

年

卷

期

第

4

第

1

—

2

69

# 服 務

110

## 兵 役 特 輯

中央政治學校畢業生指導部出版  
目 要

衛生之道

寫在兵役特輯之前

經驗中的兵役行政問題

兵役經驗談

昌化征兵經驗談

辦理兵役之一得

從服務經驗來談談兵役實際問題

我辦理兵役行政的經驗

我辦理役政的經驗和感想

役政經驗談

兵役法之研究

兵役現制中免緩役問題的研究

針對中國現社會建議一個新征兵辦法

貴州省現行幾種征兵抽籤方法的比較研究

優待出征抗敵軍人家屬辦法檢討及其改進(三篇)

縣兵役行政機構問題之商榷

改革縣以下役政之意見

推行役政芻議

怎樣推進兵役的調查工作

中國兵役制度之沿革

兵役工作在貴州

一年來湖南兵役概況

陳果夫

羅志淵

徐實圃

金平歐

董中生

何宏基

沈時可

李世家

顧民權

李用賓

顧民權

周守瑛

趙金山

朱瑞慶

蔡天石等

李用賓

金平歐

李守中

羅其建

高登海

徐國楨

廖鳴歐

◆ 證 記 登 號 110 以 第 季 發 給 發 部 決 中 程 已 刊 本 ◆

類 紙 閱 新 為 認 備 對 准 特 政 郵 華 中

南京圖書館藏

# 本刊啟事

本刊第三卷第二三期  
為合作專號，本已排妥待  
印，適印刷所旁落彈，致  
排版震坍，須重行排字，  
稍延出版日期，茲先將四  
卷一，二期刊出，即希  
作者讀者諸先生亮察為荷  
！

服務月刊社啟

# 服務月刊兵役特輯第四卷第一期合訂

二十九年十月一日出版

衛生才道

寫春兵役特輯之前

陳果夫講

周策縱記錄

羅志淵(一)

## 服務經驗特輯 (兵役行政)

經驗中的兵役行政問題

兵役經驗談

萬化征兵經驗談

辦理兵役之一得

從勤務經驗來談談兵役實際問題

我辦理兵役行政的經驗

我辦理兵役的經驗和感想

兵役經驗談

徐實圃(四)

金平歐(一一)

黃中生(一五)

何宏基(二四)

沈時可(二七)

李世家(二九)

顧民權(三三)

李用賓(三八)

## 專題討論 (兵役問題)

兵役法之研究

兵役現制中至緩役問題的研究

針對中國現社會建議一個新征兵辦法

貴州省現行徵兵辦法比較研究

優待出征抗敵軍人家屬辦法檢討及其改進

優待出征抗敵軍人家屬辦法檢討及其改進

優待出征抗敵軍人家屬辦法檢討及其改進

推行役政芻議

怎樣推進兵役調查工作

中國兵役制度之沿革

顧民權(四一)

周守瑛(五四)

趙金山(五九)

朱瑞慶(六九)

蔡天石(七三)

羅厚之(七八)

顏德桂(八二)

李用賓(八五)

金平歐(八七)

李守中(九一)

羅其建(九五)

高登海(九七)

## 特載

兵役工作在貴州

一年來湖南兵役概況

徐開楨(〇三)

羅鴻猷(〇四)

## 通訊

會同縣壯丁之又一舉

張中南(〇九)



# 衛生之道

今天請大家講衛生，衛生二字的範圍如何，應先加以說明。普通一般人以為講究飲食起居等物質上的調護，就算已盡衛生之能事。其實這種生理衛生，只能算是衛生中的一部分，真正完備的衛生，應該包含生理衛生和心理衛生，這兩種知識，並不一定要算專門學問，只不過是常識而已。

衛生二字，很早見於先秦時代，莊子上記載着兩段問老子的一段話說：「若善之問大道，聖猶欲染以加病也；慈願聞衛生之經而已矣。」老子便為他將衛生之經大大地解釋了一番。這個所謂「衛生之經」，即是衛生的大道理，也便是我國講論衛生之始。可惜幾千年來，缺乏更精深的研究，和普遍的宣傳。到現在，大多數人依然不懂得什麼叫做衛生之經。大家都不講究衛生，致民族衰弱，疾病流行。長此下去，將演成一個多麼可怕的结果！所以講求衛生之道，已是急切需要而刻不容緩了。

數年前，中國衛生教育社開會，通過我所提出的衛生十大原則。這十項原則是：

- (一) 潔日光；
- (二) 暢空氣；
- (三) 慎飲食；

(四) 重整潔；

(五) 勤勞動；

(六) 善休息；

(七) 適環境；

(八) 正思慮；

(九) 調七情；

(十) 節嗜慾。

這些原則的提出，意在力求完備和扼要，以便作為普通衛生教育綱要之用，並本此綱領，以推行衛生行政。

在中國古代政治上，實找不出完備的衛生行政，只有狹窄的環衛衛生和醫藥學。如唐、宋時代的醫學教育，便非常發達，幾乎盛於今日。可惜當時缺乏衛生行政，以致衛生事業，無從推廣。只有漢武帝時，信奉方術，提倡廚房衛生，敬祀灶君，以神來管理家庭衛生及飲食衛生。所謂「東廚司命」，其意即謂灶神能操縱人的生命，祀禮可以延年，所以不可瀆犯灶神。這樣一來，人民始不敢把骯髒的東西，放在廚房裏，食物既然能保持清潔，對於飲食衛生，遂收有顯著的效果。至於衛生理論，僅道家最為重視，不但講求生理上的調護，就是正思慮，調七情，節嗜慾等心理衛生，也非常注意。莊子好講養生，即是一例。莊子好講養生，即是一例。



陳果夫講  
周策縱記錄

不大講究。但是道家講衛生，並無合理的目標。及其支流，燒丹鍊氣，遂成爲長生不老之說。秦始皇、漢武帝就是因爲迷信方士而上當不少。就現代目光看來，長生不死，實不可能；不過一個人若能講究衛生，定可延年益壽，就是活到一百歲，也是可能的事。據生物學家研究所得，一般動植物的壽命，約爲其成年時的年齡六七倍，或者相反的六七倍（如穴自出世至成年爲兩歲，其壽命則爲二歲之六七倍，卽爲十二歲至十四歲；如蠶自繅至成蛾爲四十天，由蛾至死則爲六七天）。照此推算，人類成年爲十六歲，則其壽命應可達到一百歲以上。至於事實上人們很少活到一百歲，乃因不重衛生，早年虧喪所致。譬如我國一般人除了農夫之外，很少浴到日光。又如房屋閉塞，空氣不流通，人們又往往不慎飲食，不重清潔，雖能勤於勞動，而不善於休息，環境變更，不知適應，且思慮不正，喜怒無常，縱慾任性，皆爲普遍的事實。凡此種種，無不可使長期的壽命，變成短命。如果人們能免除上述這些損害，善自保養，則必能生活到標準年齡，是毫無疑義的。

要保護生命，應知道生命的要點。通常身體外部，稍受微傷，對生命的妨害很小，要是生命的中心體受損，便可立致死亡。這個生命的中心體，是在頭腦。中國古時針灸學書上也說，頭後腦有一穴爲致命之處，如針此穴，可以使人立刻死亡。人類對於腦部的重要地方，保護異常周到；有了堅硬的頭蓋骨和頭髮，還要戴上帽子。又常有物從高處落下或受人打擊時，往往不知不覺用手抱住頭部，這都可以表示頭部的重要。並且我們以飲食養身，而各部精華，則用以養腦。這個腦便是生命的中心。而腦的中心體，相當於佛家所說的「舍利子」，風雨不能蝕，水火不能侵，是人身最堅硬最寶貴的精華。相傳有些和尚生前對於身體，保護周密，元氣未洩，生命中心體完整無損，則在死時，屍體變化之後

，可以從骨灰裏找出發光的舍利子來。人的中心體是否火不能燒化，尙在研究。但是尙爲生命要點的腦子，確是十分重要。講究衛生的人，不可不特別留心去保護。人的主要部分健全，就是地部分有點小患，容易醫治恢復。若是不固其本，僅資其末，則所謂醫了病不救命，還是無用。我們明白了這一點，才能講衛生，才能適當地運用下述的十項衛生原則。

#### (一) 浴日光

日光爲生命四大基本要素之一。古代印度哲學家說：生物基本要素爲地、水、風、火四物。這四種東西，和中國舊時所說的金、木、水、火、土五行不同。五行是用來表示動作，而地、水、風、火則是構成生物不可少的元素。所謂地，就是土，水就是雨水，風就是空氣，火就是日光，有了土、水、空氣和日光四種基本要素，錯綜組合，乃成無數生命。土爲生物托命之所，所謂生養萬物者。水爲生物成長發展之源泉，空氣有維持生命的營養作用，而日光則可使生物永遠生存，且維持其種系，綿延不斷。故除土之外，日光實爲生物生命之重要因素。

講到日光對於人類的積極效用，我們可以說，日光是由皮膚進入身體的食糧。也可說是健腦糧，綿延糧。日光裏面，包含有一種叫做紫外線的短波光，可以刺激皮膚，透入骨髓，使核糖核酸的色素增加，而促進其活動能力，使下了精神總動員令後，各生活力增大，便可抵抗疾病的侵襲。同時日光含有熱度，據物體受熱則膨脹之理，可使皮下血管，即末梢血管擴大，血液流通較易，因而擴展流通的範圍，使體內新陳代謝作用增加。小孩多浴日光，則發育較快；成年人多浴日光，則身體必加倍強健；女子也因日光浴而增加生育能力。有人研究過，紙比玻璃容易透過紫外光線，所以北方人用紙遮窗，而不用玻璃，乃是復合衛生的舉

動。日光的消極作用，在能殺死微生物，若干病菌在陽光極盛之處，不出數小時，有些甚至在幾分鐘鐘內，就被殺死。這種效力，可以阻止許多傳染病的流行。此外，日光還可醫治神經系炎、貧血病、風濕及慢性的骨節發炎等病症。在大城市中，不易得到日光浴，故有人造太陽燈之發明，為一種治療慢性病的重要工具。不過我們利用日光，也須適當，若運用不當，反而受害，例如頭部曝曬於烈日下過久時，腦筋便要受傷，日光浴固然可以治療肺病，但若肺病已到吐血時期，則太陽必使病勢加重。他如心臟病、腎臟病及各種熱病患者，也不宜於日光浴。總之，我們應該明瞭日光的作用，是發展性的，凡不宜於發展的病，皆不宜用。

浴日光應有良好的辦法。德國當歐戰之後，有一位學者發現日光浴的好處，大加鼓吹，於是許多青年男女都赤裸着身體在公園裏浴日光，結果，因有傷風化，為政府禁止。所以欲使民族強健，應該有良好的設備，如兒童公園之類，令男女小孩分別領受日光浴。列子楊朱篇上載有一段故事：宋國有一個農夫，喜歡曬太陽，一天他忽然覺到西太陽的好處，便向他妻子說：「負日之暄，人無知者。以歐吾君，必有重賞！」後來人們都以為這是一個笑話，那農夫是一個傻子，日光無處不有，何須你來獻給國君？但從另一觀點看來，他並非要把日光獻給國君，而是真欲日光浴的方法，叫國君採用和提倡，那不是很好麼？照這說，日光浴在中國幾千年以前，便有人發明過了。

(二) 暢空氣 空氣為取之不竭、用之不竭的東西，故其重要性，往往為人們所忽略。實則人類最重要的食糧，就是供給呼吸的空氣。總理曾經指示過空氣的重要，說一人每分鐘要呼吸十六次，照此推算

，每天要呼吸空氣二萬三千零四十次。若空氣缺乏，便要窒息而死，空

氣的功用，可以救命，可以治病，可以調節體溫，流暢血液，使廢物容易排洩出外。人體吃空氣的重要器官為肺部，與肺上的葉子相當，應加意保護，使能充分吸收空氣。其次為鼻孔與氣管，都是空氣的通道，也須不使發生毛病。人類每天呼吸次數，大致有一定，但運動時，可以增多，休息時，也可減少，應有適當之調節。組成空氣的原素很多，氣佔百分之二十餘，其餘大部是淡氣，炭酸氣（二氧化碳）約百分之〇。四。我們需要含氧較多的空氣，而炭氣不可過百分之二以上。屋內要有好的空氣，必須多開窗戶，務使空氣流暢。中國舊式房屋，多半只有一面開窗，一般人以為窗戶太多，容易令人傷風，醫師也往往勸人少開窗戶。其實窗戶對於健康，並無害處，不過開設窗戶的位置，須要適當。室外常有不良空氣，如緊接廚房、廁所，或直接受冷風吹拂時，自可不設窗戶。以前我有一位朋友住在南京，當他家一搬入新居，家裏人便常常生病，因為那屋裏舊房客死了幾個人，於是大家都相警伯有，說裏面一定有鬼怪作祟。後來我去考察一下，見那房子開窗甚小，不能不開窗，而重要的門窗，皆當於西北風，住者受了「過路風」侵襲，故多數人易生病。我在家鄉時，曾看見一座房子，平時不利於居住，後有一外國人搬入，把窗戶大開，流通空氣，那房子反變得非常適於住宿。又某次，有一個房間，人們都說裏面有水潮霉人，不能寄宿。我不相信，便去翌任一晚。當我剛要入睡時，身上真的感到受到有極大的壓力，體腹中把手在胸口換索，似乎隔着一個毛茸茸的東西，大為驚奇。醒來後，我便把窗戶打開，減去床上的毛毯。再入睡時，即非常安適。這樣才明白舊屋窗戶不開，地面潮濕，氣壓較高，加以蓋蓋過多，因而受壓。由此可見房子開窗的重要。中國舊式建築，也有許多是暗合於這種衛生原則的。如大門前，設立照牆，其作用一面固在遮去門外某些不好看的風景，

另一方面便在牆縫風，使不直接吹入門內。大門內的雙門，或分為二，或設於偏側，不與大門正對，大廳上多安置屏風，大廳後入退堂之門，也多分在兩側，這些佈置，都可使室內不直接受到風的侵襲，而令空氣曲折流通。屏風是一種很好的設備，顧名思義，便可看出它的用途。日本自唐朝學了去，沿用到現在，並且對於屏風的裝飾，十分講究，在上面裝飾種種畫景。可是我國近年，反不通用了，這不是件很可惜的事。中國舊式房子，也有幾個缺點，就是常把居室和廚房，連在一起，賓客來時，烹茶敬客，烟氣薰得客人流淚，比所喝的茶還多，這真是得不償失了。房子的位置和窗戶的方向，固然要適當，但窗戶何時開閉，更有研究之必要。大抵說來，當房有涼，房外熱，或房外有大風，或久晴初雨，地面塵土與煙氣蒸騰的時候，都應將窗戶暫閉，待室外空氣最佳時，再行開放。此外窗戶之開閉與空氣的溫度，氣壓，及室內情況，皆有密切關係。數年前，丁文江先生在衡陽考察礦產，住在一間久未經人住過而生有錯火的房子裏，雨天房內溼潤，鴿子烟筒裏有潮氣，烟氣不能上升，窗戶未開，臭氣不能流出，竟致中毒而死。這便是不曾注意流暢空氣的結果。鄉下空氣比較清爽，城市人烟稠密，空氣多混濁，所以好的工廠與戲院，常有通風筒設備。將來城市繁榮，人口密集之處，也許有空氣不夠的危險，說不定還要用長管從鄉下導引新鮮空氣入城，如自來水管一般！在人口過多區域，吸烟和燒火，皆可使空氣變為惡濁，妨礙衛生，譬如重慶市的空氣中，就充滿煤烟塵土，早晚昏昏沉沉，形成一種「早曉的烟幕彈」。這種不清潔的空氣裏，一定還含有多量的微生物。有人研究過，空氣中約含有微生物九十多種，其數目實堪驚人。要改良城市，最好的辦法是用電氣代煤，這一點是辦市政的人應該重視的。城市裏一年內，因空氣不良而造成的死亡率，如加以統計

，一定要比空曠的犧牲大得多。不過因空氣不流暢而引起的犧牲，是無形的，不易被人發覺罷了。在城市空氣未加改良之前，城市中的人民，應將窗戶到鄉下去換換空氣。暢通空氣的重要條件，除了要流通之外，還該注意其是清潔流通中，乾過得宜，及其清潔與新鮮之程度。

### (三) 儉飲食

我國人對於儉飲食一項，素稱注意，故諺云：

「貧從口入」，即所以戒人之儉飲食也。又謂：「少吃多滋味，多吃損肚子」，即所以戒人之多食也。我們對於食品，應知所選擇。臭子的東西，多已變質，不應去吃，只有臭豆腐是個例外；顏色不新鮮的東西，多已腐爛，吃了必定有害；不合口味的東西，吃下後不易消化；陳腐食品亦然。而且吃壞了一次以後，胃裏就不歡迎，永遠不能再吃，吃了就不消化。我幼時有一次吃了祭孔的隨着牛肉之後，就不消化，後來還是遵照舊傳方法，用稻草煮水，喝了才得消化。鄉下人說牛空時吃草，所以用草煎來吃，可以消化牛肉，這實是一個神祕得可笑的方子。這一次雖然好了，可是以後凡吃牛肉，終是不消化。飲食最忌過飽，亦不可太偏於一二味，通常主人宴客，必須勸客多吃，實不合衛生之至。飲食分量，應有合理的節制，普通以吃到食物佔胃容量的百分之七八為最適宜。若吃得過多，腸胃消化力不夠，不能完全消化，為害甚大，反不如少吃還有功效。所以有句俗語：「吃得多，不如吃得少；吃得少，不如吃得好」。有人研究，食量小的人，往往與食量大的人所做的工作，是相等的。我在江蘇省政府時，曾經查究過江北運淮工人的食量，及江南運河工程工人的食量，加以比較，江南的工人比江北的工人吃得少，但工作效率反比江北工人低得多，這便是多吃無益的明證。日本習俗，從小時候起，就限制食量。這種辦法，雖然還有別的作用，但在衛生上，亦頗合理。飲食除要有節制之外，更要有定時，零星小食，都有裨於身體。

康，不如在一定時間，兼食為有益，但許多人得到好吃的東西，往往自己不能節制，所以好的就變成壞的了。有益於身體的食物，甚至變成殺身之禍的。還有中國各地的人，吃的習慣，各有不同，就是前次許多同學在學校附近調查，發覺附近居民有每天吃兩頓的，也有吃三頓的，有吃雜糧的，有吃粥的，各各不同，在廣東則每天吃到四頓，甚至五頓之多，而有些人早上不吃東西，也並不覺得饑餓，早晨不吃，固然無大妨礙，却也不是好習慣，因為身體像一架機器，不加煤，自然不能工作，但機器也不應發動得太早太快，否則消耗差分也愈多。早晨越是吃得早，吃得飽，反越易感到飢餓。中餐前後，工作較多，稍為多吃無妨。晚餐則最宜少，質宜精，所謂「夜飯少吃口，活到九十九」，就是這個意思。有人提倡飯後吃水果，這是水果生產過剩地方的人想出來的辦法，我們不可完全相信，要知飯後吃水果費費了，則沒有吃的時候，與多吃油膩食品有同樣的結果，引起便閉的毛病，非多吃水果不能解決，本來無事，自己找出來，變症不吐就要便閉，結果把自己的消化能力降低了。

關於飲料方面，近來許多人喜歡汽水，且好飲冰。這些都容易招致疾病。飲了汽水之後，最好不要馬上運動，尤忌將汽水與飯同吃。

飲食應注意配合和烹調，中國人對於這點倒很講究。如吃麵必加以醬油，使成美味；吃菜米飯時，多用油條佐食。菜米飯是熟而實的東西，加以油條，可使其增加空腔，促進消化。燒餅內置涼條，外加芝麻，可以減少火氣。他如豆醬與油條並食等，皆是最好的配合法。這些小吃，味道大致都美，所以吳稚暉先生常常說，他最喜歡吃小食店的食物，不過小食店不太潔淨，至於味道，實在比化了很多錢的珍貴食品還要好得多。

冷食非常危險，乾乾要弄清潔後才吃。我國人向來的習慣，必須喝

滾開的水，請客人喝「沖頭茶」，認為大不敬。外國人喝冷水，多半是冷開水或蒸溜水。但現在我國習慣上所喝冷水都是生水。我有一位朋友在美國吃過冷自來水，回國後仍吃冷自來水，不知國內自來水設備尚未完善，結果患傷寒病而死。我國北方，如山東甘肅等省人民，也有喝冷水的，但是在喝冷水之前後，例吃幾枚大蒜。大蒜有殺菌的效用，故大致無防。我們不吃大蒜的，最好要喝冷開水。烹茶時，亦應把水切實煮沸，照從前的習慣一樣才好。

在飲食前後，要注意幾件事情。凡吃乾燥或粘性食品之先，須喝水或湯少許，以潤腸胃，否則食物粘住腸壁，不易消化。飯前飯後，應休息腸筋，讓血液循環於腸胃，起消化作用。就以我來說，我的身體不健康，固然是由於肺病有損，但據醫師考察，主要原因還是在消化方面。我自己也以為這是對的，因為我在年青求學時期，飯前飯後的空時，都用來讀書報，日久習慣養成，飯後血液流行於腦部，致患消化不良之症。

每個人隨其身體需要差分之不同，其食品之元素，應妥為調劑。身體到底需要那些元素？頗不易知道。大致說起來，凡口裏所喜歡吃的東西，多半就是身體所缺乏的。例如小孩喜歡吃糖果，即因其身體需要糖分之故。又我曾經要江蘇省立醫政學院研究過，各地地方的食料中，缺乏何項元素，想用政府力量，加以配置，使各地分配得當，人人得到充分的營養。各位將來從事政治工作，更要注意這個問題，設法補充當地所缺乏的食料，以增進大家的健康。這并不是一定屬於醫學範圍內的事。

飲到人體的需要，實以水分為最多，每人每日約需水五十八兩至七十五兩，故不能不多喝，但須注意其清潔，含礦物質過多的水，也不宜於飲用。

飲食不清潔，可以引起許多疾病，如傷寒、痢疾、霍亂，肚中的寄生蟲如蠅蟲、蛆蟲，皮膚上的顆粒和腸胃的毒症等。飲食太多太少，固可致病，就是太冷太熱，亦可致病。太生可致病，調味不妥，或滋養分太偏於某種原質，亦可致病。所以飲食固有益於人，而不可不慎重將事。

(四)重整潔 整齊可給人以精神上的快感，如垃圾的處理得法，即可增加整齊之感。中國的垃圾箱，可分二種：一是紙紙簍，一是垃圾桶。德國的垃圾箱，則分做三類，凡金屬類廢物，皆另置一桶，便於再加以利用，都處理得清清楚楚，給人以整齊美觀的感覺。在上海，常有人專門收集字紙，加以燒毀，甚至有捐款萬元以上來協助這種工作的。燒毀字紙的目的，原在消除不用的文字，以減少許多文字上無謂的糾紛；及表示重視文人作品，勿使納於溝壑。可是無意中更收到了養成整齊習慣的效果。中國古時極端注重清潔，洒掃一事，列為幼童教育第一項功課。試看現在一般學生連自己書桌上的書籍，都不加整理，比起古人來，相去實有天壤之別了。而一般人則對自己的身體都不會整齊，頭髮蓬鬆，不去修剪，有些女人雖注意頭部，但往往將很整齊的頭髮，燻成蓬鬆，以摹倣外國人的惡形，這種現象，豈非過猶不及？許多人都是衣服襤褸，不加修補，衣扣不扣好，鞋子不擦上，家庭中東西壞了，不加修理，放置不整齊，不打掃揩抹，似乎習以為常。這種壞習慣，人類不應該有，而今竟是很普遍，這也許和養豬有關係。豬是一種最不清潔的東西，鄉下人天天和豬在一起生活，染了豬的習慣，又因常吃豬肉，影響到性格，便變成不好整潔。環境既不藝術化，情緒自然不會高尚起來。

要使整個社會整潔，應先從個人做起。要使個人整潔，應從小養成整潔的習慣，然後由個人推諸家庭，由家庭推諸公共場所。公共場所衛

生事宜，應有專門負責人員管理，如河道，街道等，若無專人管理，決不會弄得整齊清潔的。

其次談到住所的清潔衛生，首先應注意兩個地方：一是廁所，一是廚房。許多人為簡便計，把廁所同廚房放在一處，因廁所的污穢，影響到廚房的清潔。這種佈置，簡直像把一個人的飲食器官與排泄器官連在一起，其不合理，其危險，莫過於此！此外如溝渠之疏通，垃圾之處理，灰塵碎屑之掃除，亦為清潔衛生的要務。隨地吐痰，尤易發生極壞的結果，痰盂最好倒入廁所，一共消毒。

身體的清淨衛生，直接影響個人的健康，非常重要。平時要常常沐浴，以滌除皮垢，恢復疲勞。更須常常保持口腔清潔，養成刷牙的習慣。一般人刷牙多在早晨，實際刷牙以晚上最宜。牙齒之壞，大半由於吃糖過多，尤其是在睡前吃糖而不刷牙，最易損壞牙齒。許多小孩牙齒變壞，都是因為吃糖的緣故。我的牙齒本來很健全，後因身體患病，醫師勸我每天睡前吃杏仁露等物，結果引起了劇烈的牙痛，並且入睡時，左側在下，久而久之，左邊牙齒漸壞，右側在下日久，則右邊牙齒也壞了。後來我每晚停止吃有糖的東西，才不致繼續壞下去。此外如痔瘡病的原因，則為大便後不洗清肛門。可見身體不清潔，隨時隨地有生病的可能。

至於住所環境的清潔，首要條件是要附近有水源。沒有水的地方，斷不能清潔的，大城市多半有河流調節，故雖人烟稠密，尚不覺得污濁。蒙新邊境，地廣人稀，皆因地無水，不適於居住所致。清潔不但與水有關，即與火及熱度，亦有密切關係。有時候，可用火處理許多不清潔的東西。一個清潔的環境，含有充分的衛生教育作用，尤其是小孩子，在清潔的環境裏，無形中便養成了清潔的習慣，其效力之大，遠勝於父



衛生之道

母嚴格的教導。中國社會對於清潔運動，賦有種種規定與習慣：例如沐浴，每個人除了於出生後，繞婚前，每年除夕及死後，皆有一次例外的沐浴外，並在習俗上規定，清明節與立春日須沐浴理髮。三月三日用香草剪水洗滌。五月五日用澤蘭、菖蒲煎水洗滌以却毒。七月為女兒節，女子以木槿葉沐浴。八月十二日加鹽於湯中洗澡。立冬日用各種香草、菊花與金銀花煎水洗滌。此外沐浴之規定還很多。公共清潔方面則有，七月七日或伏日淘井。除夕家家備水，用藥加於井內消毒，然後將井蓋好不用。至次年正月初三日開放。三月三日洗滌廚房用具。每月初一十五兩天祭灶，須檢查廚房清潔。統計關於廚房的衛生運動，每年差不多有三十多天。而以家庭日為最重要。廁所的清滌掃除，則只規定每年在正月十五日舉行，可惜太少了。（這一天是上元節，家家要祭紫姑，相傳古時有一位女子，名叫紫姑，在這天被人虐待死於廁所，所以後來婦女們，每年這天，必打掃廁所致祭，表示同情。）四月八日為浴佛節。六月一日有些地方有修理廁所，疏通溝渠的習慣。六月六日為家畜清潔之日。洗豬狗，並晒書。而比較普遍的大掃除，是十二月十五日起到除夕前止，約有十幾天。這個時期的規定，是很合理的，一則因為冬天天氣寒冷，許多黴菌蟄伏不出，便於殺除，再則冬天是人們閑暇之時，人人有工夫來掃除。這種運動非常經濟，且最普遍，比日本由警察押差，分發月日，令人掃除，要好得多。至於穀蠹，則有春季的驚蟄節。在這個時候，蟲類多孳生，用石灰撲殺，最為簡便而有效。清明節也是殺蟲的時候，許多人在清明前一天吃糰子，把蠶穀殼散在屋瓦上，此時瓦上正生長瓦蟲，瓦虫聞到糰子的氣味，多入殼內，食其殼肉。不久之後，把糰子殼掃去，無意中便連瓦虫也掃除乾淨了，這是一個巧妙的除虫方法。可是

鄉下人只知循例做去，並未懂得其中用途。五月五日端陽節，吃大蒜，飲雄黃酒，並以酒拌雄黃酒於屋角裏與牆上，再懸蒼朮白芷薰屋，這些都是殺虫運動。捕鼠運動在燈節以後，正月十七十八兩天，家家佈置，捕捉老鼠。這種舉動，關係清潔衛生也很大。以上所述各種節日的人事活動，多為良好的習俗，各位除了要使個人及家庭有清潔的習慣之外，將來辦理行政，更要特別重視公共衛生，即對民眾實施了保育工作，對於這些善良的，合乎衛生原則的運動，當謀所以改進和擴大。

(五)勞動。勞動的功效，可以增加肌肉彈力，流通血脈，促進新陳代謝，使身體靈活強健。每個人都應有適當的勞動，尤其是讀書人，常常用腦筋，若不勞動，則身體必致僵廢。本來人生下來，就是好動的，嬰孩啼嗷，就會哭叫，實是一種簡單的運動。後來隨着年齡的漸長而能爬，能走，能跑，能跳，以至能做各種複雜的運動。運動應周到，並有合理的調整。要找一種能使身體各部都運動得到的運動，頗不容易。若能做各項運動，即可補救這種缺點。勞動的程度，應視各人的年齡而異。幼童發育未全，不可做過於繁重的工作。勞動法上之所以設有種種限制，即是這個緣故。同時，勞動要有節制，若輕舉妄動，則不但無益，反而有害。青年、婦女、老年人，皆各有其適宜的運動而各不相同。要知道選擇，才能獲益。小孩運動較多，壯年勞動較為劇烈，老年人則不宜運動過多。適度的運動可以增強體力。女子到四十幾歲時，多半要加胖，如要防止，則在四十歲左右時，應有適當的運動。病人也不可缺乏運動，但不宜過於激烈，或過於勞苦，以免妨害病體。大致說起來，每人平均每天工作十小時之間，要有二小時至四小時的時間化在體力的勞動上。如果不能做到，至少亦要有半小時以上的運動，以維持體力，才算合理。還有，勞動最要有恆，要使之成爲一種生活習慣。如果重

才算合理。還有，勞動最要有恆，要使之成爲一種生活習慣。如果重

才算合理。還有，勞動最要有恆，要使之成爲一種生活習慣。如果重

到這一點，身體未有不能鍛鍊強壯的。一個習於勞動的工人，平日越越忙，身體越強健，一旦工作中斷，反而感覺不安，甚至因此生病。古人說：「流水不腐」，反轉來說，不流的水自然易腐。人的身體亦然。勞動的人不病，不勞動的人反易生病。總之，勞動應適當，使勞心勞力平均發展，更要勤敏有恆，不可一暴十寒，這樣才算得到了「勞動」的精華了。

(六) 養休息 我們一方面要勤於勞動，另一方面則要善於休息，俾勞動與休息，有合理的配合。勞動與休息，表面上看來，似乎是兩件事，其實是不可分的。因為要休息得好，才能工作得好，不善休息的人，往往敗事。許多人因睡眠不足而致性情失常，或易遷怒，或易驕，例如汽車夫便常因此而碰車壓傷人。但是休息也不可過多，過多便不能與勞動滋養相適應了。前年上海有一所肺病療養院開幕，要我題字，我就主張醫師不應專事叫病人休息，最好使他勞動的能力，慢慢提高，譬如勞動滋養與休息，均假定為一百分，漸將滋養和休息增二三，而將勞動增一二分，每若干日增加一次，每加至相當時期，停止勞動數天，則於病人身體，受益較大。若祇知叫病人休養，而不使勞動，即使好了，一旦工作恢復，舊病往往復發，那麼病人還是病人，不能算已健全。

合理的休息期間，為每週休息一天。暑假不應有過長的休息。在我國古時風俗，夏天都是照常工作，只有冬天，因為天氣寒冷，工作較少，才有相當時日的休息。至於個人一生的休息時期，除年老退休之外，男子在十六歲至十八歲間，女子在十四歲至十六歲間，最需要充分的，與滋養勞動恰好調和的休息。這一點，關係一個人終生的健康和幸福很大，父母教育子女，不可不加以注意。

休息的方式極多，午睡為良好休息之一種，但不宜睡得過久。靜坐

也是休息的方法，不過以不可迷信靜坐，可以昇天成佛，長生不老，要則一味打坐，反足入魔，而且害其身。最重要的休息方法是睡眠，據統計，每天睡眠時間，幼兒應有十六至十五小時，時間最長，以資生長，十六歲以上的青年應有七八小時，壯年亦與此相近；老年宜於多睡，但一般年老的人，因經歷世故較多，入睡頗遲，早起較早，結果睡眠反而減少。嚴格地說，這是與衛生原則相背的。睡眠不足，往往可以成爲神經病，懂得衛生之道的人，必清心寡欲，以安睡寧神。所以莊子說：「至人其寢不夢。」夢是睡眠和休息的大障礙，其原因很多。凡勞動不足，消化不良，患病或吃了某種東西，皆可引起做夢和失眠的現象。失眠的最大原因，便是心塊憂慮，睡前用心過度，被擾不良或太多，致血液上昇至腦；過量飲用刺激性飲料如茶，咖啡之類；晚上氣候變動，神經受了影響；或由天做錯了事情，半夜回想起來，心中懊悔等等。這些原因，都可直接引起失眠。而病人神經感應能力較強，尤易患失眠症。拍攝之方，既爲適當的勞動，使心神鎮靜。每晚睡前洗脚一次最好。有時吃藥也能醫治失眠，惟安眠藥不宜常用。據我個人經驗，胡桃肉頗有催眠之功用，但尚不能確實證明人人適用。除了睡眠之外，遊覽、音樂、或其他藝術欣賞，也是休息的方法，只是不要過於用心用力。閒談不俱爲休息之法，且可於無意中增進許多知識。但茶館中空氣不好，聲音嘈雜，像蘇州、杭州、廣州等處習慣，人人往往在茶館裏，坐上一天半天閒談，那就太不合算，而且是超出休息之外了。總之，休息的要點，是在使身心保持輕鬆的刺激而不強烈興奮，時時使心中發生悠然的快感，才能收效。

(七) 適環境 所謂環境，不外天、地、人、時四個因素。天定指天氣，氣候不良，不但人要生病，即是其他生物，也不能生存。中後病

，有變換氣質一法，便是變動人體內的環境，使病菌不適於生存。這種方法，在西醫叫做殺菌，其理論不同，其結果則一。如用鈣質或魚肝油治肺病，即是這個道理。地是指地理環境。地點與氣候，對於健康，皆有密切關係，因水土不合而致病，乃常見之事。平原與高原的氣候，絕不相同；流濱與大陸，也相差很遠。大陸氣候，急劇多變，海濱有海風調節，比較溫和。若在某種地方已經住慣，驟然改易環境，便難於適應。至於地球各帶之氣候，則更懸殊。寒帶生物常不能生存於熱帶，熱帶生物也不能生存於寒帶。其次，地方的風景，也與人的性情有關，所謂山性使人塞，海性使人通，離山近的人，多遲滯好靜，離海近的人，多活潑好動。從這一方面看，濱海而居，似乎較好，但從另一方面看來，沿海的人做事，多喜投機取巧，而山居的人，却比較有毅力而能韋幹，似乎近山而居，又比濱海的人要好些。他如住在四面皆山而不開拓的地方，往往使人的眼光不遠大。這些都是地理可以影響人性之明證。論語上說：「知者樂水，仁者樂山。」可見山水之移情養性，古人已知所選擇了。至若風水之說，雖屬荒誕不經，然就這種觀點而論，也不得指為毫無理由。時是指季節，四季的推移，與生物的存亡生息，關係很大。善於衛生之人，應該明瞭季節變化之影響。中醫定方用藥，必按季節而異，便是為適應環境。人的生理，在春天生機向上，在秋天生機向下，故在春天病雨之生機，特別發展時，應該預為防範，到秋天某種病菌特別活躍，而人之生機獨向下時，易被病菌乘虛而入，尤應加意防範。當三月下旬與九月下旬即陰歷二三月間和八九月間，正在春秋分。這兩個時期，天氣變化劇烈，溫度溫度，昇降無常，最難調護身體，所以春秋分之時，應對健康特別注意。一年中季節之適應，春須節慾，夏應防疫，秋須系統。冬須却病，而當天氣寒冷之時，尤宜注意呼吸器管

的衛生。以上所說，是自然環境的適應。自然環境固然有好壞，但主要的還得靠自己去改造，同時並應顧到人為的環境。若人為的環境不好，心坎、性情與習慣，都受到惡劣影響，則雖有良好風氣或氣候，仍最不適於衛生。近朱者赤，近墨者黑，與善人處，不期其善而自致，與惡人處，欲避其害而不能，孟母擇鄰，不厭三遷，其重視環境的眼光，何等遠大！假使一個小學門前住許多不整潔的人，弄得地上亂七八糟，骯髒已極，那些小學生看慣了這種壞榜樣，個個不知整齊清潔為何事，就是精神上亦要覺得不爽快，教育功效，至此便完全失掉了。還有居處附近如太嘈雜，應該遷避。遷居是適應環境的較好方法。比方說，當江南黃梅時節，天雨沉悶，便搬往青島或北平小住；等到江西南氣轉時，復遷回來；又當天氣過於乾燥時，遷居海濱；過於暑熱時，就搬到涼爽的山林裏去；這都是有益於身體的。我國地方遼闊，南北氣候不同，將來交通便利之後，當使許多身體不好的人，有機台候候鳥一般遷居南北，以適應環境之變化。不過在適應環境的時候，有一點不可不注意，就是不要使環境過於舒適。譬如冷天室內，專顧火爐，出門反易受寒，夏天在房中安置冷氣管，或電風扇，未嘗不覺舒服，一旦離開居室，必致犯暑。且自奉過優，每每減少身體抵抗力，若不顧及，反將受害。關於秋天環境的適應，首先該注意到傷寒，痢疾和瘧疾三大傳染病。傷寒病多由飲食不慎所致，探寒傷寒，須有耐性，許多人患此病後，因不耐長時期的休養，心意煩躁，飲食隨便，不知調節溫度，致病復發而死。瘧疾之媒介為蚊，應撲滅之以防傳染。

(八) 正思慮 大學上說：「有心所憂，則不得其正；有所恐懼，則不得其正；有所好樂，則不得其正；有所憂慮，則不得其正。」又古語說：「塞思以養神」，「安心即樂」。都是說明思慮對於身體的重要

及正心的道理。生活不舒適，可以致病，思慮不正，尤易毀滅身體的健康。所謂不正的思慮是什麼呢？第二是過分小心，換句話說，就是過慮。第二是妄想，即是癡心妄想，要做一件做不到的事情。如想做女傭娘，昇官發財，而不顧到自己的能力，且無辦法，及至失敗，精神萎靡，身體衰弱，變成神經病。第三是愛神說，這種思想多從神怪小說得來。第四是自覺自艾，無自信心，常陷於悲苦中，不能自解。第五是悲觀消沉，往往自殺而死。第六是聯想過遠，終致失望。第七是盲從別派，復又反悔。第八是怕死心理，過於怕死，反多痛苦而走向死亡之路。醫治思慮不正的方法，在變換環境，使思想澈底覺悟，走上正軌，或用催眠術以醫治之。但最好的治療方法，我以為莫過於篤信宗教，在精神上從根救起。某次，有一位女子，常常懷疑她的丈夫有外遇，無論什麼女人和施文夫談過一次話，她總以為他就要娶那女人過來，因此，感到異常苦悶，常向我探問，每次要我剖析勸解一番，才得無事。後來我覺得她常常來問，過於麻煩，便送她一個神像，勸她信奉宗教，結果她這病狀就無形中消失了。由此可見篤信宗教為醫治神經病的良藥。本來藥的功用在不平者平，不和者和，不正者正，宗教使人屏除孽障，致靜養神，以而依大道，雖不免間有迷信，而其不平，和不，正不正的效用，則固不亞於藥物也。

一個思慮不正的人，輕則心身不決，重則引起失眠，精神萎靡，血脈凝滯，消化不良，甚且消極悲觀，至於自殺。他的害處，決不小於各種危險的病症。所以我們應當正其思慮，凡萬不可能的事，皆當認爲禍，不去想牠。遇有困難，亦勿過度。論語上說：「季文子三思而後行，子聞之曰：再斯可矣！」這便是孔子勸季文子不要過度。可見孔子也是講究心理衛生的。

(九)調七情 七情是：喜、怒、哀、懼、憂、思、欲。這七種感情不可片面發展，如飲食一般，必須攝取各種養分，相互調和，然後可使心身強健，臻於康樂之境。歡喜對於身體，本來有益，但要有節制，使其調和。人生下來對於七情便有自然的調和，小孩最喜嬉笑，亦愛啼哭，即是此例。情緒過於偏激，必引起反動，所以有些人對上司極端恭謹，對部下便十分驕慢；有些人在壯年矚視一切，到了晚年，却對一切都必恭必敬了。悲哀最易傷害身體，而人生世上，必經疾病死亡等多少不如意事，實無法免除悲哀，故於不得已時，只好拿「命」和「數」兩個字來自慰，命數本無其事，不過假數學中的XY，用來代表一種理想的安慰者罷了。當然，這也是調節情緒之一法。發怒最難壓抑，從古以來，不知有多少人因此遺事。而實際引起發怒的，往往是自不覺得發怒的事情。如一般入常對小孩及無知識的人發脾氣，不知用和緩方式加以教訓與開化，結果不但於人無益，於事無補，反而損害了自己的身體，這就是中醫所說的傷肝氣。試問聰明的人，那裏會願意做這種笨事？怕的心理，人人不免。有些人怕得無可如何之時，便用些奇怪的方法來壯膽子，或則誦經驗咒，或則讀古來烈士仁人的作品，如文天祥的正氣歌之類，因心理作用，也往往能生效，減少了許多恐懼。在湖南，廣東一帶，過年過節，放炮風氣甚盛，而小孩更喜歡放爆竹，從小就養成不怕的習慣，所以這幾省人在性情強悍，膽量也比較江浙各地要大些。愛有廣狹二義，狹義的愛是偏愛，廣義的愛是泛愛博愛，即愛天下眾生。親子之間，尤其是祖母對孫子，多半溺愛偏愛，世間不知多少父母，因貼思子女，而貽害其終身！男女間的戀愛，若過於偏激，一旦失戀，必引起病態，或竟造成自殺的慘劇。朋友間的友愛，也不宜過於親厚，古語說：「君子之交淡如水。」因為相愛過度，一定難於持久，而至以終而末

。古人對於夫妻之愛，以「相敬如賓」相勸勉，用敬來調濟愛情，也是使夫妻親密關係持久的方法。至於厭惡一件事物，或一個人，似不必過甚。既然厭惡，不妨把他疏隔。至於欲望，尤須節制。欲望過奢，不易滿足，必然感到悲爽消極，即算能夠滿足，也容易耗損精神，貽喪身體。

總而言之，各種情緒都不可失之過激，而應相互調和。若情緒失調，雖有益的舉動，也將發生不良的結果，例如歡喜發笑，本來有益於健康，可是世上却有不少因大笑而死的新聞。須知笑的功用是發散，哭的功用是收縮，收縮與發散平衡，互相救弊補偏，而各不過度，方能免害。他如忿怒可以傷血，哀懼可以傷腦等，皆是顯見的事實。故調和七情，是衛生重要原則之一。

(十) 節嗜慾 人人皆有其嗜慾，若不加節制，將成爲敗壞身體的因素。節慾工夫的第一步，首要了解嗜慾無度的害處。古人說：「清心寡慾」，曾文正公說：「勿令嗜慾，害吾身體」。大凡少年時候不節慾，年老時必吃苦反悔，或竟折其天年。一般最易犯的嗜好是烟、酒。酗酒時，神經興奮過度，狂呼亂叫，往往洩漏秘密，敗壞事機。民元前多少次革命，都是因爲有同志先一天喝醉了，把機密洩漏而失敗的。卽爲一例。中國發明釀酒，當早在數千年前，所以尙書五子之歌述禹戒便有：「甘酒嗜音，峻宇雕牆，有一於此，未或不亡」的話。喝酒過量，可引起胃病，中風，腦充血及心臟病等。烟也是刺激性極大的東西，雖然可以暫時提起精神，但過猶不及，把精神過度支付，必致早衰。我在江蘇省政府時，會客室禁止吸烟，有許多來賓因此而言不能終席，這就是表示他們的身體非依賴紙烟不可了。還有一些文人，照例要一面吸烟，才說一面寫出好文章來，也是一種最壞的習慣。此外復有不少的

人，因食口福，或好講究服飾，而致傾家蕩產；或嗜賭博，消耗精神和金錢，養成貪污的劣性。這些惡習若不澈底革除，代以高尚的娛樂，則個人社會，民族國家，勢必日趨墮落，而無復興之望。古今大人物，都無烟酒的嗜好，總理和校長便是很好的例子。我們這些平常人就容易犯，但是也要知過必改。記得我在十五歲的時候，吸過三個月香烟，後來下了一個大決心，把剩下來的一包香烟，通通埋在廁所裏，看蒼蛆蟲把它蓋沒，以後每當要吸香烟時，就聯想到那香烟上蠕動的蛆蟲，以爲天下最醜的東西，莫過於香烟，便再也不吸了。賭博我在民國三年也犯過，後來一想，這是自私自利的因素，消耗精神，最不上算。有一天，下了決心，就戒除了，一直到現在，沒有犯過。所以以爲戒除嗜好不難，難在無決心，有了決心，就可立刻發生效力。

還有性慾，是最普遍最重要的。這事許多人都諱而不談，其實成千累萬的青年男女都因缺乏有關性的正當知識，不知節制，而自喪自敗，爲害之烈，不可勝數。一般生物，對於性慾，都有自然的節制，人類無此種節制，所以不能永年。人類當十六七歲至二十幾歲，性慾極強，最難克制，許多聰明可愛的青年，多因手淫而傷身，或因不能自制而夭折。就整個社會看來，實是重大的損失。我曾經做過一篇文章，提出「兩極」二字來。我以爲人的精力都是從兩極消耗，這兩極便是用腦和性慾。要是二者發洩過度，兩端已竭，中間便要空虛，而至衰病死亡，所謂二十歲左右的好青年，患肺病，尤其容易死亡，就是爲此。曾文正公說：「行房百里者病，百里行房者死。」這是說，在身體極度疲勞的前後，決不可行房，應該節慾。又在女子生育前後，也不應行房，這和本身與產兒的健康，皆有密切關係，不可疏忽。舊俗新嫁的女兒，到屋至必須歸娘家歇夏，也是含蓄節慾的美意。關於節制性慾，中國善書七

有嚴密的規定，如說某日某日爲某神生日，若於該日行房，將遭天譴。又舊時脚本上亦有節慾的規定，這是利用人民迷信心理，或者按照氣候變換，爲適當的節制，以調劑他們的性行爲，未始不是有益於衛生的。節慾的最好方法，是在白天作最適當的勞動，使晚上易於入睡，生活要有規律，並勿與親愛的朋友或圖書接近。最忌的是過，過則淫。假使能節制嗜慾，精氣自然圓滿，抵抗能力增強，却病延年，將不期而致。

上面所說的十項原則，是打破過去一般人只講生理衛生的慣例，而把生理衛生和心理衛生相提並論的一種嘗試。我所持的論據，都是本諸

個人的經驗，內容自有待於修正與補充。不過在這裏，要特別促使大家注意的，便是偉大的事業，決於卓越的的精神與健康的體格，要有足夠相當偉大事業的精神與身體，便要在平時注重心理和生理的衛生。因此，各位對這十項衛生原則，應該細心體察，切實履行，若能勇以赴之，恆以持之，我相信對於各位的健康，決不會毫無裨補的。衛生之道，也就是青年爭取光明前途的幸願之門呢！

——完——

本社編行之行政經驗集業經  
銷完請  
各方勿再函購

行政經驗集業經銷完，請各方勿再函購。此書內容豐富，對於行政人員之訓練，實有極大之裨益。現已告罄，如有需要，請向本社洽購。本社地址：上海某某路某某號。電話：某某某某。

本報社址：上海某某路某某號。電話：某某某某。本報每日出版，內容豐富，歡迎訂閱。如有廣告，請洽本報廣告部。本報地址：上海某某路某某號。電話：某某某某。



# 寫在兵役特輯之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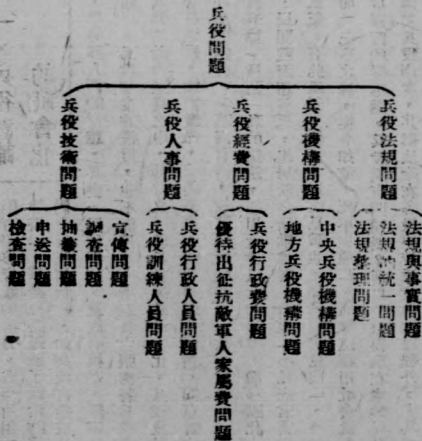
筆者最近爲軍事雜誌兵役專號寫了一篇「現階段的兵役問題及其改進」，當時我認定：現在的兵役問題爲兵役行政上的問題，其原因是因爲兵役制度的理論及兵役制度的原則，都是不成爲問題；人民應盡服兵役的義務，已爲一般人所承認，是兵役制度的理論不成問題；我國兵役制度以三平原則爲基本精神，早爲舉世所稱頌，是兵役制度的原則不成問題；所須費心血以計慮者，即應該用怎樣的程序，怎樣的方式，怎樣的技術，以求得兵役制度的圓滿結果。這就是兵役制度的行政問題。

任何部門的行政，必然的包含着五個要素：一爲法規，二爲組織，三爲經費，四爲人事，五爲技術。行政法規乃依據某種制度的最高原則，訂爲條例，以規律行政行爲的範圍，爲行政權活動的根據。行政組織則依據行政法規，設立機關，以爲實施某種制度的機構。行政的活動必須有賴於物資及人力的條件，前者爲行政經費，後者即爲行政人員，經費所以維持行政，人員所以推動行政。至於行政技術，乃行政人員本其行政的才力，想出種種實施的方法。這五個要素是相因相成的。必須行政法規嚴密，才能使行政組織健全，才能運用行政經費得當；行政經費運用得當，才能延致好的行政人員；好的行政人員，才能產生好的行政技術；好的行政技術，才能圓滿地達成行政的目的。討論任何部門的行政都須逐個這五點來考慮。我們檢討現階段的兵役問題，既係就兵役行政方面來主論，自然也不能不就這五點來研究。

自去年以來，因爲兵役工作日趨繁重，兵役問題乃爲各方所深切注

意。各報或雜誌上關於兵役問題的論著，真是琳瑯滿目，美不勝收。但因爲各人的見解不同，所以各人都就某一方面去探討，文章愈多，議論愈雜，使一般人對於兵役問題，如墜五里霧中，莫可究詰。作者竊不自檢淺陋，擬依前面的說法來討論，似乎可得較爲有系統的研究，換言之，即欲將關於兵役方面的一切問題，歸納到下列的體系裏去：

羅志淵



這是我當時對於兵役問題的看法，也就是那篇文章裏研究的程序。

由於學術的滯澀，所以對於這些問題的研究不得圓滿。為引起國內碩彦研究的興趣，使兵役問題得到圓滿解決起見，所以決定在本刊也來出一期兵役特輯。這一特輯的編輯計劃，仍是出本刊的特殊作風，就是方面要得到辦理兵役人員的珍貴經驗，一方面討論兵役行政上的諸種問題，當時所擬議討論的問題是：

一、各國兵役制度檢討

二、我國兵役制度史的研究

三、對於我國兵役法之研究

四、兵役行政機構問題商榷

五、兵役宣傳的有效辦法

六、怎樣使兵役調查確實

七、合理化的抽籤辦法

八、怎樣改善社會軍訓

九、改革縣兵役行政機構方案

十、優待出征抗敵軍人家屬辦法檢討及其改進

十一、代役金問題討論

十二、兵役人專問題及其解決

十三、兵役經費問題及其解決

十四、怎樣改善新兵的政治訓練

我們根據了這個編輯計劃，約請各方撰稿，幸蒙不棄，惠賜鴻文，至深感荷！茲將已到稿件，先行刊出，至於因空通關係，未能趕到諸稿，只得容後再行披露了。

關於兵役行政上的諸般問題，在各篇鴻文中已有詳細的討論，筆者不再多贅，但對於樹立兵役制度的基本辦法，還想提供一些意見：

一、兵役意識的社會化

意識是決定行動的要素，而社會風氣則有轉移意識的潛力。古語所謂「變政先變俗」，真是一語道破了政治的道理。我們推行任何新政，如果沒有造成沛然的風氣，以轉移人們的意識，那麼，這種新政，就沒有根基，終歸於曇花一現而已。兵役制度的推行，也不能例外。所以我主張應將兵役意識匯流於人們的社會意識之中，易言之，即兵役意識社會化。兵役意識的素質是勇往邁進，慷慨激昂，重義輕生，視死如歸的情緒。簡單言之，即愛戰好勇的精神。我讀商君書，最敬佩商鞅的「一教」政策。（參見商君書賞刑篇）所謂一教的辦法，即用社會風教的勢力，潛移默化，養成「……民聞戰而相賀也，起居飲食所歌詠者，戰也」（見商君書畫策篇）的風氣。有此風氣，然後「民之見戰也，如饕餮之見肉」，（畫策篇）從而「三軍之衆，從令如流，死不旋踵」。能够這樣用社會風教的力量造成踴躍的從軍潮，兵役還有問題嗎？所以我覺得現在應該從教育力量來確立兵役制度，其辦法除在各級學校添設兵役課程外，尤其要運用含有軍事意識的社會教育方式去影響民衆的起居飲食，造成軍事化的生活，「生活條件與戰爭條件」一元化了，兵役制度也就有了根基了。

二、服役人員的富貴化

這裏我又要借重商君的話。商君不僅以社會風教來造成全國皆兵的基礎，他更使民衆尋求富貴的門徑，必出於從軍的一途，所謂「民之欲富貴也，國裕而後出，而富貴之門，必出於兵」。（賞刑篇）所以我主張凡樂服兵役，而適於任官者，將來必授以相當的官職；即現任官職者如能使其子弟服兵役，也可酌予提升，至少也應保障其職位，不得隨便調免。反之，凡規避兵役，或使其子弟規避兵役者，則剝奪其任官或當選公職的公權。這種辦

法並不為奇。且看法國的兵役制度：在法國的壯丁，果真身體羸弱，不挑受軍訓以服兵役者，雖可予免役，但是他永久沒有充當公務員的權利，就是瓦斯公司的職員或是地下車收票員的資格，也要被剝奪。（見本刊第四期法國壯丁入伍軍營生活情形）法國人民之所以能樂服兵役，這也是一個原因。人家行之有效的辦法，我們也可以做行吧！

### 三、作育兵役行政人才

現在兵役工作，不過是講些關於壯丁（募）集的事情，關於兵員的歸休，及在總軍人的管理等等，目前還是沒有談到。所以現今的兵役行政，不過是兵役工作的一小階段，距離整個兵役制度的實現還遠得很。役政是與軍事、內政、衛生、教育等工作息息相關，而兵役行政的技術，也具有特殊性。這就證明兵役的工作不是普通的軍人或文官，可以担当得了，必須具有特殊訓練的人，才可勝任愉快。假使這一前提可以得到肯定，那麼我就主張在各大學的行政系或政治系中，應該增設兵役行政的課程，使在高等教育機關中，對於兵役制度的實施方法，有人去作深切的研究。我敢武斷的說，我國現在的兵役專家真是鳳毛麟角，不可多得。但我想在大學中設立課程，經過二三年的研究功夫，必可造就成一批兵役行政的專門人

才。現在一般人，尤其是所謂學者們，是常常輕視兵役的，所以也許有人聽到我的主張，大為驚奇。但我要問一聲，在國防建設中佔首要地位的兵役事業，比那些雜記，統計，地方財政，地方政府，……孰為重要？雜記，統計……已須在大學中開課研究，為什麼為國防建設的骨幹，而且與全國壯丁有關的兵役行政不儘得去作高深的研究呢？

上面所說的三點，係為樹立兵役制度根基的打算，此外，在這樣戰的嚴重時期中，一切行政人員應該具有一種基本觀念，就是要認到「行政工作，兵役第一」，即將政府中的一切行政工作，要以兵役為軸心，一切的活動要歸趨於這一軸心。吳鼎昌氏說得好：「……為求征召之不缺額不誤期，故保甲必求其健全，交通務求其靈便；為求兵質強健，故衛生行政必求普遍推行；烟毒之禍，必求澈底禁絕；為求國家意識之提高，則精神灌輸，在施軍訓，根本之圖，厥為教育；而所以改正缺點，矯除弊端者，則又非整飭全省吏治，肅清偏僻散區，開發地方生產不為功。……」（見大公報二十八年元月日本年工作兵役第一）總括一句，則內政、交通、衛生、禁烟、軍訓、教育、吏治、經濟等等的行政工作，都要集結到「兵役」的軸心中央！



# 服務經驗特輯 (兵役行政)

## 經驗中的兵役行政問題

徐寶圖

### 一、役政推行人人有責——

#### 一、不可諱言的役政病害

諺疾惡醫，有時會斷送一個人的生命，何況國與國間的民族生存之搏鬥，千百萬雄師在前線控制着千個大戰場，爭取最後勝利的當兒，對於戰爭所帶的，第一個要素——兵員，該是何等的迫切？以此，兵員不斷的補充，是軍事勝利第一之第一；但是兵員的補充，是隨着役政推行之效果如何以爲斷。因之最不可少的是自我檢討和尋求，然後進而探討醫藥的方法。

基于事實的證驗，役政推行還不够要求。一般的看來，計有三不合，即不實，和五缺點：

#### (甲)三不合

(一) 不合法 壯丁調查，多有遺漏，免緩禁停，不無偏私，不適法令抽籤，不按規定征送，強拉估派者有之，雇買頂替者有之，增額賄放者有之，則軍征集費者有之，種種不法

的作爲，真是不勝枚舉。

#### (二) 不合格

法定，年自十八歲至卅歲，爲甲級壯丁，卅一歲至四十五歲，爲乙級壯丁。先抽甲級，後抽乙級。可是狡猾者，年近三十，則以少報多。年近十八，則以多報少。愚者則年未十八，可充甲級。年逾三十，不算乙級。還是年齡不合格的一大原因。至于身體高瘦如何，體魄健全與否，五官是否端正，關節是否靈活，有無傳染疾病，則多不能注意及此。其欺外行也，則每于送兵之前，使新兵剃剃頭，刮刮鬚，刮刮衣，喝碗茶，洗洗澡，吃吃飽，是則老大難癥，可變爲少小入營，肌膚之夫，可變爲清秀之士。接兵機關，往往也不再挑剔，竟行收下。如果送兵之前，不經過遣番手續，往往要被贖回。只注意兵的外貌，沒有注意兵的實質。因之不合格的兵日多。

#### (三) 不合時

上級機關爲供應前方需要，對各管區擬補編，

有一定的計劃，有地域上的限制，有時間上的限制。倘不能適應迅速遞補，無異引一髮而動全身。可是因為各級機關辦事遲滯，往往限期迫促，征兵令遲遲未能轉下，一到限期屆滿，層層迫索急於星火，則形成「東鄰號匪禍，兩村有插人」的慘狀。即孔子弟子張從政之問說：「慢令致期，罰之說。」還有話極有道理。不能適應迅速的原因，自然很多，上面所說的只是一種。關於軍以下各級兵役人員及全體區保甲長本身所有的缺額，是直接影響速限的原因。但中級赴往往往往征集前由于正當理由，短期內不能國家的，也是常有的事。至于在征集後入營前逃走的，更是數見不鮮。這都是不能適應迅速的要因。

### (乙)四不宜

(一)不宜自強立法精神 我國兵役法的立法精神，是基於三平原則，即平均，平允，平等。但兵役法實行條例對於擔任官公職務與高中以上畢業的人，予以緩役或免役，顯然是優待一般所解優待份子，有失平等的原則。倘以我國教育不普及，緩徵份子有限，犧牲他們，國家未免損失太大為理由，未免難辭不立其說。在國家民族至上的原則之下，人民對國家應服兵役，是各人的神聖義務。為計委對親鄰神聖義務，智識份子個個要袖手旁觀，若小民去犧牲呢？如果說智識份子太少，試問在抗戰中，我們各地的大中小學，何曾停過學？其實我們的教育，在抗戰中是滋長起來了。戰爭並沒有把我們的文化截成一概橫斷面。所謂優秀份子，並不是現下中國唯一的寶貴。縱然有所犧牲，並不

是沒有代價的。況且服兵役不一定是犧牲。成續升遷得好，武人損毀兩個便益：一為戰勝有功，勳業永垂不朽，且可顯揚揚名。一為戰敗而死，死有重于泰山，且可勝死百世。前一種說法，是成功，後一種說法，是成仁。不能成功，即當成仁。優秀份子，應該以身作則，然後才能領導他人。所謂不當兵的少爺，向辛辛苦苦的老百姓宣傳，「好男要當兵，」或「大丈夫要當兵」，是不會收到宣傳的效果。記得有一個聰明的老百姓，向宣傳兵役的少爺反問了一句：「先生，你不是好男兒。你不是不是大丈夫？」那位小先生立即面紅耳赤，無詞以對。因為免役役的條件太寬，所以往往在全甲之中，沒有一個可征之丁。國民參政會有見及此，曾經通過修改兵役法施行條例案，長沙最高軍事會議，亦會議決「兵役法規之免役規定，應予修改，凡智識階級之及除者如學生公務員等，亦應征集，以成表率。」凡此，皆屬對兵役負擔平等問題，具有遠見，固不獨私見以當然也。

(二)不宜割裂行政機關 主管兵役機關，應有一完整機構，以便各級有所秉承。但關於管的方面，屬於行政機關。劃的方面，屬於訓練機關。征的方面，屬於兵役機關。各機關均自定計劃，各自體制。下級機關每層層加重，無所秉承之苦。冊報一項，已不知浪費若干人力物力。甲機關制定之表式，與乙機關之表式顯有出入。丙機關制定之表式，與甲乙兩機關又互有增減。同屬一事，而見智見仁不一；同屬一令，而受爭受鬧難同。視察多如牛毛，任務難為

一律。所不同者，派出機關有別耳。至其觀察實況，無異飽馬觀花。究其原因，不外旅費不充，和時間不夠而已。假使這許多視察集中一個機關，我的出差旅費該是何等充裕？視察時間，該是何等從容？

師管區原本直屬軍政部，後因行政推行順利起見，于師管區之上增設軍管區，而由省主席兼軍區司令。但對師管區人事經費等項，仍直屬軍政部管轄。故軍管區對師管區指揮管轄之權，僅有一半。當謂既談不到，監督自屬有眼。再看師管區對於各縣怎樣？師管區與補充團營往往看作一家人，大都含有選舉而揚善之意。對於專署及縣府，好像形成一種債權債務的關係一樣。換言之，各專署縣府送兵不逾期，不短數，就是一個好的債務人。否則就是一個壞的賬戶。我親眼看見一位師管區司令向行政機關公文要求有撤換縣長之權和獎懲縣長之權，這自然是誤解了兵役第一的意義，因而發生權職不分的妙想。可是這也是役政機構不完善下的或種產物。

(三)不宜隨時變更法令 朝令夕改，政府有執法不堅之弊，人民有無所適從之苦。奸猾者鑽規其變，反免徒勞。精幹者終日嘗試，屢試屢敗。過去征兵各項規程，各種訓練計劃，各類調查表冊，各種機關設置，幾乎天天在那裏變動，不僅是人民不懂得究竟變到什麼地步，甚至各級兵役人員自己也莫明其妙，究竟那種法令已經廢除，那種已經修正，那種是修正之修正。

(四)不宜用古典派文句製定法令 立法的目的，是要全體人民

能遵守，要養成人民守法的習慣。第一步是要求其能明瞭，然後才能守而勿失。現行兵役法，及各種罰則條例及違反兵役治罪條例等……不僅普通識字的人，不能解其意義，就是在免役總役之列的智識份子，亦且費解。更何敢望於佔全國百分之九十以上的文盲大衆，能於兵役法施行條例公佈之後，即可家曉戶曉能中規中矩？

#### (丙)五缺點

(一)調查不實 征兵最原始的根據，是戶口調查，各級配賦標準，是根據戶口調查。各單位抽籤依據，還是戶口調查。可在這裏而隱藏着：

(1)因數目不實，減少了應役人數 調查時調查人員有意與無意的，直接或間接的發生漏戶漏丁的毛病。被調查的無出種種方法欺騙隱匿。因此所得的數目，至不準確。

(2)因年齡不實，減少了應役人數 關於人民出生的年月，根本沒有方法證明，有些人以為家譜可以告訴我們真實年齡。其實家譜往往要幾十年才編修一次。修譜以後出生的，根本沒有收入。並且宗譜家乘的辦法，有很多地方，很多民族沒有。尤其是邊遠地方，所以被調查的不是以大報小，就是以小報大，總以避免列入甲報壯丁年齡，應役人數之減少，此又一要因也。

(3)因初屬關係，減少了應役人數。照現在規定，獨子可以免役。但最初規定，兒子亦可以免役。因之本屬同父，則借故出嗣，認人作父，自稱獨子；原係同胞，



則假名分家，別立一戶，亦稱獨子，看這種趨勢，幾手個個變成了司馬牛，至于阿弟適齡，則升充長子之例，更是數見不鮮。應役人數之減少，此又一要因也。

(二) 管訓不嚴 管的責任，歸縣區保甲。訓的責任，歸國民自衛隊。最初為社訓總隊，現又改為國民兵團。逃訓逃役，由於管理不嚴。戰陣不肅，由於訓練無方。

其對於逃訓者，計有子代父訓，弟代兄操，傭工代主人代訓，窮人為富戶上操。亦有乘編訓開始，藉故他往，借來證書，(壯丁訓練畢業證書)以資搪塞。關於逃役者，則種種清弊，不一而足，即抽籤而却步，司空見慣；見徵集而出走，大抵同然。僮侶可以緩役，(最初有此規定，後廢)成來倒裝；學生不去當兵，戴戴傷冠，軍事機關多卸朋，掛名勤務；(間多有賄賞勤務符號者)；(特種工業有親故，(特種工業工人，認為是技術工人，可以緩役)混充工人。至于地運鄰封，則兩面移住，毫無所屬。家近匪穴，匪對人宣稱，逼我上山。上面這些現象，可說都是由於管的方法不善。在消極方面，沒有預防方法；在積極方面，組織不夠鞏固罷了。

關於訓練者，首為幹部之不健全。大批訓練員司，多屬粗製濫造。主持訓練機關，既多頭，且雜亂。組織變更確定，方針忽東忽西。擬訂教育進度，正規軍且嫌其設備不夠。(例如學駕駛，學照像，學測量)而各級訓練人員，自身亦復昏昏。所以語其成果，等於壽陵餘子之學步於邯鄲而已。至於衛國保民之意義，殺敵除奸之技能，則相

差實在太遠。一旦徵送入營，施以極短期間的訓練，而其能殺敵果，自難盡符吾人預期之望。古謂「以不教民戰，是謂棄之」，就是這個意思。

(三) 宣傳不夠 宣傳不僅是藝術，重技巧，並且要現身說法。為求其達到普遍和深入的目的，決不是幾張標語，幾篇文章，幾句口號，幾場演說就可收效，首先要看做宣傳的人是那個人，宣傳是在什麼地方？宣傳是在什麼時候？宣傳用的工具有那幾種？宣傳的內容是些什麼？宣傳的方式又是怎樣？幾十個口若懸河的青年學生，長篇大論，勸人去當兵，不及趙老太太一彈，「日本鬼子打進屋子了，大家還不趕快當兵去嗎？我的兒子老早就去打游擊了。」天天在市街搖旗吶喊，是找不齊宣傳對象，為要求宣傳普遍起見，是要「宣傳下鄉。」不僅是壯丁要懂得抗戰的意義，壯丁的父母，妻室，兒女和戚友們，都要使他們懂得。這樣才能看到送子從軍的父親和母親，替丈夫縫紉衣的妻子，忙整酒席和辦個禮物送行的親友。一反過去壯丁入營時的父親母親抱頭痛苦，妻子拖住不放和兒女牽衣不捨的情形。到鄉村做宣傳工作，是先要向羣衆學習。最要緊的是通曉他的生活方式，把自己預備講的話，變成壯丁們的話。要把壯丁所管他家鄉的心底裏的細情，洞悉無遺。然後分別說服他，使他理解，替他想辦法，使他沒有後顧之憂。然後他才肯下決心為國爭光。

(四) 防範不週 各師團管區雖沒有防範組，來監督兵役人員辦理役政，是否適法，有無舞弊情事。但防範組多屬徒具形

式，那德一格。對壯丁調查，是否確實？免禁禁停，是否合法？抽籤應役，是否公平？徵送入營，有無情弊？驗收機關，有無別情？徵集費用，有無截留？在營訓練，是否虐待？這些問題，監察組似乎是採取不告不理態度。結果發善者，捏詞彈控，保甲長因公受累；良備者，雖受害亦不敢上控，畢竟冤沉海底。

(五)待遇不善 新兵征集時，多由甲送到保，保送到縣保，縣保送到區，區送到縣，縣送交接兵機關。當中要轉這麼多的手，新兵的命運，也就要遭受許多意想不到的苦難。在征集之初，保甲逼迫，佛共上道；隊兵臨江，急于星火。在送兵途中，整天見不到茶水和飯食，是常有的事。長日就縛，連成一串，在途趕路，也不稀奇。夜宿祠廟，無被無草，和衣仰臥，曲肱而枕。外則警衛森嚴，內則臭氣薰天，更是普遍現象。接兵機關，對於訓練，僅注重制式，絕少數以殺敵技能。對於膳食，則只儘了，不儘飽。故搶飯之風甚行。醫藥衛生，根本談不到，身罹疾病，只好聽天由命。

一個壯丁，在農家往往是一個家庭的經濟重心。一旦出征，全家的生產能力，立即減削，足使家庭經濟走向崩潰之途，家中老弱婦孺，生活日感壓迫，多暖而兒號寒，年豐而妻啼飢。因之優待出征軍人家屬，為刻不容緩之要務。

## 二、是誰之過

上面所舉的三不合，四不寬和五缺點，在一般羣衆的人和平憤大城關的一步登天的國人看來，都是保甲的罪惡。他們理想中的保甲長是萬能，既可作民之君，又可作民之師。民寒也而可爲之衣，民飢也而可爲之食。大有萬事皆備于保甲之堅決信心。軍隊素質不良，軍風紀不好，逃風甚盛和戰爭無勇，詢問帶兵官，帶兵官必說這是某省某師團管區所撥補的，一補進來時就壞了，你可去問某省某師團管區司令。詢之師團管區司令，他必說這是某縣所征送的，送來就壞了，你可問某縣縣長。照這樣追索下去，結果追索到保甲長身上。大家對於保甲長，都是口誅筆伐。所以兵逃跑，就公認要他們賠服裝，以及負責緝捕歸案。因此保甲長因公受累，被捆綁吊打的也有。被捉到營房去的也有，被押到軍械去的也有。被逼上梁山去的也有。最輕的也被小敵一次，法警從保甲長變賣產業所得，飛到捉拿逃兵的官員手中去。

又有一種人，畢竟把役政病害，全府推到老百姓身上去，說先有良民，後，良兵。他們以爲我們的民都不良，惡習太深，一也。體質太弱，二也。怯於公戰，三也。無國家觀念，四也。沒有一點智識，五也。這是「抗戰最後勝利，小民單獨有責」的自欺欺人的說法。

還有一部份人，以爲役政繁密，實在保甲長管牛，實在老百姓管牛。他們以爲良民既是良兵的基礎，那麼，兵不良當然是民不良，這是老百姓自身應負責任；同時保甲長又負有管訓人民的責任，並且又是最基層的兵役人員，所以保甲長也要負一部份責任。

其實，兵役推行，人人有責啊！新兵智識不多，是不是教育工作人員的責任？新兵沒有充分殺敵的技能，是不是訓練工作人員的責任？新兵體魄不健疾病流行，是不是衛生工作人員的責任？新兵出征沒有交通工具，全靠兩腿担任長途行軍，還沒有到達目的地就死亡相繼，是不是

交通建設工作人員的責任？這種例子，舉不勝舉，我們能對兵役工作，好幾備齊觀火，專講風涼話嗎？

### 三、共同努力

兵役推行，是整個抗戰建國艱鉅工作之一環。這一工作與任何工作部門，有其緊密的關聯。因之同各方面工作牽涉格外繁複。為方便起見，特分作管教養衛四方面來談。

(一)關於管的方面 管的功能未充分發揮的精神，完全建築在層層節制，按級服從上面。因此對於民衆編組工作，是為最不可少之系體。而於編組之憑藉或依據，勢不得不特別注重調查工作。可是在現下從事民間調查工作，發生意想以外的困難，已如前述。所以調查工作本身，要軍事化，技術化。即是說調查人員要有軍隊編制，軍事管理，切實負責，同時要明瞭兵役法規，保甲法令，和富有調查知識與技能。在未開始工作前，設計要週密，準備要充分。開始工作時，管理要合度，指揮要敏捷，監督要嚴謹。工作初步完畢後，檢查要仔細，審核要精審，統計要確實。最後要隨時注意到異動問題。

這是對於兵役負擔平均的根本問題。因為各級兵役機關配賦兵額，都是依據各單位訂了統計數字來配賦。調查不實，根本上就談不到平均。

調查確實了，馬上就要注意嚴重的逃避問題。關於逃避的方式，不外「硬逃」與「巧避」兩種。

對於「硬逃」的，假使各地認真實行遷移證，凡是莫有正當遷移理由，未取得遷移證的，各地的保甲長或各檢站的警長，可以把他送到

訓練兵役機關辦。

說也奇怪，我們的保甲制度，推行這麼多年，動員許多人力，花費許多財力，對於遷移證，始終不能實行，反不如商執行得徹底。記得「商執相奉行新政，致富強，又因敗魏有功，封為尚君。孝公薨，太子嗣立，是為惠文公，因左右猜忌，惠文公乃命公孫賈率武士前往追殺之。百姓怨執新法嚴竣，攘臂相從，前往協助者甚衆。魏聞之，扮作卒隸逃亡，至函關，已薄暮，投宿旅舍中，店主人索照身之帖，不獲，曰：「商君之法，不許收留無帖之人，違者必斬。吾不敢留。」執暗曰：「此余作法自斃也。」

假使我們的保甲組織嚴密，各處認真檢查，壯丁逃跑，決非易事。對於「巧避」的，如藉口免役緩役諸種原因，切實清查，以及對包庇壯丁的各機關，認真舉發，一本役法之前人人平等的原則去辦理，作偽的人，亦不過心勞日拙而已。

我們從上面所說的看來，關於壯丁管的問題，可從兩方面解決！

其(一)為縱的方面，即區鄉保甲戶，層層節制。

其(二)為橫的方面，即壯丁與壯丁間，戶與戶間的聯保連坐切實以及各地保甲警長區鄉保甲屬行遷移證或通行證檢查辦法。

#### (二)關於教的方面

(1)普及國民教育 從國民教育着手，看來好像是遠水難救近火。其實我們的征兵制度是持續的，永久的，縱不能收效於目前，必能收效於來茲。最近新縣制頒行，每保設有國民小學，倘認真推行，對於役政實施，必收佳效。

(2)推廣社會教育 對於社會一般民衆，誘發其愛國情緒，提高其政治意識，鼓勵其殺敵志向，暴露敵人的罪惡，都是社教工作人員應盡的責任。

(三)關於養的方面

(1)國民健康之增進 年壯而身不壯之丁，隨處可見。身罹痼疾，不堪服役者，有之。五官不端正，關節不靈活，不堪服役者，有之。身體高度不够，體重不足規定者，有之。至於煙客滿面，不堪服役者，則所在多有。這是值得辦理衛生行政的人加以詳細考究的問題。試問我們公共衛生的成效如何？環境衛生效果怎樣？學校衛生成效奚若？家庭衛生成績怎樣？戒煙醫院施戒如何？在在均須澈底改進，我敢斷言。他如國術，騎射，球類，各種運動的提倡，藉以鍛鍊體魄，那更是迫切需要了。

(2)是食 民生問題中最重要之兩件事，一是保，二是養，保是自衛，養是覓食。我國自古論政，必以足食足兵並舉，假使我們對於出征軍人家屬的生活，絲毫不顧及，縱然有激于愛國熱誠願為國効力的壯士，可是一離開家庭，就眼見自己的親生父母，妻室兒女，立即挨餓，恐怕也不會決意效死疆場。這是值得主持經濟建設事業的人，加以深切注意的問題。尤其是高明優待出征軍人家屬的各界人士，應該特別注意的問題。這決不僅是幾毛錢，幾句慰問的

(四)關於衛的方面

話，就可以解決的問題。

(1)自衛 每個壯丁，在平時時就要充分訓練其殺敵的本領，在戰時更不用說。如果訓練莫有成熟，不但不能殺敵效果，倒反為敵人所殲滅。自衛衛國，當非虛語。所以 總裁歷次昭示我們說：「訓練重于作戰，」就是這個意思。

(2)衛鄉 戰爭最後勝利之獲得，不在一城一地之得失，而在廣大之農村與夫強固之民心。而廣大農村之是否能源源接濟前方兵員及物品之需要，則視後方究竟安全以爲斷。倘後方土匪遍地，打家劫舍，商賈絕跡，交通斷絕，自然民心亦無由強固，社會秩序亦因之混亂，而壯丁遂亦以匪巢爲逃避兵役之通途藪，又因鄉中不靖，一個壯丁，往往在家庭中全家之安危，如果地方治安，絲毫沒有保障，出征的人，自然難免不以家爲念。總裁說：「後方重于前方，」就是這個道理。

(3)衛國 前面兩個問題，必須都能解決，然後自能達到衛國的目的。可是壯丁走上衛國的途程上，在營的生活，應怎樣改善，那就不能不厚望於各個帶兵官了。我以為在營生活，也可以分爲管教養衛四大部門。

關於管的方面，應尊重壯丁的人格，鼓勵其自尊心，不必防之如囚犯，因而採用種種不人道的的方法。

關於教的方面，應牢記著 總裁所昭示的「如鷄伏卵，如鳩煉丹」的教言，不必動輒辱罵，繼以鞭撻。又教練方式，教練內容，教練設備，均須大加改進；否則天天跪步

，時時立正，其於發敵技能，殊少裨益。

關於養的方面，應當對於士兵衣食住行育樂諸種問題，切實注意改善。

關於衛的方面，對於士兵的醫藥衛生，應當切實予以改善。訓練一個優良的戰鬥兵，約略算起來要在幾千塊錢，假使不死於敵，而死于病，那是多麼不值得？我們不要說經費困難，就把軍醫院或醫務所規模縮小或因陋就簡，其實設備完善的軍醫院或醫務所是帶官兵唯一愛惜人力物力的方法。也就提高軍隊質素的唯一方法。

## 兵役經驗談

一般人以徵兵是「要命」的工作，或許比「要錢」的工作更難些。可是抗戰必先建軍，兵役又是建軍的基礎。雖然在行進的過程中有不少缺憾，但是跟着抗戰的要求而逐漸進步，這是本身所親歷的認識，首先須提出來報告的。

### 宣傳

兵役宣傳為兵役中最重要的工作，可是還有些從事兵役行政工作的人，不但不注意，而且認為不必要的。以為說空話是不能取得人的信心的。如青年去宣傳使人服兵役，不如自己去當兵更有號召的力量。所謂「服務即宣傳」，固然是真理，可也不應否認「宣傳即教育」的意義。

### 四、尾語

役政推行以來，其弊害人人能言之；但其中有不忍言者，有不願言者，有不敢言者，有不盡言者。即言之，亦不過說說而已。又何補於時艱？又其所言者，未必切中肯綮。縱切中肯綮矣，又未必能作進一步講求診斷之方。縱能講求診斷之方矣，又未必能以責人之心責己，想己之心恕人，因而獲得澈底有效的方法。茲篇之作，原欲本諸此旨以立言，但因服務月刊編者限期太嚴，仍不棄上述諸弊，事與願違，尙希閱者原諒。

### 金平歐

這是一種見解。同是宣傳兵役法令，有人以為愈宣傳則人民愈容易規避。如以前規定種子構成獨子可以緩役，雖附帶有相當的條件，但宗禮也可以偽造。所以主張「民可使由之，不可使知之」這是應該淘汰的敷衍功令主義。我們當可普遍宣傳，使民衆適應法令來規避兵役，以致成績惡劣受處分，不願用拉夫的方法，淺足民額受獎勵。這又是一種見解。現在兵役宣傳的需要無論在那一方面都是肯定的。

經驗告訴我們宣傳兵役是兵役成功的要素。問題是在用何種方法去實施。有人以為開會、發傳單、貼標語、化裝講演、遊藝會是宣傳，不錯，這不過是臨時的含有刺激性的宣傳，而不是經常的具有教育性的宣傳。因為在農村演戲，固為民衆所歡迎，但不能有很多的兵役宣傳的鼓

劃，縱觀達到十多天，民衆也許會厭了的。這種臨時的刺激的宣傳，熱鬧是熱鬧，工作報告也好看，但是所得到的效果，並不廣大。

我覺得最好的宣傳是經常的教育宣傳，即教育的作用，經常於各種會議的總綱中實施訓練。我曾倡導一種「會幕政治」，它是適合現代行動政治的要求而產生的，聯誼營教養營爲一個有機體的推進機，會議政治的會議是等級制，經常指導，使政令普遍的傳播而貫徹到民衆，使民意逐級的發表，而彙集到政府，詳細辦法，不暇細說。同時舉行各種訓練，如兵役講習會，務使專保甲長瞭解兵役重要與法令。這種經常的教育宣傳，不見愈烈的風暴，但是點滴的雨水，可匯成有力的洪流。倘使彼兵能按照法令源源不斷的徵足配額，也就可說是宣傳的成功。

在另外一方面宣傳是事實的支援，必須兌現。如徵得出征軍人及其家屬，要切實能做到，既然以當兵爲光榮，就不應用拘捕捆綁的方式，入營後應有好的待遇，不可打罵虐待。他的家屬應實際能享受到優待。縣長要能時予精神的鼓勵，使他們的生活都有保障。我想徵兵並不是一件絕對困難的事。故我們要知道宣傳並不是無中生有，是不過將真實的道理和事情告訴他們而已。應該認真去做，不要將它看作奉行政事，照例來一番開會，講演，發傳單，貼標語，而實際失了宣傳的精神，那確是不需要的。

## 調查

壯丁調查是其後的初步工作。最感煩的是壯丁年齡，因爲壯丁如規避兵役，大部以大報小，以小報大，譬如二十歲的壯丁，即報爲十七歲，或未滿三十五歲內壯丁，則虛報爲三十七歲，或年未達齡，竟稱達齡

。其次如隱匿不報，兄弟二人報爲獨子，諸如此類，不一而足。對於是項虛報隱匿的壯丁，依法本可送法隊核辦，可是證據不易找到，結果很難受到處分，惟有儘先送服兵役，才是較有效的方法。

調查亦可說是兵役中最重要的工作，調查錯誤，一切皆非。可是以下的兵役行政人員，除了區署主辦兵役人員外，對於兵役法令是不易瞭解的。必須定出詳細辦法，使有範圍。我們如未授以方法，徒然指責其錯誤是無益的。所以需要明白的指示。如浦江縣二十九年度的壯丁調查，即規定：「國民兵調查分甲乙兩級：甲級，即正規額補兵」以本年十一月三十日前年滿十八歲至去年十二月一日後年屆三十五歲爲範圍；「凡民國十年十一月三十日（即民國十年辛酉年陰歷十一月二日）以前出生至民國七年十二月一日（即光緒三十一年乙巳年陰歷十一月五日）以後出生者均屬甲級壯丁」，（乙級說明略）這樣再輔以陰歷換算方法，每區各設指導員一人，每鄉設一督查員，由縣指派政治工作隊員充任，分別巡迴各鄉鎮負責指導督查等任務。並爲防止漏報壯丁，所以規定適齡壯丁，不論其居於公共戶寺廟戶臨時戶及擔任任何種公職警備入營或體格等位合格與否，均應在規定期間切實查報。至於怎樣填報，由何人填報，由何地填報，調查時應攜帶戶口檢查表，去年的壯丁名冊及宗譜等件，挨戶調查校正，尤其對於壯丁年齡一項，應加特別注意，不得稍有錯誤。對於適齡壯丁有免服役條件，列舉以促其注意，依法警備。

## 審查

調查經過造冊，須爲嚴格的審查。我們審查按兩級制，即鄉鎮初審，縣府覆審，尤以初審爲最重要。因爲審查次數太多，則過於繁瑣，太



個別地有疏誤，初審必須由縣確定日期，派員主持，召集當地黨分部代表，兵役協會委員，保長、政工隊隊員，小學校長及地方公正紳等，開會作初步審定，議示公開，而且十日所說，不易舞弊。凡因殘廢或不治病重致役壯丁，亦應於初查台臨時親自到會驗檢檢驗，否則，不依手續並不視平論，輒以應徵論。如檢查時有許意見不同時，完全由縣派委員決定。不區初審結果應由保長大會提出報告，將徵得的意見送縣政府覆核。縣政府接到總公所所派壯丁名冊表後，即行召集黨部、法團、商民團體、兵役協會代表等，組織縣兵役審查委員會，切實審查，對於壯丁受徵後如有變更，應即屆時所屬區更正。在各級審查會後，由縣政府將各等保甲乙級壯丁名冊及受徵原因調查結果，列冊按保公佈，並由甲長按戶通知，其有漏報或受徵後原因不實及其他錯誤者，應由壯丁本人及其家屬在規定期內據實向縣府聲明更正。如過期不行聲明者，一經查獲，即予優先征發。公佈地點，宜為保長辦公處，其公佈名冊，由保長負責保管，以便民衆隨時查閱，而免為風雨所剝蝕與無知之徒的竊毀。此外審查時對於證件須格外認真，以杜假冒。對於公佈，須親自抽查，以防不整照辦理。同時更應獎勵人民對於公佈名單有虛假情事，向政府檢舉，查獲後，酌予獎勵。

初審時應儘量提出的，就收審查受徵後，可否由保民大會代表會完全決定？我可以答覆，在我的經驗中今日的受業，很難由保民大會來判斷的，僅二百五十餘歲的徵次保長大會的經驗，沒有一處是達到理想的想求。因為人除了有依險之外，大抵感情用事，受徵受徵後的多，主張徵法應與徵者少。深少在現在的保民大會或鄉代表會對於此丁受徵的非常，只有絕對否決的價值。

## 徵集

壯丁調查審查之後，經過抽籤，籤券的問題，就是徵集。徵集壯丁最感困難的為壯丁避役問題，它的成因是由於壯丁有畏怕心理或感覺上其生活太苦和家屬生活不能維持的恐懼觀念交織而成的。它的方法却有多種。最普通的是雇人頂替，因此有專營當兵券的兵販子產生。除嚴覺應嚴查外，積極的辦法，當然是頒發國民兵身份證，可是手續繁雜，一時不易辦到，且照片也有困難，不但昂貴，而且存貯間更不易找到照相的地方。我們臨時的辦法，即要保甲長護送，並負責證明為本人，亦有願自動來應徵的，則查閱其身份，及其屬何「生骨」，容易查知其是否本人。其次特勞免徵。應獎勵檢舉，並法懲治。如果用舞弊的方式，如越號徵集，連發徵集令以防止之。或開發徵集令等於通知壯丁逃避，誠然，事先通知，或使壯丁易於逃避，然應於通知之前注意壯丁管制，實行聯保切結，如兩者均無基礎，可將徵集令送達之時即行徵集，如壯丁家眷須料理，可交保保幾日內自動報到。所以無論在何狀態之下，徵集令，畢竟越號徵集，或越號未到，著端勒索，是有利無害的。徵次，壯丁為逃避兵役，於實施體格檢查或籤號輪到前，偽裝疾病或腳脚

我初到浦江時，發現壯丁患腳病者占十分之三。當初認為體格弱脚病非浦江的特產，殊不知仔細一調查，大部份是人丁製造的。

徵集時對於壯丁的人格應相當的重視，除有逃避情事，情願派外，不應強捕。在我到浦江之前，有一班警察是輪流做拘捕壯丁的工作，我們以後改用由鄉鎮負責的方式，到現在幾乎沒有一個壯丁是強迫帶來的。尤其是今年年初占湖山，強逼強督，形勢危急時，奉令徵集首名強強率，在七天之期，年關之內，大雪之中，徵足送去，不要派為強



擴大及使幹部發生恐慌。應集中，力量集中，把餘下來的錢和人員充實部隊，提高它的教育，延長訓練時間，以遂有「不救民戰」之說。

徵訓合一——因爲徵訓分離，故徵兵者只要能達到兵員的數量，而不必注意質量。所以雖有些門名頂替或有舞弊情事，很多把將兵送出，不管一切的態度。如能徵訓合一，那麼徵兵的人要負責訓練（偏重政訓），不能推亡亡是軍隊待遇的不良；訓練的人不能以士兵逃亡歸咎於徵兵的舞弊。消極的不互推諉，易防舞弊，積極的認真訓練，提高素質。在這一階段，我們訓練的數量多，訓練的時候長。所需的人和錢，即以上所說而餘補充已足，不必加重國家和人民的負擔。

責任專一——因徵兵者不訓練，訓練者不用兵，責任不明，所有常備隊及補充機關，很少不變成兵員的旅館，一般最大的願望，在我的手

## 昌化征兵經驗談

### (一) 戰區縣份的征兵問題

1. 戰區縣份不征兵：戰區縣份爲什麼不能征兵？當時昌化和敵人僅一座天目山之隔，山之隔是我們，山之陰即爲敵人，地處前線，情形較爲特殊，所以浙省當局就將昌化爲戰區縣份。戰區縣份的特點是：（1）地方人心比較不安定；（2）兵者以及民多所厭一切勞役較爲頻繁；（3）敵我隔隔一山，壯丁無法封鎖，而敵人正以救國的慘案政策，用

妻不要逃走，訓練則在其次。這並不是說凡幹那種工作的人都是不好，這是制度使然。改革的方法要成另一制度，我已擬了一「浦江縣國民預備團組織綱要草案」當未爲當局所採取。我的意見是從徵兵到練兵（偏重政訓）是第一階段彷彿現在的國民兵團，但責任不同。經過一個相當訓練時期，嗣後如有逃亡，絕對由徵兵者負責。從練兵（偏重軍事技術）到用兵是第二階段，即由縣撥送進新兵訓練處，實施大兵團的訓練。不是零碎陸續的補充，原來負責軍事訓練的幹部一同撥送，即爲作戰的幹部。則彼等訓練必較認真。因責任專一，無可推諉，爲自己前途，戰鬥勝利，均不得不努力工作也。如是可提高戰鬥力，一切不良現象均將因此消滅。

以上所陳的改革，這裏無暇詳說理由和方法，亦明知不易行，不過略述感覺而已。

董中生

政治的方法來誘惑我們壯丁。

以上三項尤以最後一項影響征兵最大。在當時民衆所受的政治教育，無可諱言的是不夠；一般壯丁對征兵尚存畏懼之心，像昌化這種縣份，因爲地形上的關係，交通極不方便。一般壯兵很少聽過訓練的習慣，甚至於他的兒子到比較遠的親戚家裏去，到晚上還不同來，做父母的心裏都會很不安的，而到門口去看看他的兒子是不是已經回來。這種農家的壯丁，在沒有給以充分的政治教育以前，政府一下命令征兵，壯丁無

縣雖有向敵屈服的可能，少當局看到了這些理由，戰區縣份就決定除了受賦以外，並且緩征壯丁。

2. 照理有辦法克服的，徵兵仍是必要；戰區縣份征兵固然困難，但是困難是有辦法克服的。日本強盜已經打到我們的門口了，過了天目山，就可升堂入室，真所欲爲了！在這時候，我們一面加緊民衆組織工作，加重政治教育，提高他的國家觀念，和民族意識，另一方面在征兵的辦法上，切切實實做到平均不允平等三原則，使壯丁明白征兵意義以後，都能够心開情暢地去服役，對於小部份例外，要想逃避兵役的壯丁，亦訂有嚴厲的制裁辦法，使狡猾者無所施其技！這樣的困難是可以克服的，同時我們感覺到我們的抗戰是長期的，是全面的，長期的戰爭須保持部隊原有的建制，予以不斷的補充，全面的戰爭，更要發動地方的武裝，以廣大的游擊戰來配合正規戰，在在均需要大量的壯丁來補充，如果補充的責任，全部交給西南西北的大後方，這簡直是不可能，而且是不合理。因爲戰區一天天擴大，大後方天天在受到限制，而在長期抗戰中，大後方的責任在培養新的反攻力量，因此在前方在敵後，必須要有牽制和阻止敵人前進的兵力。黃主席亦曾經說過，廣西一年可以出二百萬兵，但是我們不能專求廣西出兵，因爲廣西的兵出完了，後方就受虛，沒有力量可以反攻了，因此我們要求戰區縣份征兵，游擊區縣份出兵，所以在浙江就成立了國民抗日自衛團，在贛區縣份亦決定恢復征兵，昌化就於二十一年十一月一日奉到特征壯丁三百五十名的命令。

## (二) 一次非常方式的征兵——特征壯丁三

百五十名

### 1. 無準備的應急辦法

昌化是直隸於興與國管區，每次奉令征送的兵額，不過數十名，當時多不能如數送齊。征兵的方法，雖然亦曾經抽過一次籤，但實際上多半還是靠資催送的，抗戰以後，杭嘉湖相繼淪陷，昌化兵役就無形停頓，從民國二十六年十月起至二十七年十一月，整整有一年多沒有征過兵。

征兵不是一件簡單的事，從一個普通的老百姓，要叫他去當成一個兵，政府要辦理很多的手續，一定要有一定合理的準備才行，調查公費逃匿抽籤，按部就班做到，才准應付添加。否則，此征彼逃，必然弄得征無從征，就是征起的壯丁，亦必心多不願，有機會還是更逃回來的，如此要想兵役推行順利，實在是事實上不可行的。

昌化既然是戰區的縣份，已經一年多沒有征兵了，對於國民兵役的調查，免緩役的聲請，核定，公費，都未依照規定辦理，抽籤當然也是沒有舉行。可是這一次特征壯丁三百五十名，却偏要在這毫無準備的情況下來辦理征兵，而且限期祇有二十天，時間是這樣的短促，軍額又是這樣的多，昌化祇有總給壯丁一萬人左右，一來就要選這樣多的數目，還是第一次。如果依照規定的程序手續，由鄉鎮保甲長逐級調查彙請核定，爲事實上所不可能。所以經過了工作團人的會議，討論的結果，就決定以總動員的方式，用非常的方法來辦理這一次的特征壯丁。

征兵是一件比較困難而麻煩的事，因此辦理者隨到一時的應急和便利，很容易犯敷衍，舞弊，遲拉，動歪的毛病。尤其在平時無準備，限期又迫促的時候，可能性更大。但是我們想到征兵是神聖的事業，總丁當兵是以自己的性命以獻給國家，保衛民族生存的光榮事情，我們不能不特別審慎。尤其看到許多地方征兵的弊例，爲了一時的便利，不敢認

照依法辦理，右條有勢的子弟，祇好允許他們不當兵，專送沒有力量無人替他說話的人去，兵役雖經成功了公開的祕密，但是到了後來這批沒有錢沒有勢力的人們，弄了人家的子弟可以不當兵，他們亦想出了逃避兵役的辦法來，他們的辦法當然拿不出錢來給貪污的辦理征兵人員，亦請不到有聲望的人來向政府說情，可是他們亦有一個直抄了當的辦法，就是三十六着，逃為上策的逃之夭夭了。結果到後來，仍是征不到兵，因此我們雖然在這短促的時間內征兵，仍然依照「公平」「合理」的辦法來做的，當時決定的原則是：

(1) 絕對不使辦理征兵人員有征中舞弊情事。

(2) 務使應征壯丁——特別注意有錢有勢的子弟不能逃役。

(3) 不使免役役壯丁逃征，嚴禁有名頂替強拉勒征。

(4) 不以次號遞補逃役壯丁。

根據以上原則，經過會議的討論決定，依照地方實際的情形於十一月九日擬訂了征集特征壯丁的辦法十六條，令飭各區鄉鎮切實遵照辦理。

在這十六條辦法中，對各鄉鎮應征壯丁數額之分配，調查之程序，免役役壯丁之審核，抽籤之舉行，出征壯丁之歡送，事前之宣傳，舞弊之防止，優待工作之進行，以及遞補與應征壯丁名冊之格式等，均有詳細明確之規定。而於縣派征兵人員未出發之前，更集合舉行了一個談話會，對兵役法令及本辦法互相研討，把大家的補充意見在辦法之外，更訂了幾條注意事項。

上面所說的十六條辦法，雖然是根據實際情形，預為擬訂的，但是怎樣去應用，實施以後的困難是怎樣，這是值得我們檢討的，同時我們辦理以後，亦有一些心得。

## 2. 辦法的運用

在這次辦理征兵的過程中，我們有一種感覺，就是我國的兵役法令，是很公平合理的，但是各地遵照法令辦理起來，困難仍然很多，這原因是兵役法令規定的是大綱是原則，地方上實際情形太複雜了，專靠大綱原則是應付不了的。就是上面所說的十六條辦法，是規定一個程序而已，所以實際上如何運用辦法，仍是值得一談。

第一步展開宣傳：奉到命令至派壯丁的日期祇二十天，我們還是不放棄宣傳這一個重要工作部門。文字方面的標語傳單以外，並分區舉行話劇宣傳，及各鄉保甲長會議。最重要的是在按鄉舉行抽籤以前，集合全體應征壯丁和男女老少民衆，由區府派，下鄉督辦的高級職員來一個帶有煽動性的激昂熱烈的報告演說，因為那時壯丁是注精會神地在留心聽着的，所以收效最大。很多的應征壯丁，要求我們毋庸派土共警察護送赴區署縣府，因為他們以為那是押送，而他們去當兵是自動的，我們除向他們解釋那是對他們歡送的意思而外，亦就答應了他們的請求。所以在區署在縣城的時候，我們沒有派衛兵去看守他們。

第二步辦理調查和免役役壯丁的決定：在毫無準備的應征征兵，第一問題就是那一個壯丁應該征，那一個不應征，當時依照兵役法施行暫行條例修正草案的規定，男子年滿二十歲為常備現役及齡，所以第一個條件在年齡上為自二十歲至三十足齡，解決這個問題，我們是以二十七年春重查戶口的戶口清冊為標準的，因為在重查的時候，昌化是明令不征兵的，所以民衆對年齡偽報的還少。

第二個問題是那一個應該免役或役，那一個應該征去，當時依照修正草案二十九條的規定，對免服常備兵役的是：(1) 體格等位不適用於役者，(2) 於家庭為獨子者，(3) 本身廢化者，(4) 僑居外國而有正

當職者，可隨時已查印被檢驗者，(5)高中或同等以上學校畢業者，(6)受簡任職務者。

三十條對緩役的規定是：1.在初級中學或同等學校肄業者。2.有正當事業在國外旅行，短期內未能回國者。3.身體疾病不堪行動，在數月中無復健望者。4.因担任官公事務及現任小學以上教師經登記合格者。5.因刑事錄案在追訴中尚未判決者。6.同胞半数現役在營者。三十一條並規定兄父俱無，若被征集為現役兵，則其家庭即不能維持最低生活，而有保甲長證明，疑征兵官明確核時，得酌予緩役。

我們辦理的經過，免役的六個條件，以於「家庭為獨子」的一項最難。這裏在昌化普遍的現象是人丁不旺，很多的是自己沒有兒子，因此就發生繼子問題，一家有三兒子，長子繼給大伯父，三子繼小叔父，第二個兒子就繼成獨子的條件了。固然繼子要證明文件，但是無知的愚民，會做出使我們自稱受過知識教育的公務員想不出辦法來。例如繼子依法要在民國二十年五月五日以前成立才有效，他們就會假造繼書追填年月日，紙張用灰塵一抹，放在顯眼的裝裏，一二個星期後，在形式上很可以混得過去，我們表示繼書不可靠，要以宗譜為證件，亦就曾經發現過遺棄家眷的事情。除了上面的偽造文書等非法情事，我們可以利用密查，檢舉等方法來發現加以處分而外，昌化因為自洪楊以後，人丁不旺的緣故，爲了在家譜上系代不斷絕，繼子確亦很普遍。在譜上是繼子，事實上仍是和生父母同居的，這種和生父母同居的繼子，我們不能准他免役的。總之，我們要認定那一個是繼子，不是一件簡單容易的事，除了發動民衆自動檢舉外，我們工作同人還舉行了幾次座談會，根據各人遇到的事實，研究決定一種應付的辦法。

在緩役條件裏，最終決定要算維持家庭最低生活了。老實說，根據

當時軍案的規定，比較有錢人的子弟，差不多都是免役的，剩下的全是窮苦壯丁。比較廣泛一點說，所有應征壯丁，都負着維持家庭最低生活的重担，何況「最低」二字的標準又很難決定，結果不是鬧起地方上的糾紛，就是給保甲長一個舞弄的機會。因此我們首先就以保民大會來解決這一問題，但是結果又失敗了。因為保民大會是由全保戶長組成的，政治教育的不够，使他們以本保少征幾個壯丁爲便宜，多征壯丁爲吃虧的觀念，普遍還存在着，因此大會的決議總是准了很多的壯丁緩役的，影響了應征壯丁和壯丁總數的百分比，減少出征的壯丁，如果規定一個百分比，通常總是那幾個有錢有勢的人背着他說話的通過，一般戶長是不說話的。

保民大會既不能解決這問題，後來我們決定由應征壯丁自己開會來決定，因爲如果他們隨便准許那一個，那他們自己中該的就會比較多了。同時真的窮苦萬分的壯丁，他們自己最瞭解，亦會提出准許他們的。他們自己的決定比較公平，這個辦法實施以後，頗收成效。

第三步辦理地稅：各鄉鎮公所，根據調查結果，編定號數，遵照非常時期征集國民兵及抽籤實施辦法辦理抽籤。在當時一般民衆，對征兵的認識是很不夠的，對抽籤多存畏懼的心理，我們要使征兵公平合理，又非使抽籤壯丁都能到場親自抽籤不可。所以我們一面擴大宣傳，一面並定了無故不到抽籤，即以中籤爲的辦法，強迫其來抽籤，所以到抽籤的時候，總是全體壯丁都親自到場抽籤的。在這時候，縣府派着派去的人，給他們解釋說明征兵的意義和手續，他們最容易記在心裏。同時，這樣一來，征兵人員的舞弊機會亦可減少許多。

第四步熱烈歡送：當兵是最光榮的，但事實上這道光榮多半在口頭上在牆壁上做表面文章，當兵的壯丁和他們的家屬受到的還是很少。只



化這是最第一次的新兵，我們要對壯丁熱烈的歡送，向他們的家屬切實優待，使一般壯丁和民衆心理上有所改進。

優待出征軍人家屬，詳另一節。我們當時的歡送是由鄉區縣三級來主持的，鄉鎮這一級最熱鬧，由全體保長和甲長敬他們酒，動員全體鎮的民衆向他們送別，吃了酒以後，全體保甲長由鄉長率領送他們到區署，區署召集全體紳士和附近學校的學生，婦女隊，壯丁隊等有組織民衆來熱烈歡送他們至五里路以外，並贈以麻餅等可充飢的乾糧。縣的一級辦重在精神上的鼓勵，壯丁一到的那晚，因為是十一月中旬，天氣比較冷，由縣府棉絨二百餘條給他們蓋，第二天早起，除準備了一頓比較豐富的早餐外，就召集全縣的各鄉團學校團體的工作同人學生和全體紳士紳，在大操場上舉行熱烈的歡送會，慷慨激昂的短語演詞，懇切負責的報告安慰，在壯丁情緒的鼓勵上是起了很大的作用。要出發的時候，雄壯的抗戰歌聲和激烈的爆竹聲增加了壯丁不少帥勇氣，在縣裏送的東西是盡量在實用，所以就給他們毛巾牙刷牙粉等，屬化裝在第一次特征壯丁，奠定了征具的基礎，壯丁多能自動報到，毋庸勸征相送。

### 3. 辦理的困難和心得

這次特征壯丁了，大體上說，辦理尚算順利的，不過進行的過程中，亦會發現幾件極爲困難的事例。

甲、壯丁訓練的主管機關是社訓總隊，訓練壯丁的目的，在教育壯丁以城戰的技能，鼓勵他們上戰場。在理論上負責社訓的人應被積極補助征兵，而事實上有的却不這樣做，反而教唆甚革命令一般社訓幹部，例如班長之類，阻撓破壞我們的征兵，後來經過軍管區糾正他們的錯誤，把主管者一次大過，才算解決了這個問題。

乙、徵少數被徵的壯丁，有逃避外縣的，我們更強調自己決定的「

不以去驗選補」的原則，結果就影響到征兵不能在短時期內足額。

丙、留縣份子照理應該是爲民表率的，但是他們想的對安兵役辦法更巧妙，臨時送子弟去上學，請在機關部隊服務的親戚朋友來一顧「護明文件」，總要想出一個法令上有根據的免役條件來。我們在這一次就發現一個臨時補習中學臨時又收了三個應征的壯丁，去充臨時學生，費了很多心力，才把他們送出征。

至於心得，我們亦有下列幾項：

甲、政府派大員下鄉督辦：征兵是麻煩而又易於舞弊的事情，愈貴而能力愈差的鄉鎮工作人員辦不了，能力強的，又容易舞弊，所以在當時的環境，我們要特忠實的鄉鎮長負責，同時要親想舞舞的鄉鎮要起見，每鄉派了一個征兵委員，辦理起來收了很多的效果。

乙、辦法週密：我們征兵不單要遵守法令，而且要根據地方實際情形，如何去實施法令的精神，例如鄉種種子我們認爲是實種子，應嚴免役，那種是假的，就不應該准，維持家庭最低生活的標準是怎樣？都根據實際情形，經過工作人員的小組討論，來一個共同的決定，各鄉一致進行，在鄉鎮民衆面前，小問題的合情合理的當場解決，是非常重要的！不替你理論講得怎麼好，他們提了一個很切實的小問題，你不能立刻給他解決，或者解決得不合理，他們對你個人和政府都會失了信仰的。

丙、征集迅速：動員工作的成功在精神，時間愈短促，精神愈緊張，所以下一次征集令，一定要在很短的時間辦完，否則時間一拖長，精神就要鬆懈，征集更感困難。

丁、不以次徵選補：兵征到十分之八九就要足額了，工作人員怕麻煩，最易犯的毛病，就是以次徵選補，這上級機關亦許可的，但選補的影響是非常惡劣，第一號逃了，第二號知道要選補，他亦逃了，於是第

三號第四號奉送，碼頭一開，不取收拾，地方秩序大亂。因此我們前兩  
缺二十八名未送，甘受上級的責備，非把極少數送運的壯丁，用各種說  
服說教的方法，把他們送他出去不可。

少，辦理絕對公平；我們認爲難兵是神聖的事，辦理非絕對公平不  
可。因此前兩得罪區區，祇顧事實，不講情面，在壯丁送他出征時，請他  
們檢察，他們一鄉征兵有無不公情事。

巴、嚴禁舞弊：大家都知道征兵者最出毛病，而且事實上毛病確實  
出得不在少數，可是破案的士不及一，原因是兵役舞弊的結果，賄賂的  
收賄的都是心甘情願，無不滿足，吃虧的是國家，第三者本來可以檢舉  
，但是民衆淺得過火，各人自掃門前雪，的觀念，和地方上土劣的勢力  
，迫使他們不願亦不敢多說。搜集證據，非常困難，我們對於這類事是  
除了派差征兵委員以外，再秘密派幾個人暗中監視，保證保障檢舉者  
在可能範圍內免于訟訴，結果就發現了二個區署指導員一個鄉鎮事務員  
和幾個保長有舞弊情事，我們給以嚴厲的處分，一個指導員收賄二十五  
元，判他一年六個月的徒刑，很幸地這消息就傳遍了全縣，當時兵役  
科長因事請假，老百姓有呼之爲青天者。

總之，這一次征兵的方式，比較地是很特殊，突如其來的奉令征送  
壯丁，就不得不採用這種斷絕的辦法來辦理。

### (三) 兵役基礎之確立——調查抽籤與征送

特征壯丁五百五十名整理結束，本縣就奉到師管區每月配賦表額，  
繼續不斷分期征兵了。到了確立本縣兵役基礎調查抽籤，要發投之聲請  
極重要，除遵照法令規定外，本縣另訂辦理查事事項。

#### 1. 關於調查查事方面的

我們國民兵調查是采用變種警察制的，在本縣縣社壯丁時的警察方  
式，專注意民主精神，由壯丁自選來決定，可邊境法定的警察在區  
略有出入，遵照法令程序應該由壯丁或家長自願簽請，經保甲長簽名並  
登記，再呈鄉鎮長初審後，實具意見蓋章，送請縣府再審後，報國管區  
核定。現在我們的辦法是：除由具有免役原因時壯丁依照法定程序，  
填具聲請書，逐級轉呈縣政府審核之外，並由縣派委員分縣召開壯丁大  
會，以民主審查方式來決定，這與舊管齊下，比較妥當。  
至於免役後的身後決定，以法定聲請手續齊全，如壯丁大會審查確  
實爲主要條件。而壯丁大會的審查，則以事實爲主，縣派的委員要  
採納大會壯丁的意見，並經縣會場提氣，力求他的真實性。  
民衆智識較低，爲使節省時間和不致遺漏起見，將各項免役後原因  
的壯丁，先後分次逐一審查，例如先推定獨子一項爲審查範圍，獨子審  
查完畢，再審查其他。  
具有免役後原因的壯丁，提出口頭報告，經大會討論，全體公選屬  
實後，就在聲請書上大會意見欄內註明「全體通過」作爲聲請免役後最  
重要的決定條件。  
我們既不能全靠證件來決定免役後，會場上如再由土劣把持，不能  
充分表示民意時（這是極少的例外），縣派的委員，要特別注重事實的  
認真調查，這從三方面的內部審判，一般的弊病，是可以減去的。

#### 2. 關於抽籤方面的

抽籤是比較簡單的了，但亦會發現過毛病，例如籤號和標不勻，如  
照法定辦法按壯丁名冊順序抽去，就會發生問題，給有計劃舞弊的不良  
公務員一個機會，所以我們規定辦公所於抽籤前要把抽籤票一紙，先要  
抽好籤號標姓名票和三個筒，點數委派委員檢查後，各投入筒內攪動。

票由唱名員先抽定姓名票，依票唱名，壯丁本人向該號抽籤，交給開員當眾開讀後，另行裝入一筒保管，登記員唱唱名員所唱之姓名和開票員朗誦之籤號登記入冊，再唱次人姓名，抽籤完畢，如發現漏抽籤號，就把全數籤號納入筒內補抽重號，列入籤號名冊第一次抽中同號之下，以資補救。

至於抽籤範圍，以鄉（軍政部規定）或保（浙省規定）為單位，則各有利弊，本縣以環境特殊，人口稀少，適壯丁了十分之六以上，均有聲請獨子繼子之資格，如以保為抽籤單位，兵役配額，比較不易公平，合格壯丁較少之保，且易發生逃避，所以仍以鄉為抽籤單位，但是缺額亦有，就是以鄉為單位，因區域大，壯丁人數較多，本保壯丁不甚瞭解外保情形，本保壯丁檢舉本保壯丁情緒反較減低，不過我們祇要充加注意，尚無大碍。

### 3. 關於征送方面

審查抽籤公平以後，要征送不發生問題，祇有加緊政治動員，要各級人員切實迅速執行征集令。本縣對於亂送壯丁，迄今尚能自動報到，唯感困難的，就是壯丁普遍的體格太差，應征壯丁送到團管區，常有退回的，這個問題不是短時期解決得了，從此亦可知國民體格與國防的關係重要，此後對照衛生行政不得不加注意。

## (四) 優待出征軍人家屬

根據本縣的情形，出征壯丁之七八是貧困人家的子弟，因之壯丁出後，家屬生活頓成問題，其結果不特使前方應征抗戰之士兵精神上受極大的打擊，並影響及以後的征兵，使未征將征的壯丁及其家屬心理上起極大的恐懼，因此設法逃避。

在特許時我們亦曾計劃的採取加發動優待，後來壯丁離社越多了，就有人認為優待工作太困難而忽視，我們以為壯丁被征愈多，辦理征兵愈困難，而解決此困難最有力的辦法，還是優待出征軍人家屬。

我們經常優待的方法分精神獎勵，現金實物資助和勞力幫助等三種，茲分述於后。

1. 精神獎勵：我們除通曉地方習慣在年節由縣長當面書記長率領工作人員及政工隊隊員分別按戶口頭慰問，並代為解決困難問題外，政府黨部並題贈精忠報國，忠勇之門等紅紙條分貼出征軍人家屬門首，以資鼓勵，但這種紙條，易破不耐久，後來再送光榮牌，政府人員看見這種牌是要敬禮的，今年我們優待經費收得特別多，適應地方民衆重視獎牌的觀念，每戶要再送他們一塊匾，這塊匾是請政府重要人員如行署主任專員等，親筆題贈的。

### 2. 現金實物資助：貧困的出征軍人家屬，專靠精神獎勵是不夠的，

要解決他們的生活問題，須有金錢的資助，這一項經費的來源有募捐，納金綉役金，免綉役證書費三種。

募捐次數最多，可是數目不能十分大，原因是無計劃無有效辦法要農村民衆自動出錢，還是一件比較困難的事。

納金綉役是浙江取法於廣西的單行法，就是應征的壯丁，如果拿出二百元法幣，准他免役一年，因為本縣能出納金綉役金的人數不多，總數還是很少。

征收免役證書費，這是籌集優待經費一個很好的辦法，這種要把我們征收特別有效的辦法提出來說一說。

享受免役權利的人，在發給免役證書費，向他收幾元證書費，例如獨子五元，當然不會發生多大困難，問題是在數目很多，要全縣每一

免緩役壯丁部要在很短的期間發證收費，辦理完竣，倒不得不注意方法，有的發了一年，還發不完，後來政府注意到，就將其不發不收。

我們的辦法是：由縣軍政證書和存根（頒發辦法無存根，不易檢查），征收上年度免役證書費的期限，和本年免緩役的證請是同時截止的，因此凡故意延遲不領上年證書的得扣發他的本年證書，換言之，要他領了不領的免緩役證書方可領取今年的免緩役證書，否則，聲請的機會就沒有了，沒有一個具有免緩役原因的壯丁不來聲請，就沒有了一張證書，沒有人領和收不到費了。

我們在二十天內，把全縣的免緩役證書費，收到九成五以上，除了死亡，遷出等特殊原因外，沒有一張不領的，專靠這一項，全縣每制出征軍人家屬每年可以領到五十元的現金資助。此外，我們利用年關發動黨員團員募年糕，向商店募毛巾等，雖然為數不多，意義亦大。

3. 勞力幫助：本縣人口不旺，勞力原來不敷，很多的出征軍人家屬，壯丁出征以後，不僅田地荒蕪，甚至柴水亦有成問題的，因此勞力幫助，非常重要。

調查出征軍人家屬勞力幫助需要情形的責任，由鄉鎮公所的事務員負之，劃好在好堪表發區署，區署接到調查表後，就依據實際情形評定等級。等級分全部勞力幫助和一部勞力幫助兩種，凡出征軍人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得予以全部勞力幫助。

A 兄弟分炊，上無父母，下有親生子女的。

B 父母兄弟同居，父母病老不堪工作，弟未成年在十六歲以下的。

C 父母兄弟同居，父母病老不堪工作，兄弟殘廢的。

D 凡出征軍人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得予以一部勞力幫助。

員 A 生產減少，消費者多一人口在六人以上而亦貧的。

B 父母兄弟分炊，子年二十歲以下，或年滿二十歲多疾病的。

C 父母兄弟同居，父年在五十歲以上，弟年在十八歲以下的。

D 父母兄弟同居，父年在五十歲以上，兄弟多疾病，弟尚幼稚的。

勞力幫助的種類，分人力幫助和畜力幫助，人力幫助以征工方式行之，伙食由出征軍人家屬供給，不給工資，畜力幫助，以借用耕牛為原則，亦不得索取任何代價。

被征幫工的工作日數，得抵扣其他一切征工派快日數，人力幫助得以一日抵扣一日，畜力幫助一律以二日抵扣一日計算。

被征幫工的壯丁，不得藉故規避，如有故意逾限或不到的，每天得科以相當二天應得工資之罰金，准貼出征軍人家屬，作為賠償損失。

這個辦法實施以後，大多數的總額徵收成效，但亦有少數鄉鎮仍沒有切實做到，問題就在我們督導力量的不够普遍。

### (五)肅清逃兵運動

征兵不惟將壯丁送入營任務就算完了，還要切實注意征送的壯丁入伍以後有沒有逃回家來，這件事我們每天奉到上級機關，一批一批發下來對家逃兵的姓名年貌表，心理總是十分難受，我們辛辛苦苦征了他們去款送優待，都獻予以訓練，不知道化了多少心力，他們沒有上戰場，反而穿了一套國家發給他們的軍衣逃回家來，這對於抗戰力量的損失是多麼大啊。

逃兵的原因，除了部隊本身的問題外，縣政府一方面，積極的是我們對民衆政治工作還做得不够，一般民衆對國家觀念不够堅強，精神不能十分緊張操作，消極方面是逃兵回家後，我們沒有一個有效的辦法去制裁他，因為逃兵知道拿錢後要重懲，警戒心特別提高，緝獲不易，如

果人數一多，風氣一開，就更加困難了。

本縣爲澈底肅清逃兵，特依照實際情形，擬訂肅清逃兵辦法，切實辦理。我們的辦法是這樣的，首先規定肅清的對象，凡是本縣壯丁，自二十七年十一月起依法征送入營而私自潛逃回家的，不問他原屬部隊何在，或有無通緝命令，一律都是我們肅清的對象。

在肅清工作以前，我們先來一次宣傳，就利用寒暑假放假回家的中學生，由政工隊隊員率領，冒雪下鄉，一面發放出征軍人家屬優待費，對不逃回家的軍人家屬予以精神物質的獎勵資助，表示政府賞罰嚴明，對逃兵則對其本人家屬隱居等作懇切的說服工作，同時每一甲分貼使他們看了非常感動的標語告示，佈告等。區署並派員下鄉督同鄉鎮長召開保甲長會議，廣爲宣傳，務使每個逃回的壯丁和家屬都知道肅清辦法的內容。

逃兵分二期肅清，第一期爲自動投案時期，第二期爲檢舉嚴緝時期，每期間隔爲一個月。逃兵在第一期內，自動來縣報到的，一律予以自新機會，免其處罰，並參加逃兵感化訓練班受訓，受訓期滿後，轉撥各部隊服役，或呈准團管區司令部核准，另編入隊受訓。逃兵如在第一期結束後，仍有隱匿鄉間希圖僥倖不自行投案時，縣政府一面獎勵密告，一面遣派員警率同全體鄉鎮保甲長，分區按鄉同時緝拿。

第二期開始後，各鄉鎮如有逃兵發現，知其隱匿處所，或他出業已回家，他這一鄉的保甲民衆，應即向縣政府所派員警或區署密告，一經查明屬實，將獲歸案後，即予密告者以一年緩役機會，對密告者縣政

府在可能範圍內，得盡量保守秘密。

動員緝拿逃兵時縣政府除分區派遣員警外，鄉鎮保甲長爲主要協緝人員負有密查檢舉率領之責，必要時得直接指揮他自己鄉裏的土槍隊，自行緝拿運送區署。

自動報到及緝獲受過處分的逃兵，均須參加逃兵訓練班受訓，訓練期間爲兩星期訓練的宗旨以精神感化訓練爲主，軍事訓練輔之。

上面的辦法實行以來，各鄉逃士兵，都能悔過自新，自動來縣報到，在第一期參加受訓的計六十名，訓練期滿，就分別轉撥各部隊服役。

總計這次肅清逃兵工作，共花了四百五十多塊錢（訓練伙食費及講義費等）得到這樣的結果，工作人員感到滿意。

## (六) 結論

總之，征兵是一件繁重的事，兵役要辦得好，須各級人員均能遵照總我訓示，徹底研究兵役法規，改正從前不對的地方，切實施行。同時兵役人員要具備各種豐富常識，熟悉社會實際環境，如此切實做去，兵役制度很快就上了軌道。當然要兵役辦得好，專靠縣政府一方面是不够的，還要接收的機關，負責訓練的部隊，補給被服裝具的軍政機關，各方面的努力才行。但是縣政府和區鄉鎮工作人員和民衆更接近問題最多，同時負的責任亦更大，我們辦了兩年多兵役，心理產實有不少感觸，根據事實抄雜寫出一點，以供有心注意兵役的人們參考。

## 辦理兵役之一得

何宏基

不佞委署浙省縉邑，兼任一縣壯兵官，適值抗戰方酣，兵員補充孔亟之際，就職之初，即認定兵役爲戰時第一要政，特加注意。始則配額不多，亦無定限，旋即月有配額，時見增加，且於定額外另加預征特征倍征等名目，由每月三十名遞增至三百二十名。時限規定短促，而兵役行政創立不久，一切無深厚基礎可言。民衆未能普遍明瞭兵役意義，多存畏懼偷巧心理。加以地處山僻，環境特殊，手續繁瑣，困難叢生，故不佞與兵役科人員朝夕奮勉以赴，力除艱難之餘，終覺是項行政實爲縣政各部門中最艱苦之工作，因之聯帶所發生之意見苦悶牢騷，亦較從事他種行政爲多。爰撮舉其中困難之大者，並臚陳吾人應付方法如次。

一、兵役法令問題 兵役法令，如以中央及本省先後頒佈計不下百餘種。從形式上言，兵役法令不可謂不多，宜乎規定詳密，利便施行，然從實際言，兵役法令規定疏漏者有之，矛盾籠統者有之，空泛不著實際者亦有之。何謂疏漏？例如兵役法規定須具備各項條件，而如何證明其有此種條件，則法令無明文具體規定。又修正兵役法施行暫行條例第二十九條原有體格等位不適於現役者（陸軍身體檢查規則規定體格標準分甲、乙、丙三等）之規定，均已刪去，僅餘第二十七條規定身體畸形殘廢者不治病者可以免除當備及國民兵役，及第三十條第三款規定之身患疾病不堪行動，在數月中無能復之希望者准予緩役，因此迴避壯丁患有痔瘡，爛腿等疾者，因非殘廢，亦非不堪行動之疾病，而接收

部隊多不驗收，如若退回，則不合編緩禁停役規定各條件，未便准予發給免緩禁停役證書，其他亦別無法令可資援行。何謂矛盾籠統？例如獨子無直系親屬者不得免役，而繼子則不問有無直系親屬，祇問是否當時依法例過繼成立，而繼子多係掛名承產，實際多未出門過繼，仍與生父母同居，無父母之獨子既不能免役，無繼父母之繼子，又何能免役，乃今法令竟規定歧異，實令人不解。再如修正兵役法施行暫行條例第三十一條規定生活責任條件須父兄俱無或年老殘廢，非本人不能維持家庭最低生活……所謂父兄年老，究指若干年歲爲老？又父兄雖年老或不殘廢，而身體多病或能力薄弱，家中食指浩繁，非壯丁本人不能維持家庭最低生活責任者實繁有徒，如此又何不可准予緩役。何謂空泛不著實際？例如兵役宣傳大綱頒佈以後，時隔三年有餘，別無更切實際之兵役宣傳材料續行頒佈，而上項大綱內容，多屬理論較深，文字艱奧，罕及時效，僅可語於知識份子，倘對普通民衆宣傳，鮮有不索然乏味。吾人以為欲使兵役宣傳吸引聽衆注意，應分國內抗戰情況，國際對抗戰觀感援助，兵役意義及服役手續，以增其國家民族觀感，宣傳敵寇肆虐事實及奸逆賣國陰謀，以激其敵愾憤仇驅敵除奸之決心，此外雖以各地方歷史材料及實際富有特殊意味之事實，並化裝表演，以助其興味。欲達此種目的，俾有各縣隨時察酌新情自行規定兵役宣傳大綱，以期適應環境而收宏效。又如辦理逃兵規定應照原屬部隊，不得抵算配額，實際上



原屬部隊住地時有移動，無法在明送回，縱可送回，以不准抵賴，兵役人員又焉願緝捕多此一舉？

由於兵役法令之未能盡利實施，故吾人每於辦事發生困難或感毫無依據時，即依照中央及省頒法令並參酌實際需要擬訂實施辦法或補充辦法呈送上級兵役機關核備，不敢率爾單行法規，良以上級兵役機關曾通令謂目前頒佈兵役法令已甚美備，各地不得率意藉口地方情形特殊另訂單行法規以免紛歧，故惟有強調易以「實施辦法」一「注意事項」等名辭，或可俾適核准，便利實施也。

特 驗 經 務 服

二、壯丁管制問題 壯丁於總抽籤後，不肖者見其籤號將近，大多紛紛移動，或另作他圖。對於此種壯丁，依照陸軍徵募事務暫行規則之規定，得不經檢查及抽籤手續，儘先征服兵役，此外別無其他規定。但實際情形，鄉鎮均係聚族而居，適齡壯丁外出履行移住手續，鄉鎮保甲長鮮有不顧情面，儘先將其征送服役者。縱有少數壯丁避出，鄉鎮長或因素有怨嫌，意欲強行征送，但以鄉鎮公所或保長辦公處缺乏固定武力，無法執行。以此縣府率令嚴催征送時，鄉鎮保甲長初則大平按戶先籌安案費數十元辦一志願兵送縣，以後以配額源源不斷，催征亦急，上法緩不濟急，催者坐以拖延，強者赴縣請求派警協助，吾人洞悉此弊，乃決定下列八種辦法，並督同鄉鎮保甲長切實實施。

一、實行五戶聯保辦法。籤號在前壯丁，飭由各該家屬及鄰近五戶俱具聯保不逃亡切結，共負嚴密監視之責。壯丁如有逃役，除將各該家屬帶府押繳，並將鄰戶長帶縣懲罰，或處以罰鍰，將所得罰款提作實印保甲人員之用。倘有時五戶中如無法使之均願具結，則不到五戶亦可。倘無一戶長願為具結，則該籤號在先壯丁顯有逃役重大嫌疑，即將其先行征送。

2. 中籤壯丁如有逃役，其次號以後非免役壯丁，均負有疏於監視之責，即將次號以後合格壯丁依序征送服役。

3. 壯丁外出未報經保甲長許可或轉請移發壯丁遷徙許可證或臨時外出證，即認為逃役，先予征送服役。

4. 壯丁隨意外出，保甲長管制不嚴，即將保甲長予以懲處。

5. 拿送逃役壯丁一名，准予拿送者或其家屬一人自籤號輪到之日起緩征一期。拿送二人以上者，准依上項規定依次延征，直至籤號就末一期，仍須征服兵役。

6. 各村落要口設置稽查所，由鄉鎮長指派任務隊員輪流擔任稽查員，遇形跡可疑或適齡壯丁未携通行證或逃兵即送交所管鄉鎮公所，轉送縣府核辦。

7. 逃役壯丁被別鄉保征送服役，即抵算別鄉保兵額，原屬鄉保不特聲請劃回。

8. 逃役壯丁一經拿獲，經懲辦後，再送兵役，所有該家屬應享之各項優待，一概不予享受。

此外時派兵役宣傳隊分赴鄉鎮作普遍深入之宣傳，將上述八項辦法附帶剖切曉諭，厲行兵役籌備度，以利事前管制。雖實行之初，難奏顯效，然終不失為根本之要圖也。

三、上峯督察兵役問題 縣政府為負其實際責任機關，其專司征募之軍師團管區司令部不時飭令其征送一定兵額。其兼司兵役行政之省政府民政廳行政督察專員公署則不時飭令其呈報各項統計出征軍屬優待兵役宣傳等情況。從理論上言，宜乎輕重分明，督察確實，而實際上則省政府等所司之兵役行政事宜，軍師團管區對縣政府有時亦得干涉。又征募事務往往與兵役調查、宣傳、解釋、優待等有極密切之關係，由於

上級所司不同，對於相牽連之部份往往容易忽略或不明其重要性。茲舉最常見之兵役控案為例，如某甲控告縣府不應先抽征其乙級壯丁之子，又其長子入營，家屬未受縣府優待一案，省軍管區核呈後，倘能將是案轉發縣府覆復實情，再行核辦，則案得其平；但上級兵役機關遇有是項與縣府有關案件，則大多發交師團管區派員查報，師團管區所派人員平時以控對征募法規多所注意，無暇旁及兵役調查優待等行政法規，故在調查是案時，先對實足年齡計算有所未諳，根據原控人報告之虛論，草草估計，不知詢問宗譜或戶口清冊，自難研訊確實，辨明究屬甲級抑乙級；又該長子入營不受政府優待之故，不外乎中籤後自投軍隊，或所投係地方自衛部隊不能以現役在營論等緣由，倘對此等情事不知訊明清楚，偏聽原控人一方之詞，又焉得不易陷於錯誤？此其一。又行政督察專員公署亦往往受理兵役控案，以其辦事人員不特對征募或兵役行政法規無暇詳加研究，即對於上級兵役機關各項解釋命令，平時亦鮮獲見，往往派員到地調查，草草從事，偏聽呈控者謗言，即對縣府承辦兵役人員遽施行處分，殊不知應征壯丁有時為巧詞延宕，故意捏詞呈控，或另具原因，假辭詭譎，不加察，即易被隱混。此其二。上級兵役機關對於縣兵役之督察，多係書面上之督察，上級兵役人員所行者，又多係兵役法令及各地書面報告，對於縣以下兵役實際情況，如法令之難行，社會阻力之牽制，基層兵役機構之脆弱，制度人事之複雜矛盾，以及壯丁偷巧避役行為無奇不有等，多不接洽。此所以對於各縣政府之指示解釋，或自行頒布法令，多與實際格格不入也。此其三。

以上三點，吾人應付之方，即遇有上級召開兵役會議，或派員到縣視察兵役時，詳陳兵役實際情形，或函請釋示各項困難問題。如其解答難符實際，不妨聲敘實情再請指示。如此更番行之，一而可使上級兵役

人員明瞭實情不作浮誇籠統之詞，他方面可使其領悟從事實際工作之不易，漸漸其治事之方法與態度。至遇有上級兵役機關處分縣兵役人員控案失當時，於受罰之後即陳事實並檢同證據聲復實情，雖未必能邀上級之撤銷原處分，但幾經如此做法，上級承辦人自不得不有所注意。

四、兵役徵罰問題 目前擬具規模之兵役徵罰法規為違反兵役法治罪條例與陸軍兵役懲罰條例兩種。前者為一般司法機關所採用，但普通人民違反是項法律者送司法審判，軍人歸軍法審判，從而發生四種問題：一為違反兵役法治罪條例所定刑度均嫌過輕，司法人員採用時再予減輕，或准予緩刑，故壯丁情願甘蹈法網，而不願應征，實不足以收法律制裁之効力。二為司法官對於各項兵役行政法令多不接洽，因之對於各種事實是否合於正當規定，難以辨認，以致基層兵役人員誤被懲罰者數見不鮮，減少兵役人員辦事意趣，影響役政效率非淺。三為違反兵役法之行為人，間須使其為一定之作爲，而司法機關對於是項刑事事件，則僅重事後之制裁，他非所問。例如教唆壯丁逃亡之家屬，其心不可恕，除處刑外，仍須限令其將逃征之子召回服役，但司法機關，則僅知判處其一定罪刑，至其子應否召回服役，則非其分內之事。辦理兵役之縣政府，既經將是項違反兵役法家屬移送司法訊辦，事後亦不便多所過問。故是項行為犯刑期執行屆滿開釋後，仍無法將其子召回。反之，有時或將其子召回，以在刑期中不便即予減刑開釋。即，值此征兵極度緊張之際，人民昧於兵役法令，觸犯刑章者比比皆是，倘不開重，一概治以司法，不特人數頗多，辦不勝辦，監獄無法容納，抑且司法機關亦未必一一詳加訊辦，一俟送到，即准保釋，轉勞縣府移送之煩，及有損縣府威信。至於陸軍兵役懲罰條例，為兵役行政機關所採用，雖對於應服兵役及兵役人員均得適用，但依照該法第六條規定：「自治機關人員之

懲罰，由該管區司令核定，令行其主管機關執行之。是鄉鎮保甲長均屬自治人員，玩忽兵役法令時，關於申誡記過，撤職、罰薪、禁閉、勞役、若必說先呈由區團管區司令核定，方得施行，未免過於拘束，有時緩不濟急。再關於上級兵役機關一再頒令規定違反兵役人犯應予從懲處，而對人民有懲罰權之司法機關則不受其命令拘束，仍以違反兵役法治罪條例所規定為適用標準。故吾人時覺上級不從根本上將兵役法治罪條例所定刑度設法提高，變便千萬道嚴懲命令下達縣政府，亦屬無補於事。

在上述情形之下，吾人對於唆使壯丁逃亡及中籤壯丁在徵調時規避，其家長不能飭回服役者，依照規定應送司法懲辦者，吾人察其情形其或有悔過之意及將規避壯丁召回之可能，暫將其留置縣府予以勸誡，或准取其城區廣實舖保在外候訊，若逾期仍不將壯丁送到，視其確無誠意，始移送司法懲辦。對於其他觸犯兵役法令情形輕微者，亦將其留府勸誡，或取保外出。至其情節重大者，始酌情移送軍司法辦理。如係壯丁

## 從服務經驗來談談兵役實際問題

沈時可

於海為浙西之一角，雖在抗戰過程中，對兵員的補充，可算已盡了相當的責任，歷次配賦的兵額，從未缺少過一次，而且都能很迅速的征集，主辦兵役的人員，未聞發生過弊費，這是足堪慰藉的；惟事屬創舉，缺點也所在多有，以下單就於海的實際情形，舉一個檢查與建議。

於懲處後仍按原兵役。吾人初行此種方法，頗收功效，經呈奉 關管區核准實行後，本縣司法處兵役案件為之減少，監獄署亦從未關押壯丁家屬，此皆得之於留府勸誡之功也。

綜上四點，吾人從實際體驗中深覺現行兵役制度所以尚未臻完善，實由於一部份法令之未能切合實際，規定詳密，略為美備。而兵役法令之所以未能完善，則由於擬訂法令者缺乏實際經驗，致一部份法令訂頒後難以推動，或失之空疏，而下級奉行者堅執奉煩法令，遇有特殊情形，不知適應環境，另詳補救或實施辦法，呈請核准，以利逐步實施，而達預定目標。故吾人以為欲求兵役法令完善，兵役制度健全，上下級兵役機關幹部人員似有對調服務之必要。或上級兵役機關不時抽調下級兵役機關資深幹員參加工作。苟如是，上級洞悉實際情況，督導更得正確，下級明瞭上率政策，力行易收成效，階級同心，合力以赴，行見我國役政定有驚人發展，企予望之。

### 一、調查與抽籤

調查抽籤，為征兵的基礎工作，調查重在確實，抽籤務求普遍，這是誰都承認是應該的事。但是全國避免兵役的人們，它會想盡方法，來

欺發接飾，開關及齡的壯丁，年紀往往會少報，將要逾齡的壯丁，年紀忽然大，三四個兄弟可以分住三四個地方，而都作獨子論，一個人可以住兩個地方，而兩面都預發，更有軍政機關故意收容壯丁，也有保甲長幫同掩護或知情而不舉發，凡此種種，都是混淆真相，妨礙役政。

改進意見如下：(一)嚴密舉辦人事登記。凡出生死亡遷出遷入，務須切實查載，歷年戶冊，應妥為保存，以俾隨時查對，如有浮減情形，即可依據舊冊，予以更正，對流動客民，尤須嚴切注意，如無強有力之證明，絕不能輕易轉傳。(二)充實保甲機構。務使全體保甲長，瞭解役政之重要，摒除私見，認真辦理，自身一切行動，更應嚴加檢束，以免受人挾制。(三)凡在縣境內之機關，均應參加抽驗，其合於免緩條件者，再行依法聲請免緩，以免隱匿與遺漏。

### 二、免緩役審查

本縣在二十八年，開始辦理審查免緩役，縣、區、鄉鎮，各設審查委員會，逐級審核，辦法不可謂不詳，惟施行結果，錯誤之處，層見叠出，其中有一鄉鎮，可免緩之人類，竟佔百分之九十五以上，審查之未盡確實，自無疑問，循此以往，不上一年，決至無兵可征。本年度有鑑於此，特各款審查委員會，改作爲三個審查團，中縣政府調派重要職員，擔任主任委員，區長及各機關職員爲委員，分區下鄉會同鄉鎮長及征兵協會委員共同審查，並於審查完畢之後，接開保民大會，將聲請免緩後之事實理由，提付公決，以期合理公平，增裕兵源。但據筆者所知，查過發現如下缺點：

(一)人盡聲請免緩。最普遍的现象，就是明知爲不可免緩，也提出聲請，身體強健者以「殘廢」聲請，兄弟衆多者以「獨子」聲請，無有

資產者以「非本人不能維持家庭最低生活」聲請，保長表於情面，絕不加阻止，而且都爲之蓋章證明，幾於人人聲請，妄冀豁免。

(二)條文誤引。由於民衆的缺乏知識，與保甲長之不明法令，往往會誤引條文。這種少數民衆，爲圖減輕免緩役證書費，也常常把條文弄錯，明明是一個獨子，於法可以免緩，而去援引「非本人不能維持家庭最低生活」的條文，以致遭受駁斥。

(三)互相庇護。在保民大會中提付公決，原期能互相檢舉，以明真相，孰知成效甚微，多數民衆，咸互相庇護，要求免緩者，絕少有公爾忘私的精神。總計全縣能提出檢舉者，僅有某甲一人，而且是挾有嫌隙的。

改進意見如下：(一)凡不合條文，妄事聲請，而保甲長爲之作虛偽證明者，應嚴懲其保甲長。(二)由縣遴選青年幹部，施以嚴格訓練，派駐鄉鎮公所，平時專注於復齡壯丁之調查，並向民衆解釋兵役法令，於免緩役聲請期內，爲民衆代填聲請書，遇有不法者，當面糾正之。(三)如有能破除情面，當堂檢舉者，除本人，以緩征外，並予名譽上之獎勵。

### 三、壯丁管制

因爲文化水準的低落，與夫民衆心理的積習難返，逃避在所難免，有於中籤之後，躲家他遷者，亦有個人出外謀生，或逃入大後方者。

改進意見如下：(一)切實施行兵役宣傳，務使父教其子，妻勉其夫，咸知以國家民族爲重，以當兵爲榮。(二)人民如因故逃匿者，須向鄉鎮公所領取遷出證，否則禁止其遷出。其所遷入之保，應先驗明其所攜遷出證，方可准其居住，否則不予收容，並加以處分。(三)如有中籤壯

丁，故軍逃避或投入淪陷區域者，應處分其家屬，並在封其財產之一部。

#### 四、優待事項

壯丁之所以逃避兵役，固由於畏懼心理所造成，而大半即由於家屬之舉動，故優待之是否切實，關係於稅政之推行，至深且遠。本縣於二十七年十月間，即成立出征軍人家屬優待委員會，發動籌募慰勞品，分別贈贈，並由縣政府填發宣慰書，以資激勵，在耕種時期，策勵親自衛護，同時研擬與收糧，但杯水車薪，無濟於事，本年度收起免緩役證書費一萬五千餘元，發交優待會切實辦理，現已普遍發放優待金一次，計國幣九千餘元，除存之款，備作安家費之用，一面繼續向殷富捐募，不斷濟助與宣慰，並由保長抽派壯丁，義務為出征軍人家屬協助耕種，如有志紳地主藉勞款淺其家屬者，由優待會予以援助，使出征軍人家屬，隨時隨地都能享受優待。

## 我辦理兵役行政之經驗

李世家

### 一、概述

兵役制度是鞏固建軍的水久大計，固非一朝一夕所能期其達效。查我國兵役制度推行迄今將及四載，在貴州則到二十七年才算正式的奠定了兵役行政的基礎。可是當時的機關和人員都不健全；而平時的教育和

改進意見如下：(一)嚴密稽察逃兵，勿使享受優待，鄉鎮保甲長如有相同證據，一經察覺，除逃兵本身應受法律裁判以外，保甲長應受連坐處分。(二)以避卒抽壯為目的而投入非正式部隊者，其家屬不得享受優待。(三)軍官佐之家屬，其家境優裕者，概不給優待金而易以名譽之獎品，使貧苦士兵之家屬，可多一分貢獻。

### 五、困難之點

此外尚有困難之點，而非縣政府本身所可解決者，其一為機關部隊之任意收容中籤壯丁，屢經交涉，均置若罔聞。甚至主辦兵役之○○團管區，亦有收容情事。其二為接收部隊不依照規定標準，任意剔退，雖險收人員有無舞弊，未能肯定，而往返週轉不勝其煩，區鄉糧長據理責難，使縣政府無法解答。其三為征軍費用，不能按期發給，以致各級承辦機關，時禁為難，此應請中央軍事當局嚴令制止者也。

宣傳又不普遍。更加上各級保甲人員從中舞弊。於是演成貪污賄賂頂替捉拉種種弊端，甚而演成流血慘劇，壯丁持械抗擄，亦是常有的事，因之社會秩序大亂。我就在這個當兒接手辦理興仁的役政，幸而那時候的欠額並不多，只有百餘名。每月征額不過五十三名，在這環境下我首先要認清學潮，然後進一步設法健全兵役制度。

## 二、打破難關

根據上述情況馬上決定下列幾點辦法：

(1) 嚴厲戒菸，(2) 嚴懲貪污。

以上是消極方法的辦法，在積極方面首重宣傳和優待出征軍人家屬；同時鼓勵壯丁自願投軍，以資宣傳。至於依法抽籤和厲行三平原則，也是很重要的。

我採取的辦法還是先由消極方面下手，首先銷了幾個聯保主任和保長，依其情節輕重，分別予以撤職或交司法處依法嚴辦。漸而各級人員多存戒心，不久又有縣府一位書記為兵役事件向主管兵役人員請情，馬上將他撤職，嗣後關於兵役貪污事件乃大減少。

當時一般保甲長及地方紳耆對兵役法令頗多隔閡，推行以來，困難甚多。乃於二十八年五月間分區召開兵役會議，凡屬保甲長及地方紳耆全體出席，由縣長輪往各區親自主持。會中首先講解各種法規及中央黨與省各級長官之訓示，再令各保甲長提出問題當時與以解釋。解釋畢即舉行第一、二步抽籤（按貴州行三步抽籤法，即由全區各保保長抽定保的籤號，一保之內各甲甲長依三丁為一票抽定各甲次序，是為第二步抽籤。第三步為各該甲內之壯丁間互抽，中者充服兵役，如斯依次輪抽；並演習第三步抽籤。結果各級役征人員對法規略將有所知，在役政推行上自可減少許多困難，各種違法事件亦不多親矣。故兵役會議對役政之推行頗多助力。其次則為城區有錢有勢者多不參加抽籤，保甲每多漏額，因而頂替之風較盛。於兵役會議後，舉行普遍抽籤時，余親往第一區公所主持抽籤，依壯丁名簿及各保壯丁調查冊依法監督確實抽籤。所有城中富商紳士均參加抽籤，結果無一頂替者。以此為各區模範，風聲

所及，各區效相模仿，全體行政基礎於以建立。因為辦理城區兵役是最難及最易得罪人，縣長能為區長解除困難並垂以示範，其效果自屬宏大。

## 三、歡迎新兵是最有效的宣傳

兵役宣傳早已認為是役政中的主要工作；可是過去忽略了工作的對象，所採用的工作方法及技術又不適當。結果收效甚微，常見學生組織宣傳隊，下鄉宣傳，總是勸人去當兵如何去抗戰，老百姓聽了那幾句，明天聽還是那幾句。謎脾的老百姓反而追問一句：「先生你勸我們去當兵，你怎麼不去當兵呢？」這一問不特得不到宣傳的效果；反而得到相反的結果。遇到老實一點的百姓，糊洋洋洋走過去，隨便說一句：「啊！還是那一套。」說的時候還帶冷笑。我們宣傳隊收獲的只是幾聲冷笑，說來真是可憐！我親眼看見這種失敗的事實，因此，才決定改變更張，用事實作宣傳資料。過去任何說得天花亂墜，可是保長用糊子拌着送來一名新兵，一切都歸烟消霧散。所以我們就從新兵身上設法作我們宣傳工作。

(1) 在消極方面絕對禁止虐待新兵，如捆送搜索財物等。然後在積極方面飭令各區於每次送兵時舉行迎送會，并贈予草鞋毛巾及其他食品等。其有特殊困難者，並得代為解決。一般人民視此情況對於服兵役觀念為之一變。至於縣府方面每次接收新兵均依下列幾種辦法。

(甲) 新兵來時先舉行身體檢查，由縣衛生所代辦，至須簽名蓋章以明責任。

(乙) 由兵役科長或科員舉行個別談話，分別記錄，特別注重其困難與需要。其有頂替或違法事件均可發見，兵役難聲自可減少。



(丙) 由縣長或科長作精神談話，多在晚間行之，採取問答式談話方法，很隨便的與他們「家長里短」，貴州所謂擺龍門陣。因而彼等心中不肯說不敢說的話均可傾吐無餘，再予以安慰。鄉下人不常見縣長，能如斯若「家人父子」之態，誠等莫不欣悅接受。

(丁) 寫新兵理髮(沐浴設備尚在籌設中)。

(戊) 次早各中小學學生服務隊輪流派人替新兵寫信，并唱抗戰歌曲以示慰問，並由抗敵後援會及優待委員會等贈送各種禮品。

(己) 即新兵數目較多，則由縣長以私人名義邀請新兵吃飯，席間請各機關長官及地方紳著作陪，杯酒之間，談笑自如；較以前如捆送盜匪囚徒者相差霄壤。縣長多敬一杯酒，新兵立感身价高增十倍。然後由新兵中自選隊長班長率領至團管區，另由兵役科酌派數人押送可也。其有別退者，每回至寧前，則廣事宣傳，或謂縣府如何優待，或謂縣長如何招待。此種現身宣傳，收效甚宏。

(庚) 有時自願兵較多或重大節日期舉行新兵歡迎大會。約每季舉行一次。以二十八年十月十日一次最為熱烈。

先是有本縣二區壯丁訓練員蔡君自願替其弟服役，以其志可嘉，遣回該區宣傳，不三日率役了五十餘名來縣府請獎，余以其熱烈情緒，應予鼓勵，並帶以宣傳。乃先期籌備，於是日各壯丁到縣府時由縣長率各職員及地方父老保甲長等，共約三千餘人出郊歡迎。先延各壯丁至縣府，不時鳴炮三聲，以示崇敬(在一般習慣非有上級官長臨臨不能鳴三鞭)。稍為休息，並進茶水，禮則由兵役科人員引導各壯丁至大會場，沿途鳴放爆竹，此時萬人空巷，爭欲觀此盛況。大會開始由主席報告後，各壯丁踴躍登台演說，詞意懇摯，頗為動人。既由縣長親授編旗，並贈予慰勞品甚多，并攝影以為紀念。會後由縣長宴各壯士，是晚並由縣

府職員開茶話會歡迎新兵。次日由志願兵隊長(自選者)率領至團管區。一般人民觀此盛況，爭欲服役，數日之內前來報名者十餘起，或三九成羣，或數十成隊；或單獨前來縣府報名。除當面予以慰慰外，並暫遣回其本鄉從事宣傳，用現身說法，向民眾宣傳，因而自動從軍者為數甚夥。一次有五位小朋友年均在十六七歲之間，亦自願從軍。經余婉言勸阻，其志甚堅，甚至哭泣懇欲許行，不得已乃許之。此種情況真是義薄雲天。我們這裏沒有甚麼宣傳，有的話師如此類宣傳。

#### 四、怎樣優待出征軍人家屬？

優待出征軍人家屬亦為辦理後政中甚重要工作，一者可告慰出征壯士，一者可安慰其家屬。我們的優待辦法如下：

(甲) 替出征軍人家屬耕作 以每保為單位，各組一小隊，專替征屬耕種，每屆下種收成時期並由縣長率附城保甲長親自操作以示提倡。計二十八年共得四百餘名，對征屬之精神上與物質上之鼓勵及安慰，良非淺鮮。

(乙) 送給食物 物以希為貴，貴州食鹽多由四川運來，運輸頗為困難；因而貧民常見淡食。吾人為優待征屬計，每季由優待委員會購買食鹽數百斤，分送各征屬，為數雖甚有限，但各征屬受之頗為感激。

(丙) 優待米 冬天和春天是貧民最吃苦的時候，我們在這個時期分別發給征屬優待米。

(丁) 優待金 舊曆年的前幾天，由優待委員會發給征屬優待金，每家三三元不等，本年發給將近二千元。在後方的老父老母壽慶愛兒，在舊曆除夕的幾天最容易想起他們的兒子丈夫，和父親。所以我們特地發給他們一點優待金，聊示安慰之意耳。

(戊) 組慰問團 經常的慰問，由各聯隊兵役協會，及當地學校教職員學生，或聯保長等組織慰勞團，按月分別赴各鄉慰問，並攜帶少許禮品，就便贈送。

(己) 榮譽牌 先由縣政府預製「榮譽牌」若干枚，每次慰問征屬即將「榮譽牌」堆往而交出征軍人索勇，懸之門首，凡各營政軍人員下鄉見有此牌必須入內慰問。各家鄉每得此牌，則必奉爲至寶，蓋持此牌可以要求減免各種捐款也。

(庚) 戲劇團 每所完全小學必須組織戲劇團一個，按期表演活劇，特請各征屬坐最前列。其後再爲民衆，並備茶點招待各家屬。於開幕及休息時間請各征屬登台演說（如爲村婦或爲耆老耆者）語雖寥寥數句，但均出之肺腑，而又出之征屬之口，自覺感人動人，一般觀衆多爲之激動，而征屬得此嘉慰，亦緒感不已。

以上爲本人到興仁辦理後出征家屬之情況。再於每次出巡各區時，必帶同區長親赴各征屬家中，予以慰問，雖鄉僻僻壤亦必週至。每至一家則必詳詢其困苦，如其房屋破漏者則勸助近保甲長即率壯丁代爲修理完好。其有特別貧寒者更與以金錢上之資助，每次爲數不過二三元，數雖不多；但各征屬以得自區長之手，格外感激，尤以縣長親臨其家，更倍覺榮幸，以一儆十；以十儆百，鄉間每每傳爲嘉話，對投效之助力甚大。

## 五、對投效的幾點意見

(一) 征兵費不尙爲區長以苦一事，因新兵到縣必須坐車相當數目

方能於團營區，每日派付伙食，零薪若干。甚而有時區長甚至賒果，無法移交，至若團營區每次收兵即時交接部隊。不費分文。過去貴州每名征兵費二元，其中即有五角予團營區，此種辦法殊不公平，應將團營區之征費轉發給各縣用以補助征兵費之不足。因團營區並不須任何雜支，如能如此辦理，各縣征費之困難即可卸矣。

(二) 現行兵役法中的抽籤是以單爲單位，是一次抽定，依次征起。無論兄弟多少，若非獨子均須參加抽籤。表面看來是平允，實際上最不公平。有時六七兄弟者與兄弟二人者同一機會抽籤。有時兄弟少反而先服兵役，此種現象，何得謂平。在一般人民腦海中，還牢牢地記着「五丁抽二，三丁抽一」的老辦法，我們現在縱不採用此種辦法，但以兄弟多者先服兵役，其餘依次征起，亦未始不可。如某保兄弟最多者，爲六子，則先遣去一人服役，次則五子與依次輪起；如該保五子或四子者在兩戶以上者則兄弟相等各戶再行抽籤。此種辦法接近人民習慣而又公允。初視之似較複雜，但實極簡單也。

(三) 關於代役金制度，亦頗有商榷餘地。現各省多有收代役金者，此種辦法只可視爲臨時過渡辦法，生可視爲常法，這種代役金辦法像是很公平。實則是有錢可以不必當兵，反過來說當兵的儘是窮人。甚至發生許多流弊。我們都知道，兵役制度是永久大計，故必須謀永久之辦法，爲求真正符合三平原則計，現在各省所行之代役金制度似應即予取消。

以上所見，實爲一得之愚，未能發達大雅，尙希讀者多予指示。

一九二〇，興仁。

## 我辦理役政的經驗和感想

顧民權

記得魏名將慕容道夫在他所著的《全體性戰爭論》中說：「敵我在兵員數量上面的優劣，實在決定勝敗的因素，所以兵員數量是戰爭的緊要關鍵」。我們的最高領袖也曾說過：「中國一定能够戰勝日本，中國還有無限的人力可以開發」。但是單只兵員的羣衆，不定就是抗戰決勝的因素，如何得這龐大的羣衆，使之編入抗戰的陣營，參加抗戰的工作，以保持兵員絕對的優勢，來爭取抗戰最後的勝利，這就恃乎征政的「適法」而「敏捷」地實施了！

通常談到征兵，常常使人想到兩個問題：一個是這種征兵是否適法，其次就是這種征兵是否敏捷。誠然，抗戰時期什麼事都要求敏捷，軍機的運用，軍事的指揮，以及軍隊的調動，處處要講敏捷。至於兵員的補充，更非敏捷不足以起事機，所以征集遲緩，固不足語於征政，但是征集敏捷，而有僱買預募或是強拉硬派的弊端，也非征政的上乘。因為這樣的征兵，不能使人壯服，不能起人愛國衛民族的觀念。相反的，神聖的抗戰工作，也許會被人家看做騙取錢文的機會，這是何等重大而深沉的污點和缺憾！然則如何使得征政的實施敏捷而適法呢？筆者願將數月來辦理役政的經驗，寫為此文，以就正於讀者！

中國有兩句老話，就是：「徒善不足以為政，徒法不能以自行。」這兩句話告訴一切做政治工作的人如何去進行他的政治工作，征政自然

世不能例外。的確，談到征政，從「宣傳」、「調查」、「征集」、「徵送」優待到訪「問」等等，處處須要一個胆大心細熱烈的役政人員，去埋頭苦幹，切實執行，才能臻於完善；也惟有各級役政人員，時時以廉潔的操守、公正的態度、和服務的精神腳踏實地按步就班的去奉行和推進，役政的前途，才會現出燦爛的曙光！有些人常常假借征兵斂錢，或是舞文弄法，那種混水撈魚趁火打劫的心理，固屬罪不容誅；又有些人常常以情形特殊和征集困難，而叫苦連天，那也不是真正的特殊和困難，那是他自己沒有克服困難的勇氣毅力決心與辦法，那是他自己先就個視自私，不能自信信人。拿徵書證他的字典裏沒有「難」字，這不是一句空話，這是經過深長思慮和深切體驗而得來的哲理。

有了好的役政人員，再有了好的征集方法，那征政的推行，自能易如反掌。什麼又是好的征集方法呢？筆者以為約有下列幾種：

(一) 須有普遍深入的宣傳：許多地方過去關於兵役的宣傳不是沒有，可是他的動機在虛構故事，而他的目的却在裝裝門面，這種不切實際和不合適用的宣傳，將漸漸被遺棄了。今後的宣傳，將要由城市而普遍到鄉村，由知識份子而普遍到不識字的農民，再要使得他們，由粗疏的了解和含糊的認識，更進而能够透澈的明瞭和深切的領會，須將所管征兵的知識和服役的意義，鑽入每個農村的角落，打進每個農民的頭

願。要達到這個目的就要看各地的役政人員如何聯絡當地黨政機關，發動當地的知識份子，去勸勞苦幹！至於在宣傳的技術方面，筆者以為最好是利用清醒而富有刺激性的獨頭劇和流劇比較容易收效。不過這些劇本的起碼條件，必須是布景簡單語句通俗，內容一貫，和情緒緊張，同時她不能散佈惡日惡的毒菌，至於浮光掠影，朝不保夕的五色標語，最好更改為具有永久刺激性而不過費的石灰標語，和粉筆標語，比較切合實效！

(二) 須有精確詳明的調查：關於兵役的調查工作許多地方也不十分完善，有的對於壯丁的數目與年齡遺漏錯誤的地方太多；有的對於免役緩役的規定不甚明確，因而辦理起來不盡公平合法；有的對於兵役的各種調查名冊不盡詳實明細。筆者以為較完善的兵役調查，至少應該具備下列幾種名冊：(一) 甲乙級適齡壯丁調查名冊；(二) 免役壯丁名冊(免當值役附之)；(三) 緩役壯丁名冊(停役附之)；(四) 特役壯丁名冊；(五) 納金緩役壯丁名冊(至於禁役壯丁除免役壯丁皆不經見只須附記無用列冊)；(六) 已征入營壯丁名冊；(七) 外出壯丁名冊；(八) 在籍軍人名冊(在籍軍人調查明確，所以便於管理召集)；前七項壯丁之調查明確，則便於統計征集也。談到調查壯丁，遺漏錯誤的地方，在所不免，校正的方法有四：一個就是拿從前的戶口調查冊與現調查冊做檢核，臨時比較更正，因為在此舉行征兵以前的戶口調查。和現調查，對於壯丁的數目和年齡不致有太大的錯誤；其次就是時常派人下鄉去考查，如果發現錯誤，即予更正；復次就是把所有應免役緩役壯丁的名字，通函指示，利用各人猜忌的心理使得他們互相檢舉，互相糾正；最後就是對於各種適齡壯丁在定完後不得任其自由異動，如有異動，也要在每月的終了接報報縣，這樣調查的工作，似較確實。壯丁的

調查既經明確，那麼征集壯丁的困難和糾紛，也就少得多了。

(三) 須有公平合法的征集：征集新兵，本來有所謂三平原則；即平均、平等、平允是也。所謂平均者，即各按壯丁人數，分配兵額，惟該項壯丁人數係指十八歲至四十歲之適齡應征壯丁人數為標準，不包括免役緩役者在內，以此壯丁人數為根據。分配兵額，始符原來之規定。又所謂平等者，即不問富貴貧賤，除有免役緩役原因者外，人人皆當服役。前稱平均平等係為公平而着想；最後平允，就是適法之問題了，應免役者，即當免役，應緩役者，則當緩役，否則沒有免役緩役的原因，而讓其免役緩役，或者有了免役緩役的原因，而不讓其免役緩役，這就叫做不平允，也就是不適法。假使這種情節是與陸軍兵役徵集條例或陸軍兵役法治罪條例相符，那麼就依各該條例治罪，所以征集新兵，不但要求公平，而且要求其適法，因為這對於征募的前途，關係甚大！

(四) 須有熱烈踴躍的歡送：外國人對於新兵開到前方去殺敵的時候，敲鑼爭送鮮花，盛況的空前，情緒的熱烈，不可言喻，這種表示，無非是給新征壯丁一種精神上的鼓勵，使得他們勇於殺敵，樂於應征！抗戰開始以後，各方對於新兵的歡送也很注意，但是那種歡送，常常是少數的代表集合到一堆，喊喊口號，貼貼標語而已，各人所抱的熱忱不足，參加的人數又很少，所以被送新兵，在心理上和精神上很少受到鼓勵。今後我們對於這類工作，必須應為宣傳，使得一般人自動地熱烈踴躍地來歡送，人人以父送其子，妻送其夫的心願，來作興高舉烈地歡送，這樣不但使現在被送的人知所感激；同時也可使一般的壯丁知所激勵！假如出征壯丁一批批被征外出，而一般人依舊冷眼旁觀，自幸得免，那麼這種情形，對於抗戰間接的損失，也就不可估計了！

(五) 須有切實豐厚的待遇：壯丁為國出征，對於他們的妻室兒女

假使沒有妥善的安置辦法，那末不但這些不能自給的妻室兒女，時有凍餒之虞，即是出征軍人的本身，也時時懸念不已，時起逃遁之心，所以我們爲了已經出征軍人的安心抗戰，和他們的妻室兒女衣食暖起見，對於這些家屬，應該想切實的方法，來優待他們。依據優待出征抗敵軍人家屬條例第十條：「關於救濟所需經費，得由優待委員會按地方情形酌量捐募，負責保管，不足時由縣市政府籌集，呈由省政府核准施行。」等語觀之則該項規定，雖屬敷衍，但仍不無失之空洞！我們既要優待出征抗敵軍人家屬，我們就應當把這種費用作爲國家的一種正當開支，也就應該由國家統籌指定一定的款項以爲優待之用。現在的情形，是什麼人總知道優待出征軍人家屬的重要，什麼人總想做這一回事，但是什麼人總沒有辦法來做，這就抗戰本身而論，實在是一種缺憾！因爲這樣的規定，也許幾個較好的地方情形特殊的地方，可以籌得的款，但是大多數的地方，總難爲力；於是最好的辦法，最應該做的事，常是使人束手無策！這實在使得一般抗戰軍人聞之痛心。好在現在各省先後實施納金緩役的辦法，該項所收金額，專門指作優待出征軍人家屬之用，如此一般生活無着的出征軍人家屬，或可稍舒緩緩之憂了！

(六) 須有殷勤持久的訪問：普通省政府規定行政督察專員每三月下鄉巡視一週，縣長每月下鄉巡視一週，而下鄉的目的也無非是考察吏治良否，和訪問民間疾苦，以作爲興革政治的張本。但是就在這種巡視的時候，假使再便道訪問各該地出征軍人家屬，加以慰問，使其不致過分煩惱和憂慮，那更是一舉兩得！我想以專員和縣長的尊嚴，常常到他們家裏去訪問，道於他們是無上的光榮，同時這又是不能化費錢的事，這種惠而不費的事，真是值得各地的行政長官注意！這不僅是給過去被征軍人家屬的一種安慰，同時也是對於未來被征軍人的一種鼓勵！不過做這種訪問應該留意的有幾點：第一，絕對不受各地私人的供應；第二，訪問者的本人應以同情的心理並絕對抱着謙虛誠懇和殷勤的態度，去安慰人家，絲毫不可有擺着傲慢的舉動；第三，這種訪問的次數，愈多愈好，專員縣長之外，其他各機關所派視察員督導員及區鄉長，也可常常去實行，在訪問的時候，應盡量替被訪問的人解除困難，並給予其便利！

綜觀以上六點，是我認爲實施的起碼條件，做到了這六點以後，征兵問題就可迎刃而解。以下我還要把幾個帶有專門性的問題，略爲討論一下。

(一) 緩役問題 尋常區保甲組織，常以緩役爲護符，而許多勢位富厚的人家，也個個從這裏面去想法活動。欲救此弊，除於免緩役壯丁調查時，責令調查人員（或區鄉保甲長）於調查表內將各該壯丁緩役原因，行何證明兩項詳細填明，不得以空洞名詞字案責外，（如公務員等爲空洞名詞，但校長，教員或保甲長等則較詳細；又如殘廢爲空洞名詞，但耳聾眼瞎手扎或足斷則較詳細。因爲原因填較詳，某種似是非而非之緩役原因，不難發現，立予更正），並應注意各種緩役原因有無錯誤。茲將各種緩役原因，臚列於后：

(1) 法律規定的緩役原因：一、有正當事業在國外旅行知期間未能回國者；二、身體疾病不能行動在數月中無恢復之望者；三、因担任官公事務及現任小學以上教師經登記合格者；四、因刑事嫌疑在追訴中尚未判決者；五、同胞半數現役在營者（單數時減一人算）；六、在初級中學或同等學校肄業者。

(2) 特別規定的緩役原因：一、現任縣黨部委員緩服兵役，至區黨部委員仍須服役；二、初中以上學生暫准緩役，至小學生適齡壯丁，

仍須服役；三、鐵道技術人員服役，但待遇不在內；四、汽車司機服役；五、紅十字會職員服役，會員則否；救護隊隊員服役；六、消防隊救護隊隊員服役，但該項隊員年齡限於三十一歲至屆滿四十歲始可充任；七、鐵道鐵路技術工人服役，普通木工不在內；八、鐵路運輸裝卸隊快役服役；九、農村合作社理監事長及行庫等三人可服役，但在上年產滿婚專學以後各地新成立或變更職員登記之合作社，其理監事之主席及司庫三人如在服役年齡之內仍有履行兵役之義務，關於尋常技術工人不准免服役；十、各縣義勇警察隊服役；十一、公營礦工壯丁一律准予服役，私營礦工壯丁在二十六年六月以前被受僱用者一律准予服役，在二十六年六月以後受僱用須年滿三十歲以上者始准服役。

( 3 ) 不准緩役之情形：依照兵役施行法暫行條例不得緩役之原因如下：一、家長或戶長；二、負擔家產生活者；三、異父兄弟之為長子或有半數入營者（或稱隨嫁子）；四、過貧者；五、繼子（宗祿繼承法已廢止）；六、僱工；七、兄弟已列甲級或乙級壯丁者；八、積谷委員（或建倉保管員）；九、黨部服務員；十、各保所用之義務書記；十一、區丁保丁或保丁；十二、解職後之各種公務員。

因法律規定之各種緩役原因既簡單，不能包括此諸複雜難之人事；加以區保人員，知識簡單，故每每一次復查之人事頗難適用法律，如將上列三項應緩役情形，先行詳列防範，並於緩役調查表冊，內加列緩役原因及有何證明事項，則由前所說，關於應緩役而發生錯誤者，不致發生，由後所說，變通或發生，亦不難立即糾正，於是違法舞弊之事端不致發生，而發生之困難與糾紛，自當減少矣！

( 二 ) 納金緩役問題：最近本省仿效廣西四川等省之先例擬定貴州省非常時期壯丁緩役金辦法。即因特殊情形，經查明屬實而納金

役者，准予緩役，並將此項緩役金，專門用作優待出征軍人家屬之用。如是因特殊情形而不願服役者，自可請求緩役，至致有優異而故或強拉硬派之情形發生，而多未決之優待出征軍人家屬問題，亦可得一切實有效之解決方法，法良意美，對於此後征政之推行，必大有助益！惟若再將該項辦法中之緩役納金緩役改為抽籤前之某一指定時期納金緩役，則更為有利；(一)抽籤前想欲納金緩役者較多，而緩役金亦可多收；

(二)抽籤前之某一指定時期以納金緩役，過此則不准其所謂，則緩役者可以確定，不致隨時變更，而區保編繁之機會亦必甚少；(三)抽籤前緩役不致遲延征集時期，因辦理軍兵事宜，須要迅速，始足以赴事機；若某縣限於某月某日征集二百名，縣府遵令轉飭區保，區保如期征集，如第一次抽籤之二百人中，有八十八人請求納金緩役，隨即舉行第二次抽籤，以為候補，第二次中籤之八十人中，又有三十人請求納金緩役，於是再舉行第三次抽籤，以為候補；第三次中籤之三十人中，又有十人請求納金緩役，又再舉行第四次抽籤，以為候補，此為最可能發生之事。如若對於請求緩役之壯丁，有許可者，有不許可者，則有失公平，如皆予以納金緩役，則不但征集之手續麻煩，區保將為之紛擾不安；且延誤征集時期，而於此時迫事急之會，正校聽者做木舞樂之時，如事且延遲難辦，則糾紛必且益多，而縣府疲長莫及，勢難切實監視，付諸區保辦理，則糾紛必且益多，而縣府疲長莫及，勢難切實監視，此就中籤前後納金緩役之利弊比較言之也。至若以抽籤前納金緩役，則此種弊病皆可一掃而空矣。此項情形，經由貴定縣政府呈准軍管區指令准供參考。(現聞此間軍管區已予變更)。

( 三 ) 長子免役問題：依照兵役施行法暫行條例之規定，長子免服當備查，以資獨子免役之弊，細察立法原意，蓋獨子常有變更，而且



舍職就商，而長子則含饀服膺。且長子在軍，主持家計，扶養家屬，而家務不廢，服役之扣家負擔生活者殺役之後文可嗣。但據此次兵役調查結果，國有長子服役之規定，而免役人輩竟超過應役人數十數倍不等，許多年內，往往竟無一人應服役者，而軍中內有三人以上應服役者，即屬有之，但究屬無幾。似此影響甚鉅，大。因甚多弟兄三四人，家計富裕，但僅長子一人，適合兵役年齡者，以長子免役，則常引起社會不平等之顧慮，而真正貧苦之戶，雖有長子在家，對於全家生活，亦屬無法維持。如「最高領袖所昭示吾人者，為「長期抗戰，犧牲到底」，為「無論男女老幼，人人皆有守土抗戰之責任」，為「不留一兵一卒，片上尺地」，即是有國無君無益社會之長子免役似有無濟當局予以變更之必要！(此項問題已由貴定縣呈請貴州軍管區轉請軍政部指令長子免當服役，但戰時仍須征集。)

(四)新兵待遇問題：邇來各部隊對於新兵之管調待遇，尙未盡善，因此新兵雖時至冬季，有尙寒其入營時衣襟襤褸之單衫者；有情形詭而，營養不良者；有待遇不善者，如此狼狽不堪，不但後方民衆，見而寒心，而身受其痛苦者，甯有不見復思逃之理！於是逃逃之風，竄假日甚！且藉拿無從，延補困難。雖士兵逃亡原因，不止一端，然爲國殺敵，血氣之衝，不撤奮！功苦窮化事，優其待遇，則驅驅戰場，手刃殘敵，自比偷安後方，彈身彈片者光榮多多！故奮身殺敵，可博英雄志士之勳名，離營逃遁，徒遭殺戮代餘之危險！利害判然，可資避！故改善新兵待遇，不但爲驅使在營士兵努力殺敵，激動後方民衆踴躍從軍之良好方法，亦且可減少逃亡之數額，免除補之困難，一舉數得

，誠屬刻不容緩之圖！

(五)逃兵取締問題：其前所述，士兵逃遁，實由於其待遇不良所致，故欲救斯弊，除對於士兵善爲待遇，按時發餉，並隨時由高級機關派員查察檢舉外，對於下級幹部之修養學識，亦須盡量提高！近聞少數部隊之幹部對於士兵管理疎虞，待遇低劣，以致弄者日衆，而各部隊不自反省，反謂新兵來源不正，或嗜好太深，以如其卸責之藉口，以期釋任開殺，久留後方，詭謀狡機，孰甚於此！欲加改善，惟有實行軍管區所頒貴州省征兵暫行規程第三十六條第二項之規定，即新兵交後後，如有逃亡，應由接收部隊負責，如能切實執行，使接收部隊，知所警惕；則各隊逃兵，亦不致如今日之踵接矣！又考上項規程，已呈准軍政部，即是實行以後，當無困難，至風保對於逃兵返家，亦當依法緝送，以儆逃風，如有縱容賄情事，亦當依法以繩，如斯雙管齊下，則庶乎逃兵可以絕跡！

綜上所說，皆爲筆者數月來從事行政之親感與意見。筆者常思征兵問題，並無玄奧之處，只求「敏捷」「適法」而已。故過去辦理征政，常以此自勵，亦常以此策勵屬保。惟上列二點，尙不能謂爲已盡殺政之能事，倘於消極方面，更能舉絕風潮，永遠禁絕賄情徇私，儼買頂替，強拉硬派等情事之發生；並於積極方面，能使民衆勇於抗敵，樂於從軍，使兵員補充，源源不絕，殺敵基礎，奠如磐石，則庶幾上考！而欲達此目的，則又舍普遍深入的宣傳，精確詳明的調查，公平合法的征策，熱烈踴躍的歡迎，切實豐厚的待遇，如殷勤持久的訪問處屬。故以上對於各該問題，略抒所見，拋磚之言，幸海內明達，有以教之！

# 役 政 經 驗 談

李用賓

## 一、前言

在長期抗戰，軍事第一，勝利第一的原則之下，無疑的實行征兵爲全民族一致的要求，這次對日抗戰，能够支持三四年頭，在軍事上不但沒有被敵人擊敗，而且愈戰愈強，轉敗爲勝，造成有利的階段，事實告訴我們實行征兵，的確爲救亡圖存唯一的法寶，所以在神聖的民族解放抗戰中役政辦理的良窳，關係於整個國家民族者至深且大。我們回顧四年來的征兵究竟成績如何，我想凡是關心役政實施的人們所必須知道的，因此不揣譎陋，願本三年來從事役政經驗再作一個具體的概述。

## 二、問題的提出

這次對日抗戰既是全民族共同的要求，照理，實行征兵制度是武裝民衆的最高形式，是打倒侵略的日本帝國的唯一辦法，更是中華民族爭取自由與解放的有利保證，是應該爲全國不願做奴隸的人們欣然接受，而踴躍應征的。然而事實告訴我們，自實施兵役制度以來，都未能收到我們所預期的效果，並且常常發生嚴重的逃避，逃亡，甚至意外的事件。這原因頗著，多以臨時實行征兵因急不擇手段，有以便之，或謂我國自宋朝廢除兵農而改行募兵，已有數百年，人民昧於當兵觀念，同時又因過去募兵制度的不良，以致引出了好男不當兵，好鐵不打釘等之不一

譽的事情來，大家都認爲當兵是一件最不好的事。所以征兵無法辦好，其故在此。其實我們上而已經說過，實行征兵是全民族共同的要求，當然凡是中華民族不願做奴隸的人們，誰都樂於接受，踴躍應征，可以斷言，由此，我們可以知道上面這種論調固有相當理由；但我們仔細研究起來，實在是似是而非粗淺的見解，並不是役政困難的終結之所在。

## 三、推行役政的困難

我深覺得，在役政實施過程中碰到的困難：

第一：由於保甲組織沒有健全，壯丁身家調查難期確實，應免應緩或應征的壯丁，更何能得到公平，所以有許多壯丁不安心在僥倖，企圖逃避，就是一般循規蹈矩的人，也不免怨怪政府，對於發點者的特別寬恕，因此也多方法逃避，或則征前前後後乘隙逃回，種種弊端，實不勝書。其次我們曉得壯丁系統役的調查，完全以保甲爲基礎，假如保甲調查不確實，對於系統役書之審查便無其根據。再次因爲戶口異動漫沒有切實執行；所以人民遷出遷入都很自由，結果對於壯丁也沒有法子來統制，至於保甲長利用這種機會，營私舞弊，更勝於難書，民衆不知道保甲長的違法，轉而懷疑現行的兵役法本身有所不善，或政府的偏袒，這種種的事實，要亦爲實施兵役困難之一因。

第二：由於對封建思想沒有剷除。中國數千年來都是專制政體，人

民團體已深，愈卑自分，由是有一部份人以爲當兵服役是窮人的事，我們知道自徵兵實施以來發生規避兵役阻撓兵役大多是此輩，所以有錢有地的人，因此而影射到兵役的推行，實非淺鮮。

第三，由於民衆生活問題沒有得到合理的解決，我們中國是以農立國，百分之八十以上，都是農民，所以實行征兵農民爲唯一的對象。然而在階級之下的農民，大多對於生活無法解決，終年斷手祇足，僅能得夠維持個人或家庭生活，尤其在閩西各縣的農民，一再遭匪蹂躪，其生活的困苦更可想而知。茲就本縣（清流）而言，試以壯丁因爲家無恆產，一到成年兄弟便已分居，此種分產壯丁依法又不賜贍養，假如其兄弟中有一人墮入軍營，那麼他一家生計便無法維持，而其哥哥或弟弟因爲已另立門戶，當然不願更替他維持。因之壯丁征召入營後，如何解決他的寒食生活，簡直成爲目前一個值得注意的問題。我曾經過過一個征來助費丁，亦因爲他的兄弟，早已分居，另立門戶了。悲慘說：「當兵去打日本鬼子誰不願意去呢？但是我家裏還有老母妻子一共五口，若我去當兵，叫我們怎麼過活下去呢？」我當時聽到這裏着實爲他悲憤許久，雖然客籍有優待出征軍人家屬委員會之組織，究竟所籌之款有限，而待救之人，多寡少備多，難收宏效。

#### 四、解決的方法

上述四種原因確爲目前兵役實施上一個嚴重的問題，我們必得想法去解決它，庶然後役政能很順利的推行，我認爲解除上述困難的方法，厥有下列數端：

第一，保甲組織不健全，戶口異動不能切實執行，因而發生流弊，我們不能因此就認保甲爲消長的壞政。其實保甲組織的不健全，並不是

保甲制度本身的缺點，而是負責推行保甲的人的問題。因爲保甲長在地位上說，簡直等於從前一個地保，若就待遇而言，一文也沒有，繳這樣的保甲長，凡是稍有身份的人誰肯去當兵呢？當然做保長甲長的不是一般土豪劣紳，便是一般無業流氓，那麼這種人去當保甲長，我們想想他們能够把保甲組織弄得健全嗎？戶口異動辦理得過密嗎？保甲戶口既不能辦理得好，還希望兵役實施時得到公平嗎？所以我覺得要促進兵役，當然要健全保甲，爲要健全保甲，又必須慎重保甲長的人選，因爲有了良好的保甲長，才能把兵役基礎的保甲，辦理得好這是一定的道理。

怎樣才能得到良好保甲長呢，我以爲下列四點必須做到：

(一) 強迫知識公正人士出任保甲長，並尊重其地位。

(二) 實行保甲長有給制，但須視各縣經濟情形而定。譬如本省因爲財力的關係，現在保長月給六元，甲長現爲義務職不能說待遇豐厚；但總比過去沒有發給，要好得多。

(三) 開班訓練保甲長，增進其知能，如本省舉辦的保訓合一幹部訓練所，即爲訓練保甲長而設。

(四) 嚴禁并淘汰土豪劣紳及地痞流氓，混充保甲長。

以上四點本縣曾經採探試行，實施以來，收效頗宏，故本縣役政推行尚感無多大困難者，實此之故。

第二，要打破封建的思想把人民尊卑的分別，以及貧富貴賤的地位徹底予以剷除。剷除的方法最好，由兵役上着手，絕對遵照三平原則做去，不管有錢有地位的人勢力如何，如果他的子弟是趨附壯丁，必須依法予以送役，絕對不妥協，敷衍。那麼，這樣一來，相信其餘的勞苦人民，自必心誠悅服，踴躍服行兵役了，而役政實施上一次障礙，也可因此而剷除，而造成社會重視當兵的觀念，例如本縣第一區高溪鄉社紳張

某原有兄弟五人，過去都未服兵役，前因被人檢舉出來，即將其二弟依法發徵，該區民團之部相率入伍，當兵原籍之區。

第三，解決民衆生活，因有待於民生主義之實現，與國民經濟建設之發展；但這些還需要相當的時間，而國民當兵服役，爲目前不可避免之義務，那裏壯丁出征，他的家屬的救濟必須予以財力物力人力上的補助，換言之，即是優待的問題。在本縣因爲財源的枯竭，關於出征家屬優待基金籌措無多，僅能給予臨時的救濟，此外，最重要的，曾頒布「出征軍人家屬農忙帮工辦法」一種，規定每一個壯丁出征後，他的田間都可分配男女壯丁代爲耕種，凡代耕人不能索取出征家屬的工資，並不得藉詞規避。這種辦法施行以來，頗有相當成績，而各出征家屬則有莫受其惠。

第四，民衆缺乏國家觀念，民族意識，所以對於戰時征兵亦不明瞭，其根本辦法，當然在國民教育的普及，然而「十年樹木，百年樹人」，普及教育非一朝一夕所能奏效，勾踐沼吳，十年生聚教訓。所以我覺得目前應治標治本並施，在治本方面已經說過必須普及國民教育，至於治標唯一方法，要算宣傳。宣傳的方法不啻文字的，圖畫的，口頭的，戲劇的好好，祇要宣傳能夠奏效，我們不劫多去多。關於口頭的宣傳

已經得陶知行先生所列舉的：（一）老太太現身說法，（二）志願兵現身說法，（三）義勇戰士現身說法，（四）學生宣傳方法要改善，（五）小孩子宣傳要擴大，（六）幾種有效的宣傳方式，如戲劇，作戲照片展覽，說書，變賣等，以上六種曾經陶先生一一實驗過，都認爲對士兵宣傳有相當的效果。

此外還有一點附帶的意見，就是關於如何改善新兵的待遇與徵收程序有莫大的關係。過去軍政部曾頒佈士兵保甲辦法，優待新兵暨改善新兵生活等法令，至爲完善，接收部隊，如能切實奉行不違，對於各縣徵兵之助力，亦非淺鮮，所司一節制度之推行並利，絕非單純某一機關某一部份所能專到，必須有關機關或有關係部份協力合作，始能達到良果。

## 五、結論

總之要使徵收能够推行順利，當然不在制度的本身的問題，很顯然的，而是我們推行的人能否切實努力爲新，上面引述的幾點，有時認爲本人一己之愚見，也可以說是自己閉門造車。但是也有許多經過一線學者們所認爲有效的對策。其望關心此道的人士不吝指正！



# 專題討論

## 兵役法之研究

顧民權

### (一) 前言

關於法律的精神，可以從「法」的字源去探究。我國法字，古寫作「灋」，說文謂：「刑也，平之如水，從水。」這就是「公平」的概念；又謂：「灋，所以觸不直者去之，從廌去，」解「廌」，獸也，似牛一角，古者決訟，令觸不直者，「無論古代有無「廌獸」，以及「廌」是否能夠辨曲直而觸不直者，但總可以表示法又係代表「正直」的概念，所以真正法律的精神，便是「公平」和「正直」，我們研究法律，首先就要注意這一點，不要爲形式的法律條文所拘泥！

兵役法是法律的一種，所以我們研究兵役法時，也便不能離開這兩個概念。通常兵役法有所謂三平原則。(平均，平等，平允)也就是由「公平」這個概念演變而成的。不過良好的法律，不一定就生良好的效果，這因爲法律的適用，除去法律本身以外，還要看適用法律的人，以及法律適用的對象而定；一個賢明的司法者，當他適用法律時，他不但要注意「適法」，還要更進一步求其「適當」。普通法律的適用，有尋

司其事的司法機關，所以適用起來可無問題，兵役法的適用，則爲一般知識簡單，對於法律素無研究的軍人保甲長，當此兵役法令浩繁，變更極快的時候，欲其免於錯誤已難，若進而欲其辦理適當，則更不易，因此兵役法除去要具備「公平」和「正直」兩個概念之外，在法律條文上還要盡求其通俗易懂，在辦理手續上又要力求其簡單易辦，而在立法之初，更須要考慮週到，審慎至再，法成以後，如非萬不得已時，絕不輕予更易，以使人民有所信守，這樣的兵役法，庶幾乎才最合適用！

### (二) 對於各種兵役法令之檢討

本報上面的概念，再進而研究我國現行的兵役法令，爲了便於說明起見，想把整個的兵役法，提出幾點，論述於下：

(一) 兵役機構問題。我國實施兵役制度，係屬創舉，故關於法規規定，尤未盡善，因之迭有變更。關於兵役機構問題，茲依兵役法，兵役法施行暫行條例，兵役法施行暫行條例修正草案，陸軍兵役管區暫行條例，國管區司令部組織暫行條例，國管區司令部組織暫行條例，師管區







(二)兵役調查問題 兵役調查，實為征兵之準據，欲求征兵之迅速確實，公平妥當，則非先有詳確之兵役調查不為功。我國兵役調查，其辦理手續，悉以民國二十五年七月訓練總監部內政部及軍政部所會同公布之兵役及齡男子調查規則（以下簡稱調查規則）為依據。惟因該項調查規則，頗自平時，且少變更，故至今不合需要，急待改進之處甚多，茲舉其鉅弊大者，闡述於下：

(甲)母法已有變更 調查規則係依兵役法施行暫行條例第四條及第十七條之規定而制定，現兵役法施行暫行條例已修正為兵役法施行暫行條例修正草案，故該調查規則亦有更改之必要。

(乙)調查對象不同 調查規則原規定常備兵只調查其現役及齡者，（第四條第一項）國民兵役亦只調查其及齡者，（第三十八條第一項）嗣以依此規定，應受調查者為數甚少，對於徵兵軍調，兩無裨益，經即改為全民第一次調查及檢査時，男子年滿二十歲至二十五歲者均得行之；國民兵役第一次調查時，男子年滿十八年至三十五歲者均得行之，（調查規則男齡之查察上規定）自此改正之後，應受調查之男子，其年次雖已增多，但仍不合理時需要，因現時全國兵役會議議決：男子年滿十八歲至三十五歲者為正規備補兵；（甲級壯丁）年滿三十五歲至四十五歲者，為預備補兵，（乙級壯丁）皆有應征之義務，（雖規定先征甲級，後征乙級，但實際除去免役緩役者外，甲級壯丁甚少，故常二者同時征抽，）亦即尚有調查之必要，又國民兵役服役年齡，抗戰以後，已從國府明令延長五年，即將原定之年滿十八歲起至四十五歲止，改為年滿十六歲起至四十八歲止，現時試驗已至緊急時期，民衆動員，亟須率領，固之於丁調檢，亦須積極推行，凡屬國民兵役適齡壯丁，皆須加以訓練，以資此項壯丁，亦須訓練，故現因前因視規定，常備兵自年滿十

八歲起至四十五歲止，抗戰應征；國民兵自年滿十六歲起至四十八歲止，皆須受訓，是即在該項年齡以內之男子，皆有調查之必要，調查規則所改定男子年滿二十歲至二十五歲均得舉行征兵調查，及年滿十八歲至三十五歲者，均得舉行國民兵役之調查，至此又有修改之必要矣。

(丙)不合戰時需要 調查規則第五條至第十條規定現役適齡（原為及齡已修改）之呈報手續，第十二條至第二十一條規定免役禁役緩役之聲請，及緩役原因消滅之呈報手續，第二十五條第二十六條規定志願應征者之呈報手續，第三十條至第三十四條規定志願應募者之呈報手續，第三十九條至四十二條規定國民兵役之星報手續，綜觀上列各該條文，釐定時日，規定呈報程序，自屬詳細，惟對於現實情形，相去仍遠：（1）調查規則規定每年必須調查一次，（第五條及第三十九條第二項）但每年調查如認真辦理，則必費時耗日，虛糜金錢，若因所就簡，又恐錯誤百出，難期正確；（2）兵役法令規定甚繁，普通人民知之甚鮮，即區鄉保甲亦不盡明瞭，若以此等調查工作，委之各家家長呈報，責由區鄉保甲覆查，值茲抗戰緊要強征調劑之際，姑無論彼等是否明瞭法規手續，即因家長重囑子弟規避兵役，及區鄉保甲賄賂徇私而論，已使此項調查不可憑信；（3）調查規則將現役適齡調查及國民兵役調查分為兩案，規定不同時日，實令區團縣及區鄉保甲辦理，不知此項規定，亦有格格不入之處，因保甲長及各家長，對於何為常備現役，何為國民兵役，本不甚分別清楚，且單就現役適齡壯丁調查一項而論，雖經費時耗日，力竭精疲，尚難期其確實，益以國民兵役調查，則將更使彼等頭昏腦脹，不知所云！

(丁)「遷移」「規避」防止不周 兵役適齡（包括常備兵及國民兵（男子，因事他遷，（如分家買賣等）或者故規避，有時更身離開，有

時舉家遷徙，調查規則並未規定調查辦法，如就原籍調查，則人已離開，故難調查，並無實益，而此規避兵役者，或溯至已經調查之地，則其姓名亦必並錄其人之名字，俟其原籍兵役調查完竣之後，再行遷回，各地兵役名簿，本寫抽籤之根據，如此以規避調查之方法，作規避兵役之手段，調查規則並無防止之方，即兵役法施行條例，亦無規定，徵兵役法施行條例修正草案對於征兵身體檢查，有所規定

再！(第五十一條) 各各地兵役名簿，可依戶口異動以更正之，然戶口異動，應常辦理正確者，即不可多觀，況值抗戰時期，遷徙極大，若依舊州省兵役暫行規程第十八條之規定，「寄居壯丁，其兵役義務以在原籍行之為原則，如原籍非征兵區域時，應在現住地履行兵役義務，惟此項規定，以戶口歸法應在滿六個月取得現住地之寄籍者為限，」依此規定，則適於抗丁之三月一週，二月一移者，將永無服兵役之可能矣！

(四) (人) (財) 兩缺，辦理困難 徵兵調查既為征兵之準據，則此項調查，如何重要，尤宜深精會神，盡力以赴，始可期其確實，乃調查規程規定常規調查及國民兵役每年各調查一次，又此項調查，悉責之家長自報，(調查規程第五條第十二條第十三條……) 區鄉保甲長復查，(調查規程第六條第七條第八條……) 並未規定費用，亦未指定專人，然以現時其法全如此編排，兵役名冊又如此繁多，區但各家實長不能自行調查，即區保人員，亦不甚清楚，則此項調查，何能期其無遺漏少錯誤！况復體制繁雜，死傷難據，求長不能必其量舉必必，實保又難期其復有實效，斯則所謂一年一度之調查者，除勞民傷財耗時費日之外，而實際所得耳！余意以為欲求此項調查確實，應即由員知職青年，加以訓練，給以津貼，使將全國男子自幼生以至四十八歲者，舉行普查一次，然後自之調查冊中，選出兵役年齡人員及國民兵役人員，又員兵

徵適齡人員中，提出應至役人員應免役人員，並將此免役者，分保公布，利用各人猜忌心理，互相檢舉，互相糾正，則此項調查，必較確實，以後數年之內，只須將人事異動，至免役免役轉期及回役除役者，諸事，按時記載，即可以資應用，如斯既可集數年之經費時間，操作一年之用，復可集中人力，力求精確，以收一勞永逸之效！

(三) 國民軍調問題 軍調與兵役二者，對於抗戰之關係，實如鳥之雙翼，車之雙輪，相輔相成，而不可或離者也；但軍調宜須如何實施，始可增強抗戰力量，則又視軍調之組織機構，以及訓練之內容方式而定，茲分述於下：

(甲) 關於軍調之組織與機構者 兵役法第七條規定「關於國民軍事教育事項，由訓練總監部內政部教育部協同管理之。」其後以事權不一，辦理難專，社會軍事訓練實施綱要(簡稱社訓綱要)二十五年四月訓令總監部內政部分令暫用同年十月軍委會行政院備案公布)第一條特定訓練總監部為主辦機關，其後情勢遷移，二十七年六月軍委會備案之戰時國民軍事訓練調整綱要(簡稱戰訓綱要)復於其第十一條第二項規定：「凡平時社訓綱要者由軍訓會規程及其他國民軍事教育法令中所規定而訓練總監部職權，均由軍事委員會政治部繼承之。」至國防最高會議，第四十二次決議：「中央對於民衆組織訓練及宣傳所決定之方針，授權於軍事委員會政治部執行。」中央常會第八十二次決議：「戰時一切民衆團體指導管理權屬於軍事委員會，監督權屬於中央黨部。」至是關於國民軍調事務之實施機關更加確定。

(乙) 關於訓練之內容與方式者 社訓法規，遷昇更變，迄至開辦此實以戰時國民軍事訓練條例為唯一適用之法律，關於該條例第一條後段之規定：「凡中央或地方行政區域國民組織訓練辦法，有與本綱領

類似或抵觸者，概行廢止，以資統一，「即可知之。綜觀該條例計共九章，第十五條，對於社訓事宜，規定詳盡，變無遺。如第二條前段規定訓練目的：「戰時國民軍訓，以國民兵教育為主體，其目的在發展愛國忠黨愛國之國民，使由自衛而奮鬥，自愛而愛國，完成軍國民之教育，樹立補助員之基礎。」第三條第二項前段規定總隊組織：「平時縣市社會黨軍訓練總隊，國民兵壯丁總隊，及義勇壯丁常備隊等，戰時一律調整改組為無市國民自衛總隊。」第五條規定訓練方式，並於訓練科目內明定：「以演習戰時任務技術，夜間戰鬥，及講授區域戰術要領，自衛防禦戰術為主，以政訓，公民，衛生，樂歌及生產講演等補助之。」第八條規定平時平時準備事項十項，規定詳細，適合需要，且於訓練之後，即常備隊，預備隊，保訓合一幹部養成等共準教育表，至詳且密，無任不包，覺研術事宜，尙有待於改進者數端，分述於下：

(1) 訓練內容博而要 訓練內容須視訓練者受訓者之程度以及訓練之時間而定，其時國民軍訓，規定保訓合一，即以保長兼任軍訓隊長，但各地保甲長高小畢業者皆少，以此種知識簡單之鄉人，突於短期內授以各種軍事科目，軍事術科，體育術科，生產補助教育等科目，殊覺過於繁重，對於保訓合一幹部養成教育基準表之規定，其科目之多，不暫有餘，各種科目之講授時間，又規定百分比率，並於表末注意欄內第二項註明：「整個時間有限，各該教練小時數，務不得超過比例標準，……」無論何人，一觀該表之內容，無不嘆其科目太多，難於講授，再按之預備隊教育基準表其主理科目欄所訂有戰時任務科目，戰時任務術科，戰時任務勤勞演習等。而戰時任務科目表，(附件四之二)則另有規定，計學科十七種，術科十五種，此種科目，皆為保訓合一幹部養成教育基準表內所未規定，故保訓幹部不得而知，保訓幹部既不能知，

又何能以此教授預備隊，(即社訓隊，亦即各保正受訓練之壯丁隊。)抑尤有進者，如戰時任務科目表內所規定之邊防戰術提要，秘密通訊訣，偵探戰術提要，電信戰術法，戰時國際公法摘要，結構網，攝影術，化裝術，駕駛術，止血法等科目，實全國共有幾許人能担任教育，何從實習，能否普及全國各區鄉保，皆成問題。故綜觀該綱要所訂各項課程內容，確甚詳密，且合戰時需要，惟訂定課程者當時對於訓練者及受訓者之程度，估計太高，且時間規定太短，是該項訓練內容，謂為尋常寡要，勞而無功，恐亦未為過當！

(2) 訓練方法不切實際 關於軍事教育，世界各國，原分兩系，即法國系與德國系是，前者注重精神，後者注重形式，我國軍事教育，繼承德國，故亦不免注重形式之處，且因科目規定太多，無從著手，而上級視察員檢閱官所以檢視下級者，亦不在戰時任務技術如何，夜間戰鬥如何，特後戰術如何，及自衛防禦戰術如何，只看其基本教練中之各個教練班教練而已，步伐是否整齊，動作是否一致，則為校等所斤斤注意者，上級以此考核下級，下級以此欺騙上級，以是原來適應抗戰之戰時科目，因無人講授，以及科目太多，無從講授，並無實習之故，遂致而變為形式的教壇門面，準備檢閱，要上好上級之工作，方之終名要實，立程資效之旨，相去懸遠！

(3) 訓練以後收效甚微 依社訓條例第五條第三款之規定：「後備隊(預備隊)受訓完畢後轉入，及自年滿十六歲至四十八歲之未受訓練者皆是」除由保隊長按月或按季舉行緊急演習一次，由預備隊幹部指導，時間約為一小時外，免除訓練，「則壯丁在預備隊時，所受訓練既繁多而不扼要，又尚形式而不尚實際，預備隊訓練以後轉入後備隊時，又不應加以復習，僅規定按月或按季舉行演習一次，演習科目，既未規定

，又明定免除訓練，收效自必甚微，且事實上壯丁訓練結束以後，再想召集，已屬困難，召集以後，又僅舉行緊急演習，為時又甚短促，是則此項演習，有等於無，故普通之保隊長不召集者甚多，即召集以後，亦僅演習一次而已，因之各壯丁以前所受之形式教育，亦將遺忘殆盡，此職制獨領之又有待於改進者也。

(四)免役緩役問題 關於免役緩役之規定，可得而考者，有兵役法施行暫行條例（前稱暫行條例）兵役法施行暫行條例修正案（簡稱修正草案）及生他軍行命令，並修正草案施行於暫行條例之後，依後法優於前法之原則，此目前關於免役緩役唯一適用之法規，則為兵役法施行暫行條例修正案，而以其他軍行命令補充之，茲特將各該規定，彙列於後，以資研討。

(甲)關於免役免常備役緩役停役廢原案及修正案表列如次：

原 案

甲、免役

- 一、身體殘廢或有神經病終身無治愈之望者。
- 二、邊疆地方之統治者及其依世襲制而為承繼者。

乙、免常備役

- 一、高級中學及其同等以上學校畢業者。
- 二、在國家官制經政府予以委任以上階級之任命或受記者，小學以上教師亦同。
- 三、於家庭為獨子者。
- 四、本島歸化者。
- 五、僑居各國三年以上者。

丙、緩役

- 一、在外國旅行，未滿回國者。

例

修 正

- 一、身體畸形殘廢或有不治之疾病者。
- 二、受特任職務者。

乙、免常備役

- 一、高中及同等以上學校畢業者。
- 二、體格等位不適於現役者。
- 三、於家庭為長子者。
- 四、本身歸化者。
- 五、僑居外國而有正當職業，回國時已逾現役年齡者。
- 六、三浦任職務者。

- 二、身體疾病不堪行動，在數月中無健復之望者。
- 三、因担任官公事務或服工役不能中輟者。
- 四、負家庭生活責任，非本人不能維持者。
- 五、同胞三人以下，其一人現在現役在營者，或同胞四人以上，其二人現在現役在營者。
- 丁、停役
- 一、被選為國家及地方議員或代表在任期中者。
- 二、在服定期之長期工役中者。
- 三、判處有期徒刑在執行期中者。
- 四、現役中身體疾病不堪行動在半年內無健全之望者。
- 戊、禁役
- 一、判處無期徒刑者。
- 二、褫奪全部公權終身者。

丙、緩役

- 一、有正當事實，在國外旅行，短期內未能回國者。
- 二、身體疾病，不能行動，在數月中無復健之望者。
- 三、因擔任公事務，及現任小學以上教師並登記合格者。
- 四、因刑事嫌疑在追訴中尚未判決者。
- 五、同團半數現任在營者（單數時減一人算）
- 六、在初級中學或同等學校肄業者。

丁、停役

- 一、被選為國家或地方之議員或代表在任期中者。
- 二、朝康育期徒刑在執行期中者。
- 三、現役中身體疾病不能行動，半年無健復之望者。
- 四、受委任委任之職務者。

戊、禁役

- 一、判處無期徒刑者。
- 二、被判處公禱全部終身者。

(乙) 補充規定的緩役原因

依軍政部抗戰以後關於緩役之規定，約有下列諸種情形，惟此項規定，常時時勢而變遷，且此項規定甚簡，而大率則極簡練複雜，故關於緩役原因，常有增加之可能，茲依軍政部已規定者，彙列於下：(1) 現任無黨部委員緩服兵役，至既黨部委員仍須服役；(2) 初中以上學生緩役，但小學生須服壯丁仍須服役；(3) 鐵道技術人員緩役，但停役不在內；(4) 鐵道鐵路技術工人緩役，但普通木石工不在內；(5) 鐵路運輸製印除役緩役；(6) 汽車司機緩役；(7) 紅十字會職員緩役，會員則否；(8) 救護隊隊員緩役；(9) 消防隊、掩護隊隊員緩役，但該項隊員年齡限於三十一歲至屆滿

四十七者，始可充任；(10) 各處義務救護隊緩役；(11) 各業社訓分隊長緩役，但不能以現役在營者；(12) 國營省營銀行職員如專任常辦公署緩役，役了則不在內；(13) 電政機關各級員工具有專門技術者緩役，雖該電報之差役凡在二十六年六月以前用者緩役，其在二十六年六月以後用者，如有中級壯丁，仍應服役；(14) 農村合作社之理監事長及行庫等三人可緩役，但在上年度海關審判以後，各地新成立或變更職員登記之合作社，其理監事會主席及司庫三人，各在兵役年齡之內，仍有履行兵役之義務；(15) 公營工廠壯丁，一律緩役；私營工廠壯丁，在民國二十六年六月以前被受僱用者，一律緩役；二十六年六月以後受僱用，須年滿三十歲以上者，始得緩役；(16) 實行征收緩役金辦法之省份，如因情形特殊，不能服役，依照規定繳納緩役金，呈經縣政府核准者，亦得緩役。

關於前述各種規定，吾人認為尤有待於研究者數端，申述於下：

(一) 長子免役抑獨子免役 兵役法施行暫行條例原規定獨子免服常備兵役，兵役法施行暫行條例修正草案則改定長子免服常備兵役，其理由依據兵役法規修正綱要所載：「原免常備兵役為三子一獨子二字，事實上常有變化，不若「長子」二字，事實上既無變化，且可免藉口負家庭生活責任者請求緩役」，故修正草案乃將「獨子」改為「長子」。然事實上長子亦有變遷，如將「長子」二字視為甚寬，即有失原來規定長子免役之旨；否則如某人雖非長子，但因「過繼」「入贅」或其兄已死，或其兄已被征入營，而護稱長子者，亦所恆有，又貧苦之家，衣食不足，有時雖長子免服常備兵役，亦不能解其困難；且修正草案對於非本人不能維持家庭最低生活者，已於第三十二條規定補救之方，如弟兄較多且，較富庶之家，若僅長子過繼，應予免役，其他衣食不足者，源源征



情，其時社會不平之即顯其深，況就現階段之中國以觀，尙還有不少宗族社會之思想，人民注重後嗣之觀念，並不稍減，故就余意以觀，長子承役，仍有改訂若干條件之必要。（此案擬經國會議決修改，但至今尙未明令施行）

(2)公務員及其他知識份子，究竟應役抑應免役 依兵役法施行暫行條例修正草案之規定，公務員（如特任、簡任、薦任及委任）及其他知識份子（如高中以上畢業生初中及同等學校之肄業生及小學校教師等）應免服兵役，或縮短服役，此種規定，殊令人與不平之鳴，雖公務員及其他知識份子，當國家需要之人才，若以之服行兵役，則恐大喪國家之元氣，然若規定公務員等亦須服役，並非遲令彼等直赴前方，尙須經中獎以後，始行証證，公務員既佔全民之極少數份子，則其中籤之機會，亦必甚少，且中籤服役，亦非即有傷亡，則軍隊中亦須知知識份子，豈有遺知幾份子而不計抽，而另行選致知識份子之理！又現時各省先後實行征收緩役金辦法，（關於納金緩役是否可行另請討論）公務員家如能因故不能服役，亦有按章繳納緩役金之義務，但就目前情形以觀，公務員等既不能服役，亦不納金，徒居於特殊之地位，其如法律平等何？故公務員及其他知識份子，仍有服行兵役之義務！

(3)規定納金緩役，究不妥當？ 吾人宜俾兵役，常向人民告白者，「兵役法係綜合三平原則，而三平原則中「平等」一節，則為人民無不贊賞之點，皆有服行兵役之義務，以示一體，今公開允許人民納金緩役，實於平等之原則，毋乃有所抵觸乎！或曰此種規定，乃為避重就輕兵時之備實屬強拉硬派等情事而生，豈不願避重者，既予納金緩役之便利，則不致再有弊端，但不知此種納金緩役，如無限制，則人人皆可納金緩役，國家勢將無兵可征，如規定此種納金緩役者之限制較嚴，則究

究何者可以納金緩役？何者不可？仍不無問題！如將此項納金之額規定甚高，以示限制，則又徒使貧富階級益深懸殊耳！故納金緩役辦法之是否可行，仍有從長計議之必要！

考訓政時期約法第二十六條規定：「人民依法享有服兵役」之義務，「細觀其義，蓋無論何人，皆當依照法律服行兵役，嗣以國情關係，暫將人民二字，解為男子，又對施行兵役制度之便利起見，故訂有免役緩役等之規定，彼之「國家興亡，匹夫有責」之古訓，以及「自抗戰發生以後，地無分南北，人無分老幼，無論何人，皆有守土抗戰之責」之名言，可知政府規定免役緩役者，實屬因應時勢及國情之辦法，初非免役緩役之規定，與兵役制度同時誕生者也。今觀兵役法施行暫行條例修正草案關於免役緩役等之規定，彼之兵役法施行暫行條例之規定，（如負相家庭生活及國外旅行諸規定是）實屬進步之現象，然觀於單行法令中緩役原因之規定（詳補充規定的緩役原因內）則又似粗疏，吾人於此固可推知軍政部應付各方之苦心，然其他各緩役機關之率爾要求，亦不無可議之處！

(五)兵役徵募問題 此問題可分征兵與募兵，征募新兵辦法，及如何防止非法征兵三點論之。

(甲)征兵與募兵 征兵優於募兵，理由甚多，無庸贅述。茲所論者，即我國究採征兵抑或募兵制。兵役法第四條第二項規定「平時徵集年滿二十歲至二十五歲之男子，經檢定合格者入營服現役，……」第三項規定：「常備兵在地方自治未完成之區域得就年齡合格志願服兵役之男子充之。」兵役法施行暫行條例修正草案第十七條第一項規定，常備兵役減分為必任義務制（即征兵）與志願制（即募兵）之二種，其第二項則規定：「前項義務與募兵，對於地方及時間之適用，由國民政府

時令。一戰時兵制辦法第一條規定：「募兵於未設師管區域地方之，已設師管區域地方，不得再行募兵。」於此吾人可知由兵役法之規定，我國對於兵役係採「徵」「募」並行制，由修正草案及戰時募兵辦法規定，我國對於兵役，採「征」「募」並行，但對於募兵之區域，仍不相當限制，蓋於戰時抗戰立定兵役基礎之中，仍當視環境之旨！現時抗戰愈趨緊急，各地男兒紛紛投軍救國，社會備致稱許，政府從優獎勵，此固為抗戰之保障，勝利之曙光，惟對於此種志願從軍者之素質品格，亦有研究之必要，否則難尙虛名，門庭從事，是對於兵員質量，亦不無影響！

(乙)徵募新兵辦法 關於征募新兵辦法，除兵役法、兵役法施行暫行條例修正草案、陸軍徵募事務暫行規程（二十五年八月軍政部公布）及其他有關法令外，尙有陸軍委員會同時核准（二十六年十二月二十三日）軍事第二〇六號指令公布之統一兵員征募及補充，方案戰時補充兵統制辦法，戰時募兵統制辦法，非常時期徵集國民兵及抽籤實施辦法及戰時兵員施綱要（此綱要由軍政部於二十七年九月公布明定同年十一月一日起施行）等，細釋各種規定原意，徵諸現實環境，參以辦理役政之經驗，深學法令與事實未盡符合者，尙有數端，分述於後：

(1)法令參差，難一視認 上列規定徵募新兵辦法之諸種法規中，均以非常時期徵集國民兵及抽籤實施辦法（簡稱抽籤實施辦法）及陸軍徵募事務暫行規則（簡稱徵募事務暫行規則）規定最詳，細考二規則所定，關於免役緩役事宜，悉依兵役法施行條例辦理，（徵募事務暫行規則第一條抽籤實施辦法第二條）現兵役法施行條例已修改為兵役法施行暫行條例修正草案，且關於應服兵役之年齡，亦屢經變更，如最先規定二十歲至二十五歲為應徵年齡，有應征之義務，（兵役法

第四條第二項）其後改為應服兵役之壯丁，以年滿二十歲至三十歲為軍級，年滿三十歲至四十歲為乙級，除應免役緩役者外，均應先行調查，分別舉行抽籤，（抽籤實施辦法第二條）其後又將甲級壯丁年齡改為十八歲至三十歲，（軍政部復第乙字第一〇號訓令）最近又將應服兵役年齡改為年滿十八歲至三十五歲為正當徵補兵，年滿三十五歲至四十五歲為應補兵，皆有應征之義務，（二十八年全國兵役會議議決）是則關於應服兵役之年齡，迭經改變，而關於徵募新兵辦法之法規，並無更易，兵役下級機構法規不全，了解不易，其何能因應需要，辦理妥善，此應注意者一。

(2)直接抽籤事宜困難 關於兵役抽籤辦法應以非常時期徵集國民兵及抽籤實施辦法為準，而以陸軍徵募事務暫行規則補充之，查前者於二十七年三月公布，而後者則遠公布於二十五年八月，且抽籤實施辦法第十七條明定：「本規則如有未規定事宜，可參照陸軍徵募事務暫行規則辦理，」自以適用前者為宜。關於抽籤問題，抽籤實施辦法第六條規定：「各保長須按規定抽籤之時日與地點，率領各該保合年齡之壯丁，依時到達抽籤場所，親行抽籤，」是謂直接抽籤，規定未始不當，然按諸事實，現時征調頻繁，傷亡枕藉，離無父母，各有家室，妻孥嗷嗷，情所難忘，故壯丁規避兵役，迄今已成普遍現象，欲其親自到場抽籤，臨即等候征送，殆不可能，若在區鄉舉行，壯丁不能親自到場，則由他人代抽，則又恐弊端百出，糾紛滋生，此應注意者二。

(3)公開抽籤征召不易 依原抽籤實施辦法，第二條第三條第五條第六條及第九條之規定，抽籤係於各區鄉（鎮）（縣）公開行之，此固免除弊端，用示大公之一法，然公開抽籤，次序確定，征調即隨之而來，所有中籤壯丁之次序在前者，深恐未及征調，即已相率逃亡其

若遇者，強聚山林，挺而突險，不但有誤殺敵，且貽地方之患，此應注意者三。

（一）抽籤抽籤原有普通抽籤，（將所有壯丁之征調次序一次抽定）臨時抽籤，（何時征集，即在何時抽籤）直接抽籤，（應征壯丁親自抽籤）間接抽籤，（指定或全權代表代抽）公開抽籤，（公開舉行即抽定次序公諸大眾）秘密抽籤（即抽定次序而不宣）之分，凡此種種方法，每二者皆有相對之性質，且利弊互參，難以選擇，惟就目前之需要情勢，以及辦理行政之經驗以觀，似宜以秘密單位，舉行「普通」「間接」「秘密」之抽籤，並無內辦理兵役人員，法規比較熟悉，且不易舞弊，而過於壯丁，又可無避役逃役之情事，如新既合征集需要，又能顧及當時情況也。

（丙）如何防止非法征集 征兵問題，所關至大，如吏治之渾濁，民衆之改觀，教育之普遍，調查之確實，在在兵役攸關，吾人固不能俟一切政治經濟教育諸問題完全解決之後，再辦兵役，然吾人亦不能坐視非法征集，日甚一日，而充耳不聞。關於防止非法征集之方，最重要者，莫過於兵役調查，速先有詳確之調查，然後始有合法之征集，如稍涉違法，亦不難按圖索驥，立予查究，此其一；區鄉保甲各級並送新兵時，應按法詢問壯兵四語：（一）你是否中籤，才被征送？（二）有無免役緩徵情事？（三）有無預備預替情事？（四）有無假冒預替情事？上列四問，經新兵確答無誤後，始可按報轉送，否則即應澈底追究，如依樣葫蘆，率爾轉送，藉圖塞責，一經查覺，則此後轉送之機關，最低限度，應負預免兵役法令之責，但如有違法情事，則可按違反兵役法治罪條例及其他有關法令治罪，此時此應受處罰之機關，再不得推諉隱瞞，貽害下級，此其二；縣府各區鄉保甲應派兵役督帶，專門受理兵役

密密案件，一遇非法征集，查有實據，即當按律懲處，如斯辦理，則此種非法征集案件，或可絕跡，此其三。

（六）鼓勵應征與救治不法問題 抗戰時期，兵役工作，極關重要，我最高軍政當局，曾經切切實實之，對於獎勵服役，懲治貪污，迭著明令，則是兵役事務，宜可遵循法規，按步前進矣；乃近來各級兵役機關，辦理役政工作，並不能如理想之所期，非法征集，假冒預替之事，時有所聞，以致閭閻騷然，民不安寧，究其病結何在？亟應研究，茲依體察所得，復分三點，略述於后：

（甲）保甲保甲兵與優待人家屬 今日兵役之弊端與病結，率由壯丁避役而生。考壯丁避役，其法有二：一則為事前之規避，一則為事後之逃亡，二者皆可致「假冒預替」「拉攏派」等不法情事之發生，而壯丁之所以避役，雖其故不一，但軍隊教育之不良，生活之不償，以及其家屬無法維持生活，蓋為其最主要之原因。關於如何防止非法征集，前已論及，惟前所論者，皆為消極的治權的辦法，並非積極的治本的良方，現時關於保甲兵辦法，雖經軍政部統加規定，（見士兵保育及逃亡處理辦法）責令施行，然因短於經費，缺少良好幹練之故，對於士兵待遇，仍極惡劣，尤以新兵為然；又關於出征軍人家屬，雖經規定，務予優待，但以經費無着，亦成空文，觀於優待出征軍人家屬條例（二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行政院修正公布）第十二條之規定：「關於救濟所需經費，得由優待委員會按地方情形並擬議，負責保管，不足時由縣市政府籌措，呈由省政府核准施行，」縣（市）政府既不能擅自收捐賦賦稅，復無生財之源，其將何以籌集，以故所有優待事項，可謂口惠而實不至，即勉強籌有實款，但各縣出征軍人，動以千計，杯水車薪，所得有限，其何以廣施救濟！似此壯丁在軍，既無良好保育，對家屬復有未

拿頗次，故必當思速救，蓋為敵所衝亂，並除兵役糾紛起見，宜以切實保育士兵，及於他人家逃為最根本方法！

(乙) 詳細逃亡與賠償帶服裝 新兵逃亡原因不一，前已言之。惟新兵既經逃亡，即須立予緝捕。關於新兵逃亡，須由原籍縣長負責詳細究辦，各部隊士兵逃亡之理辦法第二條已有規定，惟士兵一經逃亡，即難如數緝獲，而難不到，即生增補問題，關於此點，各部隊士兵逃亡處理辦法並無明白規定，修正各部隊對逃兵預防及處理辦法第十八條則明定「士兵逃亡後，即由原籍縣區(鄉) (鎮) (勸業) 團團保甲抽籤應

派之壯丁，依次補色，不得在月壯兵額內計算，」但貴州省在兵暫行規程第三十六條後段則規定：「新兵點交後，如有逃亡，應由接收人員負責，」又士兵逃亡，如係因帶服裝或械裝，依修正辦理逃兵官長懲獎規則第八條第九條應據隊服損壞賠償規則及陸軍軍械損失賠償規則之規定，則由隊在逃士兵之官長分別按照此等賠償，各部隊士兵逃亡處理辦法則無規定，修正各部隊對逃兵預防及處理辦法第十三條則規定：「逃兵帶服裝械裝時，實令其隊長或副官檢閱賠償，」茲所欲論者，即逃兵須如何處理，始稱妥善；其所帶帶之服裝，又須如何賠償，始可免除弊端，考其兵逃亡之原因，約有下列數端：(一) 畏服兵役；(二) 不能受管；(三) 不堪虐待；(四) 不忍凍餒；(五) 體弱逃亡；而逃亡之方法又有下列數種：(一) 潛逃；(二) 夥逃；(三) 賄逃；若不問士兵潛逃之

原因，及其逃亡之方式，擬令其回籍補，即不肖於都，賄縱逃兵，自必有利可圖，或其不持手段，誘導士兵，或則不知保育，凍餒士兵，致其相繼逃亡者，本將有何可惜，希即其責矣。故貴州行在兵暫行規程規定「新兵點交後，如有逃亡，應由接收人員負責，亦不為無據。逃逃兵服裝如由其所長或副官賠償，則逃勢亦大，一則因下級幹部，賄縱逃

兵後，尚有服裝費可以追賠或查前住追時，構成犯罪；一則因服役期由區保追償，則各縣區保，又多生財之道，而身負管理保育之責，且視士兵逃亡，與已無關，既可任意虐待，不恤艱苦，復可藉逃亡之數，而希圖久留後方，從事調訓，流弊之多，貽害之大，孰甚於此！故修正各部隊對逃兵預防及處理辦法關於賠償服裝之規定，固與修正辦理逃兵官長懲獎規則所規定之旨不符，且與現實情形，大相逕庭，故關於逃兵逃兵，以及賠償帶服裝之規定，尚有商榷之餘地！

(丙) 借貸罰與懲治不肖員吏 關於征兵及抽籤，如有舞弊情事，及違抗不到者，依非常時期征兵國民兵及抽籤實施辦法，軍政部役務乙字第二〇號命令之規定，應依違反兵役法罰則條例軍兵役懲罰條例暨有罰法令處理之。關於規避訓練傳集者，或阻撓訓練傳集者之懲罰，依社訓各級幹部人員及受訓國民兵懲實地規則及政治部治字第一〇二號命令之規定，應依陸軍兵役懲罰條例及違反兵役法罰則條例辦理之，茲所欲討論者：即(一) 違反兵役法罰則條例及陸軍兵役懲罰條例其所規定適用之範圍，皆以應服兵役之男子，及辦理兵役人員，除此似無適用之可能，而關於並非辦理兵役人員，亦非應服兵役之男子，實際應處各該條例者，亦不在少數，現軍政部指令貴州、軍管區，如非辦理兵役人員，亦非應服兵役之男子，而觸犯上列各該條例者，可依刑法三十一條之規定，以共犯論；(二) 關於強拉壯丁，使服兵役一節，違反兵役法治罪條例並無明文規定，現經司法部解釋，可依刑法第三四條勸告自由罪論處；(三) 各地壯丁智騙未聞，畏服兵役，區保時有阻制行爲，此點亦經司法部解釋，區保關於征兵，得用強請辦法。綜之，各種兵役處罰法規，不患規定不詳盡，亦不患規定不嚴峻，但患不能認真嚴實，償費必罰耳，此亦為辦理兵役工作，以及處理兵役案件所應注意之事

項！

### (三) 結論

記得朱爲銘先生(軍政部兵役署副署長)在他所著「我國徵兵制之實施一文內說：『無疑的壯兵已爲我國必行之制，當前神聖的抗戰，以至於今後國家的建設，都繫於壯兵制度的施行！正是一我們的軍事，一面要勇戰敵寇，一面要奠定兵役制的新基礎。』欲達成這樣重大的任務，確是需要準備完善的法制，而確立實施的原則！」準此，筆者願對我國兵役法規，作一綜合簡單之批評，以供今後修改時之參考。

(甲)訂自平時，不合戰時需要。如兵役及給男子調查規則關於應受調查之年齡，各家家長早報手續，以及各級兵役機構之按級轉報日期等之規定，在平時尙屬可行，在戰時則不合需要，對於辦理役政，稍有經驗者，知能道之甚詳！

(乙)規定複雜不易普遍宣傳。兵役宣傳，實爲開導人民，使明兵役法規，進而履行兵役之最好方法。今兵役法所訂各種名詞甚繁，如受役、緩役、禁役、停役、除役、起役、轉役、及齡、納齡、逾齡、常備兵役、(現役、正役、緩役、餘役)國民兵役(初期、前期、中期、後期)甲級壯丁、乙級壯丁、正規備補兵、運轉備補兵、義勇國民兵、甲種國民兵、乙種國民兵、常備隊、預備隊、(社訓隊)後備隊、(任職隊)國民兵義勇壯丁隊、國民兵義勇壯丁常備隊、國民自衛軍隊等名詞之規定，如此繁雜，雖受普通教育專門辦理兵役者，有時尙不易分別，不甚

清楚，區區人員，大都小學畢業，又何能期其必知，更何能望其無誤，一般過給壯丁，更無論矣！

(丙)修改不當，不能適應事實。兵役制度，施行以來，甫及三年，關於各種法規，自當按其需要之程度，以爲修改。今則有數法規，則因修改過遲，致使人民無所適從，如規定徵集新兵辦法之非常時期並舉國民兵及抽籤實施辦法，陸軍徵募事務所暫行規則及戰時壯兵實施標準等先後甚多不同，有數法規，則又因其訂立以來，甚少變更，以致不合需要，如兵役及給男子調查規則等是。

根據以上研究，更進而對於我國兵役法規今後之修改，寄其簡單之希望：(一)組織一元化，(二)法規簡單化，(三)修改適當化。

其次良好的法律，在立法的本身上，應請注意的：(一)態度方面：要一面提高理想，一面審實事實，以期不守舊不自從；(二)精神方面：要一面適應社會需要，一面又要顧及法規的永久性，以期法規能夠因應社會，非不得已時，又不輕予變更；(三)方式方面：在中央要顧及法規之伸縮性，在地方要注意法規之統一，性以期其既無錯綜複雜之分，復無扞格不通之虞！

筆者才疏學淺，對於兵役法規，初無任何研究，憑八月在區(湖南瀘浦縣第三區)從事民訓，十月在區(貴州貴定縣)辦理兵役，以及四月在都(貴州省軍管區司令部)處理軍法案件之親感，略抒所見耳！疏海外，諒必甚多。幸讀者有以正之！

二十八。六，十八於貴州。

兵役問題之研究

國軍報

# 兵役規制中免緩役問題的硃究

周守璜

將浙江新昌縣試行的雙線審香制獻給從事役政的同志

## 一 兵役義務的溯源和權利觀

在中國的历史上，國民本有兵役義務，國民  
兵役義務原是  
有以此義務則國興，國民無此義務則國亡；從三代  
我國歷史的遠  
以至漢唐，都是採用徵兵制度。那時候的人民，  
物。

國家有事，他們便成了戰士，國家無事的時候，他們便是農民，所謂「  
寓兵於民」，兵民不分；那時雖是君主專制政體，大家認為當兵作戰，  
好義是義不容辭，致造成漢唐極盛的時代。及至宋明以後，徵徵兵改行  
募兵，兵民始分，當兵職業化，成爲一種專門的職業，而不是國民的義  
務了，國民尙武精神完全鬆懈，民族的朝氣也日漸消沉，以致一亡於元  
，一亡於清，說來真是痛心之至！

在一七九五年，法國「第三年憲法」，已將  
兵役義務也是  
近代各國憲法  
所主張

雖全有人應服兵役之規定，如德，如蘇聯，如我們的敵國日本皆是，

其含義不僅承認兵役可以加諸國民，並且進一步承認一切健全的國民，  
必須受軍事訓練，服義務兵役。我國自民元公布之臨時約法以迄於二十  
五年國府公布之中華民國憲法草案，其間雖迭有變遷，而對於人民應有  
服兵役義務，則無不有所規定，是以兵役義務在我國，已成一般社會人  
士普遍共同的意見。

現在我國國民的兵役義務，論者多以爲二十  
年國府頒布的兵役法所規定，實則兵役法係基  
於訓政時期約法而生，而訓政時期約法又係根據  
我國兵役義務  
的法源

本黨總理遺教而來，故 總理遺教可視爲現在中國兵役義務法律上的  
根源。我國現當訓政時期，以黨治國，本黨 總理遺教自爲國家的最高  
準繩，依據 總理遺教而制定的訓政時期約法，又爲現階段的根本大法  
，爲一切法律之本源，兵役法又何可視爲例外？三民主義中之民族主義  
，在求中國之國際地位平等，動員民衆，抵抗外侮，自爲其基本要義。  
本黨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中，有一「將現時專兵制度漸改爲徵兵制度  
」之明白的宣示。中華民國訓政時期約法第二十六條，又規定「人民依  
法律有服兵役及工役之義務」，現行兵役法即係基於約法而生，二十五  
年三月一日國府下令實施兵役法，在中國兵役史上，實開了一個新的



紀元。

兵役義務的權利觀

現代的兵役義務，漸次被認為含有權利的性質，各國兵役法不乏此種性質的條文。單就我國現行的兵役法而論，依法判處無期徒刑和褫奪公權終身者，禁止服兵役，國籍有疑義者免除或停止服兵役，從此可以看出，一個犯了罪的人，或一個未享本國國籍人，縱然他們願來服兵役，也在我們法律上，認為他們不能享有這種權利。他如德國新兵役法第一條第一項規定：履行兵役為德意志民族之榮譽服務。蘇聯兵役法亦規定：武裝防衛只屬於勞動者，對於非勞動者則誤以防衛上其他義務，其重視兵役，於此可以想見了。

一 免役緩役意義的所在

兵役既為國民應盡之義務，凡屬中華民國之男子，應該不分種族，不分宗教，不分階級，不分貧富，均有履行兵役的義務，尤其是當此抗戰時期，高呼「全民抗戰」，似乎不能有所例外。而現行兵役法規，為什麼仍有免役緩役禁役停役各種例外的規定呢？論者謂係基於一定事故之發生，而免除，禁止，展緩及停止其兵役義務，有此一定事故，如偶合其服役，則不礙於國家利益社會秩序及其個人有所妨礙，抑且有時為勢所不能，而不得不予以中止。所謂一定事故又是些什麼呢？且就現行兵役法規，作一分析的說明：

一、體格不合之捨棄

人人固應服兵役，但體格不合，當無服役的需要，否則如令矮小殘疾者入營，在其本人是勉強從事，是極感痛苦，也許為軍需所不諳，即在國家也是一種浪費，無補於國家民族的實益。現行兵役法規定：「身體

畸形殘廢或有不治之疾病者」全部免役（修正兵役法施行暫行條例二九條一款以下備敘條款不再註明條例）。「體格等位不適於服役者」部分免役（二九條一款）；「身體疾病不堪行動在數月中無健復之望者」緩役（三十條三款）；「現役中身體疾病不堪行動在半年內無健復之望者」停役（三三條三款）。

二、嗣續思想之保留

觀念，一向是極其濃厚的。現行民法雖已將宗親觀念廢除，但在一般的社會人士的腦筋裏，嗣續思想仍是極端濃厚，一時無法驅除，兵役法規針對這種事實，仍然保留了嗣續思想。故「於家庭為獨子者」（二九條二款）僅服國民兵役，而可免其常備兵役，雖在戰時，仍不必受動員召集（二九條三款），其為家庭中留一「後裔」是顯而易見的。而且在法律上，不但獨子可以如此，即民二十年五月五日民法繼承編頒布以前，依法例繼承者，在某種條件下，現在仍認為可以構成獨子，其免役一如獨子。在廢除宗親繼承的今天，此種過去承繼行為，仍令存在，其於中國傳統的嗣續思想之尊重，於此可知。至「同胞半數現役在營者」可以緩役（三十六條六款），其意義想亦在此。

三、家庭生計之維持

中國社會以家庭為單位，非歐美資本主義社會以個人為單位者可比。中國一般人的家庭觀念極深，在現行保甲制度，即以家庭為基礎。家庭組織在中國社會裏，仍然算是嚴密的，我們應該予以維持，似不能因為服役而破壞了家庭組織，使中國整個社會受到莫大的影響。家庭生計發生了問題，當然不是社會當局，這種操家庭生計的人，我們為了社會着想，不能不有禮宜的規定，「凡父兄俱無或父兄年老殘廢，若被徵集

獨復役兵，則其家庭即不能維持最低生活，得酌予緩役，以二年為限（三十一條）。至「於家庭為獨子者」可以預服常備兵役，「同胞半數現役在營者」可以緩役，雖算是國籍思想之保留，但其中亦不無維持家庭生計的意味。

四、公務執行之延緩

政治推進有望。同時國民代表及公務員在人事上

革新政治的主力，大部分操於國民代表及各級公務員之手，國民代表及公務員如能健全，則

以少變動為是，取其能駕輕就熟，民者因而得張，行政效率亦因而增進。如果朝更夕改，人人存「五日京兆」之心，則公務之執行，不免重受打擊。故為公務執行不致中斷起見，對於國民代表或各級政府及公共機關的主持者，在某種範圍之內，應予以釐定，使其所主持之一切公務，得有繼續執行之機會。故兵役法規規定，「受聘任職務者」免役（二十七條一款），「任國家官制由中央及省政府授予委任以上之現任官職者」

緩役（三十條一款），及「主任官公事務者」緩役（三十條四款前段）

，「被選為國家或地方之議員或代表在任期內者」及「受聘任職務者」停役（三二條一款四款）。德國學者所有倡導議會為國家機關之說，我們雖然不能完全同意，但議員或代表為公務之執行者，要無疑問。

五、刑事政策之貫徹

家必以法律繩之，而使其就範，自不能因服兵役

更以社會利益為前提，其有違反社會利益者，國家必以法律繩之，而使其就範，自不能因服兵役

而忽視國家之刑事政策，致社會陷於不可收拾之狀態。故凡「判處無期徒刑者」，「褫奪公權終身者」，「禁服兵役（二八條）」，「判處有期徒刑在執行期中者」，停服兵役（三二條二款），藉以維持國家刑罰之本旨。縱「因刑事嫌疑在追訴中未經判決者」，亦展緩其兵役義務（三十

條五款），其實激刑專政實之意，更屬明顯。

六、涉外關係之審慎

兵役法規定「中華民國之男子有服兵役義務

，其無中華民國之籍者，或有國籍已喪失者，可否服行兵役，自不能不審慎考慮。蓋以軍隊為

國家武力所憑藉，假使本國軍隊中，混有大批非本國人，一臨戰場，忽生變故，則國家前途，受害匪淺。德國兵役法規定無德國籍者服行兵役，須經元首兼國務總理之批准，其審慎可知。我國兵役法對此尚無詳細的規定，惟就「凡國籍有疑義者，對於國民兵役之起役及現役之入營均予緩役，如在服役中則予停役」（三十三條）及「本身歸化者部分免役」（二十九條三款）之規定而觀，其於涉外關係，似已審慎從事。他如「僑居外國而有正當業務回國時已逾現役適齡者」部分免役（二十九四款），「有正當專業在國外旅行短期未能回國者」緩役，其意雖在奉就事實，其於涉外問題，加以審慎，似亦不無殊絲馬跡可尋。

七、教育事業之維護

教育為百年樹人之大計，亦為近世之基本，

雖國家已經處於極艱難困苦階段，教育仍不可或忽。如說重視兵役便可輕視教育，竊期期以為不可，因為兵役是實質國家的武力，教育是增進國家的智力，智力與武力，同為防禦外侮的兩大法寶，我們又那裏可以有所偏廢呢？所以在兵役法規規定有：「高中或同等學校畢業者」部分免役（二十九條五款），「現任小學以上教師經登記合格者」緩役（三十條四款下午段）；又「初級中學及其同等學校學生已受軍事教育及格者，一至服常備兵役時，予以進級之便利」（十條三項），「中等以上學校學生，在學中之及論者，對於戰時或事變得予緩召」（第十四條）；並從解釋中宣示各省征兵如不生困難，初中學生可暫緩召服役，其維護教育之為忱，均然可

見。

### 三 法定免緩役

法定免緩役程  
序概述

(一) 家

一月一十日前，填具正式證書並檢同

(二) 保甲長署名登記：請管保甲

(三) 鄉鎮公所初審：鄉鎮公所將保甲  
等名蓋章，在四月二十日以前，報區署核辦

(四) 縣市政府再審：縣(市)政府應  
實，分別填轉報團管區司令部。

(五) 團管區核定證書：團管區核定證書事件，  
書，交縣市政府核辦，不准則予裁決，如有不服，再  
在申訴中，不輒停止裁決之執行(其詳可參日修正免役  
則及修正陸軍徵募事務暫行規則)。

法定免緩役程

在上法定免緩役程序，我們感到  
的困難：

第一、一般壯丁不知聲請和不及

法想規定免緩役期限，僅僅是十天，實在是大短了，知曉後，  
本人或家長，不能在規定期限內普遍的自請的辦理聲請手續，就  
，每次辦理免緩役聲請時，那不知聲請的和不及聲請的壯丁，  
有多少。

致

第二、保甲長沒有表示意見的機會：保甲長單單在聲請書上署名或  
蓋章，意思無從表白，同時保甲長礙於情面或迫於威勢，又不能不予署  
名或蓋章，否則如拒絕署名或蓋章，恐將遭聲請人的仇視。

第三、鄉鎮難以審查：對於各個壯丁實際的情況，保長所知道的較  
鄉鎮工作人員知道的多，一保壯丁人數有限，保長和壯丁幾乎可以朝夕  
相見，易於明瞭，一鄉壯丁人數衆多，就新昌說，多至一千六百餘名，  
至少亦有五百多名左右，鄉鎮公所查不勝查，往往僅憑一時的臆斷隨便  
地簽註不合事實的意見。

第四、團區無法核定：在平時辦理征兵，適齡壯丁僅有少數幾個年  
次，免緩役請團區核定，容或可以辦到。像現在辦理戰時徵兵，十八歲  
至四十五歲各年次，都在調查徵集之列，適齡壯丁人數過多，各人所送  
到的聲請書和證明文件，如宗譜、履歷、委任、文憑……等，真是「汁  
「充棟」，堆滿了縣政府兵役科的房屋。各縣佛把這許多書件轉送一番  
已够麻煩，團區彙集各縣送來的書件，如要翻看一遍，非大批人員和  
年以上的時間莫辦。以現在團管區編制內少數人，在短促的期限之內  
理，簡直無法審核，勢非由縣市政府代為核定不可，其實縣市政府  
，又那裏是一件容易的事情？

### 四 一個合理的免緩役審查制度

明明知道法定免緩役程序，還不是一個完密的制度。我們也明  
多壯丁，確有免緩役原因而得不到免緩役證書。且看一般壯丁  
奔走，請託，控告……整個社會幾乎鬧得「烏烟瘴氣」，我  
們手旁觀而不想法來補救嗎？個人以為須在不違背兵役法  
，設法使它嚴密，使它公平，使它正確，來造成一個比較



查，彼此互相牽制，那末個人和個人有偏見的弊病，就可消滅於無形了。

一個保長和保內的保民，彼此都熟識的，大家朝夕相處，保民有什麼請託，多不礙於情面

第三、公開審查與秘密審查相參酌

，保長無論情願與否，那有不署蓋之理，但在雙線之下，保長可另於免緩役審查表內簽具秘密意見，保長的真意得有一個自由表現的機會，當然是比較的可以捉信。

第四、事實審查與法律審查相符合

的真相不明，僅憑法律的條文亦無法決定。在雙線制之下，既經接近壯丁和熟悉壯丁的保長，秘密的簽計比較真實的意見，又經兵役指導員於保

民大會的會場中，察言觀色，加以注意，遇必要時得用種種方法，實地調查，事實真相自顯易於明瞭，然後再衡之以法律，應准適駁，相信是

比較的近於真實的。如果我們僅憑鄉鄰初審的意見，有時也許會與事實完全相反，不可不慎。

第五、小組審查與大會審查相調和

縣政府根據兩種程序送來的書表，先交小組審查，然後再由審查大會核議，所謂小組，起碼要有三人，一個人也許會受人之託而徇私情，

三個人以上的決定，當然較為公允，三個人的小組也許對兵役法規不十分熟悉，再經大會核議，自會有一個適當的調劑，如此審慎通過的決議，那件惡一兩個人調查意見而決定的結果，那裏能比得上哩。

上述五點，就是我們在新昌縣試行雙線制的收穫。這當然還不能算最完滿的制度，待改進的想來一定還很多，不過因為感覺到社會一般人士，對於免緩役問題，偏見關切，僅提供一一些意見而已，算不得什麼寶貴的真獻，倘因拋磚可以引出一塊瑰麗的美玉來，那便是十二萬分的欣幸了。

# 針對中國現社會建議一個新征兵辦法

趙金山

我國古時，徵兵於農，卒伍之衆，出於鹽井；降及後世，專用召募；徵兵之法遂廢；結果所致，人民安於罷癯，民族意識消沉。國府定都南京之後，以鑒於內憂未已，外患日亟，整理軍隊，規定兵役，不容再緩，爰自十八年七月始，經由中央立法及軍事機關，連年商討，卒於二十二年六月制定兵役法，由國府公佈，並宣佈自二十五年三月一日起施

## (一) 引言

無疑的，在目前對使全面抗戰的艱鉅過程中，是軍事第一；在後方，凡百設施中，是兵役第一；的確，兵役的得失，會直接影響到戰鬥員的補充，而決定這大抗戰的終局！

我國古時，徵兵於農，卒伍之衆，出於鹽井；降及後世，專用召募；徵兵之法遂廢；結果所致，人民安於罷癯，民族意識消沉。國府定都南京之後，以鑒於內憂未已，外患日亟，整理軍隊，規定兵役，不容再緩，爰自十八年七月始，經由中央立法及軍事機關，連年商討，卒於二十二年六月制定兵役法，由國府公佈，並宣佈自二十五年三月一日起施

行，自此以後各省各地輪流推行征兵制度。

惟征兵乃一種相當繁雜的工作，推行迄今，究屬時日無多，自難期盡滿人意，尤其是推行不久，就遭遇到對外抗戰，則有些省份，甚至在戰事發生以後才實施征兵——這樣了草將事，怎能不瑕瑜互見？！

關於各地實施所表現的弱點和怪現象，耳聞，目擊，和見之於文字記載者頗多，筆者不欲贅述。此種弱點及怪現象，一般人有的歸咎於戶籍辦理不善，有的歸咎於國民教育之普及，有的認為宣傳工作不夠，有的認為辦理兵役人員無能和舞弊，諸如此類，其所提建議方，對此也不一而足，筆者對於此種診斷，均其同意；惟年來基於實際辦理兵役之經驗，深覺現行征兵辦法未盡妥善，不無影響役政之推進；蓋先天之不足，才是後天不健康之主因，而後天不健康，才是致病根源，一般人對於此點，或竟忽視；特提提出，並就是種論斷，擬議一種新的征兵法，請就正於讀者。

### （二）特殊的中國社會需要特殊的征兵

#### 方法

一 種法令，本身原無所謂妥善與否；所謂妥善與否，是有看他是否切合此時此地的環境，外國行之有效的辦法，未必盡可通行中國；外國所無的辦法，中國未必不可通行，又未必行之無效！就征兵一端而論，中國社會有其特殊性，應有特殊辦法，不能完全抄襲外國成規。

中國社會和歐西各國社會不同的地方何在？什麼是中國社會的特殊性？一般而論，歐西各國，是以個人為社會的基層組織，中國社會的基層組織，則是各個家庭，（現行保甲法令，以戶為組織單位，以戶長為

一戶代表，就是家庭這點）。中國因為家庭組織的特別發達，所以又形成兩個特點：

第一，宗法制度始終維持未墜，人們對於家庭族系之繁昌維持必見之有無多寡，十分重視。

第二，家庭裏面，多數是生產份子，多數是依仗為生者，形成一極不諧和的經濟現象。

由於第一點所以社會上一般認為「多子當兵」和「三丁抽一」「五丁抽二」，是金科玉律，我們現在若談征兵對於弟兄多寡的數量問題，就不能不予以注意。從第二點而論，我們若談征兵，就不能不注意到生產能力；生產能力一方面與弟兄數量有關，一方面也要看弟兄中之成分如何。所以除了數量以外，又不能不注意到質的問題。

在中國，若要擬定一個切合實際的征兵辦法，萬萬不能忽略了這兩點；適應這兩點所擬定的辦法，才能稱為切合實際，而又「平均」「平等」「平允」的好辦法。

現行征兵辦法，是以每個適齡壯丁為抽對象，並不以一家庭內一組弟兄為對象，對於弟兄的數量質量，均不過問，法令是這樣規定的：「對於應服兵役之壯丁，以年滿十八歲至三十歲（現已改為三十五歲）為甲級，年滿三十歲至四十歲者（現已改為三十五至四十五歲）為乙級，先行調查，除依兵役法施行暫行條例，應予免役役者外，分別舉行抽籤」（非常時期征集國民兵及抽籤實施辦法第一條）——按此項辦法，軍政部近已有修正，惟關於抽籤部份，改正不多，故仍從舊條文，以下均同筆者）「抽籤以區鄉（鎮）（聯保）為單位，由縣政府派員監督執行」（同法三條）「各保長須按規定抽籤之時日與地率率領各該保合齡之壯丁，依時到達抽籤場所，親行抽籤」（同法六條）「各區鄉（鎮）



（聯保）長（主任）對於各保應征壯丁，須按抽籤說，切實督促，依限查送」（同法十二條）在編查服務所存在的貴州，因為經驗到事先抽籤，編定號數，做為事後征送次序的辦法，往往過遲，使成號說在前而壯丁逃避，於是產生了一種補救辦法，同時因為經驗到以區或鄉（鎮）（聯保）為單位的壯丁抽籤，範圍太大，而召集尤感困難，於是又設定了補救之策，這就是貴州省現行的三步抽籤辦法；牠的內容，大致是這樣：「各縣（市）應抽壯丁調查完竣後，先舉行保甲征調，次序先後之普通抽籤，至各甲之壯丁抽籤，則於臨時奉令征集時，除免役禁役緩役停役者外，始舉行該甲之臨時抽籤。……抽籤法分三步舉行，（一）各縣（市）政府或區公所按所屬各區之保並用抽籤法分別抽定各保征集次序之先後，編定保之號數，此為第一步抽籤，（二）各縣（市）政府或區公所於第一步抽籤竣事，即繼續舉行第二步抽籤，其法係以各區每保所屬之甲數為一個抽籤單位，抽定第一保之甲，再抽第二保之甲，以類各保抽定為止，如此分別抽定各甲征集次序之先後，編定甲之號數此為第二步抽籤，（三）每甲每次征兵以一人為限，被征之甲奉到保長印號之征集令時，即按該次調查所得結果，除免役禁役緩役停役者外，召集該次應抽籤之甲赴壯丁舉行臨時抽籤，該抽中第一號即為該次應被征之人，即將該被征壯丁照征集辦法送交保長按送送將，此為第三步抽籤」（貴州省征兵暫行規程第二十條）這兩種征抽辦法，雖然在程序方面不盡相同，但其編定各個應抽壯丁，不以「家庭內一組弟兄為每抽對象，則無二致。這種一視同仁的辦法，在其他國度要麼者是最理想的辦法，在中國則未見其然，蓋此種徵一弟兄，三弟兄，四弟兄，以五六弟兄的於一起，共同抽籤，若是弟兄多者中籤，首先被征，固無問題；如果適為弟兄少者或弟兄最少者所抽中，則往往被征，弟兄多

者，反得幸免；在一般人心目中，將認為不公平；甚至因此而發生騷動或抗拒的事件，也不是沒有！

為了適應特殊的中國社會，筆者認根據體會所得擬具一種新的抽籤辦法如下。

### （二）針對中國現社會建議一個征新兵辦法

#### 辦法

這裏建議的新征兵法，是以計分制為主，以抽籤制為輔，可名之為計分征兵法。牠是以一組弟兄為征抽對象，先以其弟兄數算，計算分數總和，再依其弟兄實數分別扣減分數，然後比較同一地區內，各組弟兄淨分之多寡，決定被征之先後。茲分析說明如下：

第一步，先以每組弟兄之數算為標準計算總分：凡同胞弟兄每有一人無論老少壯幼，及是否分居，或是否住在同一地區以內，概以五分計算，同胞若干人，即有若干個五分，予以總和，例如二弟兄之總分為十，五弟兄之總分為二十五，餘可類推。

第二步，以每組弟兄之實量為標準，扣減分數，計算淨分。蓋第一步計分之後，各組弟兄數目既各，成分未必盡齊，遇有實量較弱者，再應定客觀標準，予以減分。藉昭公允。這種原理，與統計方法裏面換算「等成年」的道理相同，我們知道在統計方法裏，有時計算某一地區的勞働量，或消費量，因為該地最老弱生產能力或消費能力均與成年人不同，所以對於此項老弱有一種被成計算辦法，在計分征兵制裏先以一組弟兄數算，計算分數總和，再觀其質量差之程度，予以減分，也正是減成的道理。從質量方面論分之標準，仍可適用現行法令中關於免緩禁役之規定；不過現行法令中，關於免緩禁役之規定應再就生產觀

點上，予以輕重區分，而各予相當之「擔當」，不能等其親耳。依筆者意見，除了合乎兵役年齡而無免緩禁役之條件，不予減分外，其餘凡合乎免緩禁役之規定，而不及兵役年齡或超過兵役年齡者，應依其生產能力之差別，分爲左列四等減分：

- (1) 減甲等分者——凡不及兵役年齡，或超過兵役年齡，或合乎法定免緩禁役之規定，但備具自然人之條件，而無生產能力者屬之。
- (2) 減乙等分者——凡不及兵役年齡，或超過兵役年齡，或合乎法定免緩禁役之規定，但其人仍有半生產能力者屬之。
- (3) 減丙等分者——凡合乎法定免緩禁役各役之條件，但其人仍有

完全之生產能力，(如妻子仍能操作)或其免緩禁役，係出於母之優待者(如各類公務員)屬之。

(4) 特別減分者——於家庭爲獨子，或同胞中已有現役在營等特別情形屬之。

上述屬於甲類之生產能力，平均當成人抵十分之八，故成人而兼職業者如按五分計算，此類人即應予以扣減四分。同理乙類僅有半生產能力者，即應扣減一分半；至於丙類，當照扣減一分計算。特別減分中，凡於家庭爲獨子者，應將五分全免，同胞每有一人現役在營者，則予減七分半，以示特別優待。茲再不憚煩瑣，謹將現行法令關於免緩禁役各項規定，一一依照上述標準區分之，列表如下：

表一：法定各種免緩禁役(專指對戰時常備兵役而言)原因應行扣減分數對照表

法定免緩禁役原因		應行扣減分數		附記		
(專指對戰時常備兵役而言)		減甲等分(四分)	減乙等分(二分半)	減丙等分(一分)	特別減分	
不足兵役年齡者	不服兵役	不足十三歲者	十三歲以上但未及兵役年齡者			
甲	免役	一、身體畸形殘廢或有不治之病者	身體畸形殘廢或有不治之病而依人爲生者	身體畸形殘廢或有不治之病而能自食其力者	身體畸形殘廢或有不治之病不通役，但對他項仍有完全之生產能力者	受特任職務者
		二、受特任職務者				

壯 齡 適 級

役 級	禁 役
<p>一、依國家官制由中央及省政府授予以現任官職者</p> <p>二、有上當職業在國內外旅行短期內未能回國者</p> <p>三、身體疾病不堪行動在數月中無復之望者</p> <p>四、主任官公事務及現任小學以上教員者</p> <p>五、因刑事嫌疑在追訴中尚未判決者</p> <p>六、同胞半數現役在營者</p>	<p>一、於家庭為獨子者</p>
<p>因刑事嫌疑在追訴中尚未判決者</p>	<p>一、判處無期徒刑者</p> <p>二、判處全部公權終身者</p>
<p>依國家官制由中央及省政府授予以現任官職者</p> <p>有正當職業在國內外旅行短期內未能回國者</p> <p>身體疾病不堪行動在數月中無復之望者</p> <p>主任官公事務及現任小學以上教員者</p>	<p>判處徒刑在執行中者</p> <p>判處全部公權終身者</p>
<p>依國家官制由中央及省政府授予以現任官職者</p> <p>有正當職業在國內外旅行短期內未能回國者</p> <p>身體疾病不堪行動在數月中無復之望者</p> <p>主任官公事務及現任小學以上教員者</p>	<p>減五分</p>
<p>同胞每有一人現役在營者減七分</p>	<p>於家庭為獨子者減五分</p>

在扣減分數時，同組各人，應減分數，應行合併計算，然後再由第二步所得總數內扣除。一人具有兩種或兩種以上減分原因時，並得累計扣減。(例如某甲身帶暗傷備他自食其力，但又不任當公事務，應予扣減三分半)但除以扣減在內而減分外，其每次減分之總合，不能超過個人應得之分數(五分)。

超過 兵年 齡者	乙甲 適齡 壯丁	丁 級
不服兵役	現係國民兵，不服常備兵役	一、凡父兄俱無或 若其家庭老幼 兵則其家庭即 不能維持其生 活而保甲長 證明其時得 在假年留職 在此非但役 例與者不 不意
超過兵役年齡 者(十歲以上)	無生產能力或 超過兵役年齡 者(十歲以上)	官查明確 甲長證明 最低生活 有保
超過兵役年齡 但有生產能力者	乙級適齡壯丁	凡父兄俱無或 家庭現不能 維持其生 活而保甲 長證明其 最低生活 有保
	現在征甲級， 向無明令 征乙級， 故乙級壯 丁暫予減 一分	

第三步一個地區以內各組弟兄應得總分，依照第二步之規定，求得之後；遇有征集命令，即可指定得分最多一組弟兄中，推定一名合格者應征，茲將以五弟兄以下者為例，分別按照上述步驟，予以計算分數，再列表表示其應征之次序。



凡上表所列「○」號在左在右，即表示各該組弟兄，應征之先後，在左者應征在前，在右者應征在後。所有「○」號之位置，完全依計算而來，以其數量質量兼顧，故弟兄數目多者，不盡征於前，弟兄數目少者，亦不盡征於後，此完全與事實符合，讀者可任舉兩例按表推證可也。

某組弟兄得分最多，應先送一人時，（如每送一人減去七分半之後，該組弟兄仍為本地區內得分最多者自仍應繼續征送）如合格弟兄中，有志願應征者，自應從其志願，否則即以抽籤方法決定。若該組弟兄，雖得分最多，但並無二人合格者，（例如五弟兄折疊，扣淨分數為二十分，在該地區中，為得分最多之組，但均無當兵資格）即應由次多一組弟兄中征集。（凡弟兄中全數皆有職業無一可以當兵者統未列入前頁第一二表）如果一個地區以內，同時有兩組以上弟兄得分均為最多者，亦以抽籤方法決定被征之先後。

這個辦法，依據起來，和舊起來，頗顯繁瑣，其原則上甚是簡單，就是一以二組弟兄為抽征對象先以其弟兄數量，計算分數總和，再依其弟兄質量，分別扣減分數，然後對同一地區以內，各組弟兄淨分之多寡決定被征之先後。在實行起來尤其容易，因為一個地區以內，（假定如一個保）每組弟兄的數目和成分，早為該地區之負責人員（如保長）所熟悉，對於分數計算和扣減，甚至可以不經調查，而直接計算者，其省事時為何如耶？

實行抽籤辦法，有一點應行特別提出者，就是凡屬同胞弟兄，祇能做出個單位計算，不能以其分居與否，或是否同居一地區以內，而有例外。不然，殊不足以防止規避。不過對於住居不同區域內之弟兄組，在計分時，尚可合併計算，但在征集時，即應擇其地中較，分別辦理，事

例如下：茲有張姓弟兄五人，張大，張二，張三，住居甲保，張四張五住居乙保，在計分時，甲乙兩保，均可應張姓弟兄為一個單位，各予計為二十五分，不過在徵集時，甲保祇能就張大張二張三三人中征集，乙保祇能就張四張五兩人中征集，又無論甲保或乙保已依法征集張姓弟兄一人時，甲乙兩保，均應就原分數內減去七分半，例如保甲保內將張二征去，則甲保內張姓弟兄固祇餘十七分半；乙保內亦復如此；乙保辦事人員（保長）祇能就此十七分半使張姓弟兄與同保內其他各組弟兄相較，而決定張四張五是否應再征送。論者或謂現在人口異動太大，對於各人之同胞確數，不易查悉，此固事實；惟查軍政部對於兵役適齡壯丁之異動，最近曾有一種國民兵役證之規定，貴州省暫行征兵規程第十三條，亦規定旅居遷移之壯丁，應向當地保甲長領取證明書；歐美若干國家並有國民身份證明書之實行；如能確實辦理，絕可補救，此固不足為本辦法之病也。且以現行兵役法令而論，修正兵役法施行暫行條例第二十九條第二款規定於家庭為獨子者得免常備兵役，而服國民兵役，若無一種身份證明文件，則遷移異動之結果，隨生地方，又如何能敢斷定其為獨子耶！

實行此項征兵法，可以一個保為一個分地區其理由有三，（一）保的範圍不甚大，保長對於保內在外戶以及各戶彼此之間，均甚熟悉，在辦事人計分既易，一般人民亦易監督考察。

（二）一方面保之範圍，較甲為大，有較多之弟兄組，可資比較征抽，他方面保之範圍，又遠較縣保（鄉）（鎮）為小，同地區內各戶不致互爭互生。

（三）各省各地甲長大都為無給薪，責任甚重，保長比較負責，且能力亦較甲長為強。



同時在實行時，亦可仿照貴州省現行三步抽籤辦法之第一步，先由各保應征之次序，再抽籤法抽定，茲譯依據以上原則試擬一個縣辦理時分征兵辦法如次：

### 某省某縣計分征兵實施辦法

第一條 本縣征兵，為徹底實現三平原則，并顧及壯丁家庭生產狀況，適合社會情形起見，特制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未規定者，適用中央法令及省單行法之規定。

第三條 各保征兵，應以本保各組兄弟為對象。以計分及抽籤辦法行之。

第四條 計分以每兄弟一人，無論老少壯幼，概為五分。同胞兄弟若干人，即為若干個五分。遇有左列各項情形，即自各該組應得分數內扣減分數。

(一) 不及兵役年齡，或超過兵役年齡，或合乎法定免緩禁役之規定，但僅具自然人之條件，而無生產能力，如下列各款之一者，每人應予扣減四分。

- 1. 不及十三歲之幼童。
- 2. 超過役齡(四十五歲)且無生產能力，或超過職業年齡(六十歲)者。
- 3. 身體畸形，或有不治之病，而依人為生者。
- 4. 判處徒刑在執行中，或刑事嫌疑在追訴中，或被奪公權終身者。

(二) 不及兵役年齡，或超過兵役年齡，或合乎法定免緩禁役之規定，但其人仍有半生產能力，(即自食其力)合乎下列

各款之一者，每人應予扣減二分半：

1. 年齡在十三歲以上，但未及役齡(十八歲)者。
2. 超過兵役年齡，但有生產能力者。
3. 身體畸形殘廢，或有不治之病，但能自食其力者。

(三) 合乎法定免緩禁役各款之條件，但其人仍有完全生產能力，或其免緩停役，係出諸政府之優待，如下列各款之一者，每人應予扣減一分。

1. 超過甲級適齡(十八歲至三十五歲)而為乙級適齡(三十六歲至四十五歲)壯丁者。
2. 身體畸形殘廢，或有不治之病，不適服役，但對他業仍有完全生產能力者。
3. 受特任職務者。
4. 受委任職務者。

5. 依國家官制，由中央及省政府授予委任以上之現任官職者。

6. 主任官公事務，及現任小學以上教師，經登記合格者。
7. 被選為國家或地方議員，或代表在任內者。
8. 本身有正當職業在國外旅行，短期內未能回國者。
9. 身體疾病，不堪行動，監月中無健康之望者。
10. 凡父兄俱無，或父兄年老殘廢，若被征為現役兵，則其家庭即不能維持最低生活，而有保甲長證明，經征兵官查明確實者。

(四) 合乎下列各款之一者，應予特別減分。

1. 同胞每有一人現役在營，扣減七分半(即減去在營之人



第十三條 各保評定分數時，聯保主任應隨時監督實施，並得由廳府派員輪迴指導。

第十四條 各組分數，在分數名簿訂定後，有增減原因發生時，該管甲長應報由保長將原名簿次序更動，報縣府審核。

第十五條 各組列入名簿之壯丁，於應征時得由各該組就同組兄弟中之甲級壯丁，商請保甲長調換之。但應於征送名冊備考欄內註明。

第十六條 各保於征集時，有志願首先服役者，得不依照名簿次序，儘先征送。但志願服役壯丁，同時在二人以上時，以抽籤決定之。

第十七條 本辦法第八條第九條及第十六條之抽籤，得以運備車，通俗辦法行之，由保長主持，聯保主任到場監督。

第十八條 各組兄弟，如已個別生活，具被征者之家屬生活受影響時，未征者有扶養或補助耕作義務。

第十九條 已列計分名簿壯丁，如有無故不受召集者，得強制執行。

第二十條 本辦法得視執行成效，隨時以命令修改之。

第二十一條 本辦法自公佈之日施行。

#### (四) 計分征兵法的副作用

這種計分征兵法，不但關到現行的憲法制度，和各個家庭的生產能力，使得本身能夠切實易行，附帶地並能發生許多副作用，對於徵政之權衡，裨益尤大，茲列舉如下：

- (一) 依照非常時期召集國民兵及抽籤實施辦法之規定，設區鄉(鎮) (聯保) 為單位，舉行壯丁普通抽籤，舉動太大，按照貴州

省征兵暫行條例之規定，每遇奉到命令，即臨時召集全甲壯丁，舉行三步抽籤之第三步抽籤，舉動亦不為小；計分征兵法，只牽動一保內，弟兄分數最多之戶，毫不震動。

(2) 無論以區鄉(鎮) (聯保) 為單位舉行壯丁普通抽籤，抑或甲為單位，舉行壯丁普通抽籤，對於壯丁之召集與集合，大都感覺困難，至少亦難望其全體親自出席，這是抽籤制度的最大困難，如若不經抽籤，又無可徵之兵。計分征兵法，以計分為原則，隨時有確定可補之兵。

(3) 現行抽籤征兵辦法，在未抽籤之前，或已中籤之後，壯丁逃避無妥善補救之策；計分征兵法以一組弟兄為抽籤對象，要見衆避，即其子弟，子弟，雖或仍不免遇有全體逃避情事，但目標太大，逃避究屬困難；且查一般逃避兵役者，半出於心理之不平，茲如採行計分征兵法，符合中國「多子當兵」之傳統心理，逃避自可減少。

(4) 現行抽籤征兵法，何人為被征者，係決定於抽籤之當時，故辦事人如有舞弊情事，除當時可以查察外，事後稽考困難，計分征兵法是應得的數字計算而來，隨時可以查稽其有無錯誤。

(5) 我國戶籍向無基礎，現在為了推行征兵而舉辦驗壯丁調查，不惟各花戶可以以多報少，以壯報老，甚至保甲人員亦扶同隱匿，尤其是貴州省在三步抽籤法實行以來，一甲裏面，每可因為一個漏給壯丁之差，而增加或減少該甲一個額數；所以扶同隱匿的情事更多，現在實行計分征兵法，關係各戶利害關係相反，必將自行查察，如此，甚至可以不舉行驗壯丁調查，即可以間接推行修改。

(6) 平常辦理征兵，門名頂替的事件，最為普遍，而又最難防止，在實行計分征兵法之後，如仍僱人頂替，則家裏弟兄數目，並未被減少，分數亦未減少，勢必再度被徵，故僱人頂替事件，可以不妨自止。

(7) 平常辦理征兵，被征又復逃脫回籍者頗多，導致府從嚴緝捕，效力究不其大，蓋以鄉里及保甲人員之勾容，故可以脫逃於法外也。茲如實行計分征兵法，則該戶弟兄逃回一個，即將增加若干分數，利害關係之另戶，必起而檢舉，是逃風又可不阻自散。

(8) 現行的抽籤辦法，最缺乏靈活性；當一個區鄉（鎮）（聯保）已經依法剔除免役緩役，舉行抽籤決定籤號之後，如遇前項壯丁之免緩原因消滅，仍沒機會征抽他；有之，也須等到下屆抽籤之後。可是在現行普遍抽籤，逐名征送情形之下，要把這一屆中籤壯丁完全送竣，頂少須要數年之久，在這個時期裏，未始太便宜了這些人。復次，現在的法令，是隨時變動的，

## 貴州省現行幾種徵兵抽籤方法的比較研究

朱瑞原

### 一、抽籤的意義與種類

依陸軍徵募事務暫行規則之規定，平時舉行抽籤的日期是十一月十號開始，二十日以前舉行完畢；戰時沒有正規的抽籤，就比壯丁分甲甲

，現行的抽籤辦法，也不是那應繼的變動，例如在滿歲的春季，甲級壯丁役齡，由十八歲至三十歲，改為十八歲至二十五歲，乙級壯丁役齡，由三十歲至四十五歲，改為三十五歲至四十五歲，遇到這種情形，就要把過去的抽籤結果，全盤推翻；而徵首渣尾地再做一翻抽籤工作，若如實行計分辦法，遇有免役原因變動或法令有所更改，尤其量不過多做幾個加減工作，最能應變。

(9) 實行計分征兵法，還有一點副作用，就是能够促成志願兵的興起，因為按照計分辦法，弟兄較多又無親戚者，遲早是「在數難逃」，在這種情形下，略加宣傳引導和獎勵的工夫，就會有大批志願兵的興起。

筆者向不崇尚高遠，尤不好發新奇，年來為政，最重於「平」二字，凡所措施，不敢稍涉幻想，不敢自誇誇人；然而對於政令之推行格難行者，又不能不求其變，關於兵役問題，管見有如上述，謹以貢獻於國人。

二十九年六月於貴州省岑蒙縣政府

乙兩級，據甲級的先征——就是說按甲級的先抽籤。平時可以有身家團圓在徵基礎，戰時調查不及，不能公平的實施抽籤，於是拉兵買兵成了正時風尚，這一點已够說明在征兵這一工作上抽籤是有重要意義的。

抽籤的種類可多呢，直接抽籤，間接抽籤，普通抽籤，臨時抽籤，中

公開抽籤，祕密抽籤……，他們被創造出來的時候，創造的人未始不想到征兵的根本原則「平等，不均，不允，可是壯丁規避抽籤了，直接不成，不得不來一個間接的代抽；間接的弊竇被發覺了，還是一次普遍抽定了的好，後來覺得又多了幾個雜項又要重抽的麻煩，還是臨時要臨時再抽；據說各地的環境不同，民情各異，理論上行得萬無一失的，實際上還是到處碰壁，於是又有人發明公開不如祕密的好，但是中國人的老毛病，祕密了總是想舞弊，孔夫子都要說：「君子慎獨」呢！

備備兩三年歷史的征項工作，負上幾千年歷史的使命，流弊是不可否認的，每一句褒揚的讚詞下往往隱藏着無量的悲淚與冤抑，貴州這兩年來的徵政也還始終在「好」的路上奮進，上級決不願拿幾個地方行得通的辦法去強制其他地方，只恐能夠適應環境，在公平的原則下想個良好的辦法，這是唯一的希望。照中央規定的普通抽籤辦理，按月都能征足額，老百姓沒有冤屈；有些省份（如寧寧）單獨創造了一種計分抽籤，針對特殊環境和特殊心理，也能征足額，又公平，上級也決不會說它不合法。

## 二 三種抽籤方法的比較

二十六年抗戰發生，政府決心長期抗戰，積極準備兵員補充，國民政府在是年八月三十日頒佈徵集國民兵令，軍政部接辦頒佈了非常時期征集國民兵及抽籤實施辦法，這就是規定普通抽籤方法的老祖宗，雖然在二十七年四月修正的陸軍徵集事務行規則第五節中也有規定於徵集區臨時抽籤辦事務所，通常在縣或設立必要時在適中地點分設，抽籤事務由團管區司令主持，該縣（市）協助，地方公團代表及區鄉長區

場監督并召集每區鄉之壯丁代表二人參加抽籤，同時由參加壯丁代表中推選總代表四人分別行之，抽籤登記名簿及籤號票姓名票，就壯丁名簿體格條件相同的按兵種分類分別裝入籤筒，由抽籤總代表人代抽決定次序。抽籤辦法適用在平時徵兵區戰時則直截了當把應服兵役的壯丁分為二級，年滿十八歲至屆滿三十五歲的為甲級，年滿三十五歲至屆滿四十五歲的為乙級，先行調查，除免役殺役的以外，分別舉行抽籤，以區鄉為單位，由縣政府派員監督執行，籤號票由各區公所預先製定，按次填寫籤數，由保長率領各該保壯丁親自抽籤，抽完後，再依籤號順序整理，另編壯丁籤號名冊，就按次征集。（照縣政府對該區鄉的配賦額）不合格而剔掉的就願次征補；這是普通抽籤。

其次是貴州省單行法規（貴州省征兵管行規程）所定的三步抽籤，這方法的決定是長期演進的結果，現在先把它的方法介紹出來：各縣（市）總辦壯丁調查完竣後先舉行保甲征調次序先後的普通抽籤（征集以保甲為基礎），至各甲的壯丁抽籤則於臨時奉令征集時除免、緩、禁、停役者外始舉行該甲的臨時抽籤，各縣（市）政府或區公所按所除各區的保數用抽籤法分別抽定各保征集次序的先後，編定保的籤號這是第一步抽籤；各縣（市）政府或區公所於第二步抽籤竣事，即繼續舉行第二步抽籤，其法係以各區每保所屬的甲級為一個抽籤單位，抽完第一保的甲，再抽第二保的甲，以至各保依次抽完為止，如此分別抽定各甲征集次序的先後，編定甲的籤號，這是第二步抽籤；第二步抽籤在二十八年元月一日全省同時舉行，大縣以區為單位（五區以上），小縣以鄉為單位（四區以下）；凡甲的壯丁多者多抽，少者少抽，凡適齡壯丁有三人的為一籤，不足三人的仍為一籤，沒有壯丁的甲仍列為一籤，以備該甲以後有壯丁時再來征集之用，六人簽為一籤，不足六人者以一籤算

，九人者三籤，不足九人者仍以二籤算；每甲爲次壯兵以出一人爲原則，彼征的甲奉到保長配賦的征集令時，即按該次調查結果除免、緩、禁、停役者外，召集該次應抽籤的甲被壯丁舉行臨時抽籤，誰抽中第一籤即爲該次應征集的人，即將該被壯丁照征集辦法送交保長接獲送轉，這是第三步抽籤。

再次，特別要提出來介紹的是岑峯縣長趙金山氏所擬議的計分征集法，也是先由區公所決定所屬各保的征調次序之普遍抽籤，奉到配賦令後就也平均輪流配賦於各保，各保征兵以本保各組弟兄爲對象，計分及抽籤方法決定征送的次序，計分法是每男子一人，不論老少幼，概以五分計算，同胞若干人就有若干個五分，如果遇有不及兵役年齡或超過兵役年齡或合乎免、緩、禁、停役的條件的，就在應得分數內扣減，合手上據條件，僅具自然人資格而無生產能力，又係不及十三歲的幼童，超過兵役年齡（四十五歲）且無生產能力，或超過職業年齡（六十歲），或身體畸形殘廢，或有不治之病而依人爲生的，或判處徒刑在執行中，或刑事嫌疑在追訴中或據憲公權終身的，每人應予扣減四分；如果不及兵役年齡或超過兵役年齡不合乎法定免役之規定，但其人仍有生產能力（即能自食其力）又係年齡在十三歲以上未及齡的，逾齡而有生產能力的，身體畸形殘廢或有不治之病但能自食其力的便扣減二分半；如果合乎法定免緩禁停各役的條件，但其人仍有完全的生產能力，或其免、緩、停役係出諸政府的優待，又係超過甲級而爲乙級壯丁者，或身體畸形殘廢或有不治之病不適服役，但對他業仍有完全的生產能力的或受特任及薦任職務的，依國家官制，由中央及省政府授與委任以上之現任官職者，或主任官公事務及現任小學以上教師經登記合格者，被選爲國家或地方議員或代表在任期內者，本身有正當職業在國外旅行，短期內

未能回國者，身體疾病，不堪行動，數月中無能復之望者，凡父兄俱無，或父兄年老殘廢，若被征集爲現役兵則其家庭不能維持其最低生活，而有保甲長證明，經征兵官查明確據者，這些人應予扣減一分，至於同胞每有一人在營，即特予扣減七分半，於家庭爲獨子的被五分，以上人數之計算與扣減，同胞無論分居與否，或是同住一保，都合併計算，同時一人而具有兩種以上或兩種原因時，得累計扣減，但除以現役在營而扣分外，其每人減分總和，不得超過個人應得之分數；保長應送壯丁，即就保內弟兄淨分數多的儘先在兵役甲級總冊壯丁中抽送一人，但同胞諸人中，各個均合免緩禁停役之條件者，雖淨分數多，該管保長仍應就次多者征送，如一保內扣淨分數，最多之戶同時有兩戶或兩戶以上者則以戶爲單位，用抽籤法決定應徵的先後。

以上三種抽籤法的利弊，到下節再去比較，先就方法上研究；第二，普通抽籤在整個征兵的程序上是列在調查之後，配賦之前，就是調查、抽籤、配賦、征集，三步抽籤是把抽籤列在調查之後，就是調查、配賦、抽籤，然後征集，這是二者在方法上的顯著不同點，其次，普通抽籤的征集基礎是壯丁，壯丁逃匿了或是壯丁驗退了，就按籤號依次征補，而三步抽籤的征集基礎是保甲，輪到那一甲，那一甲就該出了，壯丁可以預先規避抽籤或征集，而保甲都規避不了，這是第二個不同點；第三，普通抽籤一次抽定，手續簡單，而三步抽籤則每徵調一次就舉行一次集合全甲壯丁的抽籤，手續較繁；至於計分抽籤也是輪流配賦於各保，但以本保各組弟兄爲對象，不以保甲爲對象；三步抽籤誰徵集誰決定於第三步抽籤而計分抽籤則憑硬性的數字計算；三步抽籤對免緩禁停役法令變遷時的適應力極小，往往可以因爲增多或減少一個逾齡壯丁而增加或減少該甲一個籤票，計分抽籤則只憑增減分數，手續較簡；其



之，普通抽籤及三步抽籤可以在壯丁身家調查沒有普通完竣時就舉行，而計分抽籤必須先有精明詳細的調查根據，否則又會陷於不公平。

### 三 三種抽籤利弊的比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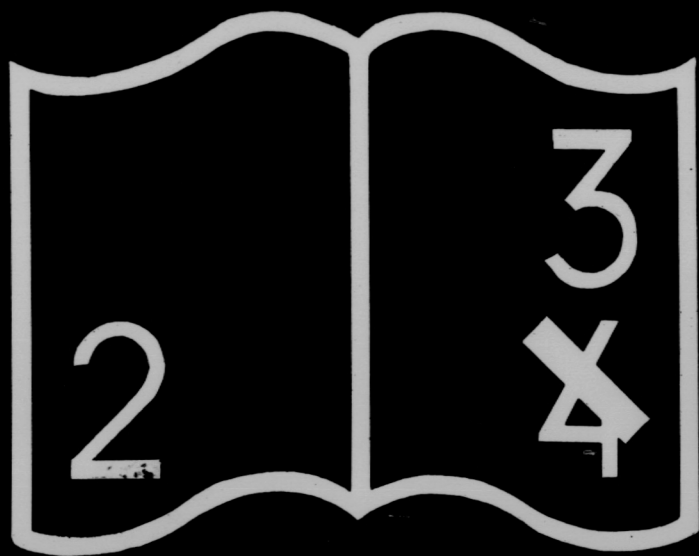
普通抽籤的好處是手續簡單，即使全體騷動一次以後可以有一較長期的安靜，它的壞處也是手續簡單，因此，常常因為多了一個壯丁要重抽，遞入選出都會影響征集的次序，逃避的壯丁甚至可以逃過一生的兵役義務；三步抽籤的抽法在理論上是比較精密的，配賦也不至偏重那一個或那一個，輪征數愈大，輪征時限也愈長，保甲每次以征集一人為原則，似乎全體騷動的弊端也較少，如果照人口幾何級數增加的道理，壯丁的多寡不會變動，保甲征集次序似乎也應該可以長久保持應用，一甲只奉到輪征令時才舉行抽籤，沒有奉到征令的甲當然不抽，騷擾似乎要少些，這些好處在理論上都是叫得響的，實際上很多縣沒有確實做到也是事實，為什麼呢？據我的分析，這一種抽籤法忽略了聯保這一個實效而把甲長的能力估計得太高，因此，很多縣辦到第二步的抽籤以後，就始終辦不起第三步來，一甲裏的壯丁聽說要抽籤都嚇跑了，甲長不但沒有力量去集合，就是能够集合，也沒有能力去主持這個抽籤大典，只這一事實的忽略就打破一切美滿的理想了，我們不否認：三步抽籤法是貴州省役政當局對當前環境苦心孤詣地想出來的一個好辦法，我們也不否認：這辦法還有改良的必要！徒然責備保甲長低能是不應該的，抓住了一鱗半爪拚命去做美滿的幻夢似乎也不必，因此，為了避免甲長因為敷衍政令亂拉估買的非法行爲，第三步抽籤應該責成到聯保這一級上去。

計分征兵是一個新擬議的辦法，專業的總縣長曾經把這一個辦法實

踐行上級，現在我們再在補充中，實際行價起來，查有沒有弊端，我們不敢臆斷，僅就過去抽籤的流弊和這一辦法在理論上的根據來說，它只區動一保內弟兄分數較多的戶，比普通抽籤與三步抽籤都要好些，以計分

為原則，隨時都有可抽的兵，同時以一組弟兄為對象，而不以壯丁個人為對象，在宗法觀念很深的家鄉，逃避可以少些，冒名頂替也可以少些，因為家裏弟兄數目不減少，分數也不會減少，當然仍有被征的可能，逃回來的也就要增加分數，容易檢舉；但是在實施上却有很多問題，例如調查不能精確詳明，計分就不公平；對於生產能力的確定，牛生產能力的確定都是困難的問題；而且保甲長沒有能力去執行第三步抽籤，不是就有能力去計算分數或增減分數？同胞已經分居的（使定在抗戰以前），仍然合併計算是否會同以前的法令相抵觸？同胞有過牛數現役在營者（單數時減一人計算）照法定應予緩役，依計分征兵法似乎也只能扣一分，那末，是不是還有被征入營的可能？假定有一組弟兄六人，只有一個是適齡的，其餘五個都未及齡，又都有牛生產能力，照規定這五個人每人只應扣減二分半，這一組結存的分數如果多於另一組只有弟兄二人而都適齡的時候，前一組中適齡的男子就應該先征，這在人民的觀感上是不是會發生不良的影響？趙氏在建國評論三卷一期「一個新征兵方法」計分征兵法——之擬議」一文中曾說：特殊的中國社會需要特殊征兵方法，中國因為家庭組織的特別發達，所以又形成兩個特點：第一，宗法制度始終維持未除，人們對於家庭族系之繫屬絕續，弟兄之有無多寡，十分重視；第二，家庭裏面，少數是生產分子，多數是依人為生者，形成一種極不諧和的經濟現象；由於第一點就要在征兵中注意弟兄的數目問題，由於第二點就要在征兵中注意弟兄的質量問題。

在三步抽籤中可以使弟兄最少的首先被征，在計分征兵中以計分為主抽



编码错误

藝爲輔，這一不公平的弊端是無疑地可以免除的。因此，他所擬議的新補兵方法便是先以每組弟兄的數當爲標準計算總分，然後以每組弟兄的質量爲標準扣減分數；當我們開始研究這一個新辦法的時候，一位同事說：「如果有一家只有父子兵，是否也當一組弟兄呢？」就是說：假定父親和兒子都是適齡壯丁，又假定父親是乙級壯丁——備補的運輸兵，是不是也算入在這一組弟兄呢？我覺得這些都是小問題，問題大的倒是：戰時要徵兵，壯丁怕當兵，父母不肯送兒子當兵，妻子不放丈夫當兵，這一辦法是比較地可以補救的，如果時局恢復正常，征兵仍然是國家大政，而且要實行正規征退的時候，這一種辦法是不是有永遠存在的價值？要做到全國皆兵的理想，目前的各種抽籤法都不能達到它的任務的時候，計分補兵不能使它更具體地有永久性一點？

#### 四 結論

優待出征抗敵軍人家屬辦法之檢討及其改進

自抗日軍興，前方將士，忠勇衛國，誓不顧身，凡屬國人，固宜對之表示崇高之敬意，而對於各出征將士之家屬，尤宜表示深切之愛護與熱烈之優待，以抒其內顧之憂而堅其殺敵之志。以此 中央先後頒佈各種優待出征軍人家屬法令，責成各省市縣政府切實遵行，法至良意至善也。茲者，抗戰進入後期，欲求軍事之勝利，實有賴於兵員繼續不斷之補充，而優待之實施，不僅足以堅定前方將士殺敵之決心，並可策勵後

從上面三種抽籤的比較研究中，我們可以再做一個綜合的評價：普通抽籤是中央規定的抽籤法，也是戰時需兵孔亟中簡單直截的一種做法，因爲它太硬性一點，容易發生流弊，尤其在保甲長不健全的情況下，具體辦理不同的地方，流弊更多；三步抽籤在理論上是好的，因爲忽略了聯保的質級，過分重視甲長的能力，實行起來，流弊比普通抽籤還大，因爲後者只有壯丁逃避，還可以依籤號選征，前者不能集合全甲壯丁臨時抽籤，強拉估買的非法情事就發生了；計分抽籤是比較科學的，精密的，因爲它是新擬議的辦法，實施中是否另有問題，我們不敢臆測，單就實施以前的困難來看，却也不少！如果一定要我做一個簡單切實的評價，那麼：在政治上上軌道的地方，可以行普通抽籤；民智落後而保甲人選健全的地方，可以行三步抽籤，保甲長能力較強，人民對征兵又能有認識的地方，行計分補兵是理想的。

蔡天石

方健兒從戎之勇氣，辦理苟有不善，征募必感困難，影響抗戰，良非淺鮮。爰特就 中央法令之遺漏，各縣市辦理之情形及今後應行改進之事項，略舉所知，並抒管見，以冀正於賢達。

#### 一、中央法令之遺漏

1. 慰問出征軍人家屬辦法

二十六年十月，軍事委員會制定慰問出征軍人家屬辦法頒佈施行，是為中央制定後得出征軍人家屬法規之嚆矢。惟其規定各項，着重在成立慰問會，對於出征軍人家屬作懇切之慰問，其於物質接濟之規定，則甚為空泛。茲將該項辦法要點，列舉如左：

甲、各省軍市政府為減少出征軍人內顧，鼓勵士氣起見，應設慰問出征軍人家屬委員會。

乙、慰問委員會之任務：

子、調查出征軍人家屬生活狀況。

丑、籌集款項。

寅、出征軍人家屬，確因親屬抗戰傷亡，或音問斷絕，以致發生重大激刺者，應作懇切慰問，予以精神上之安慰。

卯、凡出征軍人家屬確因親屬征戰，無暇內顧，以致生活不能維持者，應即設法幫助，予以物質上之接濟。

丙、凡糧食缺乏實行民食統制區域，應由慰問委員會商統制機關，給予出征軍人家屬所需之糧額，以示優異。

2. 應徵(召)入營士兵家庭救濟暫行辦法

二十六年十月，行政院以據內政軍政兩部呈送應徵(召)入營士兵家庭救濟暫行辦法，當予令准備案並通令各省遵照施行。對於入營士兵家屬應受救濟事項，列舉至十種之多，規定頗為詳盡。且明定救濟所需款項，在縣市政府預備費項下作正開支或借支，俾各縣市辦理時，有所遵循。茲將該項辦法要點，列舉如左：

甲、凡應徵(召)入營士兵家庭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得請求救濟：

- 子、家庭赤貧，非依本人不能維持生活者。
- 丑、患病無力醫療者。

寅、死亡不能埋葬者。

卯、生產子女，不能善後者。

辰、遭遇意外災害者。

巳、被人非法侵害者。

午、耕作事忙者。

前項救濟由應徵(召)士兵之直系親屬呈由當地保甲長接被轉呈縣市政府為之。

乙、救濟之種類：

子、生活扶助

(一) 給與金錢 每人每日以一角以內為度。

(二) 給與糧食 每人每日以一斤為度。

前項扶助費之給與，以三個月為限。

丑、職業扶助

(一) 資金借貸 凡小本經營各種工商業需用資金者，得

呈經當地保甲長轉請合作社或鄉鎮公所借貸之。

(二) 物品借貸 如種子農具之類，由保甲長酌量情形，

以地方公物借貸，或動由地方富有者借用之，限期

交還。

(三) 勞力幫助 由保甲長酌量地方情形動派人力或畜力

幫助之。

寅、臨時捐之豁免 凡地方有臨時捐費概予豁免。

卯、子女學費之豁免 凡士兵子女入地方公立學校者，其學費

概予豁免。

辰、工役之豁免 凡地方有臨時勞役徵工，准予免派或減免之。

論 討 題 專

名。

已、醫療優待 凡地方設有公立醫院者，得呈經保甲長按級轉呈縣市長核准免費住院治療，或酌給二元以上十元以下之醫藥費。省立醫院呈請省政府核准。

午、埋葬費 在營士兵之直系親屬死亡無力埋葬者，給與埋葬費十元。

未、助產費 凡在營士兵眷屬生產子女，確係無力維持善後者，得酌給五元或十元之助產費。

中、贖卹 士兵家庭有受意外之非常災害時，得酌給全家二十元以下之贖卹金。

四、權利保障 凡在營士兵之直系親屬被人侵害時，得呈經保甲長按級轉呈縣市政府保障之。

丙、救濟所需款項，准在縣市政府預備費項下，作正開支或借支。

3. 優待出征抗敵軍人家屬辦法  
二十七年一月，行政院據軍政高呈送優待出征抗敵軍人家屬辦法草案，經提出軍政部會議議決修正通過，旋即通令各省遵照施行。

並將前頒之應徵(召)入營士兵家庭救濟暫行辦法明文廢止優待出征抗敵軍人家屬辦法內對於優待事項規定，較前節救濟暫行辦法規定，更為切實，並由各縣市政府成立優待委員會協助縣市政府辦理優待事宜。關於優待基金之捐募與籌集之規定，亦較前進步。茲將該項辦法要點，列舉如左：

甲、對於出征抗敵軍人家屬之優待事宜，由各縣市政府組織出征抗敵軍人家屬優待委員會辦理之。以各縣市長為主任委員，各公法團負責人員及當地紳耆為委員。

乙、優待委員會對於本縣市出征抗敵軍人家屬之狀況，應調查明確，列冊備查。

丙、出征抗敵軍人家屬除負擔法定賦稅外，得酌量減免其攤派之各項臨時捐款。

丁、出征抗敵軍人家屬應准免服勞役並准優先享受一切公益設施。

戊、凡出征抗敵軍人家屬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得由當地保甲長或逕向優待委員會請求救濟：

子、家庭赤貧不能維持生活者。

丑、患病無力治療者。

寅、死亡不能埋葬者。

卯、生產子女無力撫養者。

辰、遭意外災害者。

己、前項請求經優待委員會查明屬實後，應酌量予以金錢或物品之扶助及權利之保障。

庚、出征抗敵軍人因作戰陣亡或受傷致成殘廢時，除按照陸海空軍優待條例呈請撫卹外，得將忠烈事蹟編入志乘，或給匾刊碑以表揚之。其家屬並得繼續享受優待辦法所規定之權利。

辛、關於救濟所需基金，得由優待委員會按地方情形，酌量捐募，負責保管，不足時由縣市政府負責籌集，呈由省政府核准施行。

4. 優待出征抗敵軍人家屬條例  
二十七年十月，國民政府制定優待出征抗敵軍人家屬條例(以下簡稱優待條例)公布施行。行政院前頒之優待出征軍人家屬辦法，並經明令廢止，前項優待條例內容與優待辦法規定無異，僅文字略有改正

二十八年一月，國府再將優待條例加以修正，新增規定事項如左：

甲、出征抗敵軍人在征召前所負之債務，無力清償者，得展至服役期滿後第二年内清償之。在服役期內其家屬賴以維持生活之財產，債權人不得請求強制執行。

乙、出征抗敵軍人或其家屬承租耕作之土地或自己之房屋，在服役期內出租人不得收回或改租與他人。

以上為中央法令之規定，至於優待條例之施行細則，應由各省政府擬訂，以作各縣市政府辦理時之準據，茲不備述。

### 二、各縣市辦理情形之考查

各縣市政府過去辦理優待出征軍人家屬事宜，其能按照中央及省政府法令規定切實辦理者，實居少數。其一般之缺點，有如左述：

1. 關於優待委員會之組織者，各縣市優待委員會之組織，大多有名無實，未臻健全。會議既不按期召集，辦公用費亦得毫無着落，鄉鎮政聯保亦多未成立優待分會。以此對於出征軍人家屬之調查、慰問，及救濟等各項工作，未見有顯著之成績。

2. 關於優待基金者，出征軍人家屬如有優待條例第七條各款情事之一，(即生活不能維持、疾病無力治療等規定)應予以金錢或物品之救濟，此項基金之來源，頗成問題。蓋以地方政務，百端待理，公有款產之可以挪移充用者，早已羅掘俱窮，至縣市地方預備費，為數本屬有限，舉辦臨時要政，亦且超出預算，更無餘款，可以提撥。於是優待基金之籌措，唯有另訂籌集辦法呈省核定施行。唯縣市長之習於故常者，往往敷衍塞責，籌集無妥善之方，坐使優待之政，口惠而實不至。

3. 關於優待標準者，各縣市對於出征軍人家屬金錢或物品之救濟，

標準頗不一致，且為數過少，不足以維持其家屬之生活。

4. 關於優待事項者，關於出征軍人家屬應受優待事項之種類，除優待條例規定外，尚有待於補充規定，以適應各地方之實際情形而益宏優待之效果者。

5. 關於辦理手續者，各縣市辦理優待手續，繁瑣而不簡便，疏漏而不嚴密，辦理情形，既屬紛歧，稽查考核，亦頗感困難。

6. 關於上級之考核者，各縣市辦理優待之實際情形，上級機關不及隨時嚴密考核，以課嚴最而定獎懲。

### 三、今後應行改進之事項

各縣市辦理優待事項所發現之一般缺點，已如前述，茲將今後應行改進之事項，略述如左：

1. 健全優待委員會之組織，擬其要件如左：

甲、縣市政府所在地應設縣市優待委員會，鄉鎮或聯保應設優待分會，俾於工作上有所聯繫。

乙、委員人數以七至十三人為宜，過多則召集不便。

丙、為辦事便利起見，可分組辦公，但至多不得超過四組。

丁、應設置常川駐會辦公人員，辦理經常事務。

戊、每半月應召開常會一次，遇有重要事項，得由主任委員召開臨時會議。

己、辦公費(包括燈油、茶水、文具、川旅、雜支等費)應予規定支給，以利辦公。(可列入縣市地方預算開支，或就優待

基金內開支)優待委員會至少應月支五十元，優待分會亦應酌支辦公費。



2. 實業優待基金：優待出外軍人家屬以金錢、物品之救濟最為重要，欲優待事宜之辦理，勢有成績，不可不實業優待基金，而各縣市辦理優待所受之困難，亦即在此。優待基金之來源，各地情形不一，本可強其一律，唯其主要來源，不外下列數種：

- 甲、以征起之緩稅金撥充。
- 乙、以收起之積蓄或撥款撥充。
- 丙、以攤派人民考後公債款項撥充。
- 丁、以振災儲蓄或其他地方救濟基金撥充。

戊、如前數種款項，不敷優待之用時，需由政府機關商優待委員會負責設法捐募或籌集，並由優待委員會妥為保存，其捐募標準及籌募方法，應呈報省政府核定施行。

優待條例規定優待基金以捐募為原則，不足時由縣市政府籌集，前述基金來源，範圍固較優待條例所規定者為廣，但捐募或籌集之法，尤為重要。至其辦理時，是否易於收效，則視各縣市受適用之方法如何以爲斷。惟市長如能悉心規劃，專事宣傳，擬訂籌集詳細辦法，即與收效，鋼鐵分發各鄉鎮或縣署，一方面發出儲蓄之厚利，向人民籌集，縱不能立收鉅金，當亦可集百成數，不虞無米爲炊。

3. 確定優待標準：茲就左列各問題，分別加以研討：

甲、對於遺孀應否軍人家屬之優待，應否有所差異？依照優待條例規定，凡屬出征軍人之家屬，在軍種情形之下，即給予以優待，固無庸再區應否之分。且其待遇極高，效死前方，初無二致，對於其家屬之優待，理無差違。惟各縣市區優待基金數額不多，對於應受者家屬之優待，往往難於應

徵者。此乃兼就事實，不得不然。如能實籌優待基金，自應同職待遇，以昭平允。

乙、優待家屬實惠以口糧標準，抑或以下戶糧標準，抑或出外軍人家數爲標準？以家屬人口之多寡爲優待之標準，固甚合理。非事前有詳密之調查，不易達到公平之目的。爲辦理便利起見，實以按戶優待爲宜，同時並顧及出外軍人家數，如一戶有二子出外者，應予以加倍優待，俾可鼓勵壯丁，踴躍應征。

丙：關於金錢或物品救濟期間，究應如何規定？金錢或物品救濟爲優待事項之主體，其目的在維持出征軍人家屬之生活，使出征人無後顧之憂，是優待期間，固非一月或兩月所能收效。惟規定期間太長，則需款甚鉅，折衷辦法，至少須優待一年，必時並應酌量延長之。

丁、關於金錢或物品救濟應發給金錢或物品之數額，應如何規定？當見以爲至低限度，應作左列規定：

- 子、發給金錢者，每年不得少於三十元。
  - 丑、發給糧食者，每年不得少於十市石。
- 以上兩項均按月或按季發給之。

4. 增加優待事項之種類：優待條例對於金錢或物品以外之優待事項，如被免捐款，免服勞役等各項規定，已屬相當詳盡，惟對於左列兩項，似仍應予以補充規定：

甲、關於代耕田地者：壯丁出征以後，其原有之土地，往往無人耕種，或則一縱有僱傭把種者，禾生難收無東西一。在此種情形之下，應規定其家屬得向優待委員會或優待分會請求代

詳。經調查屬實後，飭由該管保甲長指定同一保甲內之居民輪流代為耕種，或組織代耕隊為其代耕。

乙、關於慰問疾苦者。軍委會前頒之慰問出征軍人家屬辦法，雖未明令廢止，惟自優待條例頒行後，關於慰問事項，概無另設慰問委員會之必要，可併優待委員會辦理，即於優待委員會內組織慰問組，分赴出征軍人家庭，報告抗戰消息，詢問家屬疾苦，設法予以精神上之安慰。並督飭保甲人員曉諭民眾，對之特別敬重，如有故事欺凌者，依法從重處罰。

丙、關於獎募獎勵者。出征軍人家屬固有貧寒蕭條，人口也多，無須予以物質優待者，仍應頒發獎狀、榮譽證、或予以其他名譽上之獎勵，以昭激勵。

# 優待出征抗敵軍人家屬辦法檢討及其改進

程厚之

## 一、優待征屬與抗戰

抗戰進入了第四年，時間給我們奠定了最後勝利的根基，一經探勝利的種子，從巨大的原野裏，撒到前線去，在滋生孕育着光輝燦爛的最後勝利之成果。這一卷行將完成的偉大歷史奇劇，誰也不能否認是一批批無窮盡的青年農民，長下了他們的軀軀，跳上了民族戰爭的舞台，所演出的傑作。但是青年鬥士殺敵的好身手，同時也是農村生產的主要工具。他們在後方所流下的汗，換成了洗染戰場的血；他們雖然用熱血

5. 改進辦理手續。以後關於出征軍人家屬之調查登記，應力求迅速，並與保甲長，按月或按季發給金銀物品之手續，亦應力求簡便而易行。對於保甲長出檢軍人家屬享受優待權利者，應設法防止。並對於辦理優待人員應嚴禁有勒索欺詐或其他舞弊情事發生。

6. 各縣市辦理優待情形，應由省政府嚴加督促考察，各得審核之方，除以公文隨時指飭並督察外，尤應注重左列之事：(1) 以...

甲、嚴密稽查各縣市辦理優待工作月報內容，以明其辦理是否切實。

乙、隨時派員前往各縣市實地考察並督催辦理。

以上各種改進事項，如能切實辦到，則優待之政，必可普惠及民，深願各縣市行政首長，起而圖之。

來挽救了中華民族的生命，但是流下了的汗，使他們的家庭，同時失去了饑饉。這一個具有歷史性的矛盾現象，固然是不可避免的。實，同時也是抗戰過程中必須加以救濟的。

從廣泛的觀點上觀察，由於中國農村勞力生產方式，和軍政經濟單位的普遍存在，家庭失去了勞力，就失去了生活保障。由於國民教育的欠缺，和征兵制度的早熟，把生產勞力變作了抗戰武力，必然的打破了社會的常態。但是國民生活的確保和社會常態的維持，又是安定後防，爭取勝利的基石。優待征屬工作，即在這不安和變遷上肯定了它的重

要價值。

更單純的就兵役制度上說來，「食就草」的征兵制度的建立，產生了一個普遍而無法避免的事實，就是出征的壯士們，不啻多數是農民，而且多是貧苦勤勞的農民。我們在鄉間所遇到的征人家屬，多半是糧饑不接，對開陣所得的酬答，千言一律是說「我們的兒子去打國戰，是應該的，不過我屢騙從他去了，沒得吃，怎麼辦好呢？」我們與妻要踏上征途的壯丁談話，所得的最普遍的一句話就是「我不怕去打日本鬼子，我怕的是餓頭沒得吃」。在這裏我們可以發現一個中心問題，就是「屋頭沒得吃」，是民衆不能踴躍從征的根本原因，也是辦理徵役的一個重要障礙點。雖然，在中華民族整個覺醒的今日，黃帝的女兒們，無一不知道，「應該去打國戰」，也無一個不「怕日本鬼子」，可是逼人的生活問題，往往把這道理給掩埋下去。辦理兵役，如果忽略了這一個基本問題，一定是此路不通的。

### 一、優待征屬法令與實施之檢討

民國二十六年冬季，軍事委員會為減少出征軍人內顧，及鼓勵士氣起見，首先訂定了慰問出征軍人家屬辦法；二十七年一月，行政院又頒佈了優待出征抗敵軍人家屬辦法。二十七年十月，行政院將前頒優待辦法改訂為優待出征抗敵軍人家屬條例；二十八年一月又加以部份修正；二十八年十一月行政院又議決抗敵軍人家屬保障辦法三項。以上是關於優待征屬的中央法令。至於各省除照中央法令辦理外，尚有補充法令，以四川為例，民國二十七年四月頒佈四川省各省市縣優待出征抗敵軍人家屬實施細則；二十七年九月頒佈四川省各縣優待出征抗敵軍人家屬優待辦法；二十八年二月頒佈中央頒佈之優待征屬條例制定四川省優待出征抗

敵軍人家屬施行細則。於中央法令規定的辦法以外，還有不少補充辦法。

檢討中央及地方法令的規定，對於征人家屬的優待，歸納其內容可以分為三方面：（一）精神的安慰，（榮譽優待）（二）物質的救濟（物質優待）（三）權益的優待。屬於精神安慰的，如：組織慰問團赴征屬家中報告消息，訪問疾苦，加以安慰；通飭保甲民衆，對征屬特別敬重，不准欺凌；頒給榮譽證書，或授榮譽匾額等。屬於物質優待的，如：法季發給優待省或優待金；組織代耕隊為征屬耕種田土等。屬於權益優待的，如：減免臨時捐款；免服勞役，儘先享受一切公益設施；展緩債償；承租之田土房屋，主人不得收回或改租等。實施優待的方式，則由各縣市政府聯合地方機關法團士紳組織專管機構，最初規定為慰問出征軍人家屬委員會，繼改為出征抗敵軍人家屬優待委員會，後又將優待委員會與兵役監察委員會合組為兵役協會。在川省最近因實行新縣制。又明令將兵役協會併入戰時工作委員會。

法令的規定，總算是非常周密；尤其是地方補充法令，把中央法令，更加充實，更加具體，果能一一辦到，可謂對征屬照顧不淺。但是回頭檢討實施的情形，不禁使我們對於這些完備的法令，動搖了信心，甚至發生了根本的懷疑。

檢討實施的情形，先要確定對象，作者是在川省主管過全省優待工作的人，現在還是選擇一個縣單位優待工作的人，自然要以川省各縣辦理優待工作作討論的對象了，經驗告訴我們，三大方面的優待，是以物質優待作中心的，其理由就是前段所說「屋頭沒得吃」是征屬普遍的痛苦。至於榮譽優待和權益優待雖然容易實施，但不是征屬普遍的中

用資物質修葺具體的辦法，就是即用省優待出征抗敵軍人家屬施行細則第十條至第二十六條的規定，物質經濟以發放稻谷為主，每季二市石，共發四季。無積谷者，發優待金，每季發六元，亦以四季為限。一切的手續，訂定的極詳密。但就實施發放優待稻谷或優待金的辦法言，依本人在省府服務時者所得，約有以下數項問題：

一、延遲調查問題 實施優待，以調查社人家屬為第一個步驟，但

因第一期征兵，未採抽籤辦法，估計政督者居多，致無調查表可尋，實施優待以請，不擬不臨時調查，而調查又不能不假手於保甲。由於保甲的因循敷衍取徇私不公，調查不報者有之，報而不確者有之，往往使優待工作，久延無從着手。至於被外縣拉差者，則縣府既沒有壯丁的名字，當然無從調查其家屬。因此遺漏錯誤極多，不惟社屬不能普遍得惠，而且往往因不公平而發生事端。

二、優待機關組織及人事問題 不論優待委員會或兵役協會，都是無給職的委員制。委員由中機團法團縣員兼任，或聘士紳充當發任者寥寥，不能負責，士紳熱心者少，不肯負責，而經費極少，（月只五十元），僅作辦公用途已感不敷，更不能延用負責專責的人員，因而優待機關多等於虛設，更沒有工作實效，一切的業務，自然也就不能推動。

三、優待谷及優待金發放問題 各縣積谷數量不一，照省府規定的標準發放，不敷者居多，而優待金的籌集，無具體辦法（雖後有發發金之規定，繳者甚少），用勸募的方法，所得者甚微。發放優待谷或優待金，假手保甲，監督不週密，營私舞弊，領領谷的弊病不能避免。

四、優待延誤問題 照四川省政府規定，優待谷和優待金只發四季，但在抗戰未結束以前，約價日空身貧，抗戰生活日加困苦，若中途停止優待，必然產生極嚴重的惡果。抗戰繼續維持下去，谷和錢的來源固有限竭之虞，而照法令的規定，縣市政府誰也不能時廢。

由於以上四個問題的因不能解除，在事實上造成大多數的縣份把優待工作形形的停擺下去。不僅使若干萬可憐的新風陷入苦境，而且增加了彼改進行的困難。

二、優待辦法的改進

本人從省府派到外縣工作以後，當然把這當在腦子裏而久未解決的若干問題，從實際經驗上，探索解決的途徑。優待問題，也是其中的一個。經過若干時間的探討，試驗，改正，對於以上四個問題，大體上有了相當的解決。除了解決固有的困難以外，並且依照個人的理想，創作了兩個新制度，一已試驗成功，二則尚待試行。

上述的四個問題，本人到縣遊歷任以後，首先解決的是延誤調查問題。其方法係將二十八年十一月實施抽籤法以前所登記的壯丁家屬，嚴格訪鄰保保甲，普遍加以調查登記，報縣府兵役科審核以後，造冊發交優待委員會逐戶領發優待證，以便逐戶發給。自十一月份以後，每次社送入營時，即由中壯壯丁之家屬到公所填寫其家屬調查表，同時社下一併送縣府，（無表者不收其丁）由兵役科驗收收訖時，再照表詢問其家庭狀況，如壯丁驗收合格，於發文時即將發出之壯丁家屬調查表，交發給委員會填發優待證，（後改為三聯單）列名優待，既無錯誤，又免尋常調查之繁瑣。壯了一種時間，其家屬即可享受優待。

關於優待問題的組織及人事問題，幸本縣參加優待工作的地方人士大半熱心，兼任人員亦能重視優待，委員會是每週必開，每次開會，研討詳盡，並且在規定預算之外，另籌了一部份經費，委用專任幹事一名，職員二名常川聯會工作，一切應用的表冊案卷，都極整齊完備。各委員在每次放發優待時，都無不辭勞苦，分路赴鄉親自監督，每一征屬領谷都須經過優待委員的考查無誤，才准將谷發給。各委員每次發谷至少在鄉間奔波五六日，因為能使征屬得到實惠，他們雖然受些辛苦，還都覺十分愉快的。

關於優待谷的籌集，在威遠確屬最大的困難，因為這一個部份，不是產米區，每年實公徵量有限，存谷亦不多。無辦法之中，只好在籌措優待金上多想辦法。除去奉省令指定的善後分債餘款有萬餘元外，又向川康鹽務管理局請求在本縣特產煤炭每包售價內加收六分優待費，每年可以收到三萬餘元，又認稅收收稅得優待金，每次抽籤可以收到八千元之譜，僅谷不足，就以優金來補充，所以困難乃得減少了大半。從二十八年一月起，我們共發了四次谷，兩次錢，谷發了一五五六六石，款共發了二九三三七元。至於發谷發款，都由優待委員會（後改為兵役協會）的各委員親自分路赴各鄉鎮發放，流弊完全杜絕。

關於優待的延續問題，因為出征壯丁月有增加，應受優待的家屬，自然隨之加多，（現已達七千戶）但是無論優待谷或優待金數額都極有限，愈發愈少，這一個最困難的問題，在缺米又缺錢的感邊也是無法克服的。除去我們正和地方人士再向縣務管理局呼籲收優待金數額外，別無良法可設，預計物質優待的延續，最長不過把二十九年度支持到底。

#### 四、一個新制度的試驗——優待，生產，教育合一化

由於優待延續問題的無法解決，使我在長時間的煩悶中，對於消極的消極性的優待辦法發生了根本的懷疑。現代的普通經濟事業，都已經轉變了方向，向積極生產方面發展，何況以大量征屬為對象的優待事業呢？消極的救濟固然是力有所窮，同時在社會經濟的全部價值上估計，也只是一種消費而已！在精神的優待上，崇揚感覺，固然可以激起一時的愉快之感，但只能發生虛榮的誘惑作用，而於受優待者的實體精神生活，可以說沒有多大的裨益。依據這種認定，於是產生了我的理想優待辦法——優待，生產，教育合一制度。

最初的發動，是合作界某君所主張的優待出征軍人家屬合作社的籌組，但是後來因為股金問題，保證責任問題，以及機構問題諸多牽制，未能及早實現。同時經過某種合作專家的認定，認為優待合作社，只能算是一種社會救濟團體，而無合作的真義，於是中途擱置。適於此時，本縣原設的民生工廠，由於以往經營不善陷於崩潰的危境，偶然的觸動我整頓工廠改進優待的聯合觀念，經過了數度的研討設計，乃決定了一個有創造性的方案。

這個方案的內容要點：（一）將民生工廠改為專作訓練出征抗戰軍人家屬的工廠，所有工役，分期輪流抽調貧苦征屬子女充當，每期訓練四十人三個月畢業；（二）技藝訓練：分紡紗織布兩部份，紡紗佔四分之三，織布佔四分之一。知識訓練，以民衆讀本為主，同時施以體操教育及健康教育。（三）受訓期間，由優待委員會發給優待谷（每人月給

(一)市石)作伙食，其餘工作成品售價中的提獎金，存作將來資本。(四)畢業以後，除自願留廠工作者外，即由工廠各貨供給紡織機一部份家從事務紡織業務，同時組織紡織工業合作社，使可向金庫貸得資金經營其紡織業務。(五)由優待委員會發給民生工廠流動資金六千元，并派倉庫主任一人管理其貨品。如此聯合運用，民生工廠固可以維持生存，且可成爲對於軍需教育兼施的總機關，且男女，既可學得紡織技術，作家庭生計的依靠，且可受到成年補習教育，充實其精神生活。政府固可藉此使各屬獲得永久性的優待，且每縣受訓鄉屬返鄉，各將新式紡織器具帶回鄉村，鄉村紡織事業亦可由此興而推廣。現在受訓鄉屬已畢業一

## 優待出征抗敵軍人家屬辦法檢討及其改進

顏德佳

期，二期已入廠，試行結果，完全照原方案一一實現。川省各縣均有民生工廠之設，且多有虧損的危機，如能作如此運用，則全省征屬，都能開闢一久久的生路，而紡織事業，也可大量推廣，補習教育亦得普遍於貧苦的鄉區。

至於全縣優待出征軍人家屬合作社的組織，是則由自制定，施行程序亦已確立，惟因合作指導空負責無人，延未實施，其成效如何，尙不敢期，軍管區司令部與省政府已指定若干縣份實驗此種制度，提出所謂優待合作一元化的口號，也是優待征屬工作的一大轉變，我們虔誠預祝其成功。

建國首在健軍，而健軍之基礎在乎征兵，征兵之能否順利良善，則

認優待出征抗敵軍人家屬(以下簡稱征屬)有否切實做到以爲斷；蓋優

待「抗屬」若非切實做到，不時可以安守與激勵後方民衆勇於從征之情

緒，且可以引起前方士兵之興奮與安慰，增加持力軍，實深且巨；故

「抗屬」之優待工作，視若消極，實爲積極，自不容吾人忽視也。按「

抗屬」之享有優待，始自民國二十七年二月國民政府之有出征抗敵軍人

家屬辦法之頒布，該辦法復於同年十二月加以修正並改爲優待公報，內

容於是更見充實，舉凡優待辦理機關及經費等悉有嚴密之規定，中

央所定之法令固已周至詳盡，無可非議，但法與實際，每每窒礙難行，

之屬，尤優待「抗屬」更屬困難，此種情形，自所難免。茲就徵文及余

，乃就平素辦理上感何所及，不揣謬陋，略陳請高明之前幸賜教焉！

第一、關於優待辦理機關：依據出征抗敵軍人家屬優待條例(以下

簡稱條例)第三條所載：「於出征抗敵軍人家屬優待事宜由各縣市政府

組織出征抗敵軍人家屬優待委員會辦理之，以各縣市長爲主任委員，自

治團體或法團之負責人及當地公正之人士爲委員」，此種機關之組織：(一)

只有上層之組織而無下層實施機關之組織；(二)委員之產生既係

由縣聘請法團或自治團體及地方人士兼任，勢難兼顧，而內部又無專任

人員，自然負虛有其名之責；且每有開會，委員祇有三份之二出席者，

而有出席者亦鮮有專心參與者，其對於優待之進行，未有多大之貢獻，

可以想見，故欲優待之辦理良善，自非改革辦理機構之機構不爲功。



若提出本原則：

一、優待會應設三級制的組織，分爲區、區、鄉鎮三級；

二、辦理左列事項：

甲、監督并指導各區各鄉鎮優待會辦理一切優待事宜；

乙、調查并統計出壯軍人家屬狀況以爲指導優待及救濟之根據；

丙、籌募救濟基金，補助救濟基金不足之鄉鎮優待會；

丁、賑濟會可做照應優待會之組織機關，並保爲協助優待會監督

各團在統計并籌募救濟基金之中間機關應受照應優待會之指揮監督；

四、鄉鎮優待會：我國之宗族社會，時至今日，依然存在於鄉村之間，正宜利用其原有之宗族社會觀念，組織優待會，不但可以將優待之實效（因範圍較小，調查自易確實，施濟可得平允）並且可以收用宗族間之公款公產及其公產之收益；同時因保救濟本宗族之「抗屬」，其宗族中之富有者亦易於勸捐；至其組織原則：

甲、以現有之鄉鎮爲單位合併轄內之各宗族或各保組織優待委員會，設主任委員一人以鄉鎮長兼任之，委員若干人以各宗族之族長或保長爲當然委員，并由鄉鎮全體人民選公正熱心富有辦事能力者爲委員

其人數以每保一人爲原則，委員會之下設區長行，調查、籌募、三股由區長委員中推選兼任得酌予稀簡。

乙、出資救濟軍人家屬每保至少選出一人爲委員。

丙、關於優待辦法：依據「條例」所定給予「抗屬」所享權利殊多，但法令所定不過一些原則，仍極廣泛，茲列表補充辦法如次：

（一）精神的優待：所謂精神的優待係指凡屬足以安慰或愉快「抗屬

」之一切設施與行爲而言，非著重於精神的優待其效用之大尤過於物質的優待，蓋富者之「抗屬」所需要者並非物質之優待，則吾人究不能因其無受政府救濟之必要，而置於不聞不問，是精神上予以種種安慰悅

成爲必要之舉，惟法令對此除條例第六條下等段規定：「其受救濟先享受一切公益設施」外，餘尙付缺如，茲提出具體辦法數點：

甲、凡「抗屬」均須發給優待證；

乙、凡「抗屬」得持證週見區長局長及官長官對其合法之請求除法律特有規定外應先予以解決或辦理之；

丙、凡「抗屬」出席各種議會均應列爲高座；

丁、縣政府區長每月至少須慰問「抗屬」一次；

戊、縣政府區長應組織各級學校社會服務處須設置「抗屬」書信代筆處，詢問處，爲之義務寫信并供給紙筆不取費用；

己、縣政府代「抗屬」設置通訊處，各區鄉鎮各保設通訊處，義務收聽信件；

庚、出壯軍人死亡後除依「條例」并其家嗣須設置能位外應忠烈祠應置神主以昭激勵。

（二）物質的優待：又可分爲消渴與積蓄兩項。

甲、消渴的：

（一）依據「條例」第七條一款所定：「生活不能維持者」應分下列三級而完日常救濟之標準：

A 赤貧者，而無力生活由政府發給最低的生活費用；

B 次貧者，由政府發給其最低生活費三份之一；

C 貧者，由政府每月酌予津貼。

（二）依據條例第七條第二三兩款所定：「疾病無力治療者」

「死亡不能埋葬者」，應由日常生活救濟辦法第三級化例辦理；  
(3) 依據條例第七條第四款所定；「子女無力救養者」，應遵照國民政府公布之「抗戰功勳子女就學至費條例」所定之資格分下列三等優待之；

A 由政府發給全部求學費用；

B 免除學費並補助在校時膳宿費半數；

C 免除學費並予津貼。

(4) 依據「條例」第七條第五款所定「遭遇意外災害者」，應照其遭遇災害之程度及「抗屬」之家庭經濟狀況分別予以救濟；

(5) 中籤者丁入營後政府對於家屬所有臨時派款除依法令別有規定外均予豁免；

(6) 實行兵田公耕；依據「條例」第十條所載：「出征抗敵軍人或其家屬承租之地或自耕之房屋在服役期內出租人不得收回或改租與他人」，此種辦法應足保障「抗屬」業已依法取得之租賃權利，在陞南各縣會實行兵田公耕辦理通過先行地籍辦法，以補條例所不及，茲錄陞南縣辦法如下：

(一) 凡出征抗敵軍人家屬之土地即租為兵田，未出征抗敵之民衆須依照本辦法予以人力上有收之扶助；

(二) 出征抗敵軍人家屬除富有者外，如確因出征抗敵，致使其田地乏勞耕種者，其家屬得請求甲長按其實在情形召集全甲民衆籌議務耕種。

(三) 各甲兵田各甲中長或族長不得提出抗敵軍人家屬之請求自發發動全甲民衆代為籌議公耕；

(四) 公耕兵田，不得受出征抗敵軍人家屬之任何招待與限制；

(五) 公耕兵田之農具，由公耕人自行攜帶；

(六) 兵田之耕種，須在適當時期，一切以優越私田為原則，如缺乏肥料種籽時各公耕人亦須予以捐助；

(七) 兵田耕種，以全甲總動員期於短期內完成為原則；

(八) 意於耕種兵田者，或甲長放棄職責者，經縣政府勸導主任保甲長發覺或經出征抗敵軍人家屬告發得為斥責或罰鍰之懲戒職保主任保甲長監督不力者須負連帶責任；

(九) 出征抗敵軍人家屬，如非以耕種為職業而有其他事務乏力經營者，本甲甲長及全甲民衆亦須做照兵田公耕之方式予以扶助；

(十) 本辦法所稱公耕，包括「耘收種等一切農事上應有工作而言；

(十一) 為求本辦法切實實行，應由甲長為該出征抗敵軍人家屬出立負責實行兵田公耕辦法字據。

乙、積極的優待：

(1) 凡「抗屬」因乏款營養者，由政府設法貸與准予減低利息并分期繳還；

(2) 凡「抗屬」有勞力而無田地可耕者，由政府租與田地耕種或貸給款項指配荒地與以開墾；

(3) 凡「抗屬」失業者，由政府予以介紹工作並令工作機關應儘先僱用否則予以慰贈；

第三、關於經費：可分為兩種(一)機關經費(二)優待經費。

甲、機關經費：

(1) 縣區優待會由地方款開支。

(2) 鄉鎮優待會可由優待基金項下開支。

乙、優待經費：籌集經費為辦理優待之先決條件，若乏經費，雖有如何良善之優待辦法，亦無法施行，依據「條例」第十二條所載「關於救濟所需經費得由優待委員會按地方情形酌量指募負責保管，不足時由縣市政府籌集，呈由省政府核准施行」，唯就現狀而言，政府財政多屬支絀，救濟金為數至巨，自非縣財政所能為力。故惟有待於募捐，但捐募巨款亦屬非易，自非另籌開源之方法不可，其籌集辦法分述如下：

(1) 免緩役證書費：按陸軍徵集事項暫行規則第三條之規定，凡合於免緩役之壯丁須分別填給免緩役證書，此種證書若予分級收費，為數至夥，可為救濟金主要來源之一，其分級收費辦法應詳細訂定。

(2) 籌募：其辦法殊多，但籌募能否成數，端在籌募之有無得法。作者近參酌地方情形擬定一捐資贈匾籌集出征抗敵軍人家屬救濟基金辦法，向在施行中，其辦法如下：

一、本府為籌集出征軍人家屬救濟基金以為普遍救濟起見特訂本辦法；

二、凡本縣寺廟祠堂及私人住宅商店等均得依本辦法捐資請求

## 縣兵役行政機構問題之商榷

### 一、前言

縣為地方自治之單位，也是國家行政的基層組織，是以，一個縣政

贈匾：

三、捐資贈匾計分左列三項：

(甲) 凡捐資在二百元以上者贈送長五尺寬三尺五寸漆朱匾額

一方：

(乙) 凡捐資在一百元以上者贈送長三尺七寸寬一尺八寸漆朱

匾額一方：

(丙) 凡捐資在五十元以上贈送紙額一方。

以上匾額均由本府製就由縣長題字加蓋縣印贈送捐資者，與

四、贈送匾額如須迎送時其所需用費由捐資者自備，

五、凡努力捐募之團體或個人如能負責捐資在一千元以上者得免費贈送第三條(甲)贈所定匾額一方以示酬勞而資鼓勵。

(3) 懲罰、辦理兵役人員及應征壯丁贖給舞券等情事除依法處罰外應併科罰金或沒收賄款移作救濟基金。

斯稿所列各點，僅舉其端。其詳細辦法尚有待於政府詳細訂定通飭施行。就上列各點，若能切實做到，非特「抗屬」本身受惠，抗建前途實利賴焉！

### 李用賓

設施之良窳，關係于整個國家行政與建設建國者至深且鉅。故凡推行政事者，莫不異口同聲，倡言改革縣政機構，為建立康明政治之先決條件，即考之我國二千餘年來之地方行政史實，亦莫不然。有雖不敏，願以

擬兵役機構問題之商榷。提出幾個原則上的問題加以商討。

## 一、役政推行困難之癥結

過去役政辦理不善，往往有許多事實難免役人負不修努力，保甲長與鄉紳等，以為今後欲改善役政，必先從嚴懲辦保甲長，督促兵役人員認真辦理，種種困難，即可消除。這我以為這祇是役政困難的一環，而不是困難的癥結。以近年來從事役政之經驗所得，其最大的原因，實為下層機構之未建立，與次政出多門，（如同一兵役機關，就有國民兵團，縣政府兵役科之別）事權之不一，實有以致之。同時吾人知道，役政是一件最繁雜的工作，其實施能征兵制度不到五年的中國，適又碰到抗戰戰爭，其繁雜更巨，更非尋常事業之類始可比。故欲求抗戰勝利與軍成功，對於政治上之應如何改善，才能適應這種需求，竊意應從改善機構，裁併支節，使單純化，合理化，然後事權才能統一，實施不致分歧，應辦自能靈活，而種種實施上之困難不合理的現象，亦迎刃而解。

## 三、裁併縣各級兵役行政機構之綜合化

事權之不相統屬，最易引起推卸責任之病，實施上多處困難。依照抗戰建國綱領所指示，政治機構，應使之趨于簡單化，合理化。有力化，方足適合戰時一切的需求。這是凡討論調整行政機構，必須注意的要點，也是政治學上不易的原則。兵役行政雖帶有軍事性質，但亦為國家行政之一環，過去中央亦曾注意及此，自設立軍管區司令部，將省府民政廳第三科，及省國民軍事社合調練委員會同時合併，這就可見役政調整改革的一大特點，治軍政於一爐。然而擬以下各級行政機構。

名目繁多，尚未得到合理的改善，仍為能得吾人所究的一點。我以為縣兵役行政機構，亟應改善者，厥為社訓課（現改為國民兵團）兵役局，門牌併廳整起來，實為必要，因為社訓課是組織民衆，兵役是動員民衆，應動員民衆，必先組織民衆，訓練民衆，如水縣國民兵團專署到社訓課了，為徵兵之備，而縣政府內部又設兵役科專司徵集事宜，以事務之性質而論，國民軍訓課與兵役局為決不可分之事，欲徵兵有辦法，必須社訓課有基礎，此種以同一系之事務，而以不相屬之兩機關行之，責任不專一，聯繫欠緊密，故工作之效能自屬低微，故兵役社訓二者是互為基礎聯繫不可分。過去兵役所以發生種種困難，雖另有其外在的原因，但由於二者之不能聯繫，實有以致之。如過去兵役人員與軍訓人員不能密切合作，各自為政，責任不明，即一明證。故吾人認為欲加強兵役行政效率，必須實行軍事併行制，即將社訓課及兵役統歸於國民兵團部，僅針對這種缺憾而下的。

## 四、下層機構的脆弱與充實之必要

前語已言過去兵役辦理不善，由於縣兵役機構不一，職權不相統屬為其一因，但下層兵役機構之脆弱，不能發揮其最大的效率，亦為不容忽視的事實，今日役政之推行，雖由區鄉至保而下建民衆，與民衆發生直接關係者，固為保甲長，然換之實際，執行這種任務的，還是區署與鄉鎮，而不是最基層保甲長，這又何解？我們上節已經說過，因為縣區職建國之巨大工作，因此之故，充實區署鄉鎮機構，已為一般人所注意，至於鄉鎮內部之充實，最近本省已有具體計劃，本文毋須論及。茲將待政府之注意與改善者，擬為區署兵役機構之確立，實為當前之要圖。

## 五、結論

我們知道，一個行政機構好像一部門生活的機器，要這部機器生產量逐日增加，必須機器各部門都得良好堅固，運動靈敏，同樣二個行政機構，要能運用靈活，適應當前需求，當然也要如機器一樣的完善，至

無缺憾，才能發揮它最大的效率。上節已經說過我國實行征兵，係屬創舉，一切事業上的實施，千頭萬緒，尤貴有良善機構為之基礎。故為人認為縣兵役行政機構有數件枝節與充實各附屬組織之必要，而使之趨于合理化，有力化，擬定編去政治上頭重足輕之通病，而符合政治學的原則。

## 改革縣以下役政之意見

金平歐

## ——浦江縣國民兵預備團組訓綱領草案——

浦江縣國民兵預備團（以下簡稱浦江團）的設立，是時勢迫切的要求，達成全民動員的任務，在兵役上與政治上新的結晶品，或可普遍的推廣到全國成為常設的機關和抗建的主力，現先詳言其理論的據點。

## (甲)兵役制度的改革

兵役制度年來逐漸改革，已有很大的進步，可是事實上還有不少的缺點，即在後方所徵起的兵，還未能防止逃亡，在戰地更是普遍的停止徵兵，這事實說明了兵役制度還未達到完善的境地。浦江在過去雖不欠兵，而逃兵却也佔相當數目，這原因固有多面，可見逃兵的不易防止却是事實。現在浦江地處前線，局勢吃緊，萬一敵人犯境，徵兵恐非停止不可，如不亟圖改革，一定會走上失陷各縣的覆轍，此其一。現在「抗戰必須持久，建國必須建軍」；徵兵重於練兵，練兵重於用兵」，故徵兵

與練兵的階段非常重要，但要將徵兵與練兵問題同時解決，又非實行「徵調合一」不可，國民兵團的設立已是適應這種需要，可是還有缺點，一因徵調時間甚短，新兵未能熟習戰鬥技術與過慣軍團生活，如部隊教育不善，即有逃亡；一因經費困難，區域保隊名同虛設，雖有組織，不能切實控制，此其二。在接戰地區及其附近所徵兵，遠離其本地，無法建立軍民密切的關係，不能造成外國龐大的力量，此其三。以浦江論如果能成立浦江團，以上幾個問題均能統到解決。

1. 兵員的數量確實——浦江團的下級幹部以用浦江在鄉軍官為原則，士兵同聚於一團而不分散，這一原則是很重要的，蔣百里說：「凡事業團結必定要有個核心，在外國的這個核心，就是「團」。所以「團」之組織，兵卒補充有他一定的區域，一團裏面都是同鄉子弟，而且並有他不曾磨滅長久的歷史（可是，可以放心，不會吃割雞的軍閥，因各國的區域與

人數是很少的，不會造反。而湘軍當時這個「營」，即含有團的作用，就是團級核心的作用。這樣，不僅兵易徵，而且不能逃，因在本地訓練，而訓練者為本地人，同時一月不離鄉，三月不離區，六月不離縣，在縣內無可逃，即在縣外因訓練期間長，在訓練期間已籌優待，論感情或不致逃，縱逃，則該團係由縣府負責徵調，即對於肅清工作，必較平常為積極，如此可防逃。又因一年兵額一次徵集，六月後改為正規軍，因幹部下鄉，就地訓練，一月內必能徵齊一年兵額，即敵人犯境，兵員亦不致有虞不足，平時為另徵另送，此則為整徵整送，如是則中央兵員既不缺少，而地方負担亦不加增，無論在平時在非常，問題較少，換句話說，浦江團的成立，在兵員數益上較為確實可靠。

2. 兵員的質量提高——因有本地幹部協同徵調，則徵集士兵的素質或可提高，又因訓練時期延長，質量亦可提高，同時就戰地附近地帶訓練，對於本地戰鬥，更形有利，其次，本「軍政合一」原則，政治可協助軍隊訓練，所謂政治重於軍事，也就是劉總司令所說，「練兵要練心」，成耀光將軍將練心氣的要義，說得很詳盡。蔣委員長說：「一切訓練之中，最要緊的是要練心」。我們將常備隊停辦，以其經費充作政治訓練費，現在部隊中士兵能識字，恐怕絕無僅有，每一分隊辦一特殊的民衆學校，以教育新兵為主，空閒則教導有組織的各種任務隊，又將政治工作隊協助訓練，訓練人員和經費的加多，質量的提高，原則上不成問題的。

3. 兵員的力量擴大——練兵如僅注意軍隊本身，雖能練成勁旅，則一團僅有一團的兵力，如能與民衆建立密切的關係，訂定互助合作的辦法，那麼一團的力量，也就是全縣民衆的力量，在組織上可以集合士兵的家屬親友組成後方各種任務隊，如婦女的慰勞隊，縫製隊，兒童的偵

查隊，通信隊，壯丁的輸送隊，救護隊，在工作上可以令軍隊幫助農工生產，使軍民關係如魚之於水，使兵民不分，打成一片，同時軍隊成為民衆的核心力量。民衆是軍隊的外圍力量，那麼兵員的力量就擴大了。

## (乙) 民衆動員的領導

動員民衆的要義是人，物與組織，組織必須有人掌握，始能運用，有人掌握必須有經費，過去保甲組織未嘗不安善，辦法未嘗不完備，可是經費不充，人員不健，往往徒有其名而已，所以我們要收動員民衆的實效，必須增加人員和經費，平時一縣增善經費很不容易，如能用軍隊的幹部來領導，就可使民衆動員，做到「軍民合一」，因為：

1. 基幹——有了基幹，其餘由於中心勢力的領導，自可掌握，且由於訓練中，培植若幹部，樹植密切的關係，將來的軍隊縱有調動，而民衆的向心力可不致發生變化，至少在軍隊訓練期間，這領導是能發生很大的作用。

2. 技藝——動員民衆時有兩種現象，即善長民衆，都能服從命令，惟有地痞流氓，或不聽分子當時紛擾急，很難有妥善方法，使其完全就範，若有軍隊為主幹，即可控制。

## (丙) 自衛力量的加強

現時浦江組織義勇自衛隊，係每保選送優秀壯丁一名組成，總數僅二百五十五名，而所持武器則多為土槍刀矛，力量薄弱，各保擬組織自衛隊，而有了相當幹部，浦江的在鄉軍人確是相當的多，這是特色，可叫它義務工作，那會影響效果的。就是幹部能犧牲，民衆的赤手空拳



不會訓練出使用新式槍械的技術來。假使浦江團能成立，有人有餉有槍，雖不是地方的武力，却可成爲民衆的武力，這武力是有抗敵自衛的威力。

1. 打擊敵人——浦江團是民衆和武力的結合，它是正規軍，萬一在徵調期間遭遇敵人，它是可以發揮打擊敵人的力量的，就是訓練期滿調到前線去參加戰鬥，也無異是保衛地方。

2. 維護地方——浦江團駐在浦江的時候，那麼對於地方秩序，不待協助到匪，可是因爲武力的鎮壓，地方治安，也會得到維護的結果。而且由於該團的組織民衆，就是該團調開，民衆亦因受過嚴格的訓練，自己也要負起維護的責任。

### (丁) 政令推行的順利

現時各種新政，有適當的辦法，常因有地方的阻力而不能貫徹，無論國民精神總動員，新生活運動，以及黃主席三年計劃中兩大體系的實施，要想轉移風氣，非樹立政府的威信，和增進各方的團結不可。

1. 樹立政府的威信——從消極的不許人民做的說：譬如政府雖嚴禁賭博，可是若干地方因爲警力不夠，不能各方顧到，有許多地方警察去禁止後回來還是賭。若有兵力控制，不禁可止。從積極的要人民來做的事說，運移物資，破壞交通，疏散人口，盤查警戒，比較更容易實施。要之，「軍政合一」，一方面政治協助軍隊訓練，一方面軍隊協助推行政令。如此軍政均同受其益。

2. 增進各方的團結——過去文武機關往往發生隔膜，從軍不知政，爲政不知軍，現在由於軍政的合一，使文人與武人做到互教與互助。既不分派，亦不磨滅。可以說是「文武合一」。同時地方與民衆綜合力糾

調以後，好人可抬頭，惡人受節制，可以做到意志集中，力量集中，習慣成自然，下令就會如流水之行了。

總之，浦江團並不是空中樓閣，是根據實際的情形而設計出來的新圖案。它的原則在軍事上是「軍民合一」，「徵調合一」在政治上是一「軍政合一」，「文武合一」，就中央說，兵員不減少而能提高其素質，而且提先徵集，可以減少逃亡。於地方說，兵員配賦不加重，而且有團結的核心，可以協助新政。單就一團的經費在地方流通來講，也就可使地方的經濟活動得多。所以浦江團的成立，於任何方面都是有利無害的。不過這是一件草創的工作，無成規可循。要想做成功，還是要衆人的努力，這綱領的建議，無人想享什麼權利，而是希望對於政府多負一點責任，對於國家多得一點貢獻？

### 一、總則

1. 浦江縣國民兵預備團擬按照陸軍一團兵力編制與配備呈請上級核定管轄機關或部隊專負統率指導之責與其他機關概無關係
2. 浦江團團長由在徵調期間由浦江縣縣長兼任副團長及下級幹部除技術人員由上級委派外餘由團團長儘先以浦江在鄉軍人之資歷相符者報請特種機關或部隊考選委派
3. 浦江團士兵由浦江縣政府按照編制數額一次徵集准抵月配兵額自徵時起至可抵額之最後月份止不得添配兵員並停止招募
4. 浦江團士兵在徵調期間以現役在營論享受優待
5. 浦江團官兵待遇與陸軍相同所有給養由管轄之機關或部隊發給辦理軍需人員由上級直接委派
6. 浦江團官兵在徵調期間應絕對受團團長之指揮駐地應以浦江境內爲限

訓練期滿後即改為國軍番號由團團長升任團長由共直屬上級自由調遣  
 7 浦江團實施「軍政合一」縣政府協助浦江團後調浦江團協助縣政府推行政令

## 二、徵集

8 徵集人數依編制決定之浦江縣二十九年度中央配額二千六百八十名地方配額九百六十名兩共二千六百四十名除已發給者三百名外餘數足供一團編制

9 本縣二十九年度兵額既一次徵起由浦江團訓練常備隊可停止設立其經費年計一萬六千餘元移充士兵教育費用

10 依照所訂兵額一次配賦於各鄉鎮縣政府應動員各界擴大宣傳使家喻戶曉踴躍應征

11 縣政府應派大批人員分赴各鄉鎮嚴格徵集於半月內將壯丁體格檢查入伍手續辦理完竣

12 浦江縣政府於士兵徵起一個月內應將優待事務辦理完竣以勵軍心  
 13 士兵入營時應分派舉行入伍宣誓禮並請徵壯丁家屬到場觀禮並發給榮譽紀念品

14 浦江團得於規定配額之外酌設十分之二預備兵徵集訓練與現役兵同惟在同年度退休期間內不得徵送他部隊進浦江團補充時始得按月配額享受優待(如此補充可免老兵新兵能力的差異)

## 三、編練

15 團之編制暫定團部下設三營每營下設四連每連三連發槍一連每連人數依照國軍編制每連十六名計戰鬥兵一百四十四名雜兵依大約共計一百

六十名偵察班通訊隊工兵隊衛生隊政工隊由上級核定設置  
 16 為求軍政訓練幹部動作劃一為精練起見應在決定徵集士兵時期內舉行半月或一月之訓練  
 17 軍官與軍士兵班訓練期間相同對於抗戰以來所得血肉的經驗應特別注重

18 列兵訓練期為六月第一月就地訓練完成制式教練第二月至第四月調換地區實施戰鬥訓練第五月為行動的游擊的訓練第六月為戰鬥演習各種計劃另定之

19 士兵入營後應舉行身家調查思想心理教育程度個性技能測驗分別訓練並按月考試結業考試按獎發給獎券以資鼓勵

20 第一月後應舉行投槍典禮槍械由管轄機關或部隊發給結業時應舉行結業典禮一切訓練務使士兵學生化提高其地位重視以人格

21 各種訓練除講授原理原則外應以浦江環境為主限調者兵要地理訂定政防計劃

## 四、政訓

22 政訓重於軍政政訓的對象是團部的官兵和附近的民衆一方面提高文化水準及政治認識一方面實施精神動員和軍民合作

23 官兵政訓應同樣重視惟須分別實施官佐應鼓勵自我教育並舉行集體討論由團團長遴請富有政治學識之人員負責指導士兵的政治教育與論筆

教育並重務使養成忠實愛國同仇敵愾做到每個士兵均能講讀民衆學校識字課本練習書信及報告

24 政治教育以連為單位照規定設政治指導員除按預定進度表實施外應注重風紀教育使士兵親民而不擾民與民共患難安樂並勸導官兵全體加入

國民黨實現為民前鋒的使命

26 國字教育以排為單位每排設一特殊的民校由黨員長進導富有教學經驗

人員短期訓練後充任並利用休湖時間教導民衆使軍民發生同學關係

組織同學會以增進軍民之情誼

25 政訓除必須之課程外應以「自動」「進攻」為指向儘量提高士兵軍隊

生活的興趣抗戰敵敵的情緒各種計劃另行擬定

### 五、工作

## 推行役政芻議

#### 一、引言

二、年來役政之回顧

三、辦理役政人員應有之認識與修養

四、今後改善役政之我見

五、結論

### 一、引言

精語世界近百年來之戰戰，任何一個國家之戰爭，其能獲得最後勝利者，非純賴於武力之雄厚與戰場方面之決勝，而其所恃獲勝之主要條件，在整個民族，堅強不屈之意志，與軍需糧食之供求，及兵員之補充

27 在不妨礙訓練的原則下應儘量參加各種活動

28 官兵應將平日所與轉控周圍青年與壯丁或遊同駐在地鄉保甲長及政工

人員等舉行座談會或分組研討有關動員抗戰之重要法令及實際問題

29 官兵應以服務方法協同地方推行政令組訓民衆担任各種勤務並協助農

民種植收穫建立外圍關係

30 為培養士兵勞作精神防除部隊萎靡思想確立「良兵是良民模範」起見

特遵照 總理遺教及先行屯田擴意因地制宜行兵工政策

李守中

，如拿破崙之遠征莫斯科，土耳其與希、英、埃、之戰爭，第三次歐戰時同盟軍之與協商軍，——諸如此類，即其明證矣。

我國此次所以不惜以積弱修久，正從事時復興建設之國家，而毅然對現代新興之倭國，作大規模之全民戰爭，而所恃獲勝之主要條件，厥為廣大之土地，與衆多之人民，蓋因廣土足於獲得空間之餘裕，與軍需糧食易於生產，及能調節供求，養民期是使兵員補充無窮乏之顧慮，更能對後方生產，不致受戰爭影響而停頓，具此兩種戰爭之要件，故不惜以弱對強而對倭作長期之抗戰，並能確信最後勝利之左券必操諸於我國。

吾人已了解戰爭之獲勝條件，不在雄厚之武力，而在堅強之民力與糧食資源之供求，故吾人對於喚醒民衆，組訓民衆，實為目前抗戰期間

迫切需要而又刻不容緩之工作。因為喚醒民衆則是使人民覺悟國家之垂危，而能堅強抗戰之意志，組織民衆則是使輿論激發無能之民衆，變成一個強有力之集體，並能使兵員之補充容易，而後方生產亦能適應戰爭之需要。然喚醒民衆及組織民衆之工作，能否發揮功效，此則皆賴於各級承辦兵役人員能否戮力從公，克盡職責爲荷，是故凡屬辦理役政之人員，對本身之職務，皆應朝夕兢兢，日求改進，方無負於國家，無愧於職守，而抗戰建國之國策庶克以抵於成。

## 二、年來役政之回顧

吾國自抗戰開端，一致推行徵兵制度以來，爲時將及三載，環顧各省年來之役政，對部隊兵員之補充，在數字上，大都能按照配額依期撥補，然對於兵員素質之強劣與役政之腐敗，則彰彰在人耳目，無待諱言，然考諸其腐敗與強劣之由，非徵兵之法不周不善，實因我國行政機構之未能健全，及承辦兵役之各級員司，貪污、濫法、徇情、徇私、苟且、敷衍之所致，茲僅就個人意見，過去之一般兵役締結略舉述如左

1. 縣以下各行政基層(如區鄉鎮保甲)之機構，組織未能健全，致徒有其虛名，而不能担負實際之任務，故往往高級機關之政令法則頻頒，而下面則因循塞責，以圖掩飾，而對於實際之工作，一無表現，因爲縣以下各級行政機構爲推行役政之樞紐，故各級行政基層不能健全，則不獨役政無法辦理完善，一切之行政事宜，亦不能收預期之效果，然縣以下各行政基層，所以不能健全者，又因各級主持人員，不得適當人選而担負其工作。

2. 我國之保甲制度，固爲推行政治之下層機構，而對於徵兵之基礎

又實建築在保甲制度之上，若保甲辦理完善，則戶口易於調查，壯丁容易召徵，誰是免役、緩役、禁役、并非有條，絲毫無亂，苟辦理不善，則戶口調查不確，壯丁不易召徵，誰是免役、緩役、禁役，顛倒錯亂，弊竇百出。我國過去之役政所以不得完善之由，其原因固不僅一二問題，然縣以下各級行政基層缺乏健全組織，致令保甲辦理不善，戶口調查不確，誰是免役、緩役、禁役，凌亂無濟，常爲辦理兵役人員乘機舞弊之機會，此亦爲役政不得改善之一種重要原因。

3. 縣以下之各級承辦兵役人員(區鄉鎮保長)大都是年老豪紳，頭腦陳舊，愚氣昏沉，鮮有能認識時代，舍小己之利益而成全大我之生存者，其對於國家所頒佈之一切法令規章，固不能循法推行更從中漁利，例如每年舉行壯丁總抽籤時，各鄉鎮保甲長，只顧舞弊金錢，而不顧良心之喪盡，往往藉故以甲報乙，以乙報甲，顛倒錯亂，混淆不分，致富有之子弟，則應服役者亦可得從中受賄而緩役、免役、或已中籤亦可賄買貧苦者而頂替之，貧苦子弟，則應緩役者亦從中壓迫而先令人營，或未中籤而藉故錯亂其籤號，此成爲服役者皆爲貧苦之子弟，而富有者則始終可得而緩役、免役，政府之法令所謂平均、平允、平等者，變爲不平不允不均之現象。

4. 一般辦理兵役人員，不求徵兵制度之確實推行，而只求依照配額交足數目，以能塞責爲宗旨，故對於買賣頂替之風。不僅不稍加遏止，更認爲是一種敷衍上命之善良法實，或有藉此機會而圖飽其私囊者，有此種弊因，故買賣壯丁之風，異地相同，更認爲是天經地義之善法，故自抗戰以來，對兵員之補充，名義上則謂徵兵，而實質上則爲買賣兵。

5. 各補充部隊之各級幹部，平時對於士兵之管教，固意忽廢，更

從中搗掉剝削，甚或發撥新兵與各部隊時，甚或從中得錢而釋放壯丁，軟弱過多則臨陣強拉募補，故過去各補充部隊在平時訓練之際，助較少逃亡，然每屆戰時則逃亡極多，推其原因，一方面固因各級官長防範之未審，及士兵來源之複雜，然其無弊費於者，亦所在皆有。

6. 因保甲制度辦理不善，戶口調查不確，對部隊送兵，政府無法偵緝，甚至根本不加過問，有此原因故造成不肯之徒常費身而卸，受征入營，到達部隊，一有機可乘，則命體潛逃，待逃回家鄉，又作第二次之賄財賄費，如此反復賄賂，已成爲賄財謀生之習慣，故各地費賈壯丁之風，比比皆然。

7. 過去之一般兵役宣傳，只注重文字標語及形式抽象之空論，並其宣傳力量僅能及於城市，而不能深入鄉村去作實際之宣傳，致令窮鄉僻壤之無知愚民，終無法領受宣傳力量之感情。

### 三、辦理役政人員應有之認識與修養

1. 要認清一個國家何以要設官治民，何以要人民終年辛苦所得之代價，去供養許多之官吏，此即孟子所謂「無君子無以治野民，無野民無以養君子」之義，吾人現在已身爲官吏，則應知自己之所衣所食，乃爲人民之汗血脂膏之所供，而自己要如何始對得起人民之汗血脂膏，則應要讀到孟子所謂「治野民之責任」始內省無疚而不致有負人民之供養。

2. 要覺悟現在祖國之危機，而自己本身職責之重大，若人人再因循寡實苟且營私，則國家絕必淪於危亡，而一蹶不得再振，更要覺悟到國之不在，則自己之祖宗暨田園家業，亦隨之而烏有，斷不能圖已亡而

自己還能安享者，所謂「皮之不存，毛將焉附」。

3. 凡辦理役政人員所處之環境，其中錯綜複雜及困難阻滯之事情固

多，然須秉著「我生則國死，我死則國生」之精神去排除萬難，要曉國家之利益過於個人之利益，要視國家之損失，過於個人之毀譽得失，苟人人能各秉此懷去爲國盡忠，則過去之弊政可革，而將來之役政可以致善。

4. 辦理役政人員，要認清國家所頒佈之一切法令規章，不俾自身要秉公執法，廉明正直，更要隨處互相監督，如見有徇情徇私貪污舞弊之徒，亦應以國家至上之精神去舉實告發，而期貪污之肅清，縱爲惡勢力所包圍，亦要有義無反顧之決心不爲污吏所同流。

5. 團區以下之辦理兵役人員，除日常辦理公文，要井井有條，勤勞謹慎外，更要抽閒去深入鄉村調查實地之情形，并召集各鄉編保甲長作兵役法令之講解，如見有違法舞弊情事，須予以糾正或裁處，見有出征家屬貧苦而無瞻仰者，須以一種親熱之態度去感動撫慰，并按級呈請設法以善其生活，如辦理役政人員能如此辛勤，則可收紙上公文而能舉事實貼合之功效。

### 四、今後改善役政之我見

征兵之目的不僅只求兵員數字之能源源補充，而質的方面亦須力求優秀，始不致徒擁大羣之數目，而實際上無所用，然欲兵員素質之優秀，則非澈底剷除買賈壯丁之弊習及確實按照戶口配征不爲功，如買賣壯丁之風不止，則役政之癥結永無可療，如一切癥結不療，則征兵制度永無法趨於正軌，故淺見以爲欲征兵制度之確樹樞樞，則應有下列幾點之改進。

1. 過去前方各部隊逃兵之所以多，一方面固因一般士兵不認識國家民族，貪生怕死，不慣於軍隊生活所致，而其主要原因，厥爲兵員之來

源，大都是賣身頂替之壯丁，而其當兵之目的，在求一時之小利出賣其自身，並非願為國家效力而出者，故一有乘隙之機，即百計逃避，因為過去政府對於逃兵不罰不裁令捕緝，且根本不加過問，故賣身賄財之徒，屢復逃亡，視賣身頂替為謀生之途，故今後欲減少部隊逃兵，則應有嚴厲緝捕及嚴刑懲處買賣壯丁之法令，庶可遏止逃風。然欲緝捕逃兵而弭買賣壯丁之弊，即又須致力於完善保甲制度，重新確在戶口，蓋因保甲制度辦理不善，則戶口調查不確，戶口調查不確，則誰是逃亡壯丁，誰是買賣頂替，政府無從查考，而終無法消弭買賣頂替之弊，故保甲制度辦理之善否，與役政之優劣，實有相輔相成之關係。

2. 現在各縣之區鄉鎮保長，不得適當之人選，故過去兵役舞弊之案件，多發生於區鄉鎮保長之本身，而發生於高級兵役機關者為少，故鄉鎮保長之健全與否，不獨影響役政之推行，而對一切之普通行政，亦無法於完善，是故縣區鄉鎮之行政與兵役之推行，而對一切之普通行政，亦無斷無普通行政之不良，而役政獨能臻於善者，然欲健全縣以下之行政機構，則又必須從嚴格重新考選區鄉鎮保長着手，其人選之條件，則應以三十五歲以下曾經受過中等教育之青年（或未曾受過中等教育而有相當之學識，或曾經在社會服務有年者，亦可選用）再施以短期之嚴格軍訓，然後按其智識之高低，分別派任區鄉鎮保長，使其不純任壯丁之徵抽及普通行政之工作，更使其担負組織民衆，訓練民衆之任務，能如此則役政固可改善，而普通行政之效率亦可增進。

大凡鄉村之盛民，其思想行動大半影響於智識階級及官紳之領導，暨政府之獎勵，所謂「上行下效」。然過去政府已毫無獎勵，而一般智識階級及官紳之子弟不獨不為民倡導，更百計規避，一般貧苦民衆有見及此遂亦效尤而思逃避，故今後政府方面固應制定各種獎勵，服役紳

法，而一般智識階級貧民亦應努力倡導，自遣子弟入營，使民衆雲湧從風，樂於服役。

4. 一般論者，多謂我國人民之所以不樂服役，是為智識水準過低，缺乏國家觀念，其治本之辦法，則非普及教育不為功，此種理論，倘屬至理，然普及教育，談何容易，所謂「十年樹木，百年樹人」且現在日寇鐵蹄踏進我們腹地，又迫暇去作百年樹人之計而高論普及教育耶？故極以為目前補救此弊之唯一善法，就是宣傳，至於宣傳一事，過去並非無此組織，而且國家每年消耗於宣傳一門之經費已屬不少，然過去之宣傳力量，僅能及於幾個繁盛之城市，而至於鄉村之宣傳，且其工作徒有形式而不能貼合於實際，故今後之宣傳工作，除應著重於鄉村外，更應致力於實際之宣傳，譬如一般貧苦之村夫村婦，他們平時不得受教育之機會，而我們則趁此機會去為他們組織民衆識字教育，除自身以一種親熱熱誠之態度去教導外，並應勸導在鄉之智識份子去盡他們之義務教育，並常常將印度、朝鮮、台灣等之亡國慘史，及其人民所受之痛苦，我國現在之危機，不斷為他們講解，灌輸其知有國家之智識。又如土豪劣紳有搞掉勒索壓迫他們，或有異外災禍，在可能範圍內要替其設法解決，或按級遞呈以善其後。再次他們子女無力上學者，要替他教育子女，在能力許可範圍，要為他們開設貧民學校，使貧苦子弟得受教育之機會，苟各級宣傳人員能秉承此熱心服務之精神，則民衆安有不受宣傳力量之感化，而收工作之愉快。

5. 擬提出征家屬一事，政府雖早有想辦之法則，規定由各縣組織接待委員會，考查各縣大多數縣份雖確已依法組織但大部份還是徒擁虛名，而出征家屬確能站得住之實惠者，實寥寥無幾，究其原因，一方面固因貧民家屬不盡力捐輸，致獲行其基金難於籌措，而各該辦理人員，不盡



力將事，亦為其中之要因，然欲今後之優待事宜確能實惠及於出征家屬，則非有相當之優待基金，難期收實際之效果，茲擬就個人淺見以為優待基金之籌措，及優待應注意之事宜列表數點，以供我辦理兵役之同仁，得資參考。

甲、我國民間風習，各民族宗祠，大都有公共之祠產，此種祠產每年除撥款開支外，可將其祀款祠谷抽出一部份，以作優待基金。

乙、凡不屬軍事性質之公務員，或在中大學肄業之學生，其年歲為適齡之壯丁而又優秀者，皆應切實履行徵收緩役金，尤其對於高中以上肄業之學生，其家庭大半富裕，更要加倍徵收緩役金，以符有錢出錢有力出力之旨，并能減少貧苦民衆之怨憤，如此種辦法能確實履行，則每年徵收之緩役金，已足供優待出征家屬矣。

丙、由政府規定一種攤派各項捐款辦法，按照其貧富（指無出征子弟家屬）依戶派捐優待基金，或另一方面由各級優委會派員分赴各鄉勸募。

丁、凡出征家屬應免除一切捐款雜稅及徵工等之攤派，其家庭貧苦

子女無力就學者，應由優委會幫助其子女就學，并得享受免繳學費之優待，如出征者受戰死傷，亦應享受一切規定之優待事宜，一直到其子女成年為止。

戊、優待基金既有所著落，則應詳細制定發款救濟辦法，如家庭富裕者，則不應享受此種之優待，但誰貧誰富，則各級優委會，須事前調查詳確，始不致顛倒錯亂。

## 五、結語

目前抗戰期間對役政工作之重要，及過去一般之紛結，與今後之改進，既略述梗概於上矣，然能否達到改進之效果，此則有賴辦理役政之人員，能否確切踐行，苟辦理役政人員因循敷衍，則千言萬語皆為空談，無補於事實，所謂「法令滋彰，盜賊多有」，甚願凡屬辦理役政之同仁，皆能「秉」為政不在多言」之意旨，注重踐行，而不重言說，並力求言行之一致，始有濟於事實，而不致徒有抽象之空論。

# 怎樣推進兵役的調查工作

羅其建

兵役的調查工作，即是徵兵開始以前的「壯丁調查」，也可以說即是兵役施行的基本工作。平常說起兵役工作，總是覺得非常困難，尤其是在募兵制度，已有幾千年歷史的中國，這種「全國壯士即是兵員」的法令，實在有些使全國人民感到痛苦。另一方面，辦理兵役的人員也不

怎樣內行，也許有許多事情是沒有遵照法令的。因此，兵役的弊端，層出叠見，最無辦法的就是事前的「規避」和事後的「逃亡」，已陷兵役工作於萬難的困境。其實，這都是「兵役的調查工作」，沒有嚴密的緣故，如果這種工作能够嚴密的推進，能够切實的辦理，壯丁是絕不會有

「規避」和「逃亡」的事情發生的。

這裏，當然不是說目前並沒有推行壯丁的調查工作，只是這種工作，並不够嚴密，且不够充分，所以在兵員的徵集上，還是發生很大的困難。尤其是照普通估計比論中國每年可以出三百萬軍隊，而實際上得不到一百萬軍隊，這當然是我們比方的話；但事實實際的情形，正是如此！為什麼會發生這種情形呢？不消說這是調查的工作不够，沒有履行調查工作的緣故。

怎樣推進兵役的「調查工作？」我們得至少要做下列六點。

(一) 嚴密保甲組織——調查壯丁之不完密，一方面因工作的人沒有努力，因循敷衍，一方面是「戶口清查」做得不够，所以有許多壯丁不是為保甲所遺忘，即是可以設法來避免兵役。因此在這一問題裏，我們認為更應提出「嚴密戶口異動的登記」。因為避免壯丁的一般法則多半是「遷居」，最先是戶口「隱匿」，我們能夠將「戶口異動登記」的工作嚴密起來，當然就可以避免這種事件的發生，尤其是可以有效的推進兵役的調查工作。我們再看，自從兵役法施行以來，兵役的弊端真是層見疊出，這是什麼緣故？第一即是保甲長的舞弊，買賣頂替偷漏的風行，以致壯丁的調查工作不能確實，發生無窮的弊端。慎重保甲人選，要以其人的「廉正」為最大的原則，全國的保甲長都能「廉正無私」，都能「奉公守法」兵役的推行是沒有不順利的。我們要選到一批很理想的保甲長，除「慎選」以外，當然還要加強他們的訓練，以符合合法制的要求。

(二) 加強政治力量——過去政治工作者沒有怎麼較大的成績，最大的原因就是不夠實際，政治工作的目的，是在喚起民衆，教育民衆，同時直接的組織民衆。因為民衆不能徹底瞭解抗戰的意義，所以不能勝

躍的義務，而發生許多逃避兵役的事情。我們的政治工作者，便應從這裏加緊工作，以達成喚起民衆的任務。另外，許多行政機關本是與徵兵工作有著密切關係的，比如縣政府，專員公署，專員廳長都是徵兵官，照原定程序來說，兵役本是由內政部主管，再向各級徵兵機構去發動。可是，在目前許多專員廳長對於兵役好像是另外一個事體，與他們並沒有甚麼關係，在縣長或有時還推不擔這種責任，在專員即大多數是袖手旁觀，從未發動協助監督的力量，這是不對的。固然，也有許多專員廳長為這兵役事情已盡了最大的努力，但我們更希望整個的專員廳長都認真負責任來，以求兵役的更迅速更有力的推展。同時，比方民政廳長也是徵兵官，但民政廳對這些問題更從來沒有過問。這裏，尤其是希望民政廳今後要積極發揮主管的精神，讓兵役更上一種新的環境。

(三) 改善總抽驗辦法——在總抽驗的原則上和法令上，我們是應該絕對擁護的。不過據考察的結果，各縣對於總抽驗的實施，似乎都沒有遵照一定的程序，尤其是屢次超課了原定的日期。固然，有許多地方要完全遵守是有相當困難的，比方「壯丁照像」，這是法令嚴切規定的，可是，有許多縣份根本就沒有照像館，有許多縣份在敵機轟炸後更無處拍照，而且，照像材料是洋貨，進口困難，運入內地更加困難，那麼，這種地方是無法可想的，我們不妨變通辦理。只是有許多手續是萬不可欠缺的，而某些縣份竟也馬馬虎虎的過去，事先既沒有精密的調查，當時又缺乏嚴正的監督，事後也沒有適當的統計，在這種情形之下，不但兵役的「調查工作」不能夠推進，整個的兵役工作也沒有法子開展。這裏，我們並不是說「總抽驗」原定的辦法不完善，我們是希望各級兵役機關對中央所定的辦法，要嚴切的執行，絕不能仍然因循敷衍的各行其「簡省不當，流弊叢生」的辦法。

(四) 區行宣查工作——這一工作，是軍區的宣查團積極負起的責任。我覺得宣查團的主要工作應該有四種：1 督察，2 考核，3 調查，4 訓練。我們要執行監督，各級兵役人員才沒有舞弊的機會，才不能玩忽敷衍。我們要執行考核，各級兵役人員才不能隱蔽他的缺點，同時才能競爭，才可以提高工作的效率。我們要執行調查，才能直接有助於兵役的調查工作，尤其是可以遏止並揭出一批「壯丁逃避兵役」的事情。我們要執行訓練，才可以使各級兵役人員得到隨時的指示，尤其可以隨時解決他們的困難，以促成兵役工作有利的推進。我們必須嚴切的執行這四

## 中國兵役制度之沿革

高畫海

我國兵役制度有悠久之歷史，三代之時寓兵於農，分上地中地下地以任人，此徵兵法也。戰國以還，變為召募。周齊時唐用府兵制，復行徵兵。開元以後立漢騎，復行募兵。降及清末，則徵募兼行，民國肇造，改用募兵。謹分述其梗概如左：

唐虞夏殷 自黃帝開基，首以武功立國，唐虞之世，兵農不分，文武合一，徵之書史，略可推知。蓋當時聚牧豎后為一羣之長，有事則親率其民以臨戰，無事則布政宣猷以為親民之官。洎夏殷時代，兵制益備。班固漢志曰：殷周以兵定天下，天下既定，戡戡干戈，勸以文德，而獨立司馬之官，設六軍之制，因井田而制軍賦，是可以之殷也。

周 周行封建，分列諸侯，使之屏藩王室，與今之軍管區其意趣頗

種工作，因為這是增強調查工作的效能，兵役推行的前途，是有無限的益處的。

關於「怎樣推進兵役的調查工作」，這一問題，我覺得如果能够徹切的實行以上的四件事體，這個問題是可以馬上有效的解決的。同時，這四項工作認真實施後，不但即可以推進兵役的調查工作，整個的兵役問題也即可以完澈解決，我們可以保證，絕不致再有逃避兵役及舞弊情事的發生，而兵員的補充必是源源不絕的了。

相似，而寓兵於農，實行徵兵，所謂庶民農時力田，農隙講武，士卒養於疆畝，軍賦出於井田。

甲、井田 因井田而畫疆界，兵車糧餉皆出自此，所謂畿方千里，有稅有賦，稅以足食，賦以足兵是也。井田法：地方一里畫田為井，井十為通，通十為成，成方十里；里十為終，終十為同，同方百里；同十為封，封十為畿，所謂王畿千里也。

乙、賦制 四井為邑，四邑為邱，邱十六井，出戎馬一匹，牛三頭；四邱為甸，甸六十四井，出戎馬四匹，兵車一乘，牛十二匹，千戈具備，是為乘馬之法。卿大夫為百乘之家，出戎馬四百，兵車百乘；諸侯為千乘之國，出戎馬四千，車千乘；天子為萬乘之主，出戎馬四萬，兵

車萬乘。

丙、徵調 土地家七人，可任也者家三人；中地家六人，可任也者二家五人；下地家五人，可任也者家二人。凡起徒役，不過家一人，以其餘其人二十與戎事六十授兵。

每甸六十四井，井八家，按中家計共得可任者千二百八十人（中家三家五人，八家二十人，以六十四乘即得上數。）

丁、編制 五人為伍，伍皆有長，伍長皆下士。五伍為兩，兩凡廿五人，兩司馬皆中士。四兩為卒，卒凡百人，卒長皆上士。五卒為旅，旅凡五百人，旅帥皆下大夫。五旅為師，師凡二千五百人，師帥皆中大夫。五師為軍，軍凡萬二千五百人，軍將皆命卿。

周之封建分國為大中小，百里曰大國，七十里曰中國，五十里曰小國。大國三軍，凡三萬七千五百人；次國二軍，凡二萬五千人；小國一軍，凡萬二千五百人；而天子則六軍，即七萬五千人也。天子六卿六塗，以六卿為正軍，六塗為副軍，合為十二軍，更調迭用，故止言六軍。而大國三卿三塗，次國二卿二塗，小國一卿一塗。

戊、訓練 其訓練皆用農時行之，有事則戰，無事則耕，有暇則講武，所問春蒐、夏苗、秋獮、冬狩，皆成戎事而整武備也。

春秋設國 周之衰也，井田制度，五霸七雄先後兼出，遂釀成春秋戰國之局，其間兵役制度不無可取，如管子治齊，其傑出者也。管仲相齊也，教桓公以軌里連鄉之法，作內政而寄軍令，外為內政之名，而內舉治軍之實。

其法分國之中部為二十一鄉，工商之效六，士鄉十五。士者，以農而負兵役之義務者也。五家為軌，故五人為伍，軌長率之。十軌為里，故五十人為小戎，里有司率之。四里為連，故二百人為卒，連長率之。

十連為鄉，故二千人為族，鄉良人率之。五鄉為帥，故萬人為軍，五鄉之帥帥之。公將五鄉為中軍，高子帥五鄉，國子帥五鄉，為左右軍，三軍凡三萬人，車八百乘；春以蒐振旅，秋以獵治兵，內教既成，命勿遽徙，蓋仿周制之意也。

又分國之四鄙為五屬；三十家為邑，邑有邑司，十邑為卒，卒有卒帥，士卒為鄉，鄉有鄉帥，三鄉為縣，縣有縣帥，十縣為屬，屬有大夫；五屬故立五大夫，使各治一屬焉。自邑積至於五屬，為四十五萬家，率九家為一兵，得甲五萬，九千家一車，得車五千乘；但車率用六之一，士率用七之三。

故卒伍之人，人與人相保，家與家相愛，少相居，長相游，祭祀相禱，死喪相恤，禍福相憂，居處相樂，行作相和，哭泣相哀；夜戰其聲相聞，足以無亂，晝戰其目相見，足以相驚，驕欣足以相死，是故以守則固，以戰則勝。

秦 秦用商鞅，大變周法，令民為十伍，相牧連坐，鼓勵人民勇於公戰，怯於私鬥，十年之間，秦國大強。其入伍期限亦有一定，期滿則另徵人民瓜代。秦始皇併吞六國，統一字內，廢封建，立郡縣，統一全國兵權。至其築萬里長城以拒胡，乃採強徵車收與犯人入伍之發謫制度，此在徵兵制與徵工制之外開衛生面也。雖以仁義小修，失道寡助，國祚不永。

漢 秦失其鹿，漢代之而興，京師置南北兩軍，各郡設材官騎士樓船等兵；平地用車騎，山阻用材官，川澤用樓船，三者之兵各隨地之新宜。其徵調之法，漢初，無論京師郡國之兵皆為調發番上之制，凡民年二十三歲為正卒，年六十五得免為庶民，一年赴京師為衛士，一年在郡國為車騎材官樓船之兵，餘住鄉里以待番上調發。及武帝時，將軍分八

校，為召之募兵，又置羽林關門之兵，為世襲之兵，于是京師兵制一變。光武改南北軍兵由捐納徵取，於是京師兵制又一變，而京師軍由是遂衰。武帝喜邊功，郡國兵不數用，遂徵謫吏諷民以充征伐。光武廢輕車騎士材官都試諸法，郡國兵役制又一變，而京師不振矣。其訓練係於每歲孟秋郊禮畢行乘馬之法，天子親御皮絡，春長安門，會諸軍習戰陣；仲秋行都試之法，於郡國守都尉相中尉咸預焉。車騎材官樓船各以其方之所習而課最，考其勤惰以定賞罰，至光武罷之。

唐 三國兵制不可詳考，然其軍隊多由召募。魏乎魏晉，士尚清談，兵起奢亂，稍有變亂，無法救平，終至五胡亂華，中原糜爛，造戊分崩離析之局。併五代時之北朝，仍採府兵制，與徵兵制大略相同。迨乎隋唐興起，統一中國，恢復徵兵制度。

唐太宗分天下為十道，置府六百三十四，實行府兵制度。府凡三等，上府兵千二百人，中府兵千人，下府兵八百人。軍之組織，兵十為火，五火為隊，六隊為團，團三百人。每人甲兵裝糧皆自備。凡民二十為兵，六十而免。其能騎射者為騎兵，餘為步兵。每歲冬季，各府折衝都尉率府兵，致以軍陣進退之法，平時在家耕作。其番上者為宿衛，當有事時得符契下而調發。於盛校則調各府兵輪流更代，以均勞役而得武備。（番役者猶北番也）

玄宗時，募京畿之府兵及白丁十二萬人，號長縱宿衛，明年更號彊騎，一時成邊衛京，多頓此兵。天寶以後，彊騎之法稍變，而諸州府兵亦益頓弱，至於募市人以充宿衛焉。至於方鎮之兵，原於邊將之屯防者，募兵自衛，互相兼併，竟成藩鎮之禍。

宋 五季之世，募兵相尋，年代代便，其兵制無可詳考。及宋太祖代周而有天下，深察前代藩鎮之弊，改革兵制，選道遠人衛，更發禁

旅戍邊，往來互調，汰庸兵，嚴紀律，將不得專兵，兵不畜私情。逮其仁之世，西防四夏，北禦強寇，用兵既繁，資為招募，市井運饑，產側其間，軍紀遂以廢弛。南渡後，和戰不常，強奸弄柄，更成移屯，技於奔命，而兵事益不可問。

宋制大別為四：一、禁兵，二、廂兵，三、鄉兵，四、蕃兵是也。禁兵者，天子之衛兵也，廂兵者，諸州之鎮兵也。太祖詔選州兵壯勇者，悉歸還京師，以備禁衛，餘留本城，謂之廂兵。鄉兵者，選自戶籍，或土民應募，所在團結訓練，以為防守之兵也。蕃兵者，塞下內屬諸部落，團結以為藩籬之兵也。

其取兵之法凡三變：其始為募兵，惟鄉兵略具徵兵之意；繼行保甲法，則以徵兵為主，然同時行募兵法，按人戶等第輪免役稅，募人代以充役。保甲制創於王安石，十家為保，保有長，五十家為一大保，有大保長，十大保為一部保，有都保正副長。戶有丁者，以其一為保丁，保丁中每日輪派五人備盜，先抄保長以武藝，令教保丁，國家有事，保丁皆須執干戈以為捍衛，天下昇平，則各安本業，乘閒訓練，守望相助，盜匪不竊，誠善制也。惟任用失人，朝野梗之，法行不久，而弊端百出，保甲法廢，復募兵之舊。南理後，邊警日聞，招募尤急，至執民於路，天下騷然。

元 元以蒙古一隅，竟能統一中國，並能討遼併韓，南征吐番，大理，緬甸，安南，小亞細亞，遠及東歐諸國，盡行轄服，武功偉業，亘古未有，究其原因，實由其兵制之良美。其制有蒙古軍，探馬赤軍。蒙古軍皆全蒙人民，探馬赤軍則為其諸部落；家有男子年十五歲以七十七以下，無業家盡為兵，十人為一牌，設牌頭，上馬則殺賊，下馬則屯牧；牧盡後勁，稍長又籍之，曰漸丁軍。平中原，發民為卒，徵調之制

略如下述：(1)依戶數實分爲等級，戶出一人以爲兵者爲獨軍戶，合二戶而出一人者爲正軍戶；(2)征工匠爲兵，稱匠軍；(3)征諸將校子弟爲兵，稱質子軍；(4)特征富商大賈爲餘丁軍。

明太祖既定天下，令諸將屯兵諸口諸處，從事耕種，以考成績，又令鄧愈湯和諸將軍屯田北方要地，以固邊圉，復因海運餉糧，屬多危險，遂益募屯政，成效益著。於洪武三十五年乃定科稅，軍田一分，正糧十二担，貯屯倉聽本軍自支，餘糧爲本軍官薪俸，至此，屯墾兵工之制大備，全國奉行，莫敢有違，闕無荒地，地盡其利。迄乎熙宣，民以充實，府藏皆盈，及乎明末，網紀掃地，流寇四起，國用竭蹶，民生凋敝，明室不祚。其所兵之法凡四，曰從征，歸附，謫戍，籍選。謫戍者，以罪選隸爲兵者也，其軍皆世籍。從征者，諸將所部兵既定其地，因以留戍。歸附者，諸降卒也。籍選者，拔之編戶者也。有唐府兵之遺意，但非洪武初制，實際上亦未切實推行也。

清代兵制凡六種，其先起者爲旗兵。八旗之制，其初於滿州按戶徵調，制止徵兵，其後增編漢蒙各八旗，旗制漸著，入關後設綠營，是爲以漢人總列者。洪楊之役，鄉勇平之，鄉勇改於鄉團，一時從軍者皆三湘戰士，淮上健兒，是募兵之別開生面者。洪楊之役後，法弱留強，合於八旗綠營之制，酒爲練軍。甲午庚子後，做行西訓，編練新軍，然舊軍未盡廢，於新軍外設巡防營以調劑之。新軍之制，參用漢唐及歐西列強制度，選土著之家屬者，自二十歲至二十五歲入常備軍，三年期滿，查遣回籍，列爲預備軍，各聽自謀生業。每年十月由該駐所調集各兵，訓練會操，充額備軍三年期滿，列爲後備軍，服役四年，其第一三兩年免訓，第二四兩年調集，其制與續備同，期滿漸作平民。遇戰時，其在四十五歲以內者，准其投效錄用。

旗兵綠營之制，與清社而俱亡。民險驟遷，各省都督擅握兵符，而兵之來源，大都出於招募或強拉，因無徵兵制之可言也。自北伐完成，當局勵精圖治，深慮欲復興民族，必須改革兵制，故於民國十七年八月軍政部長提議徵兵制施行準備方案。民國十八年七月由國民政府立法院軍事委員會擬訂兵役法原則草案，經立法院第三十四次會議議決，交付法制委員會外交委員會財政委員會經濟委員會及軍事委員會審查，該五委員會舉行三次聯席會議，將該草案修正通過，并於十八年八月呈請國民政府轉送中央政治會議採擇。

迨至民國二十年十月，有立法委員等提議起草徵兵法，經立法院第一百六十七次會議提付討論，議決該院前所通過之兵役法原則草案如須修正，由法制委員會軍事委員會及自治法起草委員會同擬具意見，提請大會公決，再送中央政治會議採擇，該三委員會舉行四次聯席會議，結果，將兵役原則草案修正通過，并呈請立法院提交大會公決。

軍政部亦於民國二十一年一月將所擬之陸軍兵役法草案呈行政院轉呈國民政府交立法院審議，立法院乃於第一百七十七次會議議決，將該院法制委員會軍事委員會自治法起草委員會修正之兵役法原則草案，連同軍政部擬定之陸軍兵役法草案，併付該三委員會審查，該三委員會仍舉行聯席會議，認爲兵役法原則應由最高政治機關決定，而軍政部所擬之草案採募兵制，與募兵制漸改爲徵兵制之範圍不合，議決將修正兵役法原則草案提交立法院大會公決，轉送中央政治會議移定。立法院乃於第一百八十二次會議將修正兵役原則草案提出討論，結果修正通過，并於二十一年四月再呈國民政府轉送中央政治會議採擇。

中央政治會議將立法院議定之修正兵役法原則草案慎重審查，於第三百四十二次會議議決兵役法原則五項，函由國民政府於二十二年二月



令立法院依據該項原則起草兵役法。

立法院軍事委員會依據中央政治會議議定之兵役法原則，擬定兵役法案案，復經立法院提出第三屆第十四次會議討論，決議交法制委員會與軍事委員會同案查核，該兩委員會歷次舉行聯席會議，將該法案修正通過，呈請立法院交大會公決，立法院於第三屆第二十一大會議將該修正案提出討論，結果修正通過，經立法院呈由國民政府於二十二年六月十七日公布。

民國二十二年六月十七日國民政府頒布兵役法，自二十五年三月一日起正式明令施行。由軍政部掌理全國兵役事務，即依照全國陸軍整理計劃，將全國劃分為六十個師管區，於是年五月先就蘇、浙、皖、贛、豫、鄂六省成立淮揚、徐海、溫處、金蘇、蕪徽、安慶、淮浦、海皖、豫東、豫南、豫西、豫中十二個師管區，並於是年七月一日開始徵兵檢查，十二月初旬徵集新兵約五萬人入營訓練。至二十六年復就蘇、浙、皖、豫、豫各省尚未設立師管區地方及湘、閩兩省增設金陵、南控、贛南、豫北、荆宜、衡鄂、黃六、建延八個師管區及蘇滬、杭嘉、江漢、長岳、辰沅、閩海七個師管區籌備處，又增加山東、費州、西川、陝西、甘肅、河北、山西、廣東、雲南、甯夏各省師管區籌備處，是年冬并就廣東省改設粵海、潮惠、高雷、嶺南、粵桂五個師管區。二十七年春又將

江漢、長岳、辰沅各師管區籌備處改為師管區，陝西改為關中、陝南兩個師管區，貴州改為貴興、鐵達兩個師管區，四川改為成茂、瀘、渝、西、建南、雲南、雲北六個師管區。二十七年冬西康成立師管區，將四川建南師管區所轄雅安西昌兩師管區劃歸西康，二十九年西康成立軍管區，雲南將師管區籌備處改為三個師管區，開始征兵。惟自抗戰軍興，徵補頻繁，為統一事權起見，特增設各省軍管區司令部。為適應非常時期之需要，頒佈非常時期徵集國民兵及抽籤實施辦法，更依此兵役法令訂戰時徵兵實施綱要，以求徵補之迅速與確實，而達成抗戰自衛之偉大任務。至於逼近戰區及游擊戰區，中央亦規定徵集壯丁之辦法頒佈施行，以期其服務國家而免受敵之殘害。

總之，兵役法施行四年，中央根據所頒法制，近更參酌抗戰情勢，循已定之原則，推行兵役制度，惟因施行之初，以國土遼闊，自治未能普及推行，因察各地方特殊情形，擬定甄別步驟，使於一定期限內完成全國各省兵役行政機構之組織，合格壯丁之調查，與夫壯丁名簿之編訂。現各省各級兵役管區先後設置，二十八年復頒發縣市國民兵團組織暫行條例，令飭各縣市成立國民兵團，二十九年皆已頒發軍令，履行第一貫，建國建軍之盛典，定能實施無礙，奠定兵役之新基礎，以為民族復興之基焉。

專 題 討 論

社

維

# 特 載

## 兵役工作在貴州

徐國植

### 一、緒言

貴州兵役之目標。貴州兵役向以由戰時決定平時之兵役基礎為目標，蓋戰時兵員需要孔急，兵役業務簡單，只須有兵，即為已足，平時兵役繁複，不惟須有兵，尚須辦理各種輔役時期，在軍人管理召集，及其登記策劃，手續至為繁複。故當茲戰時，且當役政初創及須預備，戰後復員之工作，如無平時預備，則戰後平時兵役再須重辦，正所謂功半事倍，殊非善策，故貴州各種法令之頒布，及工作預備，皆以戰時與平時相關連着眼。

貴州征兵之最高原則。當此役政初創，照理想辦理，實為事實所不容，故本省此時征兵有兩個原則，第一是要有兵，其次是要依法。

貴州兵役的三時期。余今為說明貴州兵役容易推動辦理起見，特將辦理情形分為三個時期闡明之，所謂三時期者，即創政時期，調停時

期，憲役時期是也。此非故為好奇之論，亦不能稱為政策，僅欲藉此將役政方針說明，使兵役同仁，思想一致，言行相同，步驟整齊，陣容嚴肅，期入役政之理想境地耳。

### 二、創政時期

貴州兵役始於二十六年八月七七抗戰後，初成立貴興師管區籌備處，縣政府亦同時設置兵役股，負責辦理兵役，彼時役政初創，游辭征募單位甚多，征募並行，役政頗或棘手。至二十七年三月貴州軍管區成立，當在系統上直轄某師管區，某團管區，組織乃臻完善，一切悉依中央規定辦理，役政乃漸入正軌。惟悉役政賄賂買頂舞弊之事，以事屬初創，不免間有發生，同年八月召開全省兵役軍調會議，改貴陽等四十二縣市為兵役科，頒布貴州省征兵暫行規程，厘定征兵採用三步驟辦法，復頒布貴州省征兵問答，發給錄保一本，作民間兵役簡明法令及宣傳之用。

二八年四月至六月遼東軍兵役會議規定，公區召開全省兵役軍訓會議，七月起調訓各縣兵役科長科員，前後凡三期，結業者二百餘人，已先後分發各縣工作。十二月遼中央警備法各縣國民兵團常備隊照月征額六千名分隊編組成立，又頒布二九年元月各縣一律改設兵役科計劃，種種設施，集年餘來兵役之大成。今後役政人員已健全，機構已充實，撥補復育中心，兵役之推進，可謂已另入一新階段。故余因勢利導，將二八年以前之兵役，名曰創政時期。

### 三、訓役時期

嘗謂兵役自二九年度起余欲名之曰訓役時期，訓役時期者，即將兵役當做教育辦理是也。余意兵役欲辦到良好境地，非將區縣保甲長及人民壯丁訓導至盡能明瞭兵役法令不可，使知如何依法征集？如何依平均平等不允原則辦理？如何依法當兵？乃為訓導之目的，如目的可達，訓役時期即可結束，因此訓役時期之長短，全在兵役同仁之努力耳。再分述於後：

#### 甲、工作檢討及改進方針

過去役政上不能依法適限合格足額，現雖役賄賂買頂替估拉強派網縛虐待，教育不良，待遇不善種種不良現象，余以為皆屬暫時的病態，是可改進的。今後改進方針，除新兵教育有政府督促訓練負責改進不必申說外，關於役政之改進，余以為只有以兵役當做教育辦理之一法，此余提出訓役時期之本旨也。

#### 乙、訓役時期怎樣工作

1. 屬於管區者 管區包括軍師團區而言，軍區應負思想領導，事業策劃，成效檢討之責，師團應轉達各團區實現上級之方針及計劃，團區

應指導各縣以兵役當做教育辦理，隨時巡視檢查，區縣保甲長及人民壯丁瞭解兵役法令之程度，以為指導改進之根據，有不斷的改進與努力，庶可達兵役辦好之目的，不僅以各縣能征兵不欠額為滿足也。

2. 屬於縣政府者 第一科之民政，為兵役征集之基礎，第二科之財政，與征集經費，及優待給場有關，第三科之教育建設，與兵役宣傳優待慰問有關。是以兵役之在縣政府，非盡為兵役科之責，各科實與有互相關聯共同推進之責任，而後兵役乃能臻於盡善。兵役科員自應負起全責，爭取主動，策勸各方，分區按時視察教育督導宣傳講演，始終無間，夙夜不懈，以完成兵役之任務。

3. 屬於區縣保甲長者 應書兵役為抗戰建國百年大計，不得以戰時不欠額為滿足，應各盡所能，負責征集宣傳優待慰問，依三個原則辦理，不分階級貧富，人人當兵，以兵役病態存在為可恥，以兵役辦理合法為已任，培養兵役之社會的力量，造成人人樂於從軍的風氣，以樹抗戰建國之基礎。

4. 屬於人民壯丁者 應以當兵為應享受之權利，乃無上之光榮，逃役是怯懦的行為，乃最大的恥辱，不惟以一已當兵為滿足，應以勸導人人當兵為已任，不獨父母應勸其兒子當兵，子弟亦應勸其父母當兵，古人所謂上陳須父子兵是也。妻應勸其夫當兵，夫亦應接受勸告，踴躍應征，方不失為好丈夫賢妻子。父母尤應注意子女幼時兵役教育，養成為國家民族當兵的正確觀念，如有兵役法令不明瞭者，即速就近詢問鄰里得的人，如各級役政人員等，常時參加聽取兵役講演，家齊然後國治。因一家之兵役觀念立，一國之兵役基礎始奠。

5. 屬於其他者 黨部法團應盡協助宣傳，慰勞訪問勸導，學校不應不注意學生之兵役教育，多編輯兵役故事書畫戲，造成轉移風氣之因

向。

### 四、憲役時期

什麼是憲役時期呢？余意就是我們要在訓役時期中把所有征兵的要

求都能辦到合法了，要辦到像第一次歐戰時美國參戰一樣，只見警察把

通知一送到，壯丁就立即自行報到，領取軍衣穿上就當起兵來，一個月

就能募員三百萬人到歐洲，像這樣我們的訓役時期就可結束，照舊法令

## 一年來湖南兵役概況

廖鳴歐

### 弁言

任何一個國家，其政治之治亂隆污，非僅賴於善良之法制，而不得

其人，則雖有良法美意，亦徒有形式之具文而不能收實際之效果，故強

國之道，雖有滋彰之法令，必先健全政治各基層之機構，欲健全政治各

基層之機構，則又必先健全各級推行政治之人員，苟各級推行政治之人

員，能以健全，則其「移默化」之力，可不言而喻，不為而天下治。

我國自抗戰開始，推行徵兵制度以來，為時已兩載有奇，對各部隊

兵員之補充，在數量上皆能按額配，似可謂不竭，然實質上則仍不

免貽賂賈費強拉硬補，考其推行不得順利之由，非徵兵法規之不善，實

由各級辦理兵役員司，不能踐履躬行循法辦理之所致。

本省過去辦理徵收，考諸各省雖不致稍有遜色，然終不能臻於至善

規定來辦理征集，一切無不都能達到理想境地，這樣的現象，就是憲役

時期了。貴州兵役要幾時才能達到憲役時期呢？這是要我們兵役同仁

委員長的訓示以兵移為軍事事業，計程過進，才能答覆。但我們確信

，只要我們認真苦幹，以教育為態度，傳教的精神，不怕困難，要在國

種中想辦法，不懼挫折，吸收青年中間問題，加以不斷努力，不斷檢討

，不斷改進，使憲役時期早日實現。

### 徵集類

第九戰區召開湘贛兩省兵役會議之決議案

，此為歐戰所以所夕披披，思有以今後之改善者。

茲將本省一年來辦理兵役經過情形，擇其要者著者，陳述如左。

水案	山議	決
<p>1. 接近戰區壯丁提前徵集案</p> <p>2. 集中淪陷區壯丁以充實兵員案</p>	<p>由軍管區令防接近戰區之師團管區積極辦理</p>	<p>1. 在不妨徵役原則下絕對禁止把中壯丁</p> <p>2. 在接近戰區及淪陷區域內應份招收</p> <p>准募免役後及退伍者</p>

<p>三 1. 實行徵兵每甲一兵運動案 2. 每甲預徵一壯丁案 3. 頒佈防止逃避兵役連坐法案</p>	<p>四 組全縣以下兵役機構案</p>	<p>五 2. 1. 增設師團管區觀察員案 2. 充實優待出征軍人家屬基金以利徵集案 3. 改換兵役宣傳案 4. 3. 提高常備隊官佐待遇案 5. 4. 3. 提高常備隊官佐待遇案 5. 照賞密告辦法案</p>	<p>六 嚴禁交神混投役政案</p>	<p>七 實行縣以下兵役人員獎懲案</p>	<p>八 統一發兵命令案</p>	<p>九 1. 舉行全省戶口總清查案 2. 挨戶清查逃役逃兵案</p>	<p>十 規定徵集壯丁之體格案</p>
<p>此項詳細辦法由湘軍區擬訂之</p>	<p>由湘軍區協商省府酌核辦理</p>	<p>交由第三次兵役會議議決其詳細辦法由軍區擬訂之惟提高常備隊官佐待遇一節事實上有所困難未經通過</p>	<p>由軍管區會商省府辦理</p>	<p>呈請軍政部核辦</p>	<p>由軍管區會商省府辦理</p>	<p>呈請軍政部核辦</p>	<p>撥補類</p>
<p>案</p>	<p>擬請將各處憲兵五編隊撥交就近管區轉撥補充案</p>	<p>擬請將各縣自衛團及鄉鎮之自衛大隊隨時令各管區補充案</p>	<p>擬請將各縣自衛團及鄉鎮之自衛大隊隨時令各管區補充案</p>	<p>擬請將各縣自衛團及鄉鎮之自衛大隊隨時令各管區補充案</p>	<p>擬請將各縣自衛團及鄉鎮之自衛大隊隨時令各管區補充案</p>	<p>擬請將各縣自衛團及鄉鎮之自衛大隊隨時令各管區補充案</p>	<p>由軍管區請示軍政部核辦呈</p>

自會議以迄於今，行將一載，檢討會議中議決之各案，大半已依照逐步施行與改善，間有情況特殊，及環境不許，致未能遵照實行者甚鮮，此乃本省兵役會議經過之大槪情形也。

以湖南全省人口統計，男女老幼共二六、七〇一、五八〇人，在此二千餘萬數目中，計甲乙級之適齡壯丁，據報查報告，備三、八九〇、五四〇人，依照中央規定全省每月配徵兵二萬名，然有時因兵員特殊需要，補充緊急時，可須隨時特徵，計本年二、四、五各月份本區奉命加倍徵集九戰區兵額六萬名，本省月徵兵額，照原定數目配賦，已覺不少，然為適應部隊需要，只得將各縣常備隊之訓練期間縮短，使仍能保持相等月徵兵額之數，計自本年二月份起至十一月底止，配賦於各師管區者二八二、九〇七名，（十一、十二月份特徵額在外）至十月底止已撥交各部隊者，計七三、六二五名，尙欠之數，已限各區於短期內撥清。故本省對兵額之補充，在數量上似可以安頓配徵，源源不竭，然實質

<p>四 1. 師管區補充團之撥地請規 2. 師管區補充團之撥地請規 3. 2. 師管區補充團之撥地請規 能撥補充案</p>	<p>五 請按月配徵命令加提前徵撥案</p>	<p>六 補充部隊調撥後應隨時配賦新兵案</p>	<p>遵照部令規定</p>
<p>由軍管區請示軍政部核辦呈</p>	<p>由軍管區請示軍政部核辦呈</p>	<p>由軍管區會商省府辦理</p>	<p>呈請軍政部補充團調撥辦法辦理之</p>

上，尙冀日誌定書。

本省關於被補各部隊之新兵，有時所以偶感困難者，蓋因各部隊接收新兵時不能依照原交日期如期到達，致令給發發生困難，而不得不將已徵集完好之壯丁遣散回籍，俟接收部隊到達，再令召徵，如此反復徵召，則時日瑣延，且有時因服裝未備，幹部缺乏種種關係，致令常有欠撥兵額發給不濟之困難。本年五月間，爲適應戰時需要，特成立志願兵團，分赴各縣自行招募，有時或令各縣代募，或飭由各管區抽籤，由是辦理兵役人員，間有將中籤壯丁抽撥之弊，迨七月長官司令部始下令裁撥及禁止各部隊擅自私行招募。

本年二月間各補調處奉令裁撤，將原日所轄之補充團隊則隸於原屬之師管區，本派依照原日規定共有軍官大隊一隊，担架團一團，補充團二十個，運輸營二個，榮譽大隊六個，嗣因担架團奉令改隸九戰區，於四月底交撥清楚，計本年自二月起至十月底止，九個月共撥出補充團三十一個，運輸營二個，榮譽大隊四個，已撥交之補充團隊亦已次第續編成立調轉。本部因感於各部隊有時因戰事緊急兵員特殊需要補充時，二十個補充團之數不敷分配，特於本年十月底呈准軍政部增加四個補充團，增加之各團亦已於十一月分別成立配屬於長岳咸沅兩師管區矣。

二十七年全省縣行總抽籤時，因湘西多數縣份，因暫屬鄂縣，或地方情形特殊未能舉行總抽籤，致徵集無所依據，本部爲補救抽籤之不足，並使未抽籤地方徵集有所根據，特擬定每甲一兵徵集實施細則，(細則略)此項辦法雖未能盡善，然亦能適應特殊地方之補充。

過去各縣兵役科之組織甚爲簡陋，其經費亦不充足，本部因鑒於縣以下各級承辦兵役人員，若不健全，則難期收效完善之功。故爲健全各縣兵役人員，使確能擔任使，而能循法進行行政起見，特於本年六

月間舉辦兵役人員幹部訓練班，學員以軍校畢業生曾經錄取有任職經驗，並經甄別考試，再送入隊施行嚴格之訓練，爲時雖僅一月，然結果收效甚大。計是次畢業業者，僅四十餘員，均分批派赴各縣擔任補兵役科長科員等職考其成績皆能訓練之期。

過去各縣辦理兵役機關之組織分爲兵役與組訓兩科，本部爲節省人力物力期收徵調合一，使工作得以協調推行計，特於本年四月間會商省府將原日之兵役與組訓兩科合併爲徵調科，以原組訓科長充徵調科長，自合併以來，對人事上，間有不能協調者，然對工作之推行，則較諸從前有所進步。

本部爲使在鄉之失業軍官，得有効力黨國，共赴國困之機會，將全省在鄉之失業軍官，令由各師管區分別調查登記，分期抽調，交由本部軍官大隊作短期之訓練，訓練完成，則按其資歷與能力，分別派各補充團或各常備隊充任幹部。

各縣常備隊各級幹部之來源，大都是在鄉之失業軍官，或無正當之出身者，故其素質參差不一，本部爲養成常備隊之幹部使確能督導部屬計，特依照兵役法「戰時國民兵義務壯常備編成辦法第五條一節」之規定，在全省各縣市之義務壯常備隊，在不另增經費原則下，利用本部軍官大隊教育，分期抽調，作三個月之短期訓練，預計全省各縣市常備隊之幹部，分三期即可集訓完畢，此辦法業已頒行，於十一月初已正式開始召集訓練矣。

優待出征軍人家屬，成績欠佳，究其底蘊，一面固由於辦事者敷衍從事，其最大之主因，實爲基金之籌措困難，其基金之所以籌措困難，又由於地方豪紳不能盡力捐輸，政府亦無責令籌捐，致令徒有優待之虛名，而出征家屬之貧苦者，仍不免嗷嗷號寒，無人顧顧，本部爲使貧苦



出征家屬確收實惠，遂次督促各縣，按照從前獎募公債之前例，向各城市鄉鎮之殷戶分甲、乙、丙三級配募，此種募款悉歸財委會專款籌備以作優待出征家屬之基金，由優待會按戶調查確實，誰是貧苦無告者酌予撥款救濟，並特別製定發放基金辦法（其詳細辦法略，大別分爲疾病，死亡，子女教養，意外災害，生活無着，有上述情形之一者，得按其輕重而酌發基金，計確已籌集基金而辦理成績卓著者，截至本年九月底止，共有九縣，其餘亦已逐漸督促成立矣。

本部因鑒於過去所有徵兵，大都迫於法令而來，究其原因，固由於吾國人民智識水準過低，不認識國家民族爲何物，其實宣傳之不能普及鄉間，亦爲最大之原因，本部爲改談喚醒無知民衆，使能體悟國家之存亡計，除將勸本部原有宣查團努力兵役宣傳外，並於本年五月間在襄陽、衡陽二處舉行擴大兵役宣傳會議，利用各學校之暑期召集各校學生，由本部會同各府派員督導，分組暑期兵役宣傳隊分赴各鄉作擴大兵役之宣傳。

各部隊幹部多有智識低劣，不認識時代與民衆當兵之主旨，對人營新兵時加虐待，故民衆視服役爲畏途，本部爲期除此種弊端，曾三令五申，並頒發佈告嚴令禁止各級官長虐待新兵，然部隊幹部，素質參差，對待入營新兵，確能循循誘導善爲保育者，固不其人，然虐待慘殺新兵情事，仍不免時有所聞，此本部爲救或來茲計，當經呈准將該虐待新兵之官長執法以繩，並通令所屬知照。

本部共轄四個師管區，十六個團管區，七十六縣（市）地區遼闊，民情各殊，本部駐地偏於一隅，耳目難周，但少數職員，多忙於案牘工作，無暇顧及實施督促指導，本部爲明瞭各地辦理兵役之現象與弊端，並藉在各縣辦理兵役人員努力之程度及能力之強弱，以作改善役政之

方針，每年均有兵役視察團之組織，分組派赴各縣視察，本年之兵役視察，業已於十月底組織就緒，並擬訂兵役視察計劃，於十一月初分組出發，視察時間，爲期兩月預計年底即可視察完竣，回部述職。

自抗戰以來，政府因無暇顧及地方緩靖，故各地散匪，益形猖獗，應役不能推行，戶口調查不確，保甲組織不能健全，此兵役不能順利亦一重大之原因，然對地方緩靖工作，非管區能力所能及，曾經呈請九戰區派員辦理剿匪工作，省府亦已着手重在戶口，將來役政，當較易于推行也。

中央爲確立國民兵制度，以達建國建軍之目的，使組織民衆與役募事務相期以進，並特以健全保甲組織，於本年九月底頒布國民兵組織管理教育實施計劃大綱，並另頒常備隊管理辦法，及國民兵役證發給辦法，分期辦理，關於常備隊之部份，業已於十月底逸令分飭各縣限十一月一日編組完竣計全省所需經費二〇九、六〇三元，已奉准由中央按月撥付，至國民兵團除團部及其一部份之組織，就原有常備隊經費先行成立外，其餘亦已於十一月開始籌措經費，逐步推行矣。

依照國民兵團組織大綱之規定，各國民兵團之團長，皆由各縣長兼任，然主管實際責任者，厥爲團團長與團附，本部爲健全國民兵團之組織計，對團團長及團附之素質，不能不加以選擇與訓練，然此種幹部，一時不易物色，爰於十一月間佈告招考存鄉之失業軍官，對招考簡章規定，曾經充過少校武職，確有任職憑證而閱歷豐富，品學優美，體格健全者，得以應試，預計考選一百五十員，於十二月初考選完畢，再施以一個月短期之訓練，然後分別擇優撥充，嗣後因各地路途阻隔，交通不便，報考者不能依期到達，時間上因而略有延宕

本部主管業務，概括分析，厥爲徵募與組訓兩項，「以兵役處主管

徵募，以軍團處生管組調。然業務較為繁重，則又首推徵募，近因國民兵團重新組織，而對於該項之管理教育，須資有專司，故本部奉頒國民兵團組織大綱，同時奉命改組，將原有組織，另增一編練處，專管國民兵團之業務，將原有之軍訓處，改為政治部，原有之兵役處，改為徵募處，使專備各有專管，工作效能得以增大，然此種改組之詳細辦法，迄今尚未奉頒，一俟擬制備到，即可遵照改組。

過去辦理兵役不能順利推行原因

檢討過去辦理兵役，所以不得順利推行者，其原因錯綜複雜，不勝臚舉，然綜合研究，不外下列諸端。

- 一、保甲辦理未臻完善，鄉保甲長未得適當人選，戶口調查不確。
- 二、各級承辦兵役人員，推行法令，未能徹底，遇事阻滯，甚有對一切法令規章，陽奉陰違，從中而設法阻礙買辦，包庇舞弊者。
- 三、我國教育未發達，一般平民知識水準過低，以及宣傳工作不能普及鄉間，致一般民衆，不了解國家民族之意義，視當兵與國家為脫不關係之事。
- 四、政府未有實施獎勵當兵工作，對優秀出征軍人家屬之倡導，亦徒有虛名，而無實惠。

五、各部隊下級幹部，智識低劣，不認識時代與當兵之意旨，對入營新兵不能善自誘導，更予以種種不近人情之虐待，使尚未召徵入伍之壯丁，見而生畏懼之心理。

六、一般達官豪紳及智識份子，不能以身作則，為民倡導，兼令當兵者全為貧苦之子弟，而達官富豪士劣之子弟，則未有一人而願自動應徵，並倚勢而設法逃避兵役。

七、我國本為實行徵兵制度之先進國家，然自宋朝改用募兵制度以後，對徵兵制度久已廢弛，人民視當兵為謀生之職業，對徵兵制度亦隨而藐視，認為當兵非所應盡之責任。

結 論

過去一年來本省辦理兵役之概況及行政之總結，已如上述，然所謂「前事不忘，後事之師。」已知過去之不善，則當有以設法力圖今後之改進，惟一人之智能有限，見聞或有未周，所望於各界明達，對本省行政之利弊與革諸端，不吝指示，俾行政得日趨精進，則抗戰前途，實利賴之。

通

訊

## 會同縣壯丁之又一舉——四鄉長領導八百人同請入伍

張中甫

本縣壯丁大批自請入伍，目下幾已成爲風氣，成爲狂熱，過去本縣征兵之困難，亦與其他各地等，本年三月經剿平匪患，發動各界領袖全

學士紳動員委員知縣青年，週赴城鄉各地作廣大之宣傳後，壯丁感于大義，激于風氣，紛紛自請入營者至八月底止，先後已達一千一百餘人，經檢查身體合格，正式總送入伍者，計共五批，爲數達九一七名，各次情形，會分誌本省及重慶各報，而此次復有壯丁八百人繼起同請入伍，其情況尤爲熱烈，用再略記經過，以示梗概。

本縣過去各次大批壯丁之自請入營，由于政府社會士紳，智識份子之宣傳倡導之方固爲最多，而因鄉土觀念之維繫，壯丁均願與同鄉人共行入伍之原因亦甚重要，此次

委員呈報告全國士紳及教育界人士書發表後，縣府以本縣壯丁自動入伍之風氣，正在各鄉推廣激發，方興未艾，因仍以役政爲中心，轉動紳士教育界人士以身作則，協力宣勸，同時深感此項地曠僻遠，人民

除鄉土觀念外，其宗族觀念尤爲深刻，以宗族觀念最易鞏固其團結之心，以宗族名譽最易激發其努力向上之心。

總理請由家族而宗族，由一地之家族，推而至於一縣一省乃至全國各族之團結，就本縣情形而視，實爲重要之原理，故此大運動壯丁入伍，即極力勸導各領導人物及各士紳，各以其本族爲中心，由家而族，由族而至于全縣之族，以作廣大之運動，此次自請入伍壯丁八百人中，由于一般原因者固多，而由于宗族觀念發動者約占半數，其效實至明顯。

簡江鄉原爲本縣壯丁結伴自請入營之首創地，鄉長李世銓亦早有自請入營之表示，其父李三元爲地方熱心公正士紳，兼爲李氏族身，聲望極隆，去歲楊匪逞亂，李紳不惜以累老之年率李氏子弟從嚴長督剿，不辭辛勞危難，卒滅楊匪，人民至今尚感，此次其子鄉長李世銓既變入伍，本人爲全其壯志計，一方嘉勉李鄉長，一方以 委員長再告全國仕紳教育界人士書勸勵李紳請以鄉中碩望李氏族長之資格，除鼓勵李鄉長人

發為表率倡導外，並由家而族，由族而鄉而擬作大規模之宣傳，使李鄉長之聲譽，不僅為匹夫之報效，而成已達達人之目的。李鄉長聞余欣然而起，不備入高山黑雲何而移役之次子李德長入營，且令其任公職之長子李和同時入伍，以為李氏子弟，日為全鄉之領袖，果也。嗣子入伍，全族風潮，一呼百應，李氏族子弟聞風追從入伍者，計共一百二十餘人，楊氏子弟入伍者，計七十餘，亦宗族官勸之影響也。出征之日李紳召集全族會議於德長，並四告祖宗，以報國酬勳子弟，子弟無不感泣，李紳並於此組織李氏宗祠軍軍人軍風德德委員會，凡族中出征子弟分別情形，予以一物及精神上之優待及救濟，俾出征子弟無後顧憂，全族踴躍，本人以之實參與北該深察宗祠俾待本族出征軍人為目下最具體切實之辦法，因復加熱誠之鼓勵與指示，俾該項優待辦法為族中定例。

夏山鄉長林一之，畢業於中等以上學校，曾在本省行政幹部學校受訓畢業，為合格之鄉長，例應召募兵役，惟鄉間不明法令之壯丁，以林鄉長向有要兒，動運壯丁服役，頗多不肯信明者，而林鄉長原有從戎殺敵志，本人深察此為男兒大奸機會，乃勸其趁機入營，以資倡率，比七月間事也。雖以鄉所無人接眷，余本許林鄉長即時辭職入伍，然勸其先為宣傳以成風氣，林鄉長從余言，發告民書，製作歌謠，親赴各保宣傳勸導，數日間不遺餘力，茲錄林鄉長所作歌曲二首於下：

「廣東精神興槍聲，舉動全民抗賊心，誓死復仇真熱血，最高無上忠當兵」。

「欲保身軀必保家，保家先要保中家，國如園地家如樹，自己猶如樹上花」。

林鄉長以身作則，為切實之宣傳，至八月初，壯丁自動向林鄉長報會願請而入伍者已不下七八十人，後同族林君豫亦請願入伍，余乃勸

伊等去從林氏本族幹事，共作廣大之宣傳，結果，林氏子弟入伍者計七十餘人，自八月十五日經召集鄉長會議，李林二鄉長暨林君決定與許吳諸鄉長共請同時入伍，再作各縣普遍之宣傳後，空氣更形熱烈，共願服役者，同學趁此機會，跟鄉長去，仍與本鄉人為伍為大好機會，其應免服役者，亦以受感動，故自願服從入伍數團，如獨子唐林，家僅老母，二十六年，以獨子未征，二十七年以子未征，今子免役改為獨子，依然未征，而唐林不以獨子免役為意，其母楊氏不以獨子免役為念，欣然願隨鄉長從軍數勳法，其影響可以概見，計此次隨林鄉長同請入伍者一百八十人。

林君豫曾舉業軍校，從軍數勳，極端熱志，擬平鄉長許家德，同和鄉長吳信之，亦早有率先入伍之意，而吳鄉長以該地征兵困難本人勸其從戎，以為倡率者早，八月十五日縣府召開各鄉鄉長聯席會議，李林許吳諸鄉長與林君互道素志，不謀而合，於是聯合告諸本人，擬同時辭職入伍，以壯聲勢，再作大規模之宣傳運動，四鄉長暨林君之入伍，既經本人分別鼓勵，結伴同時入伍，自為本人所誠誠嘉許，惟鄉長為地方行政幹部，且請願入伍者，除四鄉長外，各鄉公所副鄉長戶長等亦及小學校長保長等陪同呈請辭職者，亦已不下二十餘人，設若鄉長同時入營之消息宣佈後，其臨時隨同入伍者，更不可計數，本縣教育落後，人才缺乏，此項經長久訓練之鄉長幹部，一日同時入營，繼任人事問題，必生極大之困難，然鄉長幹部率先入伍，計舉也，為役政前途計，為抗戰前途計，正鼓勵發動之暇，豈能因其他人事項而稍有疑慮？因即一概准如所請，並召集擬即入營各鄉長特別談話，除重予嘉勉外，並

示以宣傳要旨，務各以鄉旗旗號為志，以國家大義，個個光榮為懷

飯之從戎，並約定於本月一日起開始向縣城集中，所有壯丁到縣後之伙食，本人當力為負責，（按本團常備隊之值一四六名，大批壯丁集中，所需伙食極多，而無處可以開支，過去數次，上黨又不允予以設法，所生問題極多）壯丁入伍，本人當力請軍署勿予調動，各鄉長均甚興奮，十七日後分別返各鄉作擴大之宣傳，本人除勸導各決定入營鄉長之家長及其他士紳協助宣傳外，並親赴各鄉指導，各鄉空氣極為緊張，蓋本縣壯丁前此五次，慷慨自請入伍，經引起各地注意，並奉

委員長暨各層長之獎勵，其光榮消息，業已傳遍各鄉，從戎殺敵，已認為好男兒應有之舉，已入營者固已受有政府及社會之尊敬，而未入營者，亦熱男兒聞當如是，而有躍躍欲試之意，今四鄉長入營，全縣作擴大之運動，各鄉壯丁紛紛追隨入伍，自更形踴躍，除胡江李鄉長及豐山鄉長及林君豫順所領導者已陳述如前外，其餘各鄉亦同樣風起雲湧，廣平許導長平日主持鄉政，與情素恰，且兼任校長，平時宣傳努力，尤得人民信仰，此次並因鄉公所及保長大部入伍，一經宣軍，遠近來從者二百餘人，聞和鄉地境狹窄，民多苗化，過去征兵幾難實施，此次吳鄉長既以身作則，再請從戎，同時鄉紳蔣景瑞先生命子姪蔣運鑑，蔣明溪等七人，共勉入伍，一時空氣即為之轉變，蓋蔣氏為閩和北鄉大姓，聲望極隆，本人事先囑導蔣紳出而領導，曾再三注意及之，此次果因蔣紳子姪之入伍，風從者極衆，備蔣氏一姓子弟已達七十餘人，全鄉共一百七十餘人，過去兩年中政府以極大力量在該鄉所征之兵為數尚不及五十，此次固宣傳得宜，一次自請來歸者竟超過兩年來所征兵額之三倍而有餘，其妙力可概見也。

九月四日各鄉壯丁集中縣城者已有四百，縣府為鼓勵壯丁計，於十四次縣政會議中，決定組織本縣各界贈送第六次壯丁自動入營大會，定

於六日作大規模之歡送，並分別電請各層當局屆時就近派訓，五日省府辦主席派第七區行政督察專署專員蒞縣，軍管區司令部轉派經濟團費區李主任亦於間晚到縣，是日壯丁集中縣城者，已陸續增至八百餘人，經嚴格檢查體格，剔除百餘人不計外，尚有七百餘人，六日晨舉行歡送會，到會者除省府及軍管區所派大員及壯丁外，尚有各機關團體學校，中心鄉保甲戶長民衆，共計約三千人，在此人口不滿二千之小城中，此實為空前希有之盛會，開會時本人報告經過後，即由南專員代表省政府主席，李主任代表軍管區司令分別訓話，南專員以任壯丁自覺自悟為各地倡，深加嘉勉，並以會文正公詞誨我湘西鐵軍軍之光榮史蹟勵壯丁，李主任以發揚民族精神，挽救國家狂瀾勸壯丁，壯丁無不感奮，繼

為林書記長之演說，勉以繼續努力，語極詳明，最後為壯丁家長代表李紳三元，及壯丁代表吳鄉長倡之之答詞，李紳謂子弟奏凱歸來固為父母所喜，即使殺身成仁，亦是父母之光榮，吳鄉長謂不殺敵人，誓不歸來，不克成功，亦願成仁，詞意相對，語尤激昂，全場震泣，歡呼鼓掌之聲如雷動，同時壯丁及壯丁家長均發通電向 委員長及第×戰區薛司令長官致敬，原電附誌各報，茲抄錄壯丁及壯丁家長呈委員長致敬電如下：

壯丁呈委員長電：

（街路）「暴寇侵凌，神人共憤，鈞座領導眾倫，堅苦抗戰，乘既定國策，復已闢河山，億衆從師，萬方擁戴，○○等請標有志，報國不敢後人，謹率父命，體鈞座訓示，約同全縣健兒八百子弟自動入伍報效，願捐血肉，為國前驅，特電致敬，伏祈垂察。」

壯丁家長呈委員長電：

（街路）鈞座領導抗戰，萬眾從師，三元等自願鈞座先後告全國仕紳及教育界人士書後，自愧無以報國，謹遣子弟八百子弟魚日先行入伍，交村

鈞臨驗報，感國致命，生死惟鈞命是聽會畢報告各界贈送物品數甚多，壯丁原定子歡送會後即行出發，後因各鄉公所來電話報告，尙有壯丁繼續請求趕來向行，未便阻其熱誠，候至八日晨始出發，在此間各鄉又趕到壯丁六十餘人，直至出發前三時，尙有團和蔣氏子弟二十七人趕來加入，其熱烈情緒，可見一般，至出發前點名爲止，共計實到壯丁七百八十二人，八日上午三時，縣府鳴砲後，壯丁全部集中體育場，三時半，各機關團體民眾學校共二千人歡送壯丁出城，沿途所經大街小巷，挨戶燃放炮竹，焚香相送聲震全城，直至東門外藕塘坳道上，八百壯丁始與二千送行者別。

由縣城至洪江，各鄉鎮村寨，事先已得縣府通知，故壯丁經過時，除以軍食香茶迎送外，歡送炮竹之聲，一百一十里山路未絕，到達洪江

鎮後，並由黃鎮長承事專員及區司令之企舉行更盛大之歡送會，歡送費用達七百餘元其情況可概見也。

此次四鄉長及林君暨八百壯丁之請纓殺敵，固由于各壯丁之深明大義所致，而李鄉長之父李神三元，林鄉長之父林神秀鎮，林君之父林神益山，許鄉長之父許神邦傑，吳鄉長之父，吳神仲榮及蔣神景瑞，以及唐林之母楊氏等勉勵其子，勸導鄉族，其忠義均可敬仰，業已由縣府專案呈請嘉獎矣。

八百壯丁繼本縣五次自動入營壯丁千人自行入伍矣。推念壯丁之慷慨熱誠，展望國家之抗戰前途，不禁油然而感，用誌概略，願我全國壯士共圖奮起。

本刊調查統計專號早已售罄請  
各方勿再函購



# 服務月刊 第四卷第二期合訂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十月一日出版

主編者 服務月刊社

重慶南溫泉

發行者 中央政治學校畢業生指導部

印刷者 時代日報印刷所

重慶南岸前驅路備材小學山坡

## 定價表

刊例	等級	特等	優等	普通	本期特輯號實售登元		郵費	
					全期	半年	國內及日本	香港澳門
正文前後	底封面	全	半	四分之	十二元	六元	五分	三分
目錄影前後	外封面	全	半	四分之	十五元	七元五角	五分	三分
三十元	八十元	四十元	二十五元	十五元	八元	二元七角	一元二角	一角二分
十五元	四十元	二十元	十元	八元	三元六角	一元七角	八角二分	三角
八元	無	無	無	無	一元四角四分	七角二分	二角	一角
					三元六角	一元八角	八角	三角

## 本刊稿約

本刊各欄，均有歡迎投稿，惟有事數，謹約如下：

- 一、各欄文字均以切實、廉潔、新穎為主。
- 二、服務經驗特輯一欄，不論政治或社會何種經驗，不論某門經歷中何種職務，凡以經驗中做人做事所使用之方法，有系統的寫成文字，均所歡迎，但須內容充實正確；篇幅以五千字為原則。
- 三、專題討論一欄，為討論政治或社會實際問題之場所，題目由本社預定，形式亦由本社編排，（寫體目計，或與作者原定題目，及章節等略有出入）惟內容務求接近事實，少發議論，多提辦法，每篇以四千字為原則。
- 四、海關太空談座一欄，全載海外有意義，有價值（正面的或反面的）之政治事實或社會事實之文字，凡足以啟發青年或警揚青年之事實，取精提要，寫成文字，均所歡迎，文字以簡明生動為主，篇幅宜短不宜長，每篇以三千字為原則；
- 五、名人言行錄一欄所載，為古今政治家足為青年模範之言行的文字，或就一人之全部人格綜合敘述，或就其一方面，一行為，作片面的敘述，均所歡迎，篇幅長短不拘。
- 六、素描集一欄文字，或描寫個人生活史，或描寫社會活動中，或敘述現在，或追述以往，全部紙陳述事實，用筆不帶半分感情，結句不用半句考語；「我之奮鬥」每篇以五千字為原則，其餘各門以三千字為原則。
- 七、行有餘力座談會各門文字，為繪興世實，莊諧不拘，但須言中有物，篇幅宜短，項目宜多，每項以五百字為原則；
- 八、另有聲明四點，請投稿人注意。
- （一）本社對於投稿人服務精神起見，所有刊載文字，概以本刊全年奉酬，並將來并酬中央政治學校畢業生指導部所發行之書籍，恕不奉酬獎金；
- （二）來稿本社有酌加刪改權，如不願刪改者請先附聲明；
- （三）本刊歡迎附寄與投稿文字有關係之照片，例如敘述海外政治或社會事實時，歡迎附寄有關係之各種照片，又如投「我之奮鬥」稿時，歡迎附寄「昔日之我」與「今日之我」兩種照片；
- （四）本刊每期內容編輯方法，力求有系統，而本刊文字又多無時間性，因此，選取之稿，登載時日，先後有所斟酌。

服務月刊社敬啟

# 第三卷第二期合作專號目錄

總裁關於合作事業之訓示

王紹林敬輯

## 服務經驗特輯

我如何辦理河南省合作事業

我在湘西辦理合作的經過

我在國內調查合作社的經驗

我如何辦理合作行政

我如何辦理工業合作

我如何辦理消費合作

我如何辦理合作實驗區（三篇）

回憶臨陽合作實驗區

我如何做戰區合作工作

合作經驗談

我如何辦理農業金融

我如何做合作金庫經理

我如何做浙江合作批發部經理

我從事合作事業的經驗與感想（四篇）

## 專題討論

合作運動與三民主義的社會經濟

我國今日之合作運動

合作在大時代中的使命

論合作經濟制度

各國合作制度之研究

姚溥孫

陳以靜

牟春園  
羅登序

馮紫崗

侯厚宗

鄒枋

楊甲

喻志東

陸堯

劉春先

周景倫

阮模

林葆忠

鄭奔盛

王贊農

仇振原

鄭大壽  
劉之藩

壽勉成

壽勉成

樓嗣孫

于永滋

彭師勤

合作與政府之關係

戰時我國合作事業之展望

工業合作與鄉村工業

推進中國農業合作的管見

作會計之研究

合作事業在戰前與現在

我國合作行政之今昔觀

我國地方自治與合作運動

怎樣擴大農貸

## 報告與計劃

戰時浙江的合作事業

五年來之甘肅合作事業

柑橋產銷合作社經營計劃

## 名人言行錄

合作導師薛仙舟先生之精神與思想

薛仙舟氏的一生

## 素描集

我的奮鬥

## 特載

中央政治學校合作教育概況

中國合作運動大事年表

潘學德

方顯廷

江觀綸

謝允莊

巢家桐

李國光

張達

熊世培

陳仲明

陸俊光

王樹基

胡士琪

沈桂祥

林葆忠

王紹林  
林峻

謝子城  
王紹林